

書叢本基學國

書全子張

撰 載 張
注 烹 朱

行發館書印務商



國學基本叢書

張子全書

張朱
載熹
撰注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初版

(21154)

國學基
本叢書
張子全書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撰者 張載

注者 朱熹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張

序

歲己丑。予奉命巡學陝右。蒞扶風。率諸生謁橫渠張子廟。雖車服禮器。鮮有存者。然登其堂。不覺斂容屏息。肅然起敬焉。旣而博士繩武。示予橫渠全集。且曰。是書多錯簡。欲重刻。未逮也。予自幼讀西銘。正蒙。雖未窺見奧蘊。然每一展卷。輒胸臆爽豁。旣得讀全書。益有鼓舞不盡之致焉。大抵言性命。使人心玩之。而如其所欲言者。必身體之。而適得其力之能至者也。集中經學。理窟諸篇。於禮樂詩書。井田學校。宗法。喪祭。討論精確。實有可見之施行。薛思菴曰。張子以禮爲教。不言理而言禮。理虛而禮實也。儒道宗旨。就世間綱紀倫物上着脚。故由禮入。最爲切要。卽約禮復禮的傳也。西銘言仁大而非常。蓋太極明此性之全體。西銘狀此性之大用。禮虛而微。用弘而實焉。正蒙論天地太和綱縕。風雨霜雪萬品之流行。山川之融結。卽器卽道。皆前人之所未發。朱子所謂親切嚴密是也。史稱橫渠以易爲宗。以中庸爲體。以孔孟爲法。與諸生言學。每告以知禮成性。變化氣質之道。學必爲聖人而後已。以爲知人而不知天。求爲賢人而不求爲聖人。此學者大蔽也。又曰。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卓哉張子。其諸光輝而近于化者歟。若其所從入。則循循下學。正蒙所謂言有教。動有法。息有養。瞬有存。數語盡之矣。是故學張子之學。而實踐其事者。斯不愧讀張子之書。而洞晰其理。予也不敏。何足以言學。然竊喜讀張子書。而有鼓舞不盡之致。用校正而梓之。以成博士志焉。時康熙五十八年冬。至月。高安後學朱軾序。

張子全書卷之一

西銘此篇論乾坤一大父母人物皆己之兄弟一輩而人當盡事親之道以事天地。

朱子曰橫渠姓張名載字子厚秦人也學古力行篤志好禮爲關中士子宗師嘗於學堂雙牖左書砭愚右書訂頑伊川先生曰是啓爭端改曰東銘西銘二銘雖同出於一時之作然其詞義之所指氣象之所及淺深廣狹判然不同是以程門專以西銘開示學者而於東銘則未嘗言蓋學者誠於西銘之言反復玩味而有以自得之則心廣理明意味自別若東銘則雖分別長傲遂非之失於毫釐之間所以開警後學亦不爲不切然意味有窮而於下學工夫蓋猶有未盡者又安得與西銘徹上徹下一以貫之之旨同日語哉

乾稱父坤稱母子茲藐焉乃混然中處
天陽也以至健而位乎上父道也地陰也以至順而位乎下母道也人稟氣於天賦形於地以藐然之身混合無間而位乎中子道也然不曰天地而曰乾坤者天地其形體也乾坤其性情也乾者健而無息之謂萬物之所資以始者也坤者順而有常之謂萬物之所資以生者也是乃天地之所以爲天地而父母乎萬物者故指而言之

朱子曰須子細看他說理一而分殊而今道天地不是父母父母不是天地不得分明是一理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則凡天下之男皆乾之氣凡天下之女皆坤之氣從這裏便徹上徹下都卽是一箇氣都透過了○自一家言之父母是一家之父母自天下言之天地是天下之父母○混然中處言混合無間蓋此身便是從天地來○人之一身固是父母所生然父母之所以爲父母者卽是乾坤若以父母而言則一物各一父母若以乾坤而言則萬物同一父母矣萬物既同一父母則吾體之所以爲體者豈非天地之塞吾性之所以爲性者豈非天地之帥哉古之君子惟其見得道理眞實如此所以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推其所爲以至於能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而非億之也今若必謂人物只是父母所生更與乾坤都無干涉其所以有取於西銘者但取其姑爲宏闊廣大之言

以形容仁體。破有我之私而已。則是所謂仁體者。全是虛名。初無實體。而小己之私。卻是實理。合有分別。聖賢如此。卻初不見義理。只見利害。而妄以己意。造作言語。以增飾其所無。破壞其所有也。○某所論西銘之意。正爲長者以橫渠之言。不當謂乾坤實爲父母。而以膠固斥之。故竊疑之。以爲若如長者之意。則是人物實無所資於天地。恐有所未安爾。今來誨。猶以橫渠只是假借之言。而未察父母之與乾坤。雖其分之有殊。而初未嘗有二體。但其分之殊。則又不得不辨也。○西山真氏曰。西銘推事親之心。以事天。蓋父母生我者也。而所以生之者。天地也。天賦以氣。地賦以形。父母固我之父母也。天地亦我之父母也。朱子曰。父母者。一身之父母也。天地者。人與物。已與人。皆共以爲父母者也。父母之生我也。四肢百骸。無一不全。必能全其身之形。然後爲不忝於父母。天地之生我也。五常百善。無一不備。必能全其性之理。然後爲不負於天地。故仁人事親如事天。事天如事親。此又西銘之妙旨。不可以不知也。

故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

乾陽坤陰。此天地之氣。塞乎兩間。而人物之所資以爲體者也。故曰。天地之塞。吾其體。乾健坤順。此天地之志。爲氣之帥。而人物之所得以爲性者也。故曰。天地之帥。吾其性。深察乎此。則父乾母坤。混然中處之實。可見矣。

朱子曰。西銘大要在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兩句。上塞是說氣。孟子所謂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卽用這箇塞字。張子此篇大抵皆古人說話集來。○塞只是氣。吾之體。卽天地之氣。帥是主宰。乃天地之常理也。吾之性。卽天地之理。○問。天地之塞。如何是塞。曰。塞與帥字。皆張子用字妙處。塞乃孟子塞天地之間。體乃孟子氣體之充者。有一毫不滿之處。則非塞矣。帥乃志氣之帥。而有主宰之意。此西銘借用孟子論浩然之氣處。若不是此二句爲之關紐。則下文言同胞。言兄弟等句。在他人中物。皆與我初何干涉。其謂之兄弟。同氣。乃是此一理。與我相爲貫通。故上說父母。下說兄弟。皆是其血脈過度處。西銘解塞帥二字。只說大槩。若要說盡。須用起疏注可也。○問。天地之帥。吾其性。先生解以乾健坤順爲天地之志。天地安得有志。曰。復其見天地之心。天地之情。可見矣。得謂天地無心。情乎。或問。福善禍淫。天之志否。曰。程先生說。天地以生物爲心。最好。此乃是無心之心也。○天地之塞。似亦著擴充字。未待。但謂充滿乎天地之間。莫非氣。而吾所得以爲形骸者。皆此氣耳。天地之帥。則天地之心。而理在其中也。○問。西銘之義。曰。他緊

要血脈盡在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兩句上。上面乾稱父至混然中處。是頭。下面民吾同胞物吾與也。便是箇項。下面便撇開說許多大君吾父母宗子云云。盡是從民吾同胞物吾與也說來。到得知化則善述其事。窮神則善繼其志。這志便只是那天地之帥吾其性底志。爲人子便要逃得父之事。而繼得父之志。如此方是事親。如事天便要逃得天之事。繼得天之志。方是事天。若是違了此道理。便是天之悖德之子。若害了這仁。便是天之賊子。若是濟惡不悛。便是天之不才之子。若能踐形。便是克肖之子。這意思血脈都是從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說緊要都是這兩句。若不是此兩句。則天自是天。我自是我。有何干涉。或問此兩句便是理一處否。曰然。○問天地之塞吾其體。塞者日月之往來。寒暑之迭更。與夫星辰之運行。山川之融結。又五行質之所具。氣之所行。無非塞乎天地者。曰塞字意得之。○且逐日自把身心來體察。便見得吾身便是天地之性。吾性便是天地之帥。○問先生解西銘天地之塞。作望塞之塞。如何。曰後來又改了。只作充塞。橫渠不妄下字。各有來處。○向要到雲谷。自下上山。半途大雨。通身皆濕。得到地頭。因思著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時季通及某人同在那裏。某因各人解此兩句。自亦作兩句解。後來看也。自說得著。所以迤邐便作西銘等解。○北溪陳氏曰。性只是理。人之生不成。只空得箇理。須有箇形骸。方載得此理。其實理不外乎氣。得天地之氣。成這形。得天地之理。成這性。所以橫渠曰。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塞字只是就孟子浩然之氣。塞乎天地句。綴一字來說。氣帥字只是就孟子志氣之帥句。綴一字來說理。

民吾同胞。物吾與也。

人物竝生於天地之間。其所資以爲體者。皆天地之塞。其所以爲性者。皆天地之帥也。然體有偏正之殊。故其於性也。不無明暗之異。惟人也。得其形氣之正。是以其心最靈。而有以通乎性命之全體。於竝生之中。又爲同類。而最貴焉。故曰。同胞。則其視之也。皆如己之兄弟矣。物則得夫形氣之偏。而不能通乎性命之全。故與我不同類。而不若人之貴。然原其體性之所自。是亦本之天地。而未嘗不同也。故曰。吾與。則其視之也。亦如己之儕輩矣。惟同胞也。故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如下文所云。惟吾與

也。故凡有形於天地之間者。若動若植。有情無情。莫不有以若其性。遂其宜焉。此儒者之道。所以必至於參天地。贊化育。然後爲功用之全。而非有所強於外也。

朱子曰。通是一氣。初無間隔。民吾同胞。物吾與也。萬物雖皆天地所生。而人獨得天地之正氣。故人爲最靈。故民吾同胞。物則亦我之儕輩。孟子所謂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其等差自然如此。大抵卽事親者以明事天。○問。西銘理一分殊。莫是民吾同胞。物吾與也之意否。曰。民物固是分殊。須是就民物中。又各知得分殊。不是伊川說破也。難理會。然看久。自覺裏面有分別。○問。物吾與也。莫是黨與之與否。曰。然。○西山真氏曰。凡生於天壤之間者。莫非天地之子。而吾之同氣者。也是之謂理一。然親者。吾之同體。民者。吾之同類。而物則異類矣。是之謂分殊。以其理一。故仁愛之施無不徧。以其分殊。故仁愛之施則有差。○黃巖孫曰。程子云。所以謂萬物一體者。皆有此理。只爲從那裏來。生生之謂易。生則一時生。皆完此理。人則能推物。則氣昏推不得。不可道他物不得有也。人只爲自私。將自家軀殼上頭起意。故看得道理小了。他底放這身來。都在萬物中一例看大小。大快活。

大君者。吾父母宗子。其大臣宗子之家相也。尊高年。所以長其長。慈孤弱。所以幼其幼。聖其合德。賢其秀也。凡天下疲癯殘疾。惇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也。

乾父坤母。而人生其中。凡天下之人。皆天地之子矣。然繼承天地。統理人物。則大君而已。故爲父母宗子。輔佐大君。綱紀衆事。則大臣而已。故爲宗子之家相。天下之老一也。故凡尊天下之高年者。乃所以長吾之長。天下之幼一也。故凡慈天下之孤弱者。乃所以幼吾之幼。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是兄弟之合德乎。父母者也。賢者才德過於常人。是兄弟之秀出乎等夷者也。是皆以天地之子言之。則凡天下之疲癯殘疾。惇獨鰥寡。非吾兄弟無告者而何哉。

朱子曰。西銘狀仁之體。元自昭著。以昧者不見。故假父母宗子家相等名。以曉譬之。初未嘗謂與乾坤都無干涉。而姑爲是言。以形容之也。○人皆天地之子。而大君乃其適長子。所謂宗子有君道者也。故曰。大君者。乃吾父母之宗子爾。非如所謂旣爲父母。又降而爲

子也。問宗子如何是適長子。曰此正以繼禰之宗爲喻。爾繼禰之宗兄弟宗之。非父母之適長子而何。○許多人物生於天地之間。同此一氣。同此一性。便是吾兄弟黨與。大小等級之不同。便是親疎遠近之分。○凡天下疲癯殘疾。悖獨寡寡。吾兄弟顛連而無告者。也。君子之爲政。且要主張這一等人。

于時保之子之翼也。樂且不憂。純乎孝者也。

畏天自保者。猶其敬親之至也。樂天而不憂者。猶其愛親之純也。

朱子曰。西銘首論天地萬物與我同體之意。固極宏大。然其所論事天功夫。則自于時保之以下。方極親切。○問。西銘自乾稱父。坤稱母。至民吾同胞。物吾與也。處是仁之體。于時保之以下。是做工夫處。曰。若言同胞吾與了。便說著博施濟衆。卻不是。所以只教人做工夫處。只在敬與恐懼。故曰。于時保之子之翼也。能常敬而恐懼。則這箇道理自在。

違曰悖德。害仁曰賊。濟惡者不才。其踐形。惟肖者也。不循天理而徇人欲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也。故謂之悖德。戕滅天理。自絕本根者。賊殺其親。大逆無道也。故謂之賊。長惡不悛。不可教訓者。世濟其凶。增其惡名也。故謂之不才。若夫盡人之性。而有以充人之形。則與天地相似而不違矣。故謂之肖。

朱子曰。人之有形有色。無不各有自然之理。所謂天性也。踐如踐言之踐。蓋衆人有是形。而不能盡其理。故無以踐其形。惟聖人有是形。又能盡其理。然後可以踐其形。而無慊也。○西山真氏曰。天之予我以是理也。莫非至善。而我悖之。卽天之不才子也。具人之形。而不能盡人之理。卽天之克肖子也。

知化則善述其事。窮神則善繼其志。

孝子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聖人知變化之道。則所行者。無非天地之事矣。通神明之德。則所存者。無非天地之心矣。此二者。皆樂天踐形之事也。

問。知化則善述其事。窮神則善繼其志。其旨如何。朱子曰。聖人之於天地。如孝子之於父母。化者。天地之用。一過而無迹者也。知之。則

天地之用在我。如子之述父事也。神者。天地之心。常存而不測者也。窮之。則天地之心在我。如子之繼父志也。得其心。而後可以語其用。故曰。窮神知化。而中庸曰。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亦此之謂歟。○如知得恁地便生。知得恁地便死。知得恁地便消。知得恁地便長。此皆是繼天地之志。隨他恁地。進退消長。盈虛與時偕行。小而言之。飢食渴飲。出入息。大而言之。君臣便有義。父子便有仁。此都是述天地之事。化底是氣。故喚做天地之事。神底是理。故喚做天地之志。窮神者。窺見天地之志。這箇無形無迹。那化底卻又都見得。○陳氏曰。神是天地之心。化是天地之用。窮神以至到言。知化非聞見之知。如知化育之知。乃默契之謂耳。

不愧屋漏爲無忝。存心養性爲匪懈。

孝經引詩曰。無忝爾所生。故事天者。仰不愧。俯不忤。則不忝乎天地矣。又曰。夙夜匪懈。故事天者。存其心。養其性。則不懈乎事天矣。此二者。畏天之事。而君子所以求踐夫形者也。

惡旨酒。崇伯子之顧養。育英才。顓封人之錫類。

好飲酒而不顧父母之養者。不孝也。故遏人欲。如禹之惡旨酒。則所以顧天之養者。至矣。性者。萬物之一源。非有我之得私也。故育英才。如顓考叔之及莊公。則所以永錫爾類者。廣矣。

不弛勞而底豫。舜其功也。無所逃而待烹。申生其恭也。

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底豫。其功大矣。故事天者。盡事天之道。而天心豫焉。則亦天之舜也。申生無所逃而待烹。其恭至矣。故事天者。天壽不貳。而脩身以俟之。則亦天之申生也。

體其受而歸全者。參乎。勇於從而順令者。伯奇也。

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若曾子之啓手啓足。則體其所受乎親者。而歸其全也。況天之所以與我者。無一善之不備。亦全而生之也。故事天者。能體其所受於天者。而全歸之。則亦天之曾子矣。子於父

母東西南北。唯令之從。若伯奇之履霜中野。則勇於從。而順令也。況天之所以命我者。吉凶禍福。非有人欲之私。故事天者。能勇於從。而順受其正。則亦天之伯奇矣。

問自惡旨。酒至勇於從令。此六聖賢事。可見理一分殊乎。朱子曰。惡旨酒。育英才是事天。顧養及錫類。則是事親。每一句皆存兩義。推類可見。○問。穎封人之錫類。申生其恭。二子皆不能無失處。豈能盡得孝道。曰。西銘本不說孝。只是說事天。但推事親之心。以事天耳。二子就此處論之。誠是如此。蓋事親。卻未免有正不正處。若天道純然。則無正不正之處。只是推此心。以奉事之耳。○問。西銘無所逃而待烹。申生未盡此道。何故取之。曰。天不到得似獻公也。人有妄。天則無妄。若教自家死。便是理合如此。只得聽受之耳。○問。申生之不去。伯奇之自沉。皆陷於惡。非中道也。而取之。與舜曾同。何也。曰。舜之底。豫贊化育也。故曰。功申生待烹。順受而已。故曰。恭。曾子歸全。全其所以與我者。終身之仁也。伯奇順令。順其所以使我者。一事之仁也。伯奇尹吉甫之子。其事不知據何書爲實。自沈恐未可盡信。然彼所事者。人也。則有妄。故有陷父之失。此所事者。天也。天豈有妄。而又何陷邪。西銘大率借彼以明此。不可著迹論也。○黃巖孫曰。履霜操。伯奇所作也。吉甫聽後妻之言。逐之。伯奇編木荷而衣。採亭花而食。清朝履霜。日傷無罪。見逐。乃援琴而歌。曲終。投河而死。家語曰。曾參遺妻告其子曰。高宗以後。妻殺孝已。尹吉甫以後。妻殺伯奇。伯奇事後母至孝。後母譖之。伯奇乃亡。走山林。說死。王國子奇事。與此正同。必有一誤。○又按程子遺書。問。舜與曾子之孝。優劣如何。曰。家語載。耘瓜事。雖不可信。卻有此義理。曾子耘瓜。誤斬其根。曾建大杖以擊其背。曾子仆地。不知人事。良久。而蘇。欣然起。進曰。大人用力教參。得無疾乎。乃退。援琴而歌。使知體康。孔子聞而怒。曾子至孝如此。亦有這些失處。若是舜實事。父母只殺他不得。又問。如申生待烹之事。如何。曰。此只是恭。若舜須逃也。

富貴福澤。將厚吾之生也。貧賤憂戚。唐玉女於成也。富貴福澤。所以大奉於我。而使吾之爲善也。輕。貧賤憂戚。所以拂亂於我。而使吾之爲志也。篤。天地之於人。父母之於子。其設心豈有異哉。故君子之事天也。以周公之富。而不至於驕。以顏子之貧。而不改其樂。其事親也。愛之則喜。而不忘。惡之則懼。而無怨。其心亦一而已矣。

朱子曰。敬天當如敬親。戰戰兢兢。無所不至。愛天當如愛親。無所不順。天之生我。安頓得好。令我富貴崇高。便如父母愛我。當喜而不

忘安頓得不好。令我貧賤憂戚。便如父母欲成就我。當勞而不怨。

存。吾順事沒。吾寧也。

孝子之身存。則其事親者。不違其志而已。沒。則安而無所愧於親也。仁人之身存。則其事天者。不逆其理而已。沒。則安而無愧於天也。蓋所謂朝聞夕死。吾得正而斃焉者。故張子之銘。以是終焉。

問。存吾順事沒吾寧也。朱子曰。二句所論甚當。舊說誤矣。然以上句富貴貧賤之語例之。則亦不可太相連說。今改云。孝子之身存。則其事親也。不違其志而已。沒。則安而無所愧於親也。仁人之身存。則其事天也。不逆其理而已。沒。則安而無所愧於天也。蓋所謂天壽不貳。而脩身以俟之者。故張子之銘。以是終焉。似得張子之本意。

論曰。天地之間。理一而已。然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氣交感。化生萬物。則其大小之分。親疎之等。至於十百千萬。而不能齊也。不有聖賢者出。孰能合其異而反其同哉。西銘之作。意蓋如此。程子以爲明理一而分殊。可謂一言以蔽之矣。蓋以乾爲父。以坤爲母。有生之類。無物不然。所謂理一也。而人物之生。血脈之屬。各親其親。各子其子。則其分亦安得而不殊哉。一統而萬殊。則雖天下一家。中國一人。而不流於兼愛之弊。萬殊而一貫。則雖親疎異情。貴賤異等。而不梏於爲我之私。此西銘之大指也。觀其推親親之厚。以大無我之公。因事親之誠。以明事天之道。蓋無適而非所謂分立而推理一也。夫豈專以民吾同胞。長長幼幼爲理一。而必默識於言意之表。然後知其分之殊哉。且所謂稱物平施者。正謂稱物之宜。以平吾之施云爾。若無稱物之義。則亦何以知夫所施之平哉。龜山第二書。蓋欲發明此意。然言不盡而理有餘也。故愚得因其說而遂言之如此。同志之士。幸相與折衷焉。熹旣爲此解。後得尹氏書云。楊中立答伊川先生論西銘書。有釋然無惑之語。先生讀之。曰。楊時也未釋然。乃知此論所疑第

二書之說。先生蓋亦未之許也。然龜山語錄有曰。西銘理一而分殊。知其理一。所以爲仁。知其分殊。所以爲義。所謂分殊。猶孟子言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其分不同。故所施不能無差等耳。或曰。如是則體用果離而爲二矣。曰。用未嘗離體也。以人觀之。四肢百骸。具於一身者。體也。至其用處。則首不可以加履。足不可以納冠。蓋卽體而言。而分已在其中矣。此論分別異同。各有歸趣。大非答書之比。豈其年高德盛。而所見始益精與。因復表而出之。以明答書之說。誠有未釋然者。而龜山所見。蓋不終於此而已也。乾道壬辰孟冬朔日。熹謹書。

龜山楊氏上程子書曰。竊謂道之不明。知者過之。西銘之書。其幾於過乎。昔之間仁於孔子者多矣。雖顏子仲弓之徒。所以告之者。不過求仁之方耳。至於仁之體。未嘗言也。孟子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言仁之最親。無如此者。然亦體用兩言之。未聞如西銘之說也。孔孟豈有隱哉。蓋不敢過之。以起後學之弊也。且墨氏之兼愛。固仁者之事也。其流遂至於無父。豈墨氏之罪哉。孟子力攻之。必歸罪於墨子者。正其本也。故君子言必慮其所終。行必稽其所敝。正謂此耳。西銘發明聖人之微意。至深然而言體而不及。用恐其流遂至於兼愛。則後世有聖賢者出。推本而論之。未免歸罪於橫渠也。時竊妄意此書。蓋西人共守而謹行之者。欲得先生一言。推明其用。與西銘並行。庶乎體用兼明。使學者免於流蕩也。橫渠之學。造極天人之蘊。非後學所能窺測。然所疑如此。故輒言之。先生以謂何如。程子曰。前所寄史論十篇。其意甚正。才一觀。便爲人借去。俟更子細。西銘之論。則未然。橫渠之言。誠有過者。乃在正蒙。西銘之爲書。推理以存義。擴先聖所未發。與孟子性善養氣之論同功。二者亦前聖所未發。豈墨氏之比哉。西銘明理一而分殊。墨氏則二本而無分。老幼及人。理一也。愛無差等。本二也。分殊之敝。私勝而失仁。無分之罪。兼愛而無義。分立而推理。一以正私勝之流。仁之方也。無別而遂兼愛。至於無父之極。義之賊也。子比而同之。過矣。且謂言體而不及。用。彼欲使人推而行之。本爲用也。反謂不及。不亦異乎。龜山第二書曰。辱示西銘微旨。伏讀竟日。曉然且悉。如侍几席。親訓誨也。時昔從明道。卽授以西銘。使讀之。尋釋累日。乃若有得。於是始知爲學之大方。固將終身佩服。豈敢妄疑其失。比同於墨氏。前書所論西銘之書。以民爲同胞。長其長。幼其幼。以鰥寡孤獨爲兄弟。之無告。蓋所謂明理一也。然其辭無親親之殺。非明者默識於言意之表。烏知所謂理一而分殊哉。故竊恐其流遂至兼愛。非謂西銘之書爲兼愛。

而發與墨氏同也。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善推其所爲而已。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所謂推之也。孔子曰：老者安之，少者懷之，則無事乎推矣。無事乎推者，理一故也。理一而分殊，故聖人稱物平施，茲所以爲仁之至。義之盡也。歟！何謂稱物，遠近親疎各當其分，所謂稱也。何謂平施，所以施之，其心一焉，所謂平也。時昔者竊意西銘之書，有平施之心，無稱物之義，故曰：言體而不及用，蓋指仁義爲說也。故仁之過，其散無分，無分則妨義；義之過，其流自私自私則害仁。害仁則楊氏之爲我也妨義，則墨氏之兼愛也。二者其失雖殊，其得罪於聖人則均矣。西銘之旨，隱奧難知，固前聖所未發也。前書所論竊謂過之者，疑其辭有未達耳。今得先生開論丁寧傳之學者，自當釋然無惑也。○延平李氏答朱子書曰：來論仁是心之正理，能發能用底一箇端緒，如胎育包涵，其中生氣無不純備，而流動發生，自然之機，又無頃刻停息，憤發發洩，觸處貫通，體用相循，初無間斷。此說推廣得甚好，但又云：人之所以爲人，而異乎禽獸者，以是而已。若犬之性牛之性，則不得而與焉。若如此說，恐有礙蓋天地中所生動物本源則一，雖禽獸草木生理亦無頃刻停息間斷者，但人得其秀而最靈，五常中和之氣所聚，禽獸得其偏而已。此所以異也。若謂流動發生自然之機，與夫無頃刻停息間斷，卽禽獸之體亦自如此。若以爲此理，惟人獨得之，卽恐推測體認處未精，於他處便見差也。又云：須體認到此純一不雜處，方見渾然與物同體，氣象一段，語卻無病。又云：從此推出分殊合宜處，便是義。以下數句莫不由此，而仁一以貫之，蓋五常百行無往而非仁也。此說大槩是，然細推之，卻似不曾體認得伊川所謂理一而分殊，龜山云：知其理一，所以爲仁；知其分殊，所以爲義之意。蓋全在知字上用著力。○朱子問：昨謂仁之一字，乃人之所以爲人，而異乎禽獸者，先生不以爲然，某因以先生之言思之，而得其說竊謂天地生物，本乎一源，人與禽獸草木之生，莫不各具此理，其一體之中，卽無絲毫欠缺，其一氣之運，亦無頃刻停息，所謂仁也。延平李氏曰：有血氣者，有無血氣者，更體究此處。又問：氣有清濁，故稟有偏正，惟人得其正，故能知其本具此理而行之，而見其爲仁，物得其偏，故雖具此理而不自知，而無以見其爲仁，然則仁之爲仁，人與物不得不同，知仁之爲仁而存之，人與物不得不異，故伊川夫子既言理一分殊，而龜山又有知其理一，知其分殊之說，而先生以爲全在知字上用著力，恐亦是此意否？曰：大槩得之。又問：詳伊川之語，推測之竊謂理一而分殊，此一句言理之本然，故盡在性分之內，本體未發時看，曰：須是兼本體已發未發時看，合內外爲可。又問：合而言之，則莫非此理，然其中無一物之不該，便自有許多差別，雖散殊錯揉，不可名狀，而纖毫之間，同異畢舉，所以理一而分殊也。知其理一，所以爲仁；知其分殊，所以爲義。此二句乃是於發用處該攝本體而言，因此端緒而下工夫，以推尋之處也。大抵仁者正是天理流動之機，以其包容和粹，涵育融濛，不可名貌，故特謂之仁。其中自然文理密察，各有定體處，便是義。只此二字，包括人道已盡。

義固不能出乎仁之外。仁亦不離義之內也。然則理一而分殊者。乃是本然之仁義。前此乃以從此推出分殊。合宜處爲義。失之遠矣。曰推測一段甚密。爲得之。加以涵養。何患不見道也。○或問西銘理一而分殊。知其理一。所以爲仁。知其分殊。所以爲義。朱子曰。仁只是流出來底。便是仁。各自成一箇物事底。便是義。仁只是那流行底。義是合當做處。仁只是發出來底。及至發出來。有截然不可亂處。便是義。且如愛其親。愛兄弟。愛親戚。愛鄉里。愛宗族。推而大之。以至於天下國家。只是這一箇愛流出來。而愛之中。便有許多等差。且如敬。只是這一箇敬。便有許多合當敬底。如敬長。敬賢。便有許多分別。

始子作太極西銘二解。未嘗敢出以示人也。近見儒者多議兩書之失。或乃未嘗通其文義。而妄肆詆訶。子竊悼焉。因出此解。以示學徒。使廣其傳。庶幾讀者由辭以得意。而知其未可以輕議也。淳熙戊申二月己巳。晦翁題。

西銘總論

程子曰。訂頑之言。極純無雜。秦漢以來。學者所未到。

訂頑一篇。意極完備。乃仁之體也。學者其體此意。令有諸己。其地位已高。到此地位。自別有見處。不可窮高極遠。恐於道無補也。

北溪陳氏曰。非指與萬物爲一處。爲仁之體。乃言天理流行無間。爲仁之體也。又問。此下云。實有諸己。其地位已高。到此地位。自別有見處。不可窮高極遠。曰。見得此理。渾然無間。實有諸己。後日用酬酢無往而非此理。更有何事。更何用窮高極遠。

訂頑立心。便可達天德。

學者須先識仁。仁者渾然與物同體。義禮知信。皆仁也。識得此理。以誠敬存之而已。不須防檢。不須窮索。若心懈。則有防。心苟不懈。何防之有。理有未得。故須窮索。存久自明。安待窮索。此道與物無對。大不

足以名之。天地之用，皆我之用。孟子言萬物皆備於我，須反身而誠，乃爲大樂。若反身未誠，則猶是二物有對，以己合彼，終未有之。又安得樂？訂頑意思，乃備言此體，以此意存之，更有何事，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未嘗致纖毫之力，此其存之道。若存得，便合有得，蓋良知良能，元不喪失，以昔日習心未除，卻須存養此心，久則可奪舊習，此理至約，惟患不能守，既能體之而樂，亦不患不能守也。

朱子曰：明道學者須先識仁一段說話極好，只是說得太廣，學者難入。○北溪陳氏曰：明道此一段說話，乃地位高者之事，學者取此甚遠，在學者工夫，只從克己復禮入爲最要。此工夫徹上徹下，無所不宜，問物字是人物是事物，曰：仁者與物同體，只是言其理之一爾。人物與事物非判然絕異，事物只自人物而出，凡己與人物接，方有許多事物出來，若於己獨立時，初無甚多事，此物字皆可以包言，所謂訂頑備言此體者，亦只是言其理之一爾。

西銘某得此意，只是須得子厚如此筆力，他人無緣做得。孟子以後，未有人及此，得此文字，省多少言語，要之仁孝之理，備乎此，須臾而不於此，則便不仁不孝也。

游酢於西銘讀之，已能不逆於心，言語外立得箇意思，便能道中庸矣。

西山真氏曰：昔游先生見西銘，卽渙然不逆於心，曰：此中庸之理也。明道先生稱其能求之語言之外，近世學者或未諗其旨，愚謂中庸綱領在性道教三言，而終篇之義，無非教人以全天命之性。西銘綱領亦只在其體其性之二言，而終篇反復推明，亦欲人不失乾父坤母之所賦予者，爲天地克肖之子而已。故游先生以爲卽中庸之理也，豈不信哉。

孟子之後，只有原道一篇，其間言語固多病，然大要儘近理。若西銘，則是原道之宗祖也。原道卻只說道，元未到西銘意思，據子厚文醇，然無出此文也。自孟子後，蓋未見此書。

或問伊川謂西銘原道之宗祖，如何？朱子曰：西銘更從上面說來，原道言率性之謂道，西銘連天命之謂性說了。○問：原道上數句，如何？曰：首句極不是，定名虛位卻不妨，有仁之道，義之道，仁之德，義之德，故曰虛位，大要未說到上頭，故伊川言西銘原道之宗祖。○韓

子於道見其大體規模極分明。但未能究其所從來。而體察操履處。皆不細密。其排佛老亦據其所見而言之耳。程先生說西銘。乃原道宗祖。此言可以推其深淺也。○韓退之卻見得。又較活。亦只是見得第二層。上面一層卻不曾見得。大槩諸子之病。皆是如此。都只是見得下面一層。源頭處都不曉。所以伊川說西銘。是原道之宗祖。蓋謂此也。

問。西銘如何。曰。此橫渠文之粹者也。曰。充得盡時如何。曰。聖人也。橫渠能充盡否。曰。言有兩端。有有德之言。有造道之言。有德之言。說自己事。如聖人言聖人事也。造道之言。則知足以知此。如賢人說聖人事也。橫渠道儘高。言儘醇。自孟子後。儒者都無他見識。

西銘明理一而分殊

朱子曰。西銘要句句見理一而分殊。○西銘本不曾說理一分殊。因人疑後。方說此一句。○西銘通體是一箇理一分殊。一句是一箇理一分殊。只先看乾稱父三字。一篇中錯綜此意。○問。西銘言理一處。某頗見之。言分殊處。卻未見。曰。有父有母。有宗子家相。此卽分殊也。○問。看西銘。覺得句句是理一分殊。曰。合下便有一箇理一分殊。從頭至尾。又有一箇理一分殊。是逐句恁地。又曰。合下一箇理一分殊。截作兩截。只是一箇天人。又問。他說乾稱父。坤稱母。予茲藐焉。乃混然中處。如此。則是三箇。曰。混然中處。則便是一箇。許多物事。都在我身中。更那裏去討一箇乾坤。○問。西銘理一而分殊。曰。今人只說得中間五六句。理一而分殊。據某看時。乾稱父。坤稱母。直至存吾順事。沒吾寧也。句句皆是理一分殊。喚做乾稱坤稱。便是分殊。如云。知化則善。述其事。是我述其事。窮神則善。繼其志。是我繼其志。又如存吾順事。沒吾寧也。以自家父母言之。生當順事之。死當安寧之。以天地言之。生能順事而無所違拂。死則安寧也。此皆是分殊處。逐句渾淪看。便見理一。當中橫截斷看。便見分殊。因問。如先生復論云。推親親之厚。以大無我之公。因事親之誠。以明事天之道。看此一句。足以包括西銘之統體。可見得理一分殊處分曉。曰。然。○西銘一篇。始末皆是理一分殊。以乾爲父。坤爲母。便是理一分殊。予茲藐焉。混然中處。便是分殊。而理一。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分殊而理一。民吾同胞。物吾與也。理一而分殊。逐句推之。莫不皆然。某於篇末。亦嘗發此意。乾父坤母。皆是以天地之大。喻一家之小。乾坤是天地之大。父母是一家之小。大君大臣是大。宗子家相是小。類皆如此。推之。舊嘗看此。寫作旁通圖。子分爲二截。上下推布。亦甚分明。○問。西銘理一而分殊。若大君宗子。大臣家

相與民物等。皆是分殊處否。曰。也是如此。但這有兩種看。這是一直看下。更須橫截看。若只恁地看。怕淺了。且如乾稱父。坤稱母。道是父母固是。天氣而地質。然與自家父母。自是有箇親疎。從這處便理一分殊了。等而下之。以至爲大君爲宗子爲大臣爲家相。其理則一。其分未嘗不殊。民吾同胞。同胞裏面。便有理一分殊底意。物吾與也。吾與裏面。也有理一分殊底意。無不如此。看見伊川說這意較多。龜山便正是疑同胞。吾與爲近於墨氏之兼愛。不知他同胞。吾與裏面。便自分箇理一分殊了。如公所說。恁地分別分殊。殊得也不多。這處若不細分別。直是與墨氏兼愛一般。○問。西銘句句是理一分殊。亦只是事天事親分否。曰。是乾稱父。坤稱母。只下稱字。便別道箇有直說底意思。有橫說底意思。理一分殊。龜山說得又別。他只是以民吾同胞。物吾與。及長長幼幼。爲理一分殊。○龜山是直說底意思否。曰。是然。龜山只說得頭一小截。伊川意則闊大。統一篇言之。曰。何謂橫說底意思。曰。乾稱父。坤稱母。便是這箇。不是卽那事親底。便是事天底。曰。橫渠只是借那事親底。來形容那事天底。做箇樣子否。曰。是。○西銘之書。橫渠先生所以示人。至爲深切。而伊川先生。又以理一分殊者贊之。言雖至約。而理則無餘矣。蓋乾之爲父。坤之爲母。所謂理一者也。然乾坤者。天下之父母也。父母者。一身之父母也。則其分不得而不殊矣。故以民爲同胞。物爲吾與也。自其天下之父母者言之。所謂理一者也。然謂之民。則非眞以爲吾之同胞。謂之物。則非眞以爲吾之同類矣。此自其一身之父母者言之。所謂分殊者也。又況其曰同胞。曰吾與。曰宗子。曰家相。曰老幼。曰聖。曰賢。曰顯達。而無告。則於其中間。又有如是等差之殊哉。但所謂理一者。實乎分殊之中。而未始相離耳。此天地自然。古今不易之理。而二夫子始發明之。○問。謝良齋說西銘理一分殊。在上之人。當理會理一。在下之人。當理會分殊。如此是分西銘做兩節了。良齋看得西銘錯。曰。然。

橫渠之言。不能無失。若西銘一篇。誰說得到此。今以管窺天。固是見北斗。別處雖不得見。不可謂不是也。

或問橫渠清虛一大之說。又要兼清濁虛實。朱子曰。渠初云清虛一大。爲伊川詰難。乃云清兼濁。虛兼實。一兼二。大兼小。渠本要說形而上。反成形而下。最是於此處不分明。如參兩云。以參爲陽。兩爲陰。陽有太極。陰無太極。他要強索精思。必得於己。而其差如此。又問橫渠云。太虛卽氣。乃是指理爲虛。似非形而下。曰。縱指理爲虛。亦如何夾氣作一處。問。西銘所見的當。何故卻於此差。曰。伊川云。譬如以管窺天。四旁雖不見。而其見處甚分明。渠他處見錯。獨於西銘見得。

弘而不毅，則難立。毅而不弘，則無以居之。西銘言弘之道。

觀子厚所作西銘，能養浩然之氣者也。

和靖尹氏曰：見伊川後半年，方得大學西銘看。

道夫問尹彥明見伊川後半年，方得大學西銘看，此意如何？朱子曰：也是教他自就切己處思量，自看平時簡是不是，未便把那書與之讀耳。又問：如此，則末後以此二書併授之，還是以尹子已得此意，還是以二書互相發？故曰：他好把西銘與學者讀，也是教他知天地間有箇道理，恁地開闊。○尹和靖從伊川半年後，方得見西銘大學，不知那半年，是在做甚麼？想見只是且教他聽說話，曾光祖云：也是初入其門，未知次第，驟時與他看，未得曰：豈不是如此。

人本與天地一般大，只爲人自小了。若能自處以天地之心爲心，便是與天地同體。西銘備載此意，顏子克己，便是能盡此道。

龜山楊氏曰：西銘只是發明一箇事天底道理，所謂事天者，循天理而已。

西銘會古人用心要處爲文，正如杜順作法界觀樣。

西銘只是要學者求仁而已。

朱子曰：西銘前一段如碁盤，後一段如人下碁。

勉齋黃氏曰：嘗記師說西銘自乾稱處以下，至顛連無告，如碁局之子之翼也。以下如人下碁，未曉其意，後因思之，方知其然。乾父坤母，至混然中處，此四句是綱領，言天地人之父母，人天地之子也。天地之塞帥爲吾之體性，言吾所以爲天地之子之實。民吾同胞，至顛連無告，言民物並生天地之間，則皆天地之子，而吾之兄弟黨與，特有差等之殊。吾既爲天地之子，則必當全吾體，養吾性，愛敬吾兄弟黨與，然後可以爲孝子。不然，則謂之悖逆之子。子時保之以下，卽言人子盡孝之道，以明人之所以事天之道，所以全吾體，養吾性，愛敬吾兄弟黨與之道，盡於此矣。

西銘一篇。首三句。似人破義題。天地之帥之塞。兩句。恰似做原題。乃一篇緊要處。民吾同胞。至顛連而無告者也。乃統論如此。于時保之以下。是做工夫處。

西銘有箇直劈下底道理。又有箇橫截斷底道理。

勉齋黃氏曰。竊意當時語意。似謂每句直下而觀之。事天事親之理。皆在焉。全篇中斷而觀之。則上專是事天。下專是事親。各有攸屬。問西銘仁孝之理。曰。他不是說孝。是將這孝來形容這仁。事親底道理。便是事天底樣子。

朱子曰。道理只是一箇道理。中間句句段段。只說事親事天。○問西銘只是言仁孝。繼志述事。曰。是以父母比乾坤。主意不是說孝。只是以人所易見者。明其所難曉耳。○因事親之誠。以明事天之道。只是譬喻出來。下面一句事親。一句事天。如匪懈無忝。是事親。不愧。辱滿。存心養性。是事天。下面說事親兼常變而言。如曾子是常。舜伯奇之徒。皆是變。此在人事言者如此。天道則不然。直是順之。無有不合者。

西銘之書。指吾體性之所自來。以明父乾母坤之實。極樂天踐形窮神知化之妙。以至於無一行之。不慊而沒身焉。故伊川先生以爲充得盡時。便是聖人。恐非專爲始學者一時所見而發也。

橫渠之意。直借此以明彼。以見天地之間。隨大隨小。此理未嘗不同耳。其言則固爲學者而設。若大賢以上。又豈須說耶。伊川嘗言。若是聖人。則乾坤二卦。亦不消得。正謂此也。

所論西銘名虛而理實。此語甚善。名雖假借。然其理則未嘗有少異也。若本無此理。則又如之何。而可強假耶。

橫渠西銘。初看有許多節。卻似狹。充其量。是甚麼樣大。合下便有箇乾健坤順意思。自家身已便如此。形體便是這箇物事。性便是這箇物事。同胞是如此。吾與是如此。主腦便是如此。尊高年。所以長其長。

慈孤弱。所以幼其幼。又是做工夫處。後面節節如此。于時保之子之翼也。樂且不憂。純乎孝者也。其品節次第又如此。橫渠說這般話。體用兼備。豈似他人。只說得一邊。問自其節目言之。便是各正性命。充其量而言之。便是流行不息。曰然。

又語林夔孫曰。公既久在此。可將一件文字。與衆人共理會。夔孫請所看文字。曰。且將西銘看。及看畢。夔孫依先生所解說過。先生曰。而今解得分曉了。便易看。

南軒張氏曰。西銘謂以乾爲父。坤爲母。有生之類。無不皆然。所謂理一也。而人物之生。血脈之屬。各親其親。各子其子。則其分亦安得而不殊哉。是則然矣。然卽其理一之中。乾則爲父。坤則爲母。民則爲同胞。物則爲吾與。若此之類。分固未嘗不具焉。龜山所謂用未嘗離體者。蓋有見於此也。似更須說破耳。人之有是身也。則易以私。私則失其正理矣。西銘之作。唯患夫勝私之流也。故推明理之一。以示人理則一。而其分森然。自不可易。惟識夫理一。乃見其分之殊。明其分殊。則所謂理之一者。斯周流而無敵矣。此仁義之道。所以常相須也。學者存此意。涵泳體察。求仁之要也。

天地位而萬物散殊。其親疎皆有一定之勢。然不知理一。則私意將勝。而其流敵。將至於不相管攝。而害夫仁。故西銘因其分之立。而明其理之本一。所謂以止私勝之流。仁之方也。雖推其理之一。而其分森然者。自不可亂。義蓋所以存也。大抵儒者之道。爲仁之至。義之盡者。仁立則義存。義精而後仁之體爲無敵也。

如以民爲同胞。謂尊高年爲老。其老。慈孤弱爲幼。其幼。是推其理一。而其分殊固自在也。故曰。分立而

推理一。以止私勝之流。仁之方也。若龜山以無事乎推爲理一。且引聖人老者安之。少者懷之爲說。恐未知西銘推理一之指也。

雙峯饒氏曰。西銘一書。規模宏大。而條理精密。有非片言之所能盡。然其大指。不過中分爲兩節。前一節。明人爲天地之子。後一節。言人事天地。當如子之事父母。何謂人爲天地之子。蓋人受天地之氣以生。而有是性。猶子受父母之氣以生。而有是身。父母之氣。卽天地之氣也。分而言之。人各一父母也。合而言之。舉天下同一父母也。人知父母之爲父母。而不知天地之爲大父母。故以人而視天地。常漠然與己如不相關。人於天地。旣漠然如不相關。則其所存所發。宜乎無適而非己私。而欲其順天理。遏人欲。以全天地賦予之本然。亦難矣。此西銘之作。所以首因人之良知而推廣之。言天以至健而始萬物。則父之道也。地以至順而成萬物。則母之道也。吾以藐然之身。生於其間。稟天地之氣以爲形。而懷天地之理以爲性。豈非子之道乎。其下繼之以民吾同胞。物吾黨與。而同胞之中。復推其大君者爲宗子。大臣者爲宗子之家相。高年者爲兄。孤弱者爲弟。聖者爲兄弟之合德乎。父母。賢者爲兄弟之秀出乎等夷。疲癯殘疾。憊獨鰥寡者。爲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則皆所以著夫竝生天地之間。而與我同類者。雖有貴賤貧富。長幼賢愚之不齊。而均之爲天地之子也。知竝生天地之間。而與我同類者。均之爲天地之子。則天地爲吾之父母也。豈不昭昭矣乎。故曰。前一節。明人爲天地之子。何謂人事天地。當如子之事父母。蓋子受父母之氣以生。則子之身。卽父母之身。人受天地之氣以生。則人之性。亦卽天地之性。子之身。卽父母之身。故事親者。不可不知所以保愛其身。人之性。卽天地之性。則事天者。亦豈可不

知所以保養其性邪。此西銘之作。所以既明人爲天地之子。而復因事親之孝。以明事天之道也。樂天者。不思不勉。而順行乎此性。猶人子愛親之純。而能愛其身者也。畏天者。戰戰兢兢。以保持乎此性。猶人子敬親之至。而能敬其身者也。若夫徇私以違乎理。縱欲以害其仁。無能改於氣稟之惡。而復增益之。則是反此性。而爲天地悖德。賊親不才之子矣。盡此性。而能踐其形者。其惟天地克肖之子乎。窮神知化。樂天踐形者之事也。存心養性。而不愧屋漏。畏天以求踐乎形者之事也。以此修身。則爲顧養。以此及人。則爲錫類。以此處常。而盡其道。則爲底豫。爲歸全。以此處變。而不失其道。則爲待烹。爲順令。愛惡逆順。處之若一生。順死安。兩無所憾。事親而至於是。則可以爲孝子。事天而至於是。豈不可以爲仁人乎。故曰。後一節言人之事天地。當如子之事父母。此篇之指。大略如此。朱夫子所謂推親親之厚。以大無我之公。因事親之誠。以明事天之道。亦此意也。嗚呼。繼志述事。孝子之所以事親也。存心養性。君子之所以事天也。事親事天。雖若兩事。然事親。卽所以爲事天之推。而善事天者。乃所以爲善事其親者也。

張子全書卷之二

正蒙一蒙者蒙昧未明之謂正者訂正之也。

門人范育序曰張夫子之爲此書也。有六經之所未載。聖人之所未言。蓋道一而已。語上極乎高明。語下涉乎形器。語大至於無間。語小入於無朕。一有窒而不通。則於理爲妄。正蒙之言。高者抑之。卑者舉之。虛者實之。礙者通之。衆者一之。合者散之。要之立乎大中。至正之矩。天之所以運。地之所以載。日月之所以明。鬼神之所以幽。風雲之所以變。江河之所以流。物理以辨。人倫以正。造端者微。成能者著。知德者崇。就業者廣。本末上下。貫于一道。過乎此者。淫遁之狂言也。不及乎此者。邪詖之卑說也。推而放諸有形。而準推而放諸無形。而準推而放諸至動。而準推而放諸至靜。而準無不包矣。無不盡矣。無大可過矣。無細可遺矣。言若是乎。其極矣。道若是乎。其至矣。聖人復起。無有間乎斯言矣。○門人蘇頌序曰。先生著正蒙書數萬言。一日從容請曰。敢以區別成誦。何如。先生曰。吾之作是書也。譬之枯株。根本枝葉。莫不悉備。充榮之者。其在人功而已。又如晬盤示兒。百物具在。顧取者如何爾。於是輒就其編。會歸義例。略效論語孟子篇次章句。以類相從。爲十七篇。○程子曰。橫渠之言。誠有過者。乃在正蒙。○子厚以清虛一大名天道。是以器言。非形而上者。○橫渠立清虛一大爲萬物之原。恐未安。須兼清濁虛實乃可言。神道體物不遺。不應有方所。○龜山楊氏曰。正蒙之書。關中學者尊信之。與論語等。其徒未嘗輕以示人。蓋恐不信者。不惟無益。徒增其鄙慢爾。如西銘一篇。伊川謂與孟子性善養氣之論同功。皆前聖所未發也。詳味之。乃見其用意之深。性命之說。雖揚雄猶未能造其藩籬。況他人乎。而世儒易言之。多見其妄也。孔子曰。五十而知天命。以孔子之聖。猶待五十而後知。則所知蓋有未易言者。非止如世儒之說也。學者當求之聖人。不當徒爲空言而已。○正蒙說道體處。如太和太虛虛空云者。止是說氣。說聚散處。其流乃是個大輪迴。蓋其思慮攷索所致。非性分自然之知。若語道理。惟是周子說無極而太極最好。如由太虛有天之名。由氣化有道之名。合虛與氣。有性之名。合性與氣。有心之名。亦說得有理。由氣化有道之名。如所謂率性之謂道是也。然使明道形容此理。必不如此說。伊川所謂橫渠之言。誠有過者。乃在正蒙。以清虛一大爲萬物之原。有未安等語。概可見矣。○黃瑞節曰。朱子擷取周張程子之書爲近思錄。凡六百一十二條。自正蒙來者二十六條。又於正蒙中表章西銘。自爲一書。嘗述靜春劉氏之說曰。宋有四篇文字。太極圖。西銘。易傳序。春秋傳序是也。二序伊川程子之筆云耳。

太和篇第一 此篇推明太和之氣。陰陽運化。人物賦受。皆是物也。

太和所謂道。中涵浮沉升降。動靜相感之性。是生絪縕相盪。勝負屈伸之始。其來也。幾微易簡。其究也。廣大堅固。起知於易者。乾乎。效法於簡者。坤乎。散殊而可象爲氣。清通而不可象爲神。不如野馬絪縕。不足謂之太和。語道者。知此。謂之知道。學易者。見此。謂之見易。不如是。雖周公才美。其智不足稱也已。

朱子曰。此以太和狀態。與發而中節之和無異。

太虛無形。氣之本體。其聚其散。變化之客形爾。至靜無感。性之淵源。有識有知。物交之客感爾。客感客形。與無感無形。惟盡性者一之。

朱子曰。客感客形。與無感無形。未免分截作兩段事。聖人不如此說。只說形而上。形而下而已。

天地之氣。雖聚散攻取百塗。然其爲理也。順而不妄。氣之爲物。散入無形。適得吾體。聚爲有象。不失吾常。太虛不能無氣。氣不能不聚。而爲萬物。萬物不能不散。而爲太虛。循是出入。是皆不得已。而然也。然則聖人盡道。其間兼體而不累者。存神其至矣。彼語寂滅者。往而不反。狗生執有者。物而不化。二者雖有間矣。以言乎失道。則均焉。

聚亦吾體。散亦吾體。知死之。不亡者。可與言性矣。

知虛空卽氣。則有無隱顯。神化性命。通一無二。顧聚散出入。形不形。能推本所從來。則深於易者也。若謂虛能生氣。則虛無窮。氣有限。體用殊絕。入老氏有生於無自然之論。不識所謂有無混一之常。若謂萬象爲太虛中所見之物。則物與虛不相資。形自形。性自性。形性大人。不相待。而有陷於浮屠。以山河大地爲

見病之說。此道不明。正由懵者略知體虛空爲性。不知本天道爲用。反以人見之小。因緣天地。明有不盡。則誣世界乾坤爲幻化。幽明不能舉其要。遂躐等妄意而然。不悟一陰一陽。範圍天地。通乎晝夜。三極大中之矩。遂使儒佛老莊混然一途。語天道性命者。不罔於恍惚夢幻。則定以有生於無。爲窮高極微之論。入德之途。不知擇術而求。多見其蔽於詖。而陷於淫矣。

氣塊然太虛。升降飛揚。未嘗止息。易所謂絪縕。莊生所謂生物以息相吹野馬者。與此虛實動靜之機。陰陽剛柔之始。浮而上者陽之清。降而下者陰之濁。其感遇聚散。爲風雨。爲雪霜。萬品之流形。山川之融結。糟粕煨燼。無非教也。

朱子曰。塊然太虛。此張子所謂虛空卽氣也。蓋天在四畔。地居其中。減得一尺地。遂有一尺氣。但人不見耳。此是未成形者。及至浮而上升而下。則已成形者。若融結糟粕煨燼。卽是氣之渣滓。要之皆是示人以理。○升降飛揚。所以生人物者。未嘗止息。但人不見耳。○問言機言始。莫是說理否。曰。此本只是說氣。理自在其中。一動一靜。便是機處。○問始字之義如何。曰。始是如生物底。母子相似。萬物都從這裏生出去。升降飛揚。便合這虛實動靜兩句。所以虛實動靜陰陽剛柔者。便是這升降飛揚者爲之。非兩般也。○無非教也。教便是說理。禮記中天道至教。聖人至德。與孔子子欲無言。天地與聖人。都一般。精底都從粗底上發見。道理都從氣上流行。雖至粗底物。無非是道理發見。天地與聖人。皆然。此等言語。都是經煨燼底語。須熟念細看。

氣聚則離明得施。而有形氣不聚。則離明不得施。而無形。方其聚也。安得不謂之密。方其散也。安得遽謂之無。故聖人仰觀俯察。但云知幽明之故。不云知有無之故。盈天地之間者。法象而已。文理之察。非離不相觀也。方其形也。有以知幽之因。方其不形也。有以知明之故。

或問朱子曰。離明何謂也。曰。此說似難曉。有作日光說。或作目說。看來只是氣聚。則目得而見。不聚則不得而見。易所謂離爲目是也。

氣之聚散於太虛。猶冰凝釋於水。知太虛卽氣。則無無。故聖人語性與天道之極。盡於參伍之神變。易而已。諸子淺妄。有有無之分。非窮理之學者。

太虛爲清。清則無礙。無礙故神。反清爲濁。濁則礙。礙則形。

程子曰。一氣相涵。因而無餘。謂氣外有神。神外有氣。是兩之也。清者爲神。濁者何獨非神乎。○問。太虛之說。本是說無極。却是說得無字。朱子曰。無極是該貫虛實。清濁而言。無極字落在中間。太虛字落在了一邊了。便是難說。聖人熟了。說出便恁地平正。而今把意思去形容他。却有時偏了。明道說氣外無神。神外無氣。謂清者爲神。則濁者非神乎。後來亦有人與橫渠說。橫渠却云。清者可以該濁。濁者可以該實。却不知形而上者。還他是理。形而下者。還他是氣。既說是虛。便是與實對了。既說是清。便是與濁對了。

凡氣清則通。昏則壅。清極則神。故聚而有間。則風行。而聲聞具達。清之驗與不行而至。通之極與由太虛有天之名。由氣化有道之名。合虛與氣。有性之名。合性與知覺。有心之名。

朱子曰。本只是一個太虛。漸細分得密爾。且太虛便是四者之總體。而不離乎四者。而言由氣化有道之名。氣化是陰陽造化。寒暑晝夜。雨露霜雪。山川木石。金水火土。皆是。只此便是太虛。但雜却氣化說。雖雜氣化說。而實不離乎太虛。未說到人物各具當然之理處。合虛與氣。有性之名。有這氣。道理便隨在裏面。無此氣。則道理無安頓處。如水。中月。須是有此水。方映得月。心之知覺。又是那氣之虛靈底。聰明視聽。作爲運用。皆是。有這知覺。方運用得這道理。所以張子說。人能弘道。是心能盡性。非道弘人。是性不知檢其心。邵子說。心者。性之郭郭。此等語。皆秦漢以下。人道不到。○由太虛有天之名。合虛與氣。有性之名。是天命之謂性。管此兩句。由氣化有道之名。是率性之謂道。管此一句。合性與知覺。有心之名。此又是天命之謂性。這下管此一句。○潛室陳氏曰。四者。本是一理。併所由之名。異耳。從太虛上看。則謂之天。天爲太極是也。從氣上看。則謂之道。一陰一陽之道是也。從虛與氣合上看。則謂之性。天命之性是也。從性與知覺合上看。知覺是血氣動物。則謂之心。其實一理耳。

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聖者。至誠得天之謂。神者。太虛妙應之目。凡天地法象。皆神化之糟粕爾。

朱子曰。伊川謂鬼神者。造化之迹。却不如橫渠所謂二氣之良能。蓋程說固好。但只渾淪在這裏。張說分明。便見有個陰陽在。問。良能

之義曰。只是二氣之自然者爾。屈伸來往。是二氣自然能如此。問。伸是神。風是鬼否。曰。氣之方來皆屬陽。是神。氣之反皆屬陰。是鬼。午前是神。午後是鬼。初一以後是神。十六以後是鬼。草木方發生是神。凋落是鬼。人自少至壯是神。衰老是鬼。噓是神。吸是鬼。風雷鼓動是神。收斂是鬼。○上蔡謝氏曰。橫渠說得別。這個便是天地間妙用。

天道不窮。寒暑已衆。動不屈。屈伸已鬼神之實。不越二端而已矣。

兩不立。則一不可見。一不可見。則兩之用息。兩體者。虛實也。動靜也。聚散也。清濁也。其究一而已。感而後有通。不有兩。則無一。故聖人以剛柔立本。乾坤毀。則無以見易。

游氣紛擾。合而成質者。生人物之萬殊。其陰陽兩端。循環不已者。立天地之大義。

朱子曰。此一段專說氣。未及言理。游氣紛擾。此言氣到此。已是渣滓粗濁者。去生人物。蓋氣之用也。動靜兩端。說氣之本。上章言坎然太虛一段。亦是發明此意。○陰陽即氣也。豈陰陽之外。復有游氣耶。所謂游氣者。指其所以賦與萬物。一物各得一個性命。便有一個形質。此皆氣合而成之也。○陰陽循環如磨。游氣紛擾如磨中出者。易曰。陰陽相摩。八卦相盪。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此陰陽之循環也。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此游氣之紛擾也。○循環不已者。乾道變化也。合而成質者。各正性命也。○晝夜運而無息。便是陰陽之兩端。其四邊散出紛擾者。便是游氣。以生人物之萬殊。如磨麪相似。其四邊只管層層撒出。天地之氣運轉無已。只管層層生出入物。其中有麩有細。如人物有偏有正。○游是散殊。比如一個水車。上一下。兩邊只管旋轉。這便是循環不已。立天地之大義。底。上一下。只管旋轉。中間帶得水。灌溉得所在。便是生人物之萬殊。天地之間。二氣只管運轉。不知不覺。生出一個人。不知不覺。又生出一個物。即他這個幹轉。便是生物時節。○游氣是氣之發散。生物底。氣游亦流行之意。紛擾者。參錯不齊。既生物。便是游氣。若是生物常運行而不息者。二氣初無增損也。○此明是一物。但渠所說游氣紛擾。合而成質。恰是指陰陽交會言之。陰陽兩端。循環不已。却是指那分開底說。蓋陰陽只管混了。闢了。混。故周子云。混分闢兮。其無窮兮。○游氣是裏面底。譬如一個扇相似。扇便是立天地之大義。底。扇出風來。便是生人物底。

日月相推而明。生寒暑相推而歲成。神易無方體。一陰一陽。陰陽不測。皆所謂通乎晝夜之道也。

晝夜者。天之一息乎。寒暑者。天之晝夜乎。天道春秋分而氣易。猶人一寤寐而魂交。魂交成夢。百感紛紜。對寤而言。一身之晝夜也。氣交爲春。萬物揉錯。對秋而言。天之晝夜也。氣本之虛。則湛本無形。感而生。則聚而有象。有象斯有對。對必反其爲。有反斯有仇。仇必和而解。故愛惡之情。同出於太虛。而卒歸於物欲。倏而生。忽而成。不容有毫髮之間。其神矣夫。

造化所成。無一物相肖者。以是知萬物雖多。其實一物。無無陰陽者。以是知天地變化二端而已。萬物形色。神之糟粕。性與天道云者。易而已矣。心所以萬殊者。感外物爲不一也。天大無外。其爲感者。綱緼二端而已。

物之所以相感者。利用出入。莫知其鄉。一萬物之妙者與。

氣與志。天與人。有交勝之理。聖人在上而下民咨。氣壹之動志也。鳳凰儀志壹之動氣也。

參兩篇第二 此篇論天地陰陽常變之道。

地所以兩分剛柔。男女而效之法也。天所以參一太極。兩儀而象之性也。

一物兩體。氣也。一故神。兩在故不測。兩故化。推行于一。此天之所以參也。

朱子曰。此語極精。一故神。自注云。兩在故不測。只是這一物。周行乎事物之間。如陰陽風伸。往來上下。以至於行乎十百千萬之中。無非這一個物事。所以謂兩在故不測。兩故化。自注云。推行于一。凡天下之事。一不能化。惟兩而後能化。且如一陰一陽。始能化生萬物。雖是兩要之亦推行乎此一耳。○一是一個道理。却有兩端用處不同。譬如陰陽。陰中有陽。陽中有陰。陽極生陰。陰極生陽。所以神化無窮。○兩者。陰陽消長進退。非一。則陰陽消長。無自而見。非陰陽消長。則一不可得而見。○一故神。譬之人身。四體皆一物。故觸之而無不覺。不待心使至此。而後覺也。此所謂感而遂通。不行而至。不疾而速也。發于心。達于氣。天地與吾身共。只是一團物事。所謂鬼神。

者只是自家氣自家心下思慮纒動這氣卽數于外自然有所感通。

地純陰凝聚於中。天浮陽連旋於外。此天地之常體也。恒星不動純繫乎天。與浮陽連旋而不窮者也。日月五星逆天而行并包乎地者也。地在氣中雖順天左旋其所繫辰象隨之稍遲則反移徙而右爾間有緩速不齊者七政之性殊也。月陰精反乎陽者也。故其右行最速日爲陽精然其質本陰故其右行雖緩亦不純繫乎天如恒星不動金水附日前後進退而行者其理精深存乎物感可知矣。鎮星地類然根本五行雖其行最緩亦不純繫乎地也。火者亦陰質爲陽萃焉然其氣比日而微故其遲倍日惟木乃歲一盛衰故歲歷一辰辰者日月一交之次有歲之象也。

黃瑞節曰此段日月右行之說與後段異同未詳金木水火土五星之常動者二十八宿恒星之不變者日速月緩者曆家右行之說以退數第也此又明天地一氣日月星辰運行之道地則純陰而凝聚于中爲山川草木也天則浮陽而連旋于外爲日月星辰也皆天地之定體萬古不易以天而言二十八宿常星不動純繫乎天與氣之浮陽者運轉而無窮者也日月五星之常動者則逆天而行并包乎地者是地亦在氣之中間故日月五星雖順天左旋所繫十二辰之象亦隨之而行但稍遲則反移徙而右旋矣非實右旋也其緩速不齊則日月五星之情性不同已然月爲陰精借陽故右行之速日爲陽精陰質故右行之緩亦不與天同行之金水附日而行或進或退由乎物之所感可知或爲三方金火土木之相克制或爲太陽君主之不敢前此其理之精深也鎮星乃地土之類爲五行之根本故行最緩十年而一周天不與地同運也火者太陽之精陰爲之質故內暗而外明陽爲之聚故性熾而光顯其氣少微于日而行倍遲于日焉木則一歲衰盛者歲必遲一辰如子爲玄枵丑爲星紀之類木星一歲星官故木曰歲星十二辰爲十二個月日月交會之次舍有一歲大日復會之象也○愚謂月本陰遲而行甚緩日本陽剛而行甚速張子則未及乎此耳金爲啓明木爲初氣其氣性亦剛故常附日而行速。

凡圓轉之物動必有機既謂之機則動非自外也古今謂天左旋此直至粗之論爾不考日月出沒恆星

昏曉之變。愚謂在天而運者。惟七曜而已。恒星所以爲晝夜者。直以地氣乘機左旋於中。故使恆星河漢。因一作回。北爲南。日月因天隱見。太虛無體。則無以驗其遷動于外也。

或問朱子曰。天道左旋。日月右行。如何。曰。自疏家有此說。人皆守定。張子說日月皆是左旋。說得好。蓋天行甚健。一日一夜。周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又進過一度。日行速健。次于天。一日一夜。周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起度端。終度端。無贏縮。正恰好。被天進一度。則日爲退一度。二日天進二度。則日爲退二度。趕天不上。積至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則天所進過之度。又恰周得本數。而日所退之度。亦恰退盡本數。遂與天會而成一年。月行遲。一日一夜。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行不盡。比天爲退了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至一十七日半強。而一周天。與初纏合。又行二日。有奇。爲二十九日半強。與日會。進數爲順天。而左。退數爲逆天。而右。曆家以進數難算。只以退數算之。此是截法。故謂之右行。取其易見。日月之度爾。乃云日行遲。月行速。此錯說也。曆家若順算。則算著那相去處度數多。今以其相近處言。故易算。蔡季通云。西域有九執曆。是順算。○天無體。二十八宿便是天體。隨天而定。日月與五星。則皆隨天左轉。而緩急各不同。不隨天而定也。橫渠少遲則反右之說。極精。如以一大輪在外。一小輪載日月在內。大輪轉急。小輪轉慢。雖都是左轉。只有急有慢。便覺日月似右轉了。禮記月令疏云。二十八宿及諸星。皆循天左行。一日一夜一周天。一周天之外。更行一度。其說可證。

天左旋處其中者。順之少遲。則反右矣。

地物也。天神也。物無踰神之理。顧有地斯有天。若其配然爾。

朱子曰。天包乎地。天之氣。又行乎地之中。故橫渠云。地對天不過。

地有升降。日有修短。地雖凝聚不散之物。然二氣升降其間。相從而不已也。陽日上。地日降而下者。虛也。陽日降。地日進而上者。盈也。此一歲寒暑之候也。至於一晝夜之盈虛升降。則以海水潮汐驗之。爲信然。間有小大之差。則繫日月朔望其精相感。

邵子曰。海潮者。地之喘息也。所以應月者。從其類也。○朱子曰。天地之間。東西爲緯。南北爲經。故子午卯酉。爲四方之正位。而潮之進

退以月至此位爲節耳。○黃瑞節曰：此段地有升降，且有修短，及證以海水潮汐之候，皆用舊說。今考先儒皆謂地在天中，水環地外，四遊升降不越三萬里，春遊過東方五千里，其下降如其數，秋遊過西方五千里，其上升如其數，夏遊在南，故日在其上，冬遊過北，故日在其南。此冬夏晝夜之長短，因地有升降而然。人處地上，如在舟中，但見岸之移，而不知舟之轉也。至于論潮，則謂天包水，水承地，而一元之氣升降於太空之中，地乘水力，與元氣相爲升降，氣升而地沉，則海水溢而上，而爲潮，氣降而地浮，則海水縮而爲汐。一晝一夜，陰陽之氣再升再降，故一日之間，潮汐皆再。其說與地有四遊相表裏，然以渾天術觀之，天形斜倚，半在地上，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其南五十五度，正當地之中，又其南十二度，爲夏至之日道，天在地上最高，故晝長，又其南二十四度，爲春秋分之日道，天在地上稍低，故晝夜平，又其南二十四度，爲冬至之日道，天在地上最低，故晝短，其南下入地，纔三十一度而已，此晝夜長短，乃天體高低自然之理，非因地之升降也。潮汐消長，則惟余襄公海潮圖序最明，蓋潮之消息，皆係于日月臨卯酉，則潮漲，平東，日臨子午，則潮漲，平南，北晝夜之運，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有奇，故太陰西沒之期，常緩于太陽三刻，有奇，潮信之來，率亦如是。自朔至望，常緩一夜，潮自望至晦，復緩一晝，潮朔望前後，月行差疾，故晦前三日，潮勢長，朔後三日，潮勢大，望亦如之。月弦之際，月行差遲，故潮之去來，勢亦稍小。一月則潮盛于朔望之後，一歲則潮盛于春秋之中，春夏晝潮常大，秋冬夜潮常大，蓋歲之有春秋，猶月之有朔望，天地之常數也。此潮之消息，乃係乎月之進退，亦非因地之浮沉也。張子特用舊說而未之易耳，因附見之。

日質本陰，月質本陽，故於朔望之際，精魄反交，則光爲之良矣。

朱子曰：曆家說天有五道，而今且將黃赤道說。天正如一圓匣相似，赤道是那匣子相合縫處，在天之中，黃道一半在赤道之內，一半在赤道之外，東西兩處與赤道相交，度却是將天橫分爲許多數，會時是日月在黃道赤道十字路頭相交處相撞著，望時是月與日正相向，如一個在子，一個在午，日所以食於朔者，月常在下，日常在上，既是相會，被月在下面遮了日，故日食，望時月食，謂之闕虛，蓋火日外影，其中實闕，到望時恰當著其中闕處，故月食，至明中有闕虛，其闕甚微，望時月與之正對，無分毫相差，月爲闕虛所射，故食。○黃瑞節曰：春秋疏云：日月同處，則日被月映，而形魄不見，故食，朔則交會，故食必在朔，然而每朔皆會，應每月皆食，杜預云：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小，有盈縮，故雖有交會而不食者，或有類交而食者，又云：日月異道，交互相錯，月之一周，必半在赤道裏，從外而入，半在赤道表從內而出，或六入七出，或七入六出，凡十三出入而與日會，曆家謂之交道通而計之，一百七十三日有

餘而有一交。唐一行日議云：日行黃道，月有九道，其所行之道遇交，則有薄蝕之變也。至於會朔如合璧，則不食，其交不軌道，則食也。故驗日食者，必以日躔月道之交驗之耳。五代王朴云：自古相傳皆謂近交則日月有蝕，殊不知日月之相掩與闕虛之相射，其理有異。今據諸家之說，所謂九道者，赤道二，白道二，黑道二，與黃道而九也。月不行黃道，止行其餘八道，但此八道皆斜出入於黃道之內，外故謂之九道耳。月一歲凡十三次經天，則二十六次出入於黃道之內，外，一次經天則一次入，一次出也。或六次入，七次出，或七次入，六次出，各十三出入也。此二十六次出入於黃道之時，有二十四次皆不與日會，惟有兩次與日會，故疏云：通計一百七十三日有餘，而有一交也。於此時方有食，然而有食有不食者，或日月同道之際，道有分數，故食亦有分數，或小有盈縮，遂從邊而過，故有不食也。呂氏詩記十月之交，篇載孔疏之說，亦然。若以定法論之，一歲兩交，當兩食，而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食三十六，唐二百九十年，食百餘，何也？此杜預所謂有雖交會而不食者，或有類交而食者也。朱子與王朴之說，合日月之相掩與闕虛之所射，是日月食之理也。

虧盈法月於人爲近，日遠在外，故月受日光，常在於外，人視其終初，如函之曲，及其中天也。如半璧然，此虧盈之驗也。

朱子曰：曆家舊說月縮，則去日漸遠，故魄死而明生；既望，則去日漸近，故魄生而明死。至晦而朔，則又遠日而明復生，所謂死而復育也。此說誤矣。若果如此，則未望之前，西近東遠，而始生之明，當在月東；既望之後，東近西遠，而未死之明，却在月西。矣安得未望載魄於西，既望終魄乎東，而週日以爲明乎？故惟近世沈括之說得之。蓋括之言曰：月本無光，猶一銀丸，日曜之乃光耳。光之初生，日在其旁，故光側而所見，纔如鉤，日漸遠，則斜照而光稍滿，大抵如一彈丸，以粉塗其半，側視之，則粉處如鉤，對視之，則正圓也。近歲王普又申其說，月生明之夕，但見其一鉤，至日月相望，而人處其中，方得見其全明，必有神人能凌倒景，旁日月而往，參其間，則雖弦晦之時，亦復見其全明，而與望夕無異耳。以此觀之，則知月光常滿，但自人所立處視之，有偏有正，故見其光有盈有虧，非既死而復生也。○古今皆言月有闕，惟沈存中云：無闕，蓋晦日則與日相疊了，或從上過，或從下過，皆不受光。至初三，方漸漸離開了，人在下面側看見，則其光闕至望日，則月與日正相對，人在中間正看見，則其光方圓。○問月中影是地影否？曰：前輩有此說，日月在天，如兩鏡相照，而地居其中，四旁皆空水也，故月中微黑之處，乃鏡中天地之影，略有形似，而非真有物也。○問弦之義，曰：上弦是月盈及一半，如弓之上弦，下弦是月虧了一半，如弓之下弦，又問是四分取半否？曰：二分二至，亦是四分取半，曆家謂紆前縮後，近一遠三，以天之圓言之。

上弦與下弦時。月日相看。皆四分天之一。○黃瑞節曰。紆前縮後云者。曆家謂春分月弦東井。日在奎。秋分月弦南斗。日在角。月在前。日在後也。近一遠三云者。曆家以周天爲四分。近一分。遠分三也。

月所位者陽。故受日之光。不受日之精。相望中弦。則光爲之食。精之不可以二也。

日月雖以形相物。考其道。則有施受。健順之差焉。星月金水。受光於火。日陰受而陽施也。

陰陽之精。互藏其它。則各得其所安。故日月之形。萬古不變。若陰陽之氣。則循環迭至。聚散相盪。升降相求。綱緼相揉。蓋相兼相制。欲一之而不能。此其所以屈伸無方。運行不息。莫或使之。不曰性命之理。謂之何哉。

或問程子曰。陰陽之精。互藏其宅。然乎。曰。此言甚有味。由人如何看。水離物不得。故水有離之象。火能入物。故火有坎之象。重離之中。五坎。重坎之中。五離。則各得其所安。故日爲離。月爲坎。其形萬古不變。而日常滿。月多易也。若陰陽之氣。則循環迭至。其春秋聚散者。相爲推盪。上下升降者。相爲求合。綱緼交密。克動者。相爲揉錯。非相生合以兼之。制相克勝以制之。如是兩端而已。欲一升之而不降。欲一降之而不升。皆不能也。此其所以屈伸無方。而合於鬼神。運行不息。而合於鬼神。無有使之。而然。是不曰性命之理。神妙之道。而何哉。

日月得天。得自然之理也。非蒼蒼之形也。

閏餘生於朔。不盡周天之氣。而世傳交食法。與閏異術。蓋有不知而作者爾。

朱子曰。周天之氣。謂二十四氣也。月有大小。朔不得盡此氣。而一歲日子足矣。故置閏。○天體至圓。周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繞地左旋。常一日一周。而過一度。日麗天而少遲。一日繞地一周。無餘。而常不及天一度。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而與天會。是一歲日行之數也。月麗天而尤遲。一日常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十二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餘分。之積五千九百八十八。如日法九百四十。而一得六不盡三百四十八。通計得日三百

五十四。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是一歲月行之數也。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日。歲之常數也。故日行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者。爲氣盈。月行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者。爲朔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一歲閏率則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三歲一閏。則三十二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六百單一。五歲再閏。則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七十五。十有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是爲一章。○黃瑞節曰。曆家以一日爲九百四十分。所謂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者。是一日內二百三十五分也。所謂餘分之積。五千九百八十八者。一會餘四百九十九。二會乘之。得五千九百八十八也。所謂如日法。九百四十而一者。如算日之法。以九百四十分爲一日也。得六者。得六日也。不盡三百四十八者。將餘分五千九百八十八除之。六日外猶餘三百四十八分也。日行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與天會。是一歲三百六十日。而日行多五日。又二百三十五分也。月行積三百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爲十二會。是一歲三百六十日。而月行少五日。又五百九十二分也。將日行所多五日。又二百三十五分。合月行所少五日。又五百九十二分。通得十日。又八百二十七分。一歲之閏率也。三歲一閏。合三歲之間。日行所多。月行所少。通得三十二日。又六百單一分也。五歲再閏。合五歲之間。日行所多。月行所少。通得五十四日。又三百七十五分也。十九歲七閏。合十九歲日行所多。月行所少。通得整日一百九十。每歲餘分八百二十七。以十九乘之。得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三。以日法九百四十分而一除之。得十六日。猶餘六百七十三分。并一百九十日。通二百單六日。又六百七十三分也。今爲七閏。每月二十九日。通二百單三日。每月餘分四百九十九分。以七乘之。得三千四百九十二。以日法九百四十分而一除之。得三日。猶餘六百七十三分。并二百單三日。通二百單六日。又六百七十三分也。所謂氣朔分齊者。十九年合氣盈朔虛。得二百單六日。不盡六百七十三分。七閏月亦二百單六日。不盡六百七十三分。氣之分與朔之分。至十九朔而皆齊。此所謂氣朔分齊。而爲一章也。

陽之德。主於遂。陰之德。主於閉。

陰性凝聚。陽性發散。陰聚之。陽必散之。其勢均散。陽爲陰累。則相持爲雨而降。陰爲陽得。則飄揚爲雲而升。故雲物班布太虛者。陰爲風驅。斂聚而未散者也。凡陰氣凝聚。陽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爲雷霆。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爲風。其聚有遠近虛實。故雷風有小大暴暖。和而散。則爲霜雪雨露。不和

而散。則爲戾氣。疇霾陰常散緩。受交於陽。則風雨調。寒暑正。

朱子曰。此一段。見得陰陽之情。陽氣正升。忽遇陰氣。則相持而下。爲雨。蓋陽氣輕。陰氣重。故陽氣爲陰氣壓墜而下也。陰氣正升。忽遇陽氣。則助之飛騰而上。爲雲也。陽氣伏於陰氣之內。不得出。故爆開而爲雷也。陰氣凝結於內。陽氣欲入不得。故繞旋其外。不已。而爲風。至吹散陰氣。盡乃已也。戾氣。飛電之類。疇霾。黃霧之類。皆陰陽邪惡不正之氣。所以雹冰穢濁。或有黑色虛實。謂所畜之固與不固也。

天象者。陽中之陰。風靈者。陰中之陽。

雷霆感動雖速。然其所由來。亦漸爾。能窮神化所從來。德之盛者與。

火日外光。能直而施。金水內光。能闢而受。受者隨材各得。施者所應無窮。神與形。天與地之道與。

木曰曲直。能既曲而反申也。金曰從革。一從革而不能自反也。水火氣也。故炎上潤下。與陰陽升降。土不得而制焉。木金者。土之華實也。其性有水火之雜。故木之爲物。水漬則生。火然而不離也。蓋得土之浮華於水火之交也。金之爲物。得火之精於土之燥。得水之精於土之濡。故水火相待而不相害。鑠之反流而不耗。蓋得土之精實於水火之際也。土者。物之所以成始而成終也。地之質也。化之終也。水火之所以升降。物兼體而不遺者也。

朱子曰。五行之說。正蒙一段。說得最好。不輕下一字。○問。陰陽五行如何。曰。康節說得法密。橫渠說得理透。○問。金木水火體質屬土。曰。正蒙有一說。好。只金與木之體質屬土。水與火。却不屬土。○陰以陽爲質。陽以陰爲質。水內明而外暗。火內暗而外明。○西山真氏曰。日火外景。金水內景。本淮南子之說。道家謂日火揚光於外。故日有食。火有滅。金水潛光於內。故無食。以此爲養生之法。收視反觀。潛神不曜。

冰者陰凝而陽未勝也。火者陽麗而陰未盡也。火之炎，人之蒸，有影無形，能散而不能受光者，其氣陽也。陽陷於陰爲水，附於陰爲火。

天道篇第三

天道四時行，百物生，無非至教。聖人之動，無非至德。夫何言哉。

天體物不遺，猶仁體事無不在也。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無一物而非仁也。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無一物之不體也。

朱子曰：此數句從赤心片片說出來。苟楊豈能到體物，猶言爲物之體也。蓋物物有個天理，體事謂事事是仁做出來，如禮儀三百，威儀三千，須得仁以爲骨子。凡言體便是做他那骨子。本是言物以天爲體，事以仁爲體。緣須著從上說，故如此下語。體物爲物之體，猶言幹事爲事之幹也。出王之音往，言往來游衍無非是理。無一物之不體，猶言無一物不將這箇做骨子。

上天之載，有感必通。聖人之爲，得爲而爲之也。

天不言而四時行，聖人神道設教而天下服。誠於此，動於彼。神之道與成變化，行鬼神，成行陰陽之氣而已矣。韓本有此一段。

天不言而信，神不怒而威。誠故信，無私故威。

天之不測爲神，神而有常謂天。

運於無形之謂道，形而下者不足以言之。

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天道也。聖不可知也，無心之妙，非有心所及也。

不見而章，已誠而明也。不動而變，神而化也。無爲而成，爲物不貳也。

己誠而明。故能不見而章。不動而變。無爲而成。富有廣大不禦之盛。與日新悠久無疆之道。與

天之知物。不以耳目心思。然知之之理。過於耳目心思。天視聽以民。明威以民。故詩書所謂帝天之命。主於民心而已焉。

或問朱子曰。所謂帝天之命。主於民心。曰。皆此理也。民心之所向。卽天心之所存也。

化而裁之。存乎變。存四時之變。則周歲之化可裁。存晝夜之變。則百刻之化可裁。推而行之。存乎通。推四時而行。則能存周歲之通。推晝夜而行。則能存百刻之通。

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知上天之載。當存文王。默而成之。存乎德行。學者常存德性。則自然默成而信矣。存文王。則知天載之神。存衆人。則知物性之神。

谷之神也。有限。故不能通天下之聲。聖人之神。惟天。故能周萬物而知。

聖人有感無隱。正猶天道之神。

形而上者。得意斯得名。得名斯得象。不得名。非得象者也。故語道至於不能象。則名言亡矣。

世人知道之自然。未始識自然之爲體爾。

有天德。然後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

正明不爲日月所眩。正觀不爲天地所遷。

神化篇第四 此篇論聖人神化不測之妙。

神天德化天道德其體道其用一於氣而已。
神無方易無體大且一而已爾。

虛明一作靜照鑒神之明也無遠近幽深利用出入神之充塞無間也。

天下之動神鼓之也辭不鼓舞則不足以盡神。

鬼神往來屈伸之義故天曰神地曰示人曰鬼。

神示者歸之始歸往者來之終朱子曰說文示字以有所示爲義故視字

從示天之氣生而不息故曰神地之氣顯然示人故曰示一說一而大謂之天二而小謂之地二而小卽示字也天曰神地曰示者蓋其氣未嘗或息也人鬼則其氣有所歸矣。

形而上者得辭斯得象矣神爲不測故緩辭不足以盡神化爲難知故急辭不足以體化。

朱子曰神自是愈底物事緩辭如何形容之如陰陽不測之謂神神無方易無體皆是愈辭化是漸漸而化若急辭以形容之則不可也。

氣有陰陽推行有漸爲化合一不測爲神其在人也知義用利則神化之事備矣德盛者窮神則知不足道知化則義不足云天之化也運諸氣人之化也順夫時非氣非時則化之名何有化之實何施中庸曰至誠爲能化孟子曰大而化之皆以其德合陰陽與天地同流而無不通也所謂氣也者非特其蒸鬱凝聚接於目而後知之苟健順動止浩然湛然之得言皆可名之象爾然則象若非氣指何爲象時若非象指何爲時世人取釋氏銷礙入空學者舍惡趨善以爲化此直可以爲始學遺累者薄乎云爾豈天道神化所可同日語哉。

朱子曰神化二字雖程子說得亦不甚分明惟是橫渠推出來曰推行有漸爲化合一不測爲神又曰一故神兩在故不測言兩在者

或在陰。或在陽。在陰時全體都是陰。在陽時全體都是陽。化是逐一挨將去底。一日復一日。一月復一月。節節挨將去。便成一年。這是化。○問象若非氣。指何爲象。時若非象。指何爲時。曰。且如天地日月。若無這氣。何以撐住。得成這象。象無晦明。何以別其爲晝夜無寒暑。何以別其爲冬夏。

變則化。由粗入精也。化而裁之。謂之變。以著顯微也。谷神不死。故能微顯而不揜。

鬼神常不死。故誠不可揜。人有是心在隱微。必乘間而見。故君子雖處幽獨。防亦不懈。

神化者。大之良能。非人能。故大而位天德。然後能窮神知化。

大。可爲也。大而化。不可爲也。在熟而已。易謂窮神知化。乃德盛仁熟之致。非智力能強也。

大而化之。能不勉而大也。不已而天。則不測而神矣。

先後天而不違。順至理以推行。知無不合也。雖然。得聖人之任者。皆可勉而至。猶不害於未化爾。大幾聖

矣。化則位乎天德矣。

大則不驕。化則不吝。

無我而後大。大成性而後聖。聖位天德。不可致知。謂神。故神也者。聖而不可知。

見幾則義明。動而不括。則用利。伸屈順理。則身安。而德滋。窮神知化。與天爲一。豈有我能勉哉。乃德盛

而自致爾。

精義入神。事豫吾內。求利吾外也。利用安身。素利吾外。致養吾內也。窮神知化。乃養盛自致。非思勉之能

強。故崇德而外。君子未或致知也。

朱子曰：精熟義理而造於神事，素定乎內而乃所以求利乎外也。通達其用而身得其安，素利乎外而乃所以致養其內也。蓋內外相應之理。○入神是入至於微妙處，此却似向內做工夫，非是作用於外，然乃所以致用於外也。故嘗謂門人曰：吾學既得於心，則修其辭命辭無差，然後斷事，斷事無失，吾乃沛然精義入神者。豫而已，橫渠可謂精義入神。

神不可致思存焉可也，化不可助長順焉可也，存虛明久至德順變化達時中，仁之至，義之盡也。知微知彰不舍而繼其善，然後可以成人性矣。

聖不可知者，乃天德良能立心求之，則不可得而知之。聖不可知謂神，莊生繆妄，又謂有神人焉。唯神爲能變化，以其一天下之動也。人能知變化之道，其必知神之爲也。

見易則神其幾矣。

知幾其神，由經正以貫之，則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幾者象見而未形也，形則涉乎明，不待神而後知也。吉之先見云者，順性命則所先皆吉也。

知神而後能饗帝饗親，見易而後能知神，是故不聞性與天道而能制禮作樂者，未矣。精義入神，豫之至也。

朱子曰：入神是入至於微妙處，此却是向內做工夫，非是作用於外，然乃所以利用於外也。故嘗謂門人曰：吾學既得於心，則修其辭命辭無差，然後斷事，斷事無失，吾乃沛然精義入神者。豫而已，橫渠可謂精義入神。

狗物喪心，人化物而滅天理者乎。存神過化，忘物累而順性命者乎。

敦厚而不化，有體而無用也，化而自失焉。狗物而喪己也，大德敦化，然後仁智一而聖人之事備。性性爲能存神，物物爲能過化。

西山真氏曰。過化存神。此四字本出孟子。過化謂聖人凡所經歷處。人皆化之。存神謂其中所存神妙。正意只是如此。至橫渠先生。乃謂性爲能存神。物物爲能過化。下性字指本然者而言。上性字是謂我能全其性。而不爲情所蕩。而失其性。則其所存者神妙。而不可測。下物字。指事物而言。上物字。指我之應物而言。爲物物。各自有理。我隨其理以應之。物各付物。不以己之私意參乎其間。則事過弗留。如冰之釋。如風之休。後來諸老先生。多本其說。獨文公不以爲然者。蓋孟子之意。未說到如此深故也。文公解經。每務平實。如此。然橫渠先生之說。亦不可不知也。

無我然後得正己之盡。存神然後妙應物之感。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過則溺於空。淪於靜。旣不能存。夫神又不能知。夫化矣。

躬行不流。圓神不倚也。百姓日用而不知。溺於流也。義以反經爲本。經正則精。仁以敦化爲深。化行則顯。義入神。動一靜也。仁敦化。靜一動也。仁敦化。則無體。義入神。則無方。

動物篇第五 此篇論人物化生之妙

動物本諸天。以呼吸爲聚散之漸。植物本諸地。以陰陽升降爲聚散之漸。物之初生。氣日至而滋息。物生旣盈。氣日反而游散。至之謂神。以其伸也。反之爲鬼。以其歸也。

朱子曰。此息只是生息之息。非止息之息。孟子言日夜之所息。程子謂息字有二義。愚謂只是生息。○至之謂神。反之爲鬼。固是。然雷風山澤亦有神。今之廟貌。亦謂之神。亦以方伸之氣爲言耳。此處要錯綜周徧而觀之。伸中有屈。屈中有伸。伸中有屈。如人有魄。是也。屈中有伸。如鬼有靈。是也。○人死便是歸。祖考來格便是神。

氣於人生而不離。死而游散者。謂魂。聚成形質。雖死而不散者。謂魄。

海水凝則冰。浮則漚。然冰之才。漚之性。其存其亡。海不得而與焉。推是足以究死生之說。伊川程子改與爲有。

有息者。根於天。不息者。根於地。根於天者。不滯於用。根於地者。滯於方。此動植之分也。生有先後。所以爲天序。小大高下。相並而相形焉。是謂天秩。天之生物也。有序。物之旣形也。有秩。知序然後經正。知秩然後禮行。

凡物能相感者。鬼神施受之性也。不能感者。鬼神亦體之而化矣。

物無孤立之理。非同異屈伸。終始以發明之。則雖物非物也。事有始卒乃成。非同異有無相感。則不見其成。不見其成。則雖物非物。故一屈伸相感。而利生焉。

獨見獨聞。雖小異。怪也。出於疾與妄也。共見共聞。雖大異。誠也。出陰陽之正也。

賢才出。國將昌。子孫才。族將大。劉氏說苑曰。邦君將昌。天遺其道。大夫將昌。天遺之士。庶人將昌。將必有良子。意與此同。

人之有息。蓋剛柔相摩。乾坤闔闢之象也。

寤形開而志交諸外也。夢形閉而氣專乎內也。寤所以知新於耳目。夢所以緣舊於習心。醫謂饑夢取飽。夢與凡寤夢所感。專語氣於五藏之變。容有取焉。爾聲者。形氣相軋而成。兩氣者。各響雷聲之類。兩形者。桴鼓叩擊之類。形軋氣。羽扇敲矢之類。氣軋形。人聲笙簧之類。是皆物感之良能。人皆習之而不察者。爾形也。聲也。臭也。味也。溫涼也。動靜也。六者莫不有五行之別。同異之變。皆帝則之必察者與。

誠明篇第六 此篇論性有差等之殊。

誠明所知。乃天德良知。非聞見小知而已。

天人異用。不足以言誠。天人異知。不足以盡明。所謂誠明者。性與天道。不見乎小大之別也。

義命合一。存乎理。仁知合一。存乎聖。動靜合一。存乎神。陰陽合一。存乎道。性與天道合一。存乎誠。天所以長久不已之道。乃所謂誠。仁人孝子所以事天。誠身不過。不已於仁孝而已。故君子誠之爲貴。誠有是物。則有終有始。僞實不有。何終始之有。故曰。不誠無物。

自明誠。由窮理而盡性也。自誠明。由盡性而窮理也。

性者。萬物之一源。非有我之得私也。惟大人爲能盡其道。是故立必俱立。知必周知。愛必兼愛。成不獨成。彼自蔽塞而不知順吾理者。則亦末如之何矣。

朱子曰。所謂性者。人物之所同得。非惟己有。是人亦有。是非惟人有。是物亦有。是。

天能爲性。人謀爲能。大人盡性。不以天能爲能。而以人謀爲能。故曰。天地設位。聖人成能。

盡性然後知生無所得。則死無所喪。

未嘗無之謂體。體之謂性。

天所性者。通極於道。氣之昏明。不足以蔽之。天所命者。通極於性。遇之吉凶。不足以戕之。不免乎蔽之戕之者。未之學也。性通乎氣之外。命行乎氣之內。氣無內外。假有形而言爾。故思知人。不可不知天。盡其性。然後能至於命。

知性知天。則陰陽鬼神。皆吾分內爾。

天性在人。正猶水性之在冰。凝釋雖異。爲物一也。受光有大小昏明。其照納不二也。

問。水冰之說。何謂近釋。氏朱子曰。水性在冰。只是凍凝成個冰。有甚造化。及其釋。則這冰復歸於水。便有迹了。與天性在人。自不同。猶

程子器受日光之說。便是否。曰是。除了器。日光便不見。却無形了。

天良能本吾良能。顧爲有所喪耳。

上達反天理。下達徇人欲者與。

性其總合兩也。命其受有則也。不極總之要。則不至受之分。盡性窮理。而不可變。乃吾則也。天所自不能

已者。謂命不能無感者。謂性雖然。聖人猶不以所可憂而同其無憂者。有相之道。存乎我也。

或問朱子曰。物所不能無感。謂性。曰。有此性。自是因物有感。見于君臣父子日用事物當然處。皆感也。所謂感而遂通是也。此句對了

天所不能自已。謂命。蓋此理自無息止時。晝夜寒暑無一時停。故逝者如斯。而程子謂與道爲體。這道理古今晝夜無須與息。故曰不能已。○問性只是理。安能感。恐此語只可名心。否。曰。橫渠此言。雖未親切。然感固是心。所以感者亦是此心。中有此理。方能感。

滿一氣之本。攻取氣之欲。口腹於飲食。鼻舌於臭味。皆攻取之性也。知德者。屬厭而已。不以嗜欲累其心。

不以小害大。未喪本焉爾。

問。滿一氣之本。攻取氣之欲。朱子曰。滿一是未感物之時。滿然純一。此是氣之本。攻取如目之欲色。耳之欲聲。便是氣之欲。曰。攻取是

攻取那物否。曰是。

心能盡性。人能弘道也。性不知檢其心。非道弘人也。盡其性能盡人物之性。至於命者。亦能至人物之命。

莫不性。諸道命。諸天我體物。未嘗遺物體。我知其不遺也。至於命。然後能成己成物。不失其道。

以生爲性。既不通晝夜之道。且人與物等。故告子之妄。不可不詆。

性於人無不善。繫其善反不善而已。過天地之化。不善反者也。命於人無不正。繫其順與不順而已。行

險以僥倖。不順命者也。

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故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

朱子曰：天地之性，則太極本然之妙，萬殊之一本也。氣質之性，則二氣交運而生，一本而萬殊也。○天地之性，是理也，纔到有陰陽五行處，便有氣質之性，于此便有昏明厚薄之殊。○論天地之性，則專指理而言，論氣質之性，則以理與氣雜而言之。○氣質陰陽五行所爲性，即太極之全體，但論氣質之性，即此體墮在氣質之中耳，非別有一性也。○氣質之說，起於張程，極有功於聖門，有補於後學，前人未經說到，故張程之說立，則諸子之說混矣。○勉齋黃氏曰：自孟子言性善，而荀卿言性惡，楊雄言善惡混，韓文公言三品，及至橫渠張子，分爲天地之性，氣質之性，然後諸子之說始定，蓋自其理而言之，不雜乎氣質而爲言，則是天地賦與萬物之本然者，而寓乎氣質之中也，故其言曰：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蓋謂天地之性，未嘗離乎氣質之中也，其以天地爲言，特指其純粹至善，乃天地賦予之本然也，曰：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其所以有善惡之不同何也？曰：氣有偏正，則所受之理，隨而偏正，氣有昏明，則所受之理，隨而昏明，木之氣盛，則金之氣衰，故仁常多，而義常少，金之氣盛，則木之氣衰，故義常多，而仁常少，若此者，氣質之性，有善惡也，曰：既言氣質之性，有善惡，則不復有天地之性也，子思子又有未發之中何也？曰：性固爲氣質所雜矣，然方其未發也，此心浩然，物欲不生，則氣雖偏，而理自正，氣雖昏，而理自明，氣雖有羸乏，而理則無勝負，及其感物而動，則或氣動而理隨之，或理動而氣挾之，由是至善之理，聽命於氣，善惡由是而判矣，此未發之前天地之性，純粹至善，而子思之所謂中也，記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程子曰：其本也，真而靜，其未發也，五性具焉，則理固有寂感，而靜則其本也，動則有萬變之不同焉，愚嘗以是而質之先師矣，答曰：未發之前，氣不用事，所以有善而無惡，至哉此言也。○西山真氏曰：張子有言，爲學大益，在自求變化氣質，此即所謂善反之者也，程子亦曰：學至氣質變，方是，有功，亦是張子之意。

人之剛柔緩急，有才與不才，氣之偏也。天本參和不偏，養其氣，反之本而不偏，則盡性而天矣。性未成，則善惡混，故聲臭而繼善者，斯爲善矣。惡盡去，則善因以亡，故舍曰善，而曰成之者性。才與孟子天之降才同，天者，天之道，能剛不能柔，剛之才偏也，能緩不能急，緩之才偏也，天本參和不偏者，三才相參謂之參，陰陽無悖謂之和，緩之以生物，涼之以成物，既賦于民，亦賦之于物，此相參也，然天以生生爲心，民既仁之物，亦愛之，此相和也，陰陽迭運，剛柔相摩，天道之不偏也，本然之性，善間以氣質之有惡，是性未成而盡混，性之功未至也，聲臭勉而巳也，惡盡去，則善因以亡者，惡與善對，惡之去，則善全，然善者，性中之一事，性既全盡，而無惡，不復見其善，而惟見其性之成矣，故捨善不言，而獨言成之者性，乃益見其不偏，人之才，則氣之

厚。不才則氣之淺。此又偏之本也。

德不勝氣。性命於氣。德勝其氣。性命於德。窮理盡性。則性天德。命天理。氣之不可變者。獨死生修天而已。故論生死。則曰有命。以言其氣也。語富貴。則曰在天。以言其理也。此大德所以必受命。易簡理得。而成位乎天地之中也。所謂天地也者。能悅諸心。能通天下之志之理也。能使天下悅且通。則天下必歸焉。不歸焉者。所乘所遇之不同。如仲尼與繼世之君也。舜禹有天下而不與焉者。正謂天地馴致。非氣稟當然。非志意所與也。必曰舜禹云者。餘非乘勢。則求焉者也。

朱子曰。張子只是說性與氣。皆從上面流下來。自家之德。若不能以勝其氣。則祇是承當得他那所賦之氣。若是德有以勝其氣。則我之所以受其賦予者。皆是德。故窮理盡性。則我之所受。皆天之德。其所以賦予我者。皆天之理。氣之不可變者。惟死生修天而已。蓋死生修天。富貴貧賤。這却還他氣。至義之于君臣。仁之于父子。所謂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這個却須由我不由他。○性命于氣。是性命都由氣。則性不能全其本然。命不能順其自然。性命于德。是性命都由德。則性能全天德。命能順天理。○問。先生舊說。性命于氣之命。爲聽命之命。今以命與性字平說。所以後面方言性天德。命天理。不知如何。曰。命字較輕。問。若將性命作兩字看。當云。性命皆由于氣。由于德。曰。橫渠文字自如此。○問。窮理盡性。則性天德。命天理。這處性命如何分別。曰。性是以其定者而言。命是以其流行者而言。命便是水恁地流。虛性便是將梳盛得來。大梳盛得多。小梳盛得少。淨潔梳盛得清。汙漫梳盛得濁。○潛室陳氏曰。義理不勝氣稟。則性命皆隨氣稟中去。所以多不善。若義理勝氣稟。則性命與命皆向義理中來。所以爲善。德謂義理之性。氣謂血氣之性。學問之道無他。不過欲以義理勝血氣。

利者爲神。滯者爲物。是故風雷有象。不速於心。心禦見聞。不弘於性。上知下愚。習與性相遠。既甚。而不可變者也。

纖惡必除。善斯成性矣。察惡未盡。雖善必粗矣。

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有思慮知識。則喪其天矣。君子所性。與天地同流。異行而已焉。在帝左右。察天理而左右也。天理者。時義而已。君子教人。舉天理以示之而已。其行己也。述天理而時措之也。

和樂道之端乎。和則可大。樂則可久。天地之性。久大而已矣。莫非天也。陽明勝。則德性用。陰濁勝。則物欲行。領惡而全好者。其必由學乎。

朱子曰。只將自家意思體驗。便見得人心虛靜。自然清明。纔爲物欲所蔽。便暗了。此陰濁所以勝也。

不誠不莊。可謂之盡性窮理乎。性之德也。未嘗僞且慢。故知不免乎僞慢者。未嘗知其性也。勉而後誠莊。非性也。不勉而誠莊。所謂不言而信。不怒而威者與。

生直理順。則吉凶莫非正也。不直其生者。非幸福於回。則勉難於苟也。

屈伸相感而利生。感以誠也。情僞相感而利害生。雜之僞也。至誠則順理而利。僞則不循理而害。順性命之理。則所謂吉凶。莫非正也。逆理則凶。爲自取。吉其險幸也。

莫非命也。順受其正。順性命之理。則得性命之正。滅理窮欲。人爲之招也。

大心篇第七

大其心。則能體天下之物。物有未體。則心爲有外。世入之心。止於聞見之狹。聖人盡性。不以見聞梏其心。其視天下。無一物非我。孟子謂盡性。則知性知天。以此天大無外。故有外之心。不足以合天心。見聞之知。乃物交而知。非德性所知。德性所知。不萌於見聞。

朱子曰。體猶仁體事。而無不在。言心理流行。脈絡貫通。無有不到。苟一物有未體。則便有不到處。包括不盡。是心爲有外。蓋私意間隔。而物我對立。則雖至親。且未必能無外矣。○問體之義。曰。此是置心在物中。究見其理。如格物致知之意。與體用之體不同。○問不以聞見梏其心。曰。此是說聖人盡性事。今人理會學。先於見聞上做工夫。到然後脫然貫通。蓋尋常見聞一事。只知得一個道理。若到貫通。便都是一理。曾子是已。○盡心則只是極其大。心極其大。到知性知天。而無有外之心矣。然孟子之意。只是說窮理之至。則心自然極其全體而無餘。非是要大其心。而後知性知天也。○問如何是有外之心。曰。只是有私意。便內外扞格。只見得自家身已。凡物皆不與已相關。便是有外之心。○問如何是不足以合天心。曰。天大無外。物無不包。物理所在。一有所遺。則吾心爲有外。便與天心不相似。○橫渠此說固好。然只管如此說。相將便無規矩。無歸著。此心便譬如虛空裏去了。夫子爲萬世道德之宗。都說得語意平易。從得夫子之言。便是無外之實。

由象識心。狗象喪心。知象者心。存象之心。亦象而已。謂之心可乎。

人謂己有知。由耳目有受也。人之有受。由內外之合也。知合內外於耳目之外。則其知也。過人遠矣。天之明。莫大於日。故有目接之。不知其幾萬里之高也。天之聲。莫大於雷霆。故有耳屬之。莫知其幾萬里之遠也。天之不禦。莫大於太虛。故心知廓之。莫究其極也。人病其以耳目見聞累其心。而不務盡其心。故思盡其心者。必知心所從來而後能。

耳目雖爲性累。然合內外之德。知其爲啓之之要也。

成吾身者。天之神也。不知以性成身。而自謂因身發智。貪天功爲己力。吾不知其知也。民何知哉。因物同異相形。萬變相感。耳目內外之合。貪天功而自謂已知爾。

體物體身。道之本也。身而體道。其爲人也。大矣。道能物身。故大。不能物身。而累於身。則藐乎其卑矣。

朱子曰。非以身體道。蓋是主于義理。只知有義理。却將身只做物樣看待。謂如先理會身上利害是非。便是以身體道。如顏子之非禮。

勿視。便只知有禮。不知有己耳。只是有義理。直把自家作無物看。伊川亦云。除却身。只是理。懸空只是個義理。

能以天體身。則能體物也不疑。

成心忘。然後可與進於道。

化則無成心矣。成心者。意之謂與。

無成心者。時中而已矣。

心存無盡性之理。故聖不可知謂神。

以我視物。則我大。以道體物。我則道大。故君子之大也。大於道。大於我者。容不免狂而已。

燭天理如向明。萬象無所隱。窮人欲如專顧影間。區區於一物之中爾。

釋氏不知天命。而以心法起滅天地。以小緣大。以末緣本。其不能窮而謂之幻妄。真所謂凝冰者與。

釋氏妄意天性。而不知範圍天用。反以六根之微。因緣天地。明不能盡。則誣天地日月為幻妄。蔽其用於

一身之小。溺其志於虛空之大。此所以語大語小。流遁失中。其過於大也。塵芥六合。其蔽於小也。夢幻人

世。謂之窮理可乎。不知窮理。而謂盡性可乎。謂之無不知可乎。塵芥六合。謂天地為有窮也。夢幻人世。明

不能究所從也。

中正篇第八 此篇論人當植立大中至正之道。

中正然後貫天下之道。此君子之所以大居正也。蓋得正則得所止。得所止則可以弘而致於大。樂正子顏淵知欲仁矣。樂正子不致其學。足以為善人信人。志於仁無惡而已。顏子好學不倦。合仁與知。具體聖

人獨未至聖人之止爾。

學者中道而立。則有位以弘之。無中道而弘。則窮大而失其居。失其居。則無地以崇其德。與不及者同。此顏子所以克己研幾。必欲用其極也。未至聖而不已。故仲尼賢其進。未得中而不居。故惜夫未見其止也。

黃瑞節曰：張子所引論語未見其止。其說與舊解不同。舊解對進而言。則止爲己義。張子以止爲聖人之極功。故言顏子未至聖人之止。未詳是否。

大中至正之極。文必能致其用。約必能感其通。未至於此。其視聖人。恍惚前後不可爲像。此顏子之嘆乎。可欲之謂善。志仁則無惡也。誠善於心之謂信。充內形外之謂美。塞乎天地之謂大。大能成性之謂聖。天地同流。陰陽不測之謂神。

高明不可窮。博厚不可極。則中道不可識。蓋顏子之嘆也。

君子之道。成身成性以爲功者也。未至於聖。皆行而未成之地爾。

大而未化。未能有其大。化而後能有其大。

知德以大。中爲極。可謂知至矣。擇中庸而固執之。乃至之之漸也。惟知學然後能勉。能勉然後日進。而不息可期矣。

體正則不待矯而弘。未正必矯。矯而得中。然後可大。故致曲於誠者。必變而後化。

極其大而後中可求。止其中而後大可有。

大亦聖之任。雖非清和一體之偏。猶未忘於勉而大爾。若聖人。則性與天道。無所勉焉。

無所雜者。清之極。無所異者。和之極。勉而清。非聖人之清。勉而和。非聖人之和。所謂聖者。不勉不思而至焉者也。

勉蓋未能安也。思蓋未能有也。

不尊德性。則學問從而。不道不致廣大。則精微無所立。其誠不極高明。則擇乎中庸。失時措之宜矣。絕四之外。心可存處。蓋必有事焉。而聖不可知也。

不得已當爲而爲之。雖殺人皆義也。有心爲之。雖善皆意也。正己而物正。大人也。正己而正物。猶不免有意之累也。有意爲善利之也。假之也。無意爲善性之也。由之也。有意在善。且爲未盡。況有意於未善耶。仲尼絕四。自始學至成德。竭兩端之教也。

不得已而後爲。至於不得爲而止。斯智矣夫。

意有思也。必有待也。固不化也。我有方也。四者有一焉。則與天地爲不相似。

天理一貫。則無意必固我之弊。意必固我一物存焉。非誠也。四者盡去。則直養而無害矣。

妄去然後得所止。得所止然後得所養。而進於大矣。無所感而起。妄也。感而通誠也。計度而知。昏也。不思而得。素也。

事豫則立。必有教以先之。盡教之善。必精義以研之。精義入神。然後立斯立。動斯和矣。

志道則進。據者不止矣。依仁則小者可游而不失和矣。

志學然後可與適道。強禮然後可與立。不惑然後可與權。

博文以集義。集義以正經。正經然後一以貫天下之道。

將窮理而不順理。將精義而不徒義。欲資深且習察。吾不知其知也。

知仁勇。天下之達德。雖本之有差。及所以知之成之。則一也。蓋謂仁者以生知。以安行。此五者。知者以學。知以利行。此五者。勇者以困知。以勉行。此五者。

中心安仁。無欲而好仁。無畏而惡不仁。天下一人而已。惟責己一身當然爾。

行之篤者。敦篤云乎哉。如天道不已。而然篤之至也。

君子於天下。達善達不善。無物我之私。循理者共悅之。不循理者共改之。改之者。過雖在人。如在己。不忘自訟。共悅者。善雖在己。蓋取諸人。而爲必以與人焉。善以天下。不善以天下。是謂達善達不善。

善人云者。志於仁而未致其學。能無惡而已。君子名之必可言也。如是。

善人欲仁而未致其學者也。欲仁。故雖不踐成法。亦不陷於惡。有諸己也。不入於室。由不學。故無自而入聖人之室也。

惡不仁。故不善未嘗不知。徒好仁而不惡不仁。則習不察。行不著。是故徒善未必盡義。徒是未必盡仁。好仁而惡不仁。然後盡仁義之道。

篤信好學。篤信不好學。不越爲善人信士而已。好德如好色。好仁爲甚矣。見過而內自訟。惡不仁而不使加乎其身。惡不仁爲甚矣。學者不如是。不足以成身。故孔子未見其人。必嘆曰已矣乎。思之甚也。

孫其志於仁。則得仁。孫其志於義。則得義。惟其敏而已。

博文約禮。由至著入至簡。故何使不得叛而去。溫故知新。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德。繹舊業而知新。蓋思昔未至而今至。緣舊所見聞而察來。皆其義也。

責己者。當知天下國家無皆非之理。故學至於不尤人。學之至也。

聞而不疑。則傳言之見而不殆。則學行之。中人之德也。聞斯行。好學之徒也。見而識其善。而未果於行。愈於不知者爾。世有不知而作者。蓋鑿也。妄也。夫子所不敢也。故曰。我無是也。

以能問不能。以多問寡。私淑艾以教人。隱而未見之仁也。

爲山平地。此仲尼所以惜顏回未至。蓋與互鄉之進也。

學者四失。爲人則失多。好高則失寡。不察則易。苦難則止。

學者捨禮義。則飽食終日。無所猷爲。與下民一致。所事不踰衣食之間。燕游之樂爾。

以心求道。正猶以己知人。終不若彼自立。彼爲不思而得也。

考求迹合。以免罪戾者。畏罪之人也。故曰。考道以爲無失。

儒者窮理。故率性可以謂之道。浮圖不知窮理。而自謂之性。故其說不可推而行。

致曲不貳。則德有定體。體象誠定。則文節著見。一曲致文。則餘善兼照。明能兼照。則必將徙義。誠能徙義。

則德自通變。能通其變。則圓神無滯。

有不知。則有知。無不知。則無知。是以鄙夫有問。仲尼竭兩端而空空。易無思無爲。受命乃如響。聖人一言。盡天下之道。雖鄙夫有問。必竭兩端而告之。然問者隨才分各足。未必能兩端之盡也。

教人者必知至學之難易。知人之美惡。當知誰可先傳此。誰將後倦此。若灑掃應對。乃幼而孫弟之事。長後教之人必倦弊。惟聖人於大德。有始有卒。故事無大小。莫不處極。今始學之人。未必能繼。妄以大德教之。是誣也。

知至學之難易。知德也。知其美惡。知人也。知其人。卽知德。故能教人。使入德。仲尼所以問同而答異。以此蒙以養正。使蒙者不失其正。教人者之功也。盡其道。其惟聖人乎。

洪鐘未嘗有聲。由扣乃有聲。聖人未嘗有知。由問乃有知。有如時雨之化者。當其可乘其間而施之。不待彼有求有爲。而後教之也。

志常繼。則罕譬而喻。言易入。則微而臧。

凡學官先事。士先志。謂有官者。先教之事。未官者。使正其志焉。志者。教之大倫而言也。

道以德者。運於物外。使自化也。故喻人者。先其意。而孫其志。可也。蓋志意兩言。則志公而意私爾。

朱子曰。志者。心之所之。是一直去底意。又是志之經營往來底。凡營爲謀度。皆意也。

能使不仁者仁。仁之施厚矣。故聖人并答仁智。以舉直錯諸枉。

以責人之心責己。則盡道。所謂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者也。以愛己之心愛人。則盡仁。所謂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者也。以衆人望人。則易從。所謂以人治人。改而止者也。此君子所以責己。責人。愛人之三術也。

有受教之心。雖蠻貊可教。爲道旣異。雖黨類難相爲謀。

大人所存。蓋必以天下爲度。故孟子教人。雖貨色之欲。親長之私。達諸天下而後已。子而孚化之。衆好者翼飛之。則吾道行矣。

張子全書卷之三

正蒙

至當篇第九

至當之謂德。百順之謂福。德者福之基。福者德之致。無入而非百順。故君子樂得其道。循天下之理之謂道。得天下之理之謂德。故曰易簡之善配至德。

大德敦化。仁智合一。厚且化也。小德川流。淵泉時出之也。

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大者器則小者不器矣。德者得也。凡有性質而可有者也。

日新之謂盛德。過而不有不凝滯於心。知之細也。

浩然無害。則天地合德。照無偏繫。則日月合明。天地同流。則四時合序。酬酢不倚。則鬼神合吉凶。天地合德。日月合明。然後能無方體。能無方體。然後能無我。禮器則藏諸身。用無不利。禮運云者。語其達也。禮器云者。語其成也。達與成。體與用之道。合體與用。大人之事備矣。禮器不泥於小者。則無非禮之禮。非義之義。蓋大者器則出入小者。莫非時中也。子夏謂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斯之謂爾。

禮器則大矣。脩性而非小成者歟。運則化矣。達順而樂亦至焉爾。

萬物皆備於我。言萬物皆有素於我也。反身而誠。謂行無不慊於心。則樂莫大焉。未能如玉。不足以成德。未能成德。不足以孚天下。脩己以安人。脩己而不安人。不行乎妻子。況可愾於天。

下。

正己而不求於人，不願乎外之盛者與。

仁道有本，近譬諸身，推以及人，乃其方也。必欲博施濟衆，擴之天下，施之無窮，必有聖人之才，能弘其道，制行以己，非所以同乎人。

必物之同者，己則異矣。必物之是者，己則非矣。

能通天下之志者，爲能感人心。聖人同乎人而無我，故和平。天下莫盛於感人心，道遠人則不仁。

易簡理得則知幾，知幾然後經可正。天下達道五，其生民之大經乎。經正則道前定，事豫立，不疑其所行，利用安身之要，莫先焉。

性天經，然後仁義行。故曰：有父子君臣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

仁通極其性，故能致養而靜以安。義致行其知，故能盡文而動以變。義，仁之動也。流於義者，於仁或傷。仁，體之常也。過於仁者，於義或害。

立不易方，安於仁而已乎。

安所遇而敦仁，故其愛有常心。有常心，則物被常愛也。

大海無潤，因喝者有潤。至仁無恩，因不足者有恩。樂天安土，所居而安，不累於物也。

愛人然後能保其身。

助寡則親戚畔之。

能保其身，則不擇地而安。

不能有其身，則資安處以置之。

不擇地而安，蓋

所達者大矣。大達於天，則成性成身矣。

上達則樂天，樂天則不怨。下學則治己，治己則無尤。不知來物，不足以利用。不通晝夜，未足以樂天。聖人成其德，不私其身，故乾乾自強，所以成之於天爾。

君子於仁，聖爲不厭，誨不倦，然且自謂不能，蓋所以爲能也。能不過人，故與人爭能，以能病人。大則天地合德，自不見其能也。

君子之道達諸天，故聖人有所不能。夫婦之智，潘諸物，故大人有所不與。

匹夫匹婦，非天之聰明，不成其爲人。聖人，天聰明之盡者爾。

大人者，有容物，無去物，有愛物，無徇物。天之道然。天以直養萬物，代天而理物者，曲成而不害其直，斯盡道矣。

志大則才大，事業大。故曰：可大。又曰：富有。志久則氣久，德性久。故曰：可久。又曰：日新。

清爲異物，和爲徇物。

金和而玉節之，則不過。知運而貞一之，則不流。道所以可久可大，以其肖天地而不離也。與天地不相似，其違道也遠矣。

久者，一之純。大者，兼之富。

大則直不絞，方不劇，故不習而無不利。

易簡然後能知險阻，易簡理得，然後一以貫天下之道。易簡故能說諸心，知險阻故能研諸慮，知幾爲能。

以屈爲伸。

君子無所爭。彼伸則我屈。知也。彼屈則吾不伸而伸矣。又何爭。

無不容。然後盡屈伸之道。至虛則無所不伸矣。君子無所爭。知幾於屈伸之感而已。精義入神。交伸於不爭之地。順莫甚焉。利莫大焉。

天下何思何慮。明屈伸之變。斯盡之矣。

勝兵之勝。勝在至柔。明屈伸之神爾。

敬斯有立。有立斯有爲。

敬禮之興也。不敬則禮不行。

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仁之至也。愛道之極也。

己不勉明。則人無從倡。道無從弘。教無從成矣。

禮直斯清。撓斯昏。和斯利。樂斯安。

將致用者。幾不可緩。思進德者。徙義必精。此君子所以立多凶多懼之地。乾乾德業。不少懈於趨時也。

動靜不失其時。義之極也。義極則光明著見。唯其時物。前定而不疚。

有吉凶利害。然後人謀作。大業生。若無施不宜。則何業之有。

天下何思何慮。行其所無事。斯可矣。

知崇天也。形而上也。通晝夜而知。其知崇矣。

知及之而不以禮。性之非己有也。故知禮成性。而道義出。如天地位而易行。知德之難言。知之至也。孟子謂我於辭命則不能。又謂浩然之氣難言。易謂不言而信。存乎德行。又以尙辭爲聖人之道。非知德達乎是哉。闢然脩於隱也。的然著於外也。

作者篇第十

作者七人。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制法興王之道。非有述於人者也。

以知人爲難。故不輕去。未彰之罪。以安民爲難。故不輕變。未厭之君。及舜而去之。堯君德。故得以厚吾終。舜臣德。故不敢不虔其始。

稽衆舍己。堯也。與人爲善。舜也。聞善言則拜。禹也。用人惟己。改過不吝。湯也。不聞亦式。不諫亦入。文王也。別生分類。孟子所謂明庶物。察人倫者與。

象憂喜。舜亦憂喜。所過者化也。與人爲善也。隱惡也。所覺者先也。

好問。好察。邇言。隱惡。揚善。與人爲善。象憂亦憂。象喜亦喜。皆行其所無事也。過化也。不藏怒也。不宿怨也。舜之孝。湯武之武。雖順逆不同。其爲不幸均矣。明庶物。察人倫。然後能精義致用。性其仁而行。湯放桀。有慙德。而不敢赦。執中之難也。如是。天下有道而已。在人在己。不見其間也。立賢無方也。如是。立賢無方。此湯所以公天下而不疑。周公所以于其身。望道而必吾見也。疑周公上有坐以待旦四字。

黃瑞節曰。于與迂同。出文王世子。

帝臣不蔽言。桀有罪。己不敢違天縱赦。既已克之。今天下莫非上帝之臣。善惡皆不可揜。惟帝擇而命之。己不敢不聽。

虞芮質厥成。訟獄者不之紂而之文王。文王之生。所以靡繫於天下。由多助於四友之臣爾。以杞包瓜。文王事紂之道也。厚下以防中潰。盡人謀而聽天命者與。

上天之載。無聲臭可象。正惟儀刑文王。當冥契天德。而萬邦信悅。故易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以聲色爲政。不革命而有中國。嘿順帝則。而天下自歸者。其惟文王乎。

黃瑞節曰。張子用詩語。而以不革爲不革命。未詳是否。

可願可欲。雖聖人之知不越。盡其才以勉焉而已。故君子之道四。雖孔子自謂未能。博施濟衆。脩己安百姓。堯舜病諸。是知人能有願有欲。不能窮其願欲。

周有八士。記善人之富也。

重耳婉而不直。小白直而不婉。

魯政之弊。馭法者非其人而已。齊因管仲。遂併壞其法。故必再變。而後至於道。

孟子以智之於賢者爲有命。如晏嬰知矣。而獨不智於仲尼。非天命耶。

山塗藻稅。爲藏龜之室。祀爰居之義。同歸於不智。宜矣。

使民義。不害不能教愛。猶衆人之母。不害使之義。禮樂不興。僑之病與。

獻子者忘其勢。五人者忘人之勢。不資其勢而利其有。然後能忘人之勢。若五人者。有獻子之勢。則反爲

獻子之所賤矣。

顓臾主祀東蒙既魯地。則是已在邦域之中矣。雖非魯臣。乃吾事社稷之臣也。

三十篇第十一

三十器於禮。非強立之謂也。四十精義致用。時措而不疑。五十窮理盡性。至天之命。然不可自謂之至。故曰知六十。盡人物之性。聲入心通。七十與天同德。不思不勉。從容中道。

常人之學。日益而不自知也。仲尼學行習察。異於他人。故自十五至於七十。化而知裁。其德進之盛者與。窮理盡性。然後至於命。盡人物之性。然後耳順。與天地參。無意必固我。然後籀聞天地之化。從心而不踰。矩老而安死。然後不夢周公。

從心莫如夢。夢見周公志也。不夢。欲不踰矩也。不願乎外也。順之至也。老而安死也。故曰吾衰也久矣。困而不知變。民斯爲下矣。不待困而喻。賢者之常也。困之進人也。爲德辨。爲感速。孟子謂人有德慧術知者。存乎疢疾。以此自古困於內。無如舜。困於外。無如孔子。以孔子之聖。而下學於困。則其蒙難正志。聖德日躋。必有人所不及知。而天獨知之者矣。故曰莫知我也。夫知我者其天乎。

立斯立。道斯行。綏斯來。動斯和。從欲風動。神而化也。仲尼生於周。從周禮。故公旦法壞。夢寐不忘。爲東周之意。使其繼周而王。則其損益可知矣。

滔滔忘反者。天下莫不然。如何變易之。天下有道。丘不與易。知天下無道而不隱者。道不遠人。且聖人之仁。不以無道必天下而棄之也。

仁者。先事後得。先難後獲。故君子事事則得食。不以事事。雖有粟。吾得而食諸。仲尼少也。國人不知。委吏乘田。得而食之矣。及德備道尊。至是邦必聞其政。雖欲仕。貧無從以得之。今召我者。而豈徒哉。庶幾得以事事矣。而又絕之。是誠繫滯。如匏瓜不食之物也。

不待備而勉於禮樂。先進於禮樂者也。備而後至於禮樂。後進於禮樂者也。仲尼以貧賤者。必待文備而後進。則於禮樂。終不可得而行矣。故自謂野人而必爲。所謂不願乎其外也。功業不試。則人所見者。藝而已。

鳳至圖出。文明之祥。伏羲舜文之瑞不至。則夫子之文章。知其已矣。魯禮文闕失。不以仲尼正之。如有馬者。不借人以乘習。不曰禮文。而曰史之闕文者。祝史所任。儀章器數而已。舉近者而言約也。

師摯之始樂失。其次徒洋洋益耳而已焉。夫子自衛反魯。一嘗治之。其後伶人賤工。識樂之正。及魯益下衰。三桓僭妄。自太師以下。皆知散之四方。逾河蹈海以去亂。聖人俄頃之助。功化如此。用我者。期月而可。豈虛語哉。

與與如也。君或在朝。在廟。容色不忘向君也。君召使擯。趨進翼如。此翼如左右在君也。沒階趨進翼如。張拱而翔。賓不顧矣。相君送賓。賓去則白曰。賓不顧而去矣。紆君敬也。上堂如揖。恭也。下堂如授。其容紆也。冉子請粟。與原思爲宰。見聖人之用財也。

聖人於物無畔援。雖佛胥南子。苟以是心至。教之在我爾。不爲已甚也如是。

子欲居九夷。不遇於中國。庶遇於九夷。中國之陋爲可知。欲居九夷。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可行。何陋之有。

栖栖者。依依其君而不能忘也。固猶不回也。

仲尼應問。雖叩兩端而竭。然言必因人爲變化。所貴乎聖人之詞者。以其知變化也。

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不憚卑以求富。求之有可致之道也。然得乃有命。是求無益於得也。愛人以德。喻於義者常多。故罕及於利。盡性者方能至命。未達之人。告之無益。故不以亟言。仁大難名。人未易及。故言之亦鮮。

顏子於天下。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故怒於人者。不使加乎其身。愧於己者。不輒貳之於後也。顏子之徒。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故曰。吾聞其語。而未見其人也。

用則行。舍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顏子龍德而隱。故遯世不見知而不悔。與聖者同。龍德。聖修之極也。顏子之進。則欲一朝而至焉。可謂好學也已矣。

回非助我者。無所疑問也。有疑問。則吾得以感通其故。而達夫異同者矣。

放鄭聲。遠佞人。顏回爲邦。禮樂法度。不必教之。惟損益三代。蓋所以告之也。法立而能守。則德可久。業可大。鄭聲。佞人。能使爲邦者喪其所守。故放遠之。

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蓋士而懷居。不足以爲士。必也去無道就有道。遇有道而貧且賤。君子恥之。舉天下無道。然後窮居獨善。不見知而不悔。中庸所謂惟聖者能之。仲尼所以獨許。

顏回。惟我與爾爲有是也。

仲由樂善。故車馬衣裘喜與賢者共。敝顏子樂進。故願無伐善。施勞聖人樂天。故合內外而成其仁。

子路禮樂文章未足盡爲政之道。以其重然諾。言爲衆信。故片言可以折獄。如易所謂利用折獄。利用刑人。皆非爻卦盛德。適能是而已焉。

顏淵從師。進德於孔子之門。孟子命世。修業於戰國之際。此所以潛見之不同。

犁牛之子。雖無全純。然使其色駢且角。縱不爲大祀所取。次祀小祀。終必取之。言大者苟立。人所不棄也。

有德篇第十二

有德者必有言。能爲有也。志於仁而無惡。能爲無也。行修言道。則當爲人取。不務徇物強施。以引取乎人。故往教妄說。皆取人之弊也。

言不必信。行不必果。志正深遠。不務硜硜信其小者。辭取意達。則止多。或反害也。

君子寧言之不顧。不規規於非義之信。寧身被困辱。不徇人以非禮之恭。寧孤立無助。不失親於可賤之人。三者知和而能以禮節之也。與上有子之言。文相屬而不相蒙者。凡論語孟子發明前文義各未盡者。皆挈之他。皆倣此。

德主天下之善。善原天下之一。善同歸治。故王心一言必主德。故王言大。

言有教。動有法。晝有爲。宵有得。息有養。瞬有存。

君子於民。導使爲德。而禁其爲非。不大望於愚者之道。與禮謂道民以言。禁民以行。斯之謂爾。

無徵而言。取不信。啓詐妄之道也。杞宋不足徵。吾言則不言。周足徵。則從之。故無徵不信。君子不言。便辟足恭。善柔令色。便佞巧言。

節禮樂。不使流離相勝。能進反以爲文也。

騶樂侈靡。宴樂宴安。

言形則卜如響。以是知蔽固之私心。不能嘿然以達於性與天道。人道知所先後。則恭不勞。慎不憊。勇不亂。直不統。民化而歸厚矣。

膚受陽也。其行陰也。象生法必效。故君子重夫剛者。歸罪爲尤。罪己爲悔。言寡尤者。不以言得罪於人也。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能恕己以仁人也。在邦無怨。在家無怨。己雖不施。不欲於人。然人施於己。能無怨也。敬而無失。與人接而當也。恭而有禮。不爲非禮之恭也。衆百順以事君。親故曰孝者。畜也。又曰畜君者好君也。

事父母先意承志。故能辨志意之異。然後能教人。

藝者。日爲之分義。涉而不有。過而不存。故曰游。

天下有道。道隨身出。天下無道。身隨道屈。

安土。不懷居也。有爲而重遷。無爲而輕遷。皆懷居也。老而不死。是爲賊。幼不率教。長無循述。老不安死。三者皆賊生之道也。

樂驕樂。則佚欲。樂宴樂。則不能徙義。

不僭不賊。其不伎不求之謂乎。

不穿窬。義也。謂非其有而取之曰盜。亦義也。惻隱仁也。如天亦仁也。故擴而充之。不可勝用。自養薄於人。私也。厚於人。私也。稱其才。隨其等。無驕吝之弊。斯得之矣。

罪己則無尤。

困辱非憂。取困辱爲憂。榮利非樂。忘榮利爲樂。

勇者不懼。死且不避。而反不安貧。則其勇將何施耶。不足稱也。仁者愛人。彼不仁而疾之深。其仁不足稱也。皆迷謬不思之甚。故仲尼率歸諸亂云。

擠人者。人擠之。侮人者。人侮之。出乎爾者。反乎爾。理也。執不得反。亦理也。

克己行法爲賢。樂己可法爲聖。聖與賢迹相近。而心之所至有差焉。辟世者。依乎中庸。沒世不遇而無嫌。辟地者。不懷居以害仁。辟色者。遠恥於將形。辟言者。免害於禍辱。此爲士清濁淹速之殊也。辟世辟地。雖聖人亦同。然憂樂於中。與賢者其次者爲異。故曰迹相近。而心之所至者不同。

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之意。與表記所謂事君難進而易退。則位有序。易進而難退。則亂也。相表裏。

弓調而後求勁焉。馬服而後求良焉。士必慤而後智能焉。不慤而多能。譬之豺狼不可近。

谷神能象其聲而應之。非謂能報以律呂之變也。猶卜筮叩以是言。則報以是物而已。易所謂同聲相應是也。王弼謂命呂者律。語聲之變。非此之謂也。

行前定而不疚。光明也。大人虎變。夫何疚之有。言從作又名正其言。易知人易從。聖人不思爲政難。患民難喻。

有司篇第十三

有司政之綱紀也。始爲政者。未暇論其賢否。必先正之。求得賢才。而後舉之。爲政不以德。人不附且勞。

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欲生於不足。則民盜。能使無欲。則民不爲盜。假設以子不欲之物。賞子。使竊其所不欲。子必不竊。故爲政者。在乎足民。使無所不足。不見可欲。而盜必息矣。

爲政必身倡之。且不愛其勞。又益之以不倦。

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故雖湯武之舉。不謂之討。而謂之伐。陳恒弑君。孔子請討之。此必因周制。隣有弑逆。諸侯當不請而討。孟子又謂征者。上伐下。敵國不相征。然湯十一征。非賜鈇鉞。則征討之名。至周始定乎。

野九一而助。郊之外助也。國中什一使自賦。郊門之內。通謂之國中。田不井授。故使什而自賦其一也。道千乘之國。不及禮樂。刑政而云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言能如是。則法行。不能如是。則法不徒行。禮樂刑政。亦制數而已爾。

富而不治。不若貧而治。大而不察。不若小而察。報者。天下之利。率德而致。善有勸。不善有沮。皆天下之利也。小人私己。利於不治。君子公物。利於治。

大易篇第十四

大易不言有無。言有無。諸子之陋也。

易語天地陰陽情僞。至隱蹟而不可惡也。諸子馳騁說詞。窮高極幽。而知德者厭其言。故言爲非難。使君子樂取之爲貴。

易一物而三才。陰陽氣也。而謂之天。剛柔質也。而謂之地。仁義德也。而謂之人。

易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故撰德於卦。雖爻有小大。及繫辭其爻。必諭之以君子之義。

一物而兩體。其太極之謂與。陰陽天道象之成也。剛柔地道法之效也。仁義人道性之立也。三才兩之。莫不有乾坤之道。

陰陽剛柔仁義之本立。而後知趨時應變。故乾坤毀。則無以見易。

六爻各盡利而動。所以順陰陽剛柔仁義性命之理也。故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陽徧體衆陰。衆陰共事一陽。理也是。故二君共一民。一民事二君。上與下皆小人之道也。一君而體二民。二民而宗一君。上與下皆君子之道也。

吉凶變化悔吝剛柔。易之四象與。悔吝由羸不足而生。亦兩而已。

尙辭則言無所苟。尙變則動必精義。尙象則法必致用。尙占則謀必知來。四者。非知神之所爲。孰能與於此。

易非天下之至精。則詞不足待天下之間。非深。不足通天下之志。非通變極數。則文不足以成物。象不足

以制器。幾不足以成務。非周知兼體。則其神不能通天下之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示人吉凶。其道顯矣。知來藏往。其德行神矣。語著龜之用也。

顯道者。危使平易。使傾懼以終始。其要無咎之道也。神德行者。寂然不動。冥會於萬化之感。而莫知爲之者也。受命如響。故可與酬酢。曲盡鬼謀。故可以佑神。開物於幾先。故曰知來。明患而弭其故。故曰藏往。極數知來。前知也。前知其變。有道術以通之。君子所以措於民者。遠矣。

潔靜精微。不累其迹。知足而不賊。則於易深矣。

天下之理。得元也會而通。亨也。說諸心。利也。一天下之動。貞也。

乾之四德。終始萬物。迎之隨之。不見其首尾。然後推本而言。當父母萬物。

象明萬物資始。故不得以元配乾。坤其偶也。故不得以元配坤。

仁統天下之善。禮嘉天下之會。義公天下之利。信一天下之動。

六爻擬議。各正性命。故乾德旁通。不失太和。而利且貞也。

顏氏求龍德。正中而未見其止。故擇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嘆夫子之忽焉前後也。

乾三四位。過中重剛。庸言庸行。不足以濟之。雖大人之盛。有所不安。外趨變化。內正性命。故其危其疑。艱於見德者。時不得舍也。九五大人化矣。天德位矣。成性聖矣。故既曰利見大人。又曰聖人作而萬物覩。亢龍以位。畫爲言。若聖人則不失其正。何亢之有。

聖人用中之極。不勉而中。有大之極。不爲其大。大人望之。所謂絕塵而奔。峻極于天。不可階而升者也。

乾之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乃大人造位天德，成性躋聖者爾。若夫受命首出，則所性不存焉。故不曰位乎君位，而曰位乎天德。不曰大人君矣，而曰大人造也。

庸言庸行，蓋天下經德達道。大人之德施於是者，溥矣。天下之文明於是者，著矣。然非窮變化之神，以時措之宜，則或陷於非禮之禮，非義之義。此顏子所以求龍德正中，乾乾進德，思慮其極，未敢以方體之常安吾止也。

惟君子爲能與時消息，順性命，躬天德，而誠行之也。精義時措，故能保合太和，健利且貞。孟子所謂始終條理，集大成於聖智者，與易曰：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其此之謂乎。

成性則躋聖而位天德，乾九二正位於內卦之中，有君德矣，而非上治也。九五言上治者，言乎天之德，聖人之性，故捨曰君，而謂之天。見大人德與位之皆造也。

大而得易簡之理，當成位乎天地之中，時舍而不受命，乾九二有焉。及夫化而聖矣，造而位天德矣，則富貴不足以言之。

樂則行之，憂則違之，主於求吾志而已，無所求於外，故善世博化，龍德而見者也。若潛而未見，則爲己而已，未暇及人者也。

成德爲行，德成自信，則不疑所行，日見乎外可也。

乾九三修辭立誠，非繼日待旦，如周公，不足以終其業。九四以陽居陰，故曰在淵，能不忘於躍，乃可免咎。

非爲邪也。終其義也。

至健而易。至順而簡。故其險其阻。不可階而升。不可勉而至。仲尼猶天。九五飛龍在天。其致一也。坤至柔而動也剛。乃積大勢成而然也。

乾至健無體。爲感速。故易知。坤至順不煩。其施普。故簡能。

坤先迷。不知所從。故失道。然能順聽。則得其常矣。

造化之功。發乎動。畢達乎順。形諸明。養諸容。載遂乎說。潤勝乎健。不匱乎勞。終始乎止。

健動陷止。剛之象。順麗入說。柔之體。

巽爲木。萌於下。滋於上。爲繩直。順以達也。爲工巧。且順也。爲白。所遇而從也。爲長。爲高。木之性也。爲臭。風

也。入也。於人爲寡髮。廣顙。蹀人之象也。

坎爲血卦。周流而勞。血之象也。爲赤。其色也。

離爲乾卦。於木爲科。上稿。附且躁也。

艮爲小石。堅難入也。爲徑路。通或寡也。

兌爲附決。內實則外附。必決也。爲毀折。物成則上柔者。必折也。

坤爲文。衆色也。爲衆。容載廣也。

乾爲大赤。其正色也。爲冰。健極而寒甚也。

震爲萑葦。爲蒼萑竹。爲夷。皆蕃鮮也。

一陷溺而不得出。爲坎。一附麗而不能去。爲離。

艮一陽爲主於兩陰之上。各得其位。而其勢止也。易言光明者。多艮之象。著則明之義也。蒙無遽亨之理。由九二循循行時中之亨也。

不終日貞吉。言疾正則吉也。仲尼以六二以陰居陰。獨無累於四。故其介如石。雖體柔順。以其在中而靜。何俟終日。必知幾而正矣。

坎維心亨。故行有尙。外雖積險。苟處之心亨不疑。則雖難必濟。而往有功也。

中孚上巽施之下。說承之。其中必有感化而出焉者。蓋孚者。覆乳之象。有必生之理。物因雷動。雷動不安。則物亦不安。故曰物與無妄。

靜之動也。無休息之期。故地雷爲卦。言反又言復。終則有始。循環無窮。人指其化而裁之爾。深其反也。幾其復也。故曰反復其道。又曰出入無疾。

益長裕而不設。益以實也。妄加以不誠之益。非益也。井渫而不食。強施行惻。然且不售。作易者之嘆與。闔戶靜密也。闔戶動達也。形開而目覩耳聞。受於陽也。

辭各指其所之。聖人之情也。指之以趨時盡利。順性命之理。臻三極之道也。能從之。則不陷於凶悔矣。所謂變動以利言者也。然爻有攻取愛惡。本情素動。因生吉凶悔吝。而不可變者。乃所謂吉凶以情遷者也。能深存繫辭所命。則二者之動見矣。又有義命當吉當凶。當否當亨者。聖人不使避凶趨吉。一以貞勝而不顧。如大人否亨。有隕自天。過涉滅頂。凶无咎。損益龜不克違。及其命亂也之類。三者情異。不可不察。

因爻象之既動。明吉凶於未形。故曰。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

富有者。大無外也。日新者。久無窮也。

顯其聚也。隱其散也。顯且隱。幽明所以存乎象。聚且散。推盪所以妙乎神。

變化進退之象云者。進退之動也。微必驗之於變化之著。故察進退之理爲難。察變化之象爲易。憂悔吝者存乎介。欲觀易象之小疵。宜存志靜知。所動之幾微也。

往之爲義。有已往。有方往。臨文者不可不察。

樂器篇第十五

樂器有相。周召之治與。其有雅。太公之志乎。雅者。正也。直己而行正也。故訊疾蹈厲者。太公之事耶。詩亦有雅。亦正言而直歌之。無隱諷諷諫之巧也。

象武。武王初有天下。象文。文王武功之舞。歌維清以奏之。大武。武王沒。嗣王象武王之功之舞。歌武以奏之。酌。周公沒。嗣王以武功之成。由周公。告其成於宗廟之歌也。

興己之善。觀人之志。羣而思無邪。怨而止禮義。入可事親。出可事君。但言君父。舉其重者也。

志至詩至。有象必可名。有名斯有禮。故禮亦至焉。

幽贊天地之道。非聖人而能哉。詩人謂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贊化育之一端也。

禮矯實求稱。或文或質。居物後而不可常也。他人才未美。故絢飾之以文。莊姜才甚美。乃更絢之用質素。下文繪事後素。素謂其材字雖同。而義施各異。故設色之工。材黃白者。必繪以青赤。材赤黑者。必絢以粉。

素。

陟降庭止。上下無常。非爲邪也。進德脩業。欲及時也。在帝左右。所謂欲及時也。與。

江沱之賡。以類行。而欲喪朋。故無怨。嫡以類行。而不能喪其朋。故不以賡備數。卒能自悔。得安貞之吉。乃終有慶。而其嘯也歌。

采芣耳。議酒食。女子所以奉賓祭。厚君親者。足矣。又思酌使臣之勞。推及求賢審官。王季文王之心。豈是過與。

甘棠初能使民不忍去。中能使民不忍傷。卒能使民知心敬而不瀆。之以拜。非善教寔明。能取是於民哉。振振勸使勉也。歸哉歸哉。序其情也。

卷耳。念臣下小勞。則思小飲之。大勞。則思大飲之。甚則知其怨苦。噓嘆。婦人能此。則險詖私謁害政之心。知其無也。

綢直如髮。貧者紛縱無餘。順其髮而直。縞之爾。

蓼蕭裳華。有譽處兮。皆謂君接己溫厚。則下情得伸。讒毀不入。而美名可保也。

商訟。顧予烝嘗。湯孫之將。言祖考來顧。以助湯孫也。鄂不韡韡。兄弟之見。不致文於初。本諸誠也。

采芣之詩。舍旃則無然。爲言則求所得。所譽必有所試。厚之至也。

簡略也。無所難也。甚則不恭焉。賢者仕祿。非迫於飢寒。不恭莫甚焉。簡兮簡兮。雖刺時君不用。然爲士者。不能無太簡之譏。故詩人陳其容色之盛。善御之強。與夫君子由房由敖。不語其材武者異矣。

破我斧。缺我斨。言四國首亂。烏能有爲。徒破缺我斧斨而已。周公征而安之。愛人之至也。伐柯言正當加禮於周公。取人以身也。其終見書予小子其新逆。

九毀言王見周公當大其禮命。則大人可致也。狼跋美周公不失其聖。卒能感人心於和平也。

甫田歲取十千。一成之田九萬畝。公取十千畝。九一之法也。

后稷之生。當在堯舜之中年。而詩云上帝不寧。疑在堯時。高辛子孫。爲二王後。而詩人稱帝爾。

唐棣枝類棘枝。隨節屈曲。則其華一偏一反。左右相矯。因得全體均正。偏喻管蔡失道。反喻周公誅殛。言我豈不思兄弟之愛。以權宜合義。主在遠者爾。唐棣本文王之詩。此一章。周公制作。序已情而加之。仲尼以不必常存而去之。

日出而陰。升自西。日迎而會之。雨之候也。喻婚姻之得禮者也。日西矣。而陰生于東。喻婚姻之失道者也。鶴鳴而子和。言出之善者與。鶴鳴魚潛。畏聲聞之不臧者與。

歛彼晨風。鬱彼北林。晨風雖摯擊之鳥。猶時得退。而依深林而止也。

漸漸之石。言有豕白蹄。烝涉波矣。豕之負塗曳泥。其常性也。今豕足皆白。衆與涉波。而去水患之多。爲可知也。

君子所貴乎道者三。猶王天下有三重焉。言也。動也。行也。

苟造德降。則民誠和而鳳可致。故鳴鳥聞所以爲和氣之應也。

九疇次敘。民資以生。莫先天材。故首曰五行。君天下必先正己。故次五事。己正然後邦得而治。故次八政。政不時。舉必昏。故次五紀。五紀明。然後時措得中。故次建皇極。求大中不可不知權。故次三德。權必有疑。故次稽疑。可徵然後疑決。故次庶徵。福極徵。然後可不勞而治。故九以嚮勸終焉。五爲數中。故皇極處之。權過中而合義者也。故三德處六。

親親尊尊。又曰親親尊賢。義雖各施。然而親均則尊其尊。尊均則親其親。爲可矣。若親均尊均。則齒不可。以不先。此施於有親者不疑。若尊賢之等。則於親尊之殺。必有權而後行。急親賢爲堯舜之道。然則親之賢者。先得之於疎之賢者。爲必然。堯明俊德於九族。而九族睦。章俊德於百姓。而萬邦協。黎民雍。臯陶亦。以惇敍九族。庶明勵翼。爲邇可遠之道。則九族勉敬之人。固先明之。然後遠者可次序而及。大學謂克明。俊德。爲自明其德。不若孔氏之註愈。

義民安分之良民而已。俊民。俊德之民也。官能。則準牧無義民。治昏。則俊民用微。五言樂語。歌詠五德之言也。

卜不習吉言。卜官將占。先決問人心。有疑乃卜。無疑則否。朕志無疑。人謀僉同。故無所用卜。鬼神必依。龜筮必從。故不必卜筮。玩習其吉。以瀆神也。衍忒未分。有悔吝之防。此卜筮之所由作也。

王禘篇第十六 此篇論禮遜之實

禮不王不禘。則知諸侯歲闕一祭爲不禘。明矣。至周以祠爲春。以禴爲夏。宗廟歲六享。則二享四祭爲六

矣。諸侯不禘。其四享歟。夏商諸侯。夏特一禘。王制謂禘則不禘。禘則不嘗。假其名以見時祀之數爾。作記者不知文之害意過矣。

禘於夏周爲春夏。嘗於夏商爲秋冬。作記者交舉以二氣對互而言爾。

享嘗云者。享爲追享。朝享禘亦其一爾。嘗以配享亦對舉秋冬而言也。夏商以禘爲時祭。知追享之必在夏也。然則夏商天子歲乃五享。禘列四祭。并禘而五也。周改禘爲禴。則天子享六。諸侯不禘。又歲闕一祭。則亦四而已矣。王制所謂天子植禘禘禘。禘嘗禘烝。既以禘爲時祭。則禘可同時而舉。禘以物薄而植嘗從舊。諸侯植植。如天子。禘一植一禘。言於夏禘之時。正爲一祭。特一禘而已。然則不王不禘。又著見於此矣。下

又云。嘗禘烝禘。則嘗烝且禘無疑矣。若周制亦當闕一時之祭。則當云諸侯祠則不禴。禴則不嘗。庶子不祭祖。不止言王考而已。明其宗也。明宗子當祭也。不祭禴。以父爲親之極甚者。故又發此文。明其宗也。庶子不

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禴故也。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註不祭。殤者父之庶。蓋以殤未足語世數。特以己不祭禴。故不祭之。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雖無後。以其成人備世數。當祔祖以祭之。己不祭祖。故不得而祭之也。祖庶之殤。則自祭之也。言庶孫則得祭其子之殤者。以己爲其祖矣。無所祔之也。凡所祭殤者。唯適子。此據禮天子下祭。殤五。皆適子適孫之類。故知凡殤非適。皆不當特祭。惟當從祖祔食。無後者。謂昆弟諸父。殤與無後者。如祖廟在小宗之家。祭之如在大宗。

殷而上七廟。自祖考而下五。并遠廟爲祧者二。無不遷之大祖廟。至周有百世不毀之祖。則三昭三穆。四

爲親廟。二爲文武二世室。并始祖而七。諸侯無二祧。故五。大夫無不遷之祖。則一昭一穆。與祖考而三。故以祖考通謂爲太祖。若祫則請於其君。并高祖于祫之。干祫之不當祫而特祫之也。孔註王制謂周制亦粗及之。而不詳爾。

朱子禘祫議曰。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士大夫。降殺以兩。而祭法又有適士二廟。官師一廟之文。大抵士無二祖。而皆及其祖考也。其制皆在中門外之左。外爲都宮。內各有寢廟。別有門垣。太祖在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南。天子太祖。百世不遷。一昭一穆爲宗。亦百世不遷。二昭二穆爲四親廟。高祖以上。親盡則毀而遞遷。昭常爲昭。穆常爲穆。諸侯則無二宗。大夫又無二廟。其遷毀之次。則與天子同。但毀廟之主藏於太祖。儀禮所謂以其班祔。檀弓所謂祔于祖父者也。三代之制。其詳雖不得聞。然其大略。不過如此。

鋪筵設同几。疑左右几一。云交鬼神異於人。故夫婦而同几。求之或於室。或於祊也。祭社稷五祀百神者。以百神之功。報天之德爾。故以天事鬼神。事之至也。理之盡也。

天子因生以賜姓。諸侯以字爲諡。蓋以尊統上。卑統下之義。

天子因生以賜姓。難以命於下之人。亦尊統上之道也。

據玉藻。疑天子聽朔於明堂。諸侯則於太廟。就藏朔之處。告祖而行。

受命祖廟。作龜禰宮。次序之宜。

公之士。及大夫之衆臣。爲衆臣。公之卿大夫。卿大夫之室老。及家邑之士。爲貴臣。上言公士。所以別士於

公者也。下言室老士，所以別士於家者也。衆臣不以杖卽位，疑義與庶子同。適士疑諸侯薦於天子之士，及王朝爵命之通名。蓋三命方受位，天子之朝一命再命受職受服者，疑官長自辟除，未有位於王朝，故謂之官師而已。

小事則專達，蓋得自達于其君，不俟聞於長者。禮所謂達官者也。所謂達官之長者，得自達之長也。所謂官師者，次其長者也。然則達官之長，必三命而上者。官師則中士而再命者。庶士則一命爲可知。賜官使臣其屬也。

祖廟未毀，教於公宮，則知諸侯於有服族人，亦引而親之，如家人焉。

下而飲者，不勝者，自下堂而受飲也。其爭也，爭爲謙讓而已。

君子之射，以中爲勝，不必以貫革爲勝。侯以布鵠以革，其不貫革而墜於地者，中鵠爲可知矣。此爲力不同科之一也。

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畏壓溺可傷尤甚，故特致哀死者，不弔生者以異之。且如何不淑之詞，無所施焉。

博依善依，永而歌樂之也。雜服雜習，於制數服近之文也。

春秋大要天子之事也。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苗而不秀者，與下文不足畏也，爲一說。

乾稱篇第十七 此篇論佛法之虛寂，不如吾道之不論于一偏。

凡可狀皆有也。凡有皆象也。凡象皆氣也。氣之性本虛而神。則神與性。乃氣所固有。此鬼神所以體物而不可遺也。

至誠天性也。不息天命也。人能至誠。則性盡而神可窮矣。不息則命行而化可知矣。學未至知化。非真得也。

有無虛實通爲一物者。性也不能爲一。非盡性也。飲食男女皆性也。是烏可滅。然則有無皆性也。是豈無對。莊老浮屠爲此說久矣。果暢真理乎。

天包載萬物於內。所感所性。乾坤陰陽二端而已。無內外之合。無耳目之引。取與人物。叢然異矣。人能盡性。知天不爲叢然起見。則幾矣。

有無一內外合。庸聖同。此人心之所自來也。若聖人則不專以聞見爲心。故能不專以聞見爲用。無所不感者。虛也。感卽合也。咸也。以萬物本一。故一能合異。以其能合異。故謂之感。若非有異。則無合。天性。乾坤陰陽也。二端故有感。本一故能合。天地生萬物。所受雖不同。皆無須臾之不感。所謂性卽天道也。

感者。性之神。性者。感之體。惟屈伸動靜終始之能一也。故所以妙萬物。而謂之神。通萬物。而謂之道。體萬物。而謂之性。

至虛之實。實而不固。至靜之動。動而不窮。實而不固。則一而散。動而不窮。則往且來。

性通極于無氣。其一物爾。命稟同於性。遇乃適然焉。人一己百人十己千。然有不至。猶難語性。可以言氣。行同報異。猶難語命。可以言遇。

浮屠明鬼。謂有識之死。受生循環。遂厭苦求免。可謂知鬼乎。以人生爲妄。可謂知人乎。天人一物。輒生取舍。可謂知天乎。孔孟所謂天。彼所謂道。惑者指游魂爲變。爲輪迴。未之思也。大學當先知天德。知天德。則知聖人。知鬼神。今浮屠極論要歸。必謂死生轉流。非得道不免。謂之悟道。可乎。悟則有義。有命。均死生。一天人。惟知晝夜通陰陽體之不二。自其說熾傳中國。儒者未容窺聖學門牆。已爲引取淪胥其間。指爲大道。其俗達之天下。致善惡智愚。男女臧獲。人人著信。使英才間氣。生則溺耳目。恬習之事。長則師世儒宗尙之言。遂冥然被驅。因謂聖人可不脩而至。大道可不學而知。故未識聖人心。已謂不必求其迹。未見君子志。已謂不必事其文。此人倫所以不察。庶物所以不明。治所以忽。德所以亂。異言滿耳。上無禮以防其僞。下無學以稽其弊。自古誠淫邪遁之詞。翕然並興。一出於佛氏之門者。千五百年。自非獨立不懼。精一自信。有大過人之才。何以正立其間。與之較是非計得失。

釋氏語實際。乃知道者所謂誠也。天德也。其語到實際。則以人生爲幻妄。有爲爲疣贅。以世界爲陰濁。遂厭而不有。遣而弗存。就使得之。乃誠而惡明者也。儒者則因明致誠。因誠致明。故天人合一。致學而可以成聖。得天而未始遣人。易所謂不遺不流不過者也。彼語雖似是。觀其發本要歸。與吾儒二本殊歸矣。道一而已。此是則彼非。此非則彼是。固不當同日而語。其言流遁失守。窮大則淫。推行則詖。致曲則邪。求之一卷之中。此弊數數有之。大率知晝夜陰陽。則能知性命。能知性命。則能知聖人。知鬼神。彼欲直語太虛。不以晝夜陰陽累其心。則是未始見易。未始見易。則雖欲免陰陽晝夜之累。末由也已。易且不見。又烏能更語實際。捨實際而談鬼神。妄也。所謂實際。彼徒能語之而已。未始心解也。

易謂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者。謂原始而知生。則求其終而知死。必矣。此夫子所以直季路之問而不隱也。

體不偏滯。乃可謂無方無體。偏滯於晝夜陰陽者。物也。若道。則兼體而無累也。以其兼體。故曰一陰一陽。又曰陰陽不測。又曰一闔一闢。又曰通乎晝夜。語其推行。故曰道。語其不測。故曰神。語其生生。故曰易。其實一物。指事異名爾。

太率天之爲德。虛而善應。其應非思慮聰明可求。故謂之神。老氏況諸谷以此。

太虛者。氣之體。氣有陰陽。屈伸相感之無窮。故神之應也。無窮。其散無數。故神之應也。無數。雖無窮。其實湛然。雖無數。其實一而已。陰陽之氣。散則萬殊。人莫知其一也。合則混然。人不見其殊也。形聚爲物。形潰反原。反原者。其游魂爲變。與所謂變者。對聚散存亡爲文。非如蜃雀之化。指前後身而爲說也。

益物必誠。如天之生物。日進日息。自益必誠。如川之方至。日增日得。施之妄學之不勤。欲自益且益人。難矣哉。易曰。益長裕而不設。信夫。

將修己。必先厚重。以自持。厚重知學。德乃進而固矣。忠信進德。惟尙友而急賢。欲勝己者親。無如改過之不吝。

戲言出於思也。戲動作於謀也。發乎聲。見乎四支。謂非己心。不明也。欲人無己疑。不能也。過言。非心也。過動。非誠也。失於聲繆。迷其四體。謂已當然。自誣也。欲他人己從。誣人也。或者以出於心者。歸咎爲己。戲失於思者。自誣爲己。誠不知戒其出汝者。歸咎其不出汝者。長傲且遂。非不知孰甚焉。

張子全書卷之四

周禮

周禮是的當之書。然其間必有末世添入者。如盟詛之屬。必非周公之意。蓋盟詛起於王法不行。人無所取直。故要之於神。所謂國將亡。聽於神。蓋人屈抑無所伸故也。如深山之人。多信巫祝。蓋山僻罕及。多爲強有力者所制。其人屈而不伸。必咒詛於神。其間又有偶遭禍者。遂指以爲果得伸於神。如戰國諸侯盟詛。亦爲上無王法。今山中。人凡有疾者。專使巫者視之。且十人間。有五人自安。此皆爲神之力。如周禮言十失四。已爲下醫。則十人自有五人自安之理。則盟詛決非周公之意。亦不可以此病周公之法。又不可以此病周禮。詩云。侯詛侯咒。靡屆靡究。不與民究極。則必至於詛咒。治天下不由井地。終無由得平。周道止是均平。

肉刑猶可用於死刑。今大辟之罪。且如傷舊主者死。軍人犯逃走亦死。今且以此比刖足。彼亦自幸得免死。人觀之。更不敢犯。今之妄人。往往輕視其死。使之刖足。亦必懼矣。此亦仁術。

天官之職。須襟懷洪大。方看得。蓋其規模至大。若不得此心。欲事上致曲窮究。湊合此心。如是之大。必不能得也。釋氏錙銖天地。可謂至大。然不嘗爲大。則爲事不得。若畀之一錢。則必亂矣。至如言四句偈等。其先必曰。人所恐懼。不可思議。及在後。則亦是小人所共知者。事今所謂死。雖奴隸竈間。豈不知皆是空。彼實是小人所爲。後有文士學之。增飾其間。或引入易中之意。或更引他書文之。故其書亦有文者。實無

所依取莊子雖其言如此實是畏死亦爲事不得。

一市之博百步之地可容萬人四方必有屋市官皆居之所以平物價收滯貨禁爭訟是決不可闕故市易之政非官專欲取利亦所以爲民百貨亦有全不售時官則出錢以畱之亦有不可買時官則出而賣之官亦不失取利民亦不失通其所滯而應其所急故市易之政止一市官之事耳非王政之事也。

井田至易行但朝廷出一令可以不筭一人而定蓋人無敢据土者又須使民悅從其多有田者使不失其爲富借如大臣有据土千比者不過封與五十里之國則已過其所有其他隨土多少與一官使有租稅人不失故物治天下之術必自此始今以天下之土基畫分布人受一方養民之本也後世不制其產止使其力又反以天子之貴專利公自公民自民不相爲計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其術自城起首立四隅一方正矣又增一表又治一方如是百里之地不日可定何必毀民廬舍墳墓但見表足矣方旣正表自無用待軍賦與治溝洫者之田各有處所不可易旁加損井地是也百里之國爲方十里者百十里爲成成出革車一乘是百乘也然開方計之百里之國南北東西各三萬步一夫之田爲方步者萬今聚南北一步之博而會東西三萬步之長則爲方步者三萬也是三夫之田也三三如九則百里之地得九萬夫也革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以千乘計之凡用七萬五千人今有九萬夫故百里之國亦可言千乘也以地計之足容車千乘然取之不如是之盡其取之亦什一之法也其間有山陵林麓不在數。

廩而不征廩者猶今之地基錢也蓋貯物之地官必取錢不征者不稅斂之也法而不廩法者治之以市

官之法而已。麀與不麀，亦觀臨時如何。逐末者多，則麀所以抑末也。逐末者少，不必麀也。既使爲采地，其所得亦什一之法，井取一夫之出也。然所食必不得盡，必有常限。其餘必歸諸天子，所謂貢也。諸侯卿大夫采地，必有貢。貢者，必於時享。天子皆廟受之，是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之義。其貢亦有常限，食采之餘，致貢外，必更有餘。此所謂天子幣餘之賦也。以此觀之，古者天子既不養兵，財無所用，必大殷富。以此知井田行至安樂之道，後世乃不肯行，以爲至難。復以天子之威，而斂奪人財，汲汲終歲，亦且不足。

卿大夫采地，圭田皆以爲永業，所謂世祿之家。然古者世祿之家，必不如今日之官戶也。必有法，蓋舍役者，惟老者疾者貧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舍此。雖世祿之家，役必不免也。明矣。

井田亦無他術，但先以天下之地，碁布畫定，使人受一方，則自是均。前日大有田產之家，雖以田授民，然不得如分種，如租種矣。所得雖差少，然使之爲田官，以掌其民，使人既喻此意，人亦自從。雖少不願，然悅者衆，而不悅者寡矣。又安能每每恤人情如此。其始雖分公田與之，及一二十年，猶須別立法。始則因命爲田官，自後則是擇賢，欲求古法，亦先須熟觀文字，使上下之意通貫，大其胸懷以觀之。井田卒歸於封建，乃定封建功，有大功德者，然後可以封建。當未封建前，天下井邑，當如何爲治，必立田大夫治之。今既未可議封建，只使守令終身，亦可爲也。所以必要封建者，天下事之分得簡，則治之精，不簡則不精。故聖人必以天下分之於人，則事無不治者。聖人立法，必計後世子孫，使周公當軸，雖攬天下之政治，治之必精。後世安得如此，且爲天下者，奚爲紛紛必親天下之事。今便封建，不肖者復逐之，有何害。豈有以天下之

勢不能正一百里之國。使諸侯得以交結以亂天下。自非朝廷大不能治安得如此。而後世乃謂秦不封建爲得策。此不知聖人之意也。

人主能行井田者。須有仁心。又更強明果敢。及宰相之有才者。唐太宗雖英明。亦不可謂之仁主。孝文雖有仁心。然所施者淺近。但能省刑罰。薄稅斂。不慘酷而已。自孟軻而下。復無其人。揚雄擇聖人之精。艱難而言之。正止得其淺近者。使之爲政。又不知如何。據此所知。又不遇其時。無所告訴。然揚雄比董生。孰優。雄所學雖正當。而德性不及董生之博大。但其學差溺於公羊讖緯而已。

婦人之拜。古者首低至地。肅拜也。因肅遂屈其膝。今但屈其膝。直其身。失其義也。

一畝城中之宅。授於民者。所謂廛里。國中之地也。百家謂之廛。二十五家爲里。此無征。其有未授閑宅。區外有占者。征之什一。使自賦也。

五畝國宅。城中授於士者。五畝。以其父子異宮。有東宮西宮。聯兄弟也。亦無征。城外郭內授於民者。亦五畝於公。無征。

十畝場圃。所任園地也。詩十畝之間。此也。不獨築場納稼。亦可毓草木也。地在郭外。征之二十而一。蓋中有五畝之宅。當受而無征者。但五畝外者出稅耳。

二十五畝宅田。士田。賈田。所任近郊之地也。孟子曰。餘夫二十五畝。此也。宅田。土之在郊之宅田也。士田。士所受。圭田也。兼宅田共五十畝。賈田。賈者所受之田。孟子曰。卿以下有圭田五十畝。此言士者。卿士通言之。

五十畝官田。牛田。賞田。牧田者。所任遠郊之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之田。牛田。牧公家牛之田。賞田。賞賜之田。牧田有二。牧六畜者一也。授於鄉民者一也。此四者。皆以五十畝爲區。賞田以厚薄多寡給之。百畝。鄉民所受井田。不易者也。此鄉田百畝。兼受牧田五十畝。故其征二十而三。百五十畝。田百畝。萊五十畝。遂人職曰。夫廩餘夫亦如之。廩者。統百畝之名也。又有萊五十畝。可薪者也。野曰萊。鄉曰牧。猶民與氓之別。其受田之家。耕者之外。猶有餘夫。則受二十五畝之田。萊亦半之。故曰亦如之。其征二十而三。

二百畝。田百畝。萊百畝。此在二十而三。與十二之征之間。必更有法。

三百畝。田百畝。萊二百畝者。其征十二。以萊田半見耕之田。通田萊三百畝。都計之。得十二也。惟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者。其上園地。近郊遠郊。甸稍縣都之漆林也。周制受田。自一畝至三百畝。計九等。餘夫增減。猶在數外耳。

國中以免者多。役者少。故晚征而早蠲之。野以其免者少。役者多。故早征而晚蠲之。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疾者。多居國中。故免者多。宅不毛者。乃郭中受五畝之宅者。於公則無征。然其間亦可毓草木取利。但於里中出布。止待里中之用也。

居於田而不耕者。出屋中之粟。間民轉移之餘。無職事者。無所貢。故出夫家之征。或征其力。不用力。則必有他征。孟子所謂力役之征。夫

者一夫家者兼餘夫。

旅師問粟野之田者。有未受而間者。或已受之民。徙於他處。或疾病死亡不能耕者。其民之有力者。權耕所出之粟也。旅師掌而用之。勸粟。助貸於民之粟。或元有官給之本。或以屋粟間粟貸之。得其興積。則平頒之。

幣金玉齒革。泉布之雜名。

近郊疑亦通謂之國中。十一使自賦之者。蓋迫近王城。未容井授。故其稅十一以爲正。

遠郊二十而三。謂遠郊地寬。雖上地。猶更給萊田五十畝。故其法二十而三。餘夫則無萊田。六遂然後餘夫有萊田。故遂人職云。餘夫亦如之。國宅無征。則遠郊之宅有征。可知。

勸粟。與助之粟。

屋粟。不授田徙居之粟。

間粟。井田耕民。不時死徙。其田偶間。而未歸空土。有量力者。暫資以爲生者之粟。

此三粟非公家正賦。專以資里宰之師。所謂旅師者。里中之養。供服器之用。爲賞罰之柄。

廛里與園廛之別。廛城中族居之名。里郭內里居之稱。園廛在園地。其制百畝之間。十家區分而衆居者。詩人所謂十畝之間之田也。作詩者以國地侵削。外無井受之田。徒有近郭園廛而已。故耕者無所用其力。則桑者閑閑而多也。十畝之外。他人亦然。則削小無所容。尤爲著矣。

一夫藉。則有十畝之收。盡入於公。一夫稅。則計十畝中歲之收。取其一畝。借如十畝藉中歲十石。則稅當

一石而無公田矣。十一而稅。此必近之。

夫家之征。疑無過家一人者。謂之夫。餘夫竭作。或三人。或二人。或二家五人。此謂之家。夫家之征。疑但力征而已。無布縷米粟之征。若歲無力征。則出夫布閭師。所謂無職者出夫布。非謂常出其布。不征其力。則出夫布以代之也。

周制。上田以授食多者。下田以授食少者。此必天下之通制也。又遂人。上田萊五十畝。中百畝。下二百。上田萊五十畝。比遠郊。井受牧田之民。二十而稅三者無以異。中萊百畝。以肥瘠倍上萊。下萊二百畝。以肥瘠倍中萊。此三等蓋折衷之均矣。然授上萊者。稅二十而三。受下萊者。乃多至十二。蓋田均。則食少者優。不得不加之稅爾。周道如砥。此之謂也。

周禮惟太宰之職難看。蓋無許大心胸包羅。記得復忘。彼其混混天下之事。當如捕龍蛇。搏虎豹。用心力。看方可。故議論天下之是非。易處天下之事難。孔子常語弟子。如或知爾。則何以哉。其他五官便易。看止一職也。

守祧先公之遷。主於后稷之廟。疑諸侯無祧廟。亦藏之於始祖之廟。謂之圭田。恐是畦田。若菜圃之類。故授之在近。又少也。

詩書

周南召南。如乾坤。

上天之載。無聲無臭。但儀刑文王。則可以取信家邦。言學文王者也。

蟠鍊者陰氣薄而日氣見也。有二者其全見者是陰氣薄處不全見者是陰氣厚處。

聖人文章無定體。詩書易禮春秋只隨義理如此而言。李翱有言觀詩則不知有書觀書則不知有詩亦近之。

順帝之則此不失赤子之心也。冥然無所思慮順天而已。赤子之心人皆不可知也。惟以一靜言之。

古之能知詩者惟孟子爲以意逆志也。夫詩之志至平易不必爲艱險求之。今以艱險求詩則已喪其本心。何由見詩人之志。

文王之於天下都無所與焉。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只觀天意如何耳。觀文王一篇便知文王之美。有君人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

萬事只一天理。舜舉十六相去四凶。堯豈不能。堯固知四凶之惡。然民未被其虐。天下未欲去之。堯以安民爲難。遽去其君則民不安。故不去。必舜而後因民不堪而去之也。

高宗夢傅說先見容貌。此事最神。夫夢不必須聖人。然後夢爲有理。但天神不問人入得處便入也。萬頃之波與汙泥之水皆足受天之光。但放來平易心便神也。若聖人起一欲得靈夢之心則心固已不神矣。神又焉有心。聖人心不艱難所以神也。高宗只是正心思得聖賢是以有感。

天無心心都在人之心。一人私見固不足盡。至於衆人之心同一則卻是義理。總之則卻是天。故曰天曰帝者皆民之情然也。謳歌訟獄之不之焉。人也。而以爲天命。武王不薦周公必知周公不失爲政。尙書難看。蓋難得胸臆如此之大。只欲解義則無難也。

書稱天應如影響。其禍福果然否。大抵天道不可得而見。惟占之於民。人所悅。則天必悅之。所惡。則天必惡之。只爲人心至公也。至衆也。民雖至愚無知。惟於私己。然後昏而不明。至於事不干礙處。則自是公明。大抵衆所向者。必是理也。理則天道存焉。故欲知天者。占之於人可也。稽衆舍己。堯也。與人爲善。舜也。聞言則拜。禹也。用人惟己。改過不吝。湯也。不聞亦式。不諫亦入。文王也。皆虛其心以爲天下也。

欽明文思。堯德也。濬哲文明。溫恭允塞。舜德也。舜之德。與堯不同。蓋聖人有一善之源。足以兼天下之善。若以字之多寡。爲德之優劣。則孔子溫良恭儉遜。又多於堯一字。至於八元八凱。齊聖廣淵。明允篤誠。忠肅恭懿。宣慈惠和。則其字又甚多。如是反過於聖人。如孟子言。堯舜之道。孝悌而已。蓋知所本。今稱尙書。恐當稱尙書尙。奉上之義。如尙衣尙食。

先儒稱武王觀兵於孟津。後二年伐商。如此。則是武王兩畔也。以其有此。故於中庸言一戎衣而有天下。解作一戎衣。蓋自說作兩度也。孟子稱取之而燕民不悅。弗取。文王是也。只爲商命未改。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武王是也。此事間不容髮。當日而命未絕。則是君臣當日而命絕。則爲獨夫。故予不奉天。厥罪惟均。然問命絕否。何以卜之。只是人情而已。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當時豈由武王哉。靈臺民始附也。先儒指以爲文王受命之年。此極害義理。又如司馬遷稱文王自姜里歸。與太公行陰德。以傾紂天下。如此。則文王是亂臣賊子也。惟董仲舒以爲文王闕悼紂之天道。故至於日昃不假食。至於韓退之。亦能識聖人作姜里操。有臣罪當誅。今天王聖明之語。文王之於紂。事之極盡道矣。先儒解經如

此君臣之道且不明。何有義理哉。如考槃之詩。永矢弗過。弗告。解以永不復告。君過君。豈是賢者之言。詩序必是周時所作。然亦有後人添入者。則極淺近。自可辨也。如言不肯飲食。教載之。只見詩中云。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命彼後車。謂之載之。便云教載。不成言語也。

又如高子曰。靈星之尸。分明是高子言。更何疑一也。

七月之詩。計古人之爲天下國家。只是豫而已。

堯夫解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玉者溫潤之物。若兩玉相攻。則無所成。必石以磨之。譬如君子與小人處。爲小人侵凌。則脩省畏避。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如此便道理出來。

宗法

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須是明譜係世族。與立宗子法。宗法不立。則人不知統系來處。古人亦鮮有不知來處者。宗子法廢。後世尙譜牒。猶有遺風。譜牒又廢。人家不知來處。無百年之家骨肉無統。雖至親恩亦薄。

宗子之法不立。則朝廷無世臣。且如公卿。一日崛起於貧賤之中。以至公相。宗法不立。既死。遂族散。其家不傳。宗法若立。則人人各知來處。朝廷大有所益。或問朝廷何所益。公卿各保其家。忠義豈有不立。忠義既立。朝廷之本。豈有不固。今驟得富貴者。止能爲三四年之計。造宅一區。及其所有。既死。則衆子分裂。未幾蕩盡。則家遂不存。如此。則家且不能保。又安能保國家。

夫所謂宗者。以己之旁親兄弟來宗己。所以得宗之名。是人來宗己。非己宗於人也。所以繼禰則謂之繼。

禰之宗。繼祖則謂之繼祖之宗。曾高亦然。

言宗子者。謂宗主祭祀。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非獨宗子之爲士。爲庶人亦然。宗子之母在。不爲宗子之妻。服非也。宗子之妻與宗子共事宗廟之祭者。豈可夫婦異服。故宗子雖母在。亦當爲宗子之妻。服也。東酌犧象。西酌鬯尊。須夫婦共事。豈可母子共事也。未娶而死。則難立後。爲其無母也。如不得已。須當立後。又須并其妾母與之。大不得已也。未娶而死。有妾之子。則自是妾母也。

天子建國。諸侯建宗。亦天理也。譬之於木。其上下挺立者。本也。若是旁枝。大段茂盛。則本自是須低摧。又譬之於河。其正流者。河身若是涇流。泛濫則自然後河身轉。而隨涇流也。宗之相承。固理也。及旁支昌大。則須是卻爲宗主。至如伯邑考。又不聞有罪。只爲武王之聖。顧伯邑考不足以承太王之緒。故須立武王。所以然者。與其使祖先享卿大夫之祭。不若享人君之禮。

至如人有數子。長者至微賤不立。其間一子仕宦。則更不問長少。須是士人承祭祀。

古所謂支子不祭也者。惟使宗子立廟主之而已。支子雖不得祭。至於齋戒。致其誠意。則與祭者不異。與則以身執事。不可與。則以物助之。但不別立廟。爲位行事而已。後世如欲立宗子。當從此義。雖不與祭。情亦可安。若不立宗子。徒欲廢祭。適足長惰慢之志。不若使之祭。猶愈於己也。今日大臣之家。且可方宗子法。譬如一人數子。且以適長爲大宗。須據所有家計。厚給以養宗子。宗子勢重。卽願得之。供宗子外。乃將所有均給族人。宗子須專立教授。宗子之得失。責在教授。其他族人。別立教授。仍乞朝廷立條。族人須管。遵依祖先立法。仍許族人將已合轉官恩澤。乞回授宗子。不理選限官。及許將奏薦子弟恩澤與宗子。且

要主張門戶。宗子不善。則別擇其次賢者立之。

後來朝廷有制。曾任兩府。則宅舍不許分。意欲後世尙存某官之宅。或存一影堂。知嘗有是人。然宗法不立。則此亦不濟事。唐狄人傑。顏杲卿。真卿。後朝廷盡與官。其所以旌別之意甚善。然亦處之未是。若此人死。遂卻絕嗣。不若各就墳冢。給與田五七頃。與一閑名目。使之世守其祿。不惟可以爲天下忠義之勸。亦是爲忠義者實受其報。又如先代帝王陵寢。其下多有閑田。每處與十畝田。與一閑官世守之。

禮言祭畢。然後敢私祭。爲如父有二子。幼子欲祭父。來兄家祭之。此是私祭。祖有諸孫。適長孫已祭。諸孫來祭者。祭於長孫之家。是爲公祭。

王制言大夫之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若諸侯。則以有國。指始封之君爲太祖。若大夫。安得有太祖。

宗子旣廟。其祖禰。支子不得別祭。所以嚴宗廟。合族屬。故曰。庶子不祭祖禰。明其宗也。

宗子爲士。立二廟。支子爲大夫。當立三廟。是曾祖之廟。爲大夫立。不爲宗子立。然不可二宗別統。故其廟亦立於宗子之家。

張子全書卷之五

禮樂

禮反其所自生。樂樂其所自成。禮別異。不忘本而後能推本爲之節文。樂統同。樂吾分而已。禮天生自有。分別人。須推原其自然。故言反其所自生。樂則得其所樂。卽是樂也。更何所待。是樂其所自成。

周樂有象。有大武。有酌。象是武。王爲文。王廟所作。下武繼文也。武功本於文。王武繼之。故武王歸功於文。王以作此樂。象文王也。大武必是武王旣崩。國家所作之樂。奏之於武王之廟。酌必是周公七年之後。制禮作樂時。於大武有增添也。故酌言告成。大武也。其後必是酌以祀周公。治亂以相。爲周召作。訊疾以雅。爲太公作。

入門而縣。與金奏。此言兩君相見。凡樂皆作。必肆夏也。至升堂之後。其樂必不皆作。奏必有品次。大合樂。猶今之合曲也。必無金石。止用匏竹之類也。八音克諧。堂上堂下盡作也。明矣。

古樂不可見。蓋爲今人求古樂太深。始以古樂爲不可知。只此處書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求之。得樂之意。蓋盡於是。詩只是言志。歌只是永其言而已。只要轉其聲。令日可聽。今人歌者。亦以轉聲而不變字爲善歌。長言後。卻要入於律。律則知音者知之。知此聲入得何律。古樂所以養人德性中和之氣。後之言樂者。止以求哀。故晉平公曰。音無哀於此乎。哀則止。以感人不善之心。歌亦不可以太高。亦不可以太下。太高則入於嘯殺。太下則入於嘽緩。蓋窮本知變。樂之情也。

周禮言樂六變。而致物各異。此恐非周公之制作本意。事亦不能如是確然。若謂天神降地祇出。人鬼可得而禮。則庸有此理。

問。角徵羽皆有主出於唇齒喉舌。獨宮聲全出於口。以兼五聲也。徵恐只是徵。平或避諱爲徵。仄如是則清濁平仄不同矣。齒舌之音異矣。

今尺長於古尺。尺度權衡之正。必起於律。律本黃鐘。黃鐘之聲。以理亦可定。古法律管當實千有二百粒。秬黍。後人以羊頭山黍。用三等篩子透之。取中等者用。此特未爲定也。此尺只是器所定。更有因人而制。如言深衣之袂。一尺二寸。以古人之身。若止用一尺二寸。豈可運肘。卽知因身而定。羊頭山老子說。一椀二米。秬黍。直是天氣和。十分豐熟。山上便有。山下亦或有之。

律呂有可求之理。德性深厚者。必能知之。

後之言曆數者。言律一寸。而萬數千分之細。此但有其數。而無其象耳。

聲音之道。與天地同和。與政通。蠶吐絲而商絃絕。正與天地相應。方蠶吐絲。木之氣極盛之時。商金之氣衰。如言律中大簇律中林鍾。於此盛則彼必衰。方春木當盛。卻金氣不衰。便是不和。不與天地之氣相應。先王之樂。必須律以考其聲。今律既不可求人耳。又不可全信。正惟此爲難求。中聲須得律。律不得。則中聲無由見。律者自然之至。此等物雖出於自然。亦須人爲之。但古人爲之。得其自然。至如爲規矩。則極盡天下之方圓矣。

鄭衛之音。自古以爲邪淫之樂。何也。蓋鄭衛之地。濱大河沙地。土不厚。其間人自然氣輕浮。其地土苦。不

費耕耨物亦能生。故其人偷脫怠墮。弛慢頹靡。其人情如此。其聲音同之。故聞其樂。使人如此懈慢。其地平下。其間人自然意氣柔弱怠墮。其土足以生。古所謂息土之民不才者。此也。若四夷則皆踞高山谿谷。故其氣剛勁。此四夷常勝中國者。此也。

移人者莫甚於鄭衛。未成性者皆能移之。所以夫子戒顏回也。今之琴亦不遠鄭衛。古音必不如是。古音只是長言聲。依於永。於聲之轉處過得聲和婉。決無預前定下腔子。

禮所以持性。蓋本出於性。持性反本也。凡未成性。須禮以持之。能守禮已。不畔道矣。禮即天地之德也。如顏子者。方勉勉於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勉勉者。勉勉以成性也。

禮非止著見於外。亦有無體之禮。蓋禮之原在心。禮者聖人之成法也。除了禮。天下更無道矣。欲養民。當自井田始。治民則教化刑罰俱不出於禮外。五常出於凡人之常情。五典人日日爲。但不知耳。

今之人自少見其父祖從仕。或見其鄉閭仕者。其心正欲得利祿。縱欲於義理。更不畱意。有天生性美。則或能孝友廉節者。不美者。縱惡而已。性元不曾識磨礪。

時措之宜。便是禮。禮即時措時中見之事業者。非禮之禮。非義之義。但非時中者皆是也。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又不可一槩言。如孔子喪出母。子思守禮爲非也。又如制禮以小功不稅。使曾子制禮。又不知如何。以此不可易言。時中之義甚大。須是精義入神。以致用。觀其會通。以行典禮。此則真義理也。行其典禮而不達會通。則有非時中者矣。禮亦有不須變者。如天敘天秩。如何可變。禮不必皆出於人。至如無人。天地之禮。自然而有。何假於人。天之生物。便有尊卑大小之象。人順之而已。此所以爲禮也。學者有專以禮出

於人而不知禮。本天之自然。告子專以義爲外。而不知所以行義由內也。皆非也。當合內外之道。能答曾子之問。能教孺悲之學。斯可以言知禮矣。進人之速。無如禮學。

學之行。之而復疑之。此習矣。而不察者也。故學禮所以求不疑。仁守之者。在學禮也。

學者行禮時。人不過以爲迂。彼以爲迂。在我乃是徑捷。此則從吾所好。文則要密察。心則要洪放。如天地自然從容中禮者。盛德之至也。

古人無椅卓。智非不能及也。聖人之才。豈不如今人。但席地則體恭。可以拜伏。今坐椅卓。至有坐到起不識動者。主人始親一酌。已是非常之欽。蓋後世一切取便安也。

氣質

變化氣質。孟子曰。居移氣。養移體。況居天下之大居者乎。居仁由義。自然心和而體正。更要約時。但拂去舊日所爲。使動作皆中禮。則氣質自然全好。禮曰。心大體胖。心既弘大。則自然舒大而樂也。若心但能弘大。不謹敬則不立。若但能謹敬。而心不弘大。則入於隘。須寬而敬大。抵有諸中者。必形諸外。故君子心和則氣和。心正則氣正。其始也。固亦須矜持。古之爲冠者。以重其首。爲履以重其足。至於盤盂几杖。爲銘皆所以慎戒之。

人之氣質美惡。與貴賤天壽之理。皆是所受定分。如氣質惡者。學卽能移。今人所以多爲氣所使。而不得爲賢者。蓋爲不知學。古之人在鄉閭之中。其師長朋友。日相教訓。則自然賢者多。但學至於成性。則氣無由勝。孟子謂氣壹則動志。動猶言移易。若志壹亦能動氣。必學至於如天。則能成性。

誠意而不以禮。則無徵。蓋誠非禮無以見也。誠意與行禮。無有先後。須兼脩之。誠謂誠有是心。有尊敬之者。則當有所尊敬之心。有養愛之者。則當有所撫字之意。此心苟息。則禮不備。文不當。故成就其身者。須在禮。而成就禮。則須至誠也。

天本無心。及其生成萬物。則須歸功於天。曰。此天地之仁也。仁人則須索做。始則須勉勉。終則復自然。人須當存此心。及用得熟。卻恐忘了。若事有汨沒。則此心旋失。失而復求之。則才得如舊耳。若能常存而不失。則就上日進。立得此心。方是學不錯。然後要學此心之約。到無去處也。立本以此心。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是亦從此而辨。非亦從此而辨矣。以此存心。則無有不善。

古人耕且學。則能之。後人耕且學。則爲奔波。反動其心。何者。古人安分。至一簞食。一豆羹。易衣而出。只如此其分也。後人則多欲。故難能。然此事均是人情之難。故以爲貴。

所謂勉勉者。謂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繼繼不已。乃善而能至於成性也。今聞說到中道。無去處。不守定。又上面更求。則過中也。過則猶不及也。不以學爲行室。則有奧而不居。反之他而求位。猶此也。是處不守定。則終復狂亂。其不是亦將莫之辨矣。譬之指鹿爲馬。始未嘗識馬。今指鹿爲之。則亦無猶識鹿也。學釋者之說。得便爲聖人。而其行則小人也。只聞知便爲了。學者深宜以此爲戒。

孔子文王堯舜。皆則是在此立志。此中道也。更勿疑聖人於此。上別有心。人情所以不立。非才之罪也。善取善者。雖於不若已。采取亦有益。心苟不求益。則雖與仲尼處何益。君子於不善。見之猶求益。況朋友交相取益乎。人於異端。但有一事存之於心。便不能至理。其可取者亦耳。可取者。不害爲忠臣孝子。

如是心不能存德。虛牢固操則存。捨則亡。道義無由得生。如地之安靜不動。然後可以載物生長。以出萬物。若今學者之心。出入無時。記得時存。記不得時卽休。如此。則道義從何而生。

於不賢者。猶有所取者。觀己所問何事。欲問耕。則君子不如農夫。問織。則君子不如婦人。問制器。不如問工人。問財利。不如問商賈。但臨時己所問學者。舉一隅必數隅反。

後生可畏。有異於古。則雖科舉不能害其志。然不如絕利一源。

學者有息時。一如木隅人。捧搖則動。舍之則息。一日而萬生萬死。學者有息時。亦與死無異。是心死也。身雖生。身亦物也。天下之物多矣。學者本以道爲生。道息則死也。終是僞物。當以木隅人爲譬。以自戒。知息爲大不善。因設惡譬如此。只欲不息。

欲事立。須是心立。心不欽則怠墮。事無由立。況聖人誠立。故事無不立也。道義之功甚大。又極是尊貴之事。

苟能屈於長者。便是問學之次第云爾。

整齊卽是如切如磋也。鞭後乃能齊也。人須偏有不至處。鞭所不至處。乃得齊爾。不知疑者。只是不便實作。旣實作。則須有疑。必有不行處。是疑也。譬之通身會得一邊。或理會一節未全。則須有疑。是問是學處也。無則只是未嘗思慮來也。

君子不必避他人之言。以爲太柔太弱。至於瞻視亦有節。視有上下。視高則氣高。視下則心柔。故視國君者。不離紳帶之中。學者先須去客氣。其爲人剛行。則終不肯進。堂堂乎張也。難與竝爲仁矣。蓋目者人之

所常用。且心常記之。視之上下。且試之。己之敬傲。必見於視。所以欲下其視者。欲柔其心也。柔其心。則聽言敬且信。人之有朋友。不爲燕安。所以輔佐其仁。今之朋友。擇其善柔以相與。拍肩執袂。以爲氣合。一言不合。怒氣相加。朋友之際。欲其相下不倦。故於朋友之間。主其敬者。日相親與。得效最速。仲尼嘗曰。吾見其居於位也。與先生竝行也。非求益者也。欲速成者也。則學者先須溫柔。溫柔則可以進於學。詩曰。溫溫恭人。惟德之基。蓋其所益之多。

多聞見。適足以長小人之氣。君子莊敬日強。始則須拳拳服膺。出於牽勉。至於中禮卻從容。如此方是爲己之學。鄉黨說孔子之形色之謹。亦是敬。此皆變化氣質之道也。

道要平曠。中求其是。虛中求出實。而又轉之以文。則彌堅轉誠。不得文。無由行得誠。文亦有時有庸敬。有斯須之敬。皆歸於是而已。存心之始。須明知天德。天德卽是虛。虛上更有何說也。

求養之道。心只求是而已。蓋心弘則是不弘。則不是。心大則百物皆通。心小則百物皆病。悟後心常弘。觸理皆在吾術內。覩一物。又敲點着此心。臨一事。又記念着此心。常不爲物所牽引去。視燈燭亦足以警道。大率因一事長一智。只爲持得術博。凡物常不能出博大之中。

求心之始。如有所得。久思則茫然復失。何也。夫求心不得其要。鑽研大甚。則惑。心之要。只是欲平曠。熟後無心如天。簡易不已。今有心以求其虛。則是已起一心。無由得虛。切不得令心煩。求之太切。則反昏惑。孟子所謂助長也。孟子亦只言存養而已。此非可以聰明思慮力所能致也。然而得博學於文。以求義理。則亦動其心乎。夫思慮不違是心而已。尺蠖之屈。以求伸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

安身以崇德也。此相交養之道。夫屈者所以求伸也。勤學所以脩身也。博文所以崇德也。惟博文則可以力致。人平居又不可以全無思慮。須是考前言往行。觀昔人制節。如此以行其事而已。故動焉而無不中理。

學者既知此心。且擇所安而行之。已不愧。疑則闕之。更多識。前言往行以養其德。多聞闕疑。多見闕殆。而今方要從頭整理。將前言往行。常合爲一。有不合。自是非也。

人能無疑。便是德進。蓋已於大本處不惑。雖未加工思慮。必常在此。積久自覺漸變。學者惡其自足。足則不復進。

立本既正。然後脩持。脩持之道。既須虛心。又須得禮。內外發明。此合內外之道也。當是畏聖人之言。考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度義擇善而行之。致文於事業。而能盡義者。只是要學。曉夕參詳比較。所以盡義。惟博學然後有可得。以參較琢磨。學博則轉密察。鑽之彌堅。於實處轉爲實。轉誠轉信。故只是要博學。學愈博。則義愈精微。舜好問好察。邇言皆所以盡精微也。舜與仲尼心則同。至於密察處。料得未如孔子。大抵人君則有輔弼疑丞。中守至正而已。若學者。則事必欲皆自能。又將道輔於人。舜爲人君。猶起於側微。

學者所志至大。猶恐所得淺。況可便志其小。苟志其小。志在一節而已。若欲行信。亦未必能信。自古有多少要如仲尼者。然未有如仲尼者。顏淵學仲尼。不幸短命。孟子志仲尼。亦不如仲尼。至如樂正子爲信人爲善人。其學亦全得道之大體。方能如此。又如漆雕開言。吾斯之未能信。亦未說信甚事。只是謂於道未信也。

愼喜怒。此只矯其末。而不知治其本。宜矯輕警惰。若天祺公之弟御史氣重也。亦有矯情過實處。

人多言安於貧賤。其實只是計窮力屈。才短不能營畫耳。若稍動得。恐未肯安之。須是誠知義理之樂於利欲也。乃能。

天資美不足爲功。惟矯惡爲善。矯惰爲勤。方是爲功。人必不能使無是心。須使思慮。但使常游心於義理之間。立本處以易簡爲是。接物處以時中爲是。易簡而天下之理得。時中則要博學素備。

張子全書卷之六

義理

學未至而好語變者。必知終有患。蓋變不可輕議。若驟然語變。則知操術已不正。吾徒飽食終日。不圖義理。則大非也。工商之輩。猶能晏寐夙興。以有爲焉。知之而不信。而行之愈於不知矣。學者。須得中道乃可守。

人到向道後。俄頃不捨。豈暇安寢。然君子向晦入燕處。君子隨物而止。故入燕處。然其仁義功業之心未嘗忘。但以其物之皆息。吾兀然而坐。無以爲接。無以爲功業。須亦入息。

此學以爲絕耶。何因復有此議論。以爲興耶。然而學者不博。孟子曰。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孔子曰。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今欲功及天下。故必多栽培學。則道可傳矣。

人不知學。其任智自以爲人莫及。以理觀之。其用智乃癡耳。碁酒書畫。其術固均無益也。坐寢息。其術固差近有益也。惟與朋友燕會議論。良益也。然大義大節。須要知。若微細。亦必知也。

凡人爲上則易。爲下則難。然不能爲下。亦未能使下不盡其情僞也。大抵使人常在其前。已嘗爲之。則能使人。

凡事蔽蓋不見底。只是不求益。有人不肯言其道義所得所至。不得見底。又非於吾言無所不說。人雖有功不及於學。心亦不宜忘。心苟不忘。則雖接人事。卽是實行。莫非道也。心若忘之。則終身由之。只

是俗事。

今人自強。自是樂己之同。惡己之異。便是有固必意。我無由得虛。學者理會到此虛心處。則教者不須言。求之書合者。卽是聖言。不合者。則後儒添入也。

要見聖人。無如論孟爲要。論孟二書。於學者大足。只是須涵泳。

以有限之心。止可求有限之事。欲以致博大之事。則當以博大求之。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也。

尊其所聞。則高明。行其所知。則光大。凡未理會至實處。如空中立。終不曾踏着實地。性剛者易立。和者易

達。人只有立與達。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然則剛與和。猶是一偏。惟大達則必立。大立則必達。

學者欲其進。須欽其事。欽其事。則有立。有立。則有成。未有不欽而能立。不立。則安可望有成。

人若志趣不遠。心不在焉。雖學無成。人情於進道。無自得達。自非成德君子。必勉勉至從心所欲。不踰矩。

方可放下。德薄者。終學不成也。

聞見之善者。謂之學。則可謂之道。則不可。須是自求。己能尋見義理。則自有旨趣。自得之。則居之安矣。

合內外。平物我。此見道之大端。

道德性命。是常在不死之物也。己身則死。此則常在。

耳目役於外。攬外事者。其實是自墮。不肯自治。只言短長。不能反躬者也。

天地之道。要一言而道盡。亦可有終日善言。而只在一物者。當識其要。總其大體。一言而乃盡爾。

釋氏之學。言以心役物。使物不役心。周孔之道。豈是物能役心。虛室生白。

今之性滅。天理而窮人欲。今復反歸其天理。古之學者。便立天理。孔孟而後。其心不傳。如荀楊皆不能知。義理之學。亦須深沉。方有造。非淺易輕浮之可得也。蓋惟深則能通天下之志。只欲說得便似聖人。若此則是釋氏之所謂祖師之類也。

此道自孟子後。千有餘歲。今日復有知者。若此道天不欲明。則不使今日人有知者。既使人知之。似有復明之理。志於道者。能自出義理。則是成器。

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曰能者。是今日不能而能之。若以聖人之能而爲不能。則狂者矣。終身而莫能得也。

學貴心悟。守舊無功。

知德斯知言。己嘗自知其德。然後能識言也。人雖言之。己未嘗知其德。豈識其言。須是己知是德。然後能識是言。猶曰知孝之德。則知孝之言也。

三代時人。自幼聞見。莫非義理文章。學者易爲方。今須自作。

爲學大益。在自能變化氣質。不爾。卒無所發明。不得見聖人之奧。故學者先須變化氣質。變化氣質。與虛心相表裏。

大中。天地之道也。得大中。陰陽鬼神莫不盡之矣。

仁不得義。則不行。不得禮。則不立。不得智。則不知。不得信。則不能守。此致一之道也。

大率玩心未熟。可求之平易。勿迂也。若始求太深。恐自茲愈遠。

學不能推究事理，只是心粗。至如顏子未至於聖人處，猶是心粗。觀書必總其言，而求作者之意。

學者言不能識得盡，多相違戾，是爲無天德。今擧眉以思，已失其心也。蓋心本至神，如此則已將不神，害其至神矣。

能亂吾所守。脫文。

有言經義，須人人說得別，此不然。天下義理，只容有一箇是，無兩箇是。

且滋養其明明，則求經義將自見矣。又不可徒養有觀，他前言往行便畜得已德。若要成德，須是速行之。當自立說以明性，不可以遺言附會解之。若孟子言不成章不達，及四體不言而喻，此非孔子曾言而孟子言之，此是心解也。

讀書少，則無由考校得義精。蓋書以維持此心，一時放下，則一時德性有懈。讀書則此心常在，不讀書則終看義理不見。書須成誦精思，多在夜中或靜坐得之，不記則思不起，但通貫得大原後，書亦易記。所以觀書者，釋己之疑，明己之未達，每見每知所益，則學進矣。於不疑處有疑，方是進矣。學者潛心略有所得，即且誌之紙筆，以其易忘失其良心。若所得是，充大之以養其心，立數千題，旋注釋，常改之，改得一字，即是進得一字。始作文字，須當多其詞，以包羅意思。

常人教小童，亦可取益。紕己不出入，一益也。授人數次，己亦了此文義，二益也。對之必正衣冠，尊瞻視，三益也。嘗以因己而壞人之才爲之憂，則不敢墮，四益也。

有急求義理復不得。於閒暇有時得。蓋意樂則易見。急而不樂。則失之矣。蓋所以求義理。莫非天地禮樂鬼神至大之事。心不洪。則無由得見。

語道不簡易。蓋心未簡易。須實有是德。則言自歸約。蓋趣向自是居簡久。則至於簡也。聞之知之。得之有之。

孔子適周。誠有訪樂於萇弘。問禮於老聃。老聃未必是今老子。觀老子薄禮。恐非其人。然不害爲兩老子。猶左丘明別有作傳者也。

家語國語。雖於古事有所證明。然皆亂世之事。不可以證先王之法。

觀書且勿觀史。學理會急處。亦無暇觀也。然觀史又勝於遊山水林石之趣。始似可愛。終無益。不如游心經籍義理之間。

心解則求義自明。不必字字相校。譬之目明者。萬物紛錯於前。不足爲害。若目昏者。雖枯木朽株。皆足爲梗。

觀書且不宜急迫了。意思則都不見。須是大體上求之。言則指也。指則所視者遠矣。若只泥文而不求大體。則失之。是小兒視指之類也。常引小兒。以手指物示之。而不能求物以視焉。只視於手。及無物。則加怒耳。

博大之心未明。觀書見一言大。一言小。不從博大中來。皆未識盡。既聞中道不易處。且休會歸諸經義。已未能盡天下之理。如何盡天下之言。聞一句語。則起一重心。所以處得心煩。此是心小。則百物皆病也。今

既聞師言此理是不易。雖掩卷守吾此心可矣。凡經義不過取證明而已。故雖有不識字者。何害爲善。易曰。一致而百慮。既得一致之理。雖不百慮亦何妨。既得此心。復因狂亂而失之。譬諸亡羊者。挾策讀書。與飲酒博塞。其亡羊則一也。可不鑒。

人之迷經者。蓋己所守未明。故常爲語言可以移動。己守既定。雖孔孟之言有紛錯。亦不須思而改之。復鋤去其繁。使詞簡而意備。

經籍亦須記得。雖有舜禹之智。吟而不言。不如聾盲之指麾。故記得便說得。說得便行得。故始學亦不可無誦記。

某觀中庸義二十年。每觀每有義。已長得一格。六經循環年欲一觀。觀書以靜爲心。但只是物不入心。然人豈能長靜。須以制其亂。

發源端本處既不誤。則義可以自求。

學者信書。且須信論語孟子詩書。無舛雜理。雖雜出諸儒。亦若無害義處。如中庸大學。出於聖門。無可疑者。禮記則是諸儒雜記。至如禮文。不可不信己之言。禮未必勝如諸儒。如有前後所出不同。且闕之。記有疑議。亦且闕之。就有道而正焉。

嘗謂文字若史書歷過。見得無可取。則可放下。如此。則一日之力。可以了六七卷書。又學史不爲爲人。對人恥有所不知。意只在相勝。醫書雖聖人存。此亦不須。大段學不會。亦不甚害事。會得不過惠及骨肉間。延得頃刻之生。決無長生之理。若窮理盡性。則自會得。如文集文選之類。看得數篇無所取。便可放下。如

道藏釋典。不看亦無害。既如此。則無可得看。唯是有義理也。故唯六經。則須着循環。能使晝夜不息。理會得六七年。則自無可得看。若義理則儘無窮。待自家長得一格。則又見得別。

語道斷自仲尼。不知仲尼以前更有古可稽。雖文字不能傳。然義理不滅。則須有此言語。不到得絕。由學者至顏子一節。由顏子至仲尼一節。是至難進也。二節猶二關。然而得仲尼地位。亦少詩禮不得。孔子謂學詩學禮。以言以立。不止謂學者。聖人既到後。直知須要此不可闕。不學詩直是無可道。除是穿鑿任已知。詩禮易春秋書六經。直是少一不得。

大凡說義理。命字爲難看。形器處尙易。至要妙處。本自博。以語言復小。卻義理。差之毫釐。繆以千里。從此學者。苟非將大有爲。必有所甚不得已也。

學大原上

學者且須觀禮。蓋禮者。滋養人德性。又使人有常業。守得定。又可學。便可行。又可集得義。養浩然之氣。須是集義。集義然後。可以得浩然之氣。嚴正剛大。必須得禮上下。達義者。克己也。

書多閱而好忘者。只爲理未精耳。理精。則須記了無去處也。仲尼一以貫之。蓋只着一義理。都貫卻。學者但養心識。明靜自然。可見。死生存亡。皆知所從來。胸中瑩然無疑。止此理爾。孔子言未知生焉知死。蓋略言之。死之事。只生是也。更無別理。

下學而上達者。兩得之人。謀又得。天道又盡。人私意以求是。未必是。虛心以求是。方爲是。夫道仁與不仁。是與不是而已。

既學而先有以功業爲意者。於學便相害。既有意。必穿鑿創意。作起事也。德未成而先以功業爲事。是代大匠斲。希不傷手也。

爲學須是要進。有以異於人。若無以異於人。則是鄉人。雖貴爲公卿。若所爲無以異於人。未免爲鄉人。富貴之得不得。天也。至於道德。則在己求之。而無不得者也。

漢儒極有知仁義者。但心與迹異。

戲謔直是大無益。出於無敬心。戲謔不已。不惟害事。志亦爲氣所流。不戲謔亦是持氣之一端。善戲謔之事。雖不爲無傷。

聖人於文章。不講而學。蓋講者。有可否之疑。須問辨而後明。學者有所不知。問而知之。則可否自決。不待講論。如孔子之盛德。惟官名禮文。有所未知。故其問老子。鄒子。既知則遂行。而更不須講。

忠信所以進德者。何也。閑邪則誠自存。誠自存。斯爲忠信也。如何是閑邪。非禮而勿視聽言動。邪斯閑矣。日月星辰之事。聖人不言。必是顏子輩。皆已理會得。更不須言也。

學者不可謂少年自緩。便是四十五十二程從十四歲時。便銳然欲學聖人。今盡及四十。未能及顏閔之徒。小程可如顏子。然恐未如顏子之無我。

心既虛。則公平。公平。則是非較然易見。當爲不當爲之事。自知。

正心之始。當以己心爲嚴師。凡所動作。則知所懼。如此一二年間。守得牢固。則自然心正矣。

其始且須道體用分別。以執守至熟。後只一也。道初亦須一意慮。叅較比量。至已得之。則非思慮所能致。

古者惟國家則有有司。士庶人皆子弟執事。又古人於提孩時已教之禮。今世學不講。男女從幼便驕惰壞了。到長益凶狠。只爲未嘗爲子弟之事。則於其親已有物我。不肯屈下。病根常在。近來思慮大率少不中處。今則利在閑。閑得數日。便意思長遠。觀書到無可推考處。顏子所謂有不善者。必只是以常意有迹處。使爲不善。而知之。此知幾也。於聖人則無之矣。耳不可以聞道。夫子之言性與天道。子貢以爲不聞。是耳之聞未可以爲聞也。

憂道則凡爲貧者皆道。憂貧則凡爲道者皆貧。

道理今日卻見分明。雖仲尼復生亦只如此。今學者下達處。行禮下面。又見性與天道。他日須勝孟子門人。如子夏子貢等人必有之乎。

氣質猶人言性氣。氣有剛柔緩速清濁之氣也。質才也。氣質是一物。若草木之生。亦可言氣質。惟其能克己。則爲能變化。卻習俗之氣。性制得習俗之氣。所以養浩然之氣。是集義所生者。集義猶言積善也。義須是常集。勿使有息。故能生浩然道德之氣。某舊多使氣。後來殊減。更期一年。庶幾無之。如太和中容萬物任其自然。

人早起未嘗交物。須意銳精健平正。故要得整頓。一早晨。及接物。日中須汨沒。到夜則自求息反靜。仁之難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蓋人人有利欲之心。與學正相背馳。故學者要寡欲。孔子曰。根也慾焉得剛。

樂則生矣。學至於樂。則自不已。故進也。生猶進。有知乃德性之知也。吾曹於窮神知化之事。不能絲髮。

禮使人來悅已則可。己不可以妄悅於人。

婢僕始至者。本懷勉強敬心。若到所提掇更謹。則加謹。慢則棄其本心。便習以性成。故仕者入治朝。則德日進。入亂朝。則德日退。只觀在上者有可學無可學爾。

學得周禮。他日有爲。卻做得些實事。以某且求必復田制。只得一邑用法。若許試其所學。則周禮田中之制。皆可舉行。使民相趨如骨肉。上之人保之如赤子。謀人如己。謀衆如家。則民自信。

火宿之微茫。存之則烘然。少假外物。其生也易。久可以燎原野。彌天地。有本者如是也。

孔子謂柴也愚。參也魯。亦是不得已。須當語之。如正甫之隨。陋之多疑。須當告使知其病。則病上偏治。莊子謂牧羊者。止鞭其後。人亦有不須驅策處。則治其所不足。某只是大直無隱。凡某人有不善。卽面舉。

張子全書卷之七

學大原下

天下之富貴假外者皆有窮已。蓋人欲無厭而外物有限。惟道義則無爵而貴。取之無窮矣。聖人設教便是人人可以至此。人皆可以爲堯舜。若是言且要設教。在人有所不可到。則聖人之語虛設耳。

慕學之始。猶聞都會紛華盛麗。未見其美。而知其有美不疑。步步進則漸到。晝則自棄也。觀書解大義。非聞也。必以了悟爲聞。

人之好強者。以其所知少也。所知多則不自強滿。學然後知不足。有若無。實若虛。此顏子之所以進也。某與人論學二三十年。所恨不能到。人有得是人人各自體認。至如明道行狀後語亦甚鋪陳。若人體認儘可以發明道理。若不體認亦是一場閑言長語。

今人爲學如登山麓。方其迤邐之時。莫不闊步大走。及到峭峻之處便止。須是要剛決果敢以進。學之不動者。正猶七年之病。不蓄三年之艾。今之於學。加工數年。自是享之無窮。人多是恥於問人。假使今日問於人。明日勝於人。有何不可。如是則孔子問於老聃。蕢弘。鄒子。賓牟賈。有甚不得。聚天下衆人之善者。是聖人也。豈有得其一端。而便勝於聖人也。

心且寧守之。其發明卻是末事。只常體義理。不須思。更無足疑。天下有事。其何思何慮。自來只以多思爲

害。今且寧守之。以攻其惡也。處得安且久。自然文章出。解義明。寧者。無事也。只要行其所無事。心清時常少。亂時常多。其清時卽視明聽聰。四體不待羈束。而自然恭謹。其亂時反是。如此者何也。蓋用心未熟。客慮多而常心少也。習俗之心未去。而實心未全也。有時如失者。只爲心生。若熟後。自不然。心不可勞。當存其大者。存之熟後。小者可略。

人言必善聽。乃能取益。知德斯知言。

所以難命辭者。只爲道義是無形體之事。今名者已是實之於外。於名也。命之又差。則繆益遠矣。人相聚得言。皆有益也。則此甚善。計天下之言。一日之間。百可取一。其餘皆不用也。

答問者。命字爲難。已則講習慣。聽者往往致惑。學者用心未熟。以中庸文字輩。直須句句理會過。使其言互相發明。縱其間有命字未安處。亦不足爲學者之病。

草書不必近代有之。必自筆札已來便有之。但寫得不謹。便成草書。其傳已久。只是法備於右軍。附以己書爲說。既有草書。則經中之字。傳寫失其真者多矣。以此詩書之中字。儘有不可通者。

靜有言得大處。有小處。如仁者靜大也。靜而能慮。則小也。始學者。亦要靜以入德。至成德。亦只是靜。學不長者無他術。惟是與朋友講治。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卽是養心之術也。苟以前言爲無益。自謂不能明辨是非。則是不能居仁由義。自棄者也。決矣。

人欲得正己而物正。大抵道義雖不可緩。又不欲急迫。在人固須求之有漸。於己亦然。蓋精思潔慮以求大功。則其心隘。惟是得心。洪放得如天地易簡。易簡然後能應物皆平正。博學於文者。只要得習坎心亨。

蓋人經歷險阻艱難。然後其心亨通。捷文者。皆是小德應物。不學則無由知之。故中庸之欲前定。將所如應物也。

人當平物我。合內外。如是以身鑒物。便偏見。以天理中鑒。則人與己皆見。猶持鏡在此。但可鑒彼。於己莫能見也。以鏡居中。則盡照。只爲天理常在。身與物均見。則自不私己。亦是一物。人常脫去己身。則自明。然身與心常相隨。無奈何有此身。假以接物。則舉措須要是。今見人意我固必。以爲當絕。於己乃不能絕。卽是私己。是以大人正己而物正。須待自己者皆是著。見於人物。自然而正。以誠而明者。既實而行之明也。明則民斯信矣。己未正而正人。便是有意我固必。鑒己與物皆見。則自然心洪而公平。意我固必。只爲有身便有此。至如恐懼憂患。忿懣好樂。亦只是爲其身虛。亦欲忘其身。賊害而不顧。只是兩公平。不弘於己。無適無莫。義之與比也。

勿謂小兒無記性。所歷事皆能不忘。故善養子者。當其嬰孩。鞠之使得所養。令其和氣。乃至長而性美。教之示以好惡有常。至如不欲犬之升堂。則時其升堂而扑之。若既扑其升堂。又復食之於堂。則使孰適從。雖日撻而求其不升堂。不可得也。

教之而不受。雖強告之無益。譬之以水投石。必不納也。今夫石田。雖水潤沃。其乾可立待者。以其不納故也。出莊子言。內無受者不入。外無主者不出。

學者不論天資美惡。亦不專在勤苦。但觀其趣嚮着心處如何。學者以堯舜之事。須刻日月要得之。猶恐不至。有何媿而不爲。此始學之良術也。

義理有疑。則濯去舊見。以來新意。心中苟有所開。即便劄記。不思。則還塞之矣。更須得朋友之助。日間朋友論着。則一日間意思差別。須日日如此講論。久則自覺進也。

在可疑而不疑者。不曾學。學則須疑。譬之行道者。將之南山。須問道路之出自。若安坐。則何嘗有疑。學者只是於義理中求。譬如農夫。是穰是蕪。雖在饑饉。必有豐年。蓋求之則須有所得。

道理須義從理生。集義又須是博文。博文則利用。又集義則自是經典。已除去了多少挂意。精其義。直至於入神。義則一種是義。只是尤精。雖曰義。然有一意必固我。便是繫礙。動輒不可。須是無倚。百種病痛。除盡。下頭有一不犯手勢。自然道理。如此是快活。方真是義也。孟子所謂必有事焉。謂下頭必有此道理。但起一意必固我。便是助長也。浩然之氣。本來是集義所生。故下頭卻說義。氣須是集義以生。義不集。如何得生。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義集。須是博文。博文則利用。利用即身安。到身安處。卻要得資養。此得精義者。脫然在物我之外。無意必固我。是精義也。然立則道義從何而生。灑掃應對。是誠心所爲。亦是義理所當爲也。

凡所當爲一事。意不過則推類。如此善也。一事意得過。以爲且休。則百事廢。其病常在。謂之病者。爲其不虛心也。又病隨所居而長。至死只依舊。爲子弟。則不能安灑掃應對。在朋友。則不能下朋友。有官長。不能下官長。爲宰相。不能下天下之賢。甚則至於徇私意。義理都喪也。只爲病根不去。隨所居所接而長。人須一事事消了病。則常勝。故要克己。克己下學也。下學上達。交相培養。蓋不行。則成何德行哉。

大抵人能洪道。舉一字無不透徹。如義者。謂合宜也。以合宜推之。仁禮信皆合宜之事。惟智則最處先。不

智則不知。不知則安能爲。故要知及之。仁能守之。仁道至大。但隨人所取如何。學者之仁如此。更進則又至聖人之仁。皆可言仁。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猶可謂之仁。又如不穿窬已爲義。精義入神亦是義。只在人所洪。

在始學者。得一義。須固執從。纔入精也。如孝事親。忠事君。一種是義。然其中有多少義理也。

學者大不宜志小。氣輕志小則易足。易足則無由進。氣輕則虛而爲盈。約而爲泰。亡而爲有。以未知爲已知。未學爲已學。人之有恥於就問。便謂我好勝於人。只是病在不知求是爲心。故學者當無我。

聖人無隱者也。聖人天也。天隱乎。及有得處。便若日月有明。容光必照焉。但通得處則到。只恐深厚。人有所不能見處。以顏子觀孔子。猶有看不盡處。所謂顯諸仁。藏諸用者。不謂以用藏之。但人不能見也。虛則事物皆在其中。身亦物也。治身以道。與治物以道。同是治物也。然治身當在先。然後物乃從。由此便有親疎遠近。先後之次。入禮義處。

只有責己無責人。人豈不欲有所能。己安可責之。須求其有漸。

世儒之學。正惟灑掃應對。便是從基本一節節實行去。然後制度文章。從此而出。

自道

某學來三十年。自來作文字。說義理無限。其有是者。皆只是億則屢中。譬之穿窬之盜。將竊取室中之物。而未知物之所藏處。或探知於外人。或隔牆聽人之言。終不能自到。說得皆未是實。觀古人之書。如探知於外人。聞朋友之論。如聞隔牆之言。皆未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家室之好。比歲方似入至其中。知

其中是美是善不肯復出天下之議論莫能易此譬如既鑿一穴已有見又若既至其中卻無燭未能盡室中之有須索移動方有所見言移動者謂逐事要思譬之昏者觀一物必貯目於一不如明者舉目皆見此某不敢自欺亦不敢自謙所言皆實事學者又譬之知有物而不肯捨去者有之以爲難入不濟事而去者有之

祭祀用分至四時正祭也其禮特牲行三獻之禮朔望用一獻之禮取時之新物因薦以是日無食味也元日用一獻之禮不特殺有食寒食十月朔日皆一獻之禮喪自齊衰以下不可廢祭

某向時謾說以爲已成今觀之全未也然而得一門庭知聖人可以學而至更自期一年如何今且專與聖人之言爲學閑書未用閱閑書者蓋不知學之不足

思慮要簡省煩則所存都昏惑中夜因思慮不寐則驚蹙不安某近來雖終夕不寐亦能安靜卻求不寐此其驗也

家中有孔子眞嘗欲置於左右對而坐又不可焚香又不可拜而瞻禮皆不可無以爲容思之不若卷而藏之尊其道若召伯之甘棠始也勿伐及教益明於南國則至於不敢伐

近作十詩信知不濟事然不敢決道不濟事若孔子於石門是信其不可爲然且爲之者何也仁術也如周禮救日之弓救月之矢豈不知無益於救但不可坐視其薄蝕而不救意不安也

凡忌日必告廟爲設諸位不可獨享故迎出廟設於他次既出則當告諸位雖尊者之忌亦迎出此雖無古可以意推薦用酒食不焚楮幣其子孫食素

書啓稱台候。或以此言無義理。衆人皆台。安得不台。

上曰。慕堯舜者。不必慕堯舜之迹。有是心。則有是迹。如是。則豈可無其迹。上又曰。嘗謂孝宣能總人君之權。繩漢之弊。曰。但觀陛下志在甚處。假使孝宣能盡其力。亦不過整齊得漢法。漢法出於秦法而已。祭用分至。取其陰陽往來。又取其氣之中。又貴其時之均。寒食者。周禮四時變火。惟季春最嚴。以其大火。心星其時太高。故先禁火。以防其太盛。既禁火。須爲數日糴。既有食。復思其祖先祭祀。寒食與十月朔日。展墓。亦可爲草木初生初死。

某自今日。欲正經爲事。不奈何。須着從此去。自古聖賢。莫不由此始也。況如今遠者大者。又難及得。惟於家庭間行之。庶可見也。今左右前後。無尊長可事。欲經之正。故不免須責於家人輩。家人輩須不喜。亦不奈何。或以爲自尊大。亦不奈何。蓋不如此。則經不明。若便行之。不徒其身之有益。亦爲其子孫之益者也。今衣服以朝燕齊祭四等分之。朝則朝服也。燕則尋常衣服也。齊則深衣祭則緇帛。通裁寬袖。須是教不可使用。

某既閑居橫渠。說此義理。自有橫渠。未嘗如此。如此地。又非會衆教化之所。或有賢者經過。若此。則似繫着在此。某雖欲去此。自是未有一道理去得。如諸葛孔明在南陽。便逢先主相召。入蜀居了許多時。日作得許多功業。又如周家發迹於邠。遷於岐。遷於鎬。春積漸向冬。漢積漸入秦。皆是氣使之然。大凡能發見。卽是氣。至若仲尼在洙泗之間。修仁義興教化。歷後千有餘年。用之不已。今倡此道。不知如何。自來元不曾有人說着。如揚雄王通。又皆不見。韓愈又只尙閑言詞。今則此道亦有與聞者。其已乎。其有遇乎。

某始持期喪。恐人非笑。己亦自若羞恥。自後雖大功小功亦服之。人亦以爲熟。己亦熟之。天下事大患只是畏人非笑。不養車馬。食羶衣惡。居貧賤。皆恐人非笑。不知當生則生。當死則死。今日萬鍾。明日棄之。今日富貴。明日饑餓。亦不卹。惟義所在。

人在外姻。於其婦氏之廟。朔望當拜。古者雖無服之人同饗。猶總蓋同饗。則有恩重於朋友也。故壻之同居者當拜。以其門內之事。異居則否。

人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近使家人爲之。世學泯沒久矣。今試力推行之。

祭堂後作一室。都藏位板。如朔望薦新。只設於室。惟分至之祭。設於堂。位板正世與配位宜有差。

日無事。夜未深便寢。中夜已覺。心中平曠。思慮速曉。加我數年。六十道行於家人足矣。

某平生於公勇於私怯。於公道有義。真是無所懼。大凡事不惟於法有不得。更有義之不可。尤所當避。

忌日變服。爲曾祖祖。皆布冠而素帶麻衣。爲曾祖祖之妣。皆素冠布帶麻衣。爲父布冠帶麻衣。麻履。爲母。

素冠布帶麻衣。麻履。爲伯叔父。皆素冠帶麻衣。爲伯叔母。麻衣素帶。爲兄。麻衣素帶。爲弟姪。易褐不肉。爲。

庶母及嫂。亦不肉。

張子全書卷之八

祭祀

無後者必祭。借如有伯祖。至孫而絕。則伯祖不得言無後。蓋有子也。至從父。然後可以言無後也。夫祭者。必是正統相承。然後祭禮正。有所統屬。今既宗法不正。則無緣得祭祀正。故且須參酌古今。順人情而爲之。今爲士者。而其廟設三世几筵。士當一廟。而設三世。似是只於禰廟。而設祖與曾祖位也。有人又有伯祖與伯祖之子者。當如何爲祭。伯祖則自當與祖爲列。從父則自當與父爲列。苟不如此。使死者有知。以人情言之。必不安。禮於親疎遠近。則禮自有煩簡。或月祭之。或享嘗乃止。故拜朔之禮。施於三世。伯祖之祭。止可施於享嘗。平日藏其位版於牖中。至祭時。則取而禘之。其位則自如尊卑。只欲尊祖。豈有逆祀之禮。若使伯祖設於他所。則似不得禘祭。皆人情所不安。便使庶人亦須祭及三代。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子。禘及其高祖。

近世亦有祭禮。於男子之位。禮物皆同。而於其配。皆有降殺。凡器皿俎豆。筵席純緣之類。莫不異也。此意亦近得之。其從食者。必又有降。雖古人必須有此降殺。以明尊卑親疎。故今設祔位。雖以其班。亦須少退。其禮物當少損。其主祭者於祔食者。若其尊也。則不必親執其禮。必使有司。或子弟爲之。祭接鬼神。合宗族。施德惠。行教化。其爲備。須是豫。故至時受福也。羞無他物。則雖羞一品足矣。既曰庶矣。則惟恐其不多。有則共載一器中。薄正之外。多無妨。

古者既爲孟月之祭。又爲仲月之薦。薦者祭之略。今之祭。不若仲月祭之大。抵仲月爲薦新。今將新物。便可仲月祭之。蓋物之成。不如仲月。因時感念之深。又不如仲月祭必卜日。若不卜日。則時同。時同。則大宗。小宗之家。無由相助。今之士大夫。主旣在一堂。何不合祭之分。而作夏秋特祭。則無義。天子七廟。一日而行。則力不給。故禮有一特一禘之說。仲特則祭一禘。則徧祭。如春祭享祖。夏禘羣廟。秋祭會。冬又禘。來春祭祖。夏又禘。秋祭禴。冬又禘。

鋪筵設同几。只設一位。以其精神合也。後又見合葬。孔子善之。知道有此義。然不知一人數娶。設同几之道。又如何。此未易處。

奠酒。奠安置也。若言奠摯。奠枕是也。謂注之於地。非也。

祭則香茶。非古也。香必燔柴之意。茶用生人意事之。腠骨升首。今已用之。所以達臭也。古人因祭祀大事。飲食禮樂。以會賓客親族。重專殺必因重事。

今人之祭。但致其事生之禮。陳其數而已。其於接鬼神之道。則未也。祭祀之禮。所總者博。其理甚深。今人所知者。其數猶不足。又安能達聖人致祭之義。

凡薦。如有司執事者。在外庖爲之。則男子薦之。又如籩豆之類。本婦人所爲者。復婦人薦之。禮義之家。雖奴婢出而之他。必能笑人之喪祭無理者。賢者之效。不爲細也。

五更而祭。非禮也。

庶羞不踰牲。不豐於牲也。傳者以品之不踰。非也。豈有牲體少而羞掩豆。是謂之踰牲。

尸惟虞則男女皆有。是初祔廟時也。至於吉祭則唯見男尸而不見女尸。則必女無尸是當初祔時則不可以無尸。節服氏言郊祀而送逆尸車。則祀天有尸也。天地山川之類非人鬼者恐皆難有尸。節服氏言郊祀有亦不害。后稷配天而有尸也。詩序有言靈星之尸。此說似不可取。絲衣之詩正是既祭之明日求神於門。其始必有祭。其實所以賓禮尸也。天子既以臣爲尸不可祭罷。便使出門而就臣位。故其退尸也。皆有漸言。絲衣已是不着冕服。言弁已是不冠冕也。漸有從便之禮。至於燕尸必極醉飽。所謂不吳不敖。胡考之休。吳敖猶言娛樂也。不娛樂何以成其休考。祭所以有尸也。蓋以示教。若接鬼神則室中之事足矣。至於事尸。分明以孫行。反以子道事之。則事親之道可以喻矣。

抱孫不抱子。父於子主尊嚴。故不抱。孫自有其父。故在祖則可抱。非謂尸而抱也。

七廟之主聚於太祖者。此蓋有意。以其當有祧者。且祧者當易擔。故蓋用出之。因而祧之。用意婉轉。古者言遷主不見所以安置之所。若祭器祭服則有焚埋之說。木主不知置之何地。又公出疆及大夫出聘皆載遷廟之主而行。以此觀之。則是主常存也。然則當其祔時必皆取而合祭也。庶人當祭五世以恩須當及也。然其祔也。止可謂之合食。

祔祭既不見男女異廟之文。今以人情推之。且不若男從東方。女從西方。而太祖居南面。男祔其祖。婦祔其姑。雖一人數娶。猶不妨東方虛其位。以應西方之數。其次世則復對西方之配也。

凡人家正廳似所謂廟也。猶天子之受正朔之殿。人不可常居。以爲祭祀吉凶冠婚之事。於此行之。廳後

謂之寢。又有適寢。是下室所居之室也。

去壇爲壇。去壇曰鬼。從廟數以至壇。皆有等差定數。至於鬼。只是鬼饗之。又非孝經所謂鬼饗也。此言鬼饗。既不在廟與壇。壇之數。卽并合上世一齊饗之而已。非更有位次分別。直共一饗之耳。只是懷精神也。鬼者。只是歸之太虛。故共饗之也。既曰鬼饗之。又分別世數位次。則後將有百世之鬼也。

既是壇。則其禮必不如宗廟。但鬼饗之耳。鬼饗之者。血毛以爲尙也。孝經言爲之宗廟而鬼饗之。又不與此意同。彼之謂鬼者。只以人死爲鬼。猶周禮言天神地祇人鬼。

山川之祀。止是其如此。巍然而高。淵然而深。蒸潤而足以興雲致雨。必報之。故祀之。視三公諸侯。何嘗有此人像。聖人爲政必去之。

八蜡。先嗇一也。始治稼穡者。據易則神農是也。司嗇是脩此職者。二也。農三也。郵表嘽。四也。貓虎。五也。坊六也。水庸。七也。百種。八也。百種。百穀之種。舊說以昆蟲爲八。昆蟲是爲害者。不當祭。此歲終大報也。龍見而雩。當以孟夏爲百穀祈甘雨也。水旱既其氣使然。祈禱復何用意也。民患若此。不可坐視。聖人憂民而已。如人之疾。其子祈禱不過卒歸無益也。故曰。丘之禱久矣。

月令統

秦爲月令。必取先王之法。以成文字。未必實行之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此皆法外之意。秦苟有愛民爲惠之心。方能行。徒法不以行。須實有其心也。有其心而無其法。則是雖有仁心仁聞。不行先王之道。不能爲政於天下。

古者諸侯之建。繼世以立。此象賢也。雖有不賢者。象之而已。天子使吏治其國。彼不得暴其民。如舜封象。是不得已。用禮建國。大小必參相得。蓋皆建大國。其勢不能相下。皆小國。則無紀。以小事大。莫不有法。秦社。王爲羣姓所立。必在國外也。民各有社。不害爲秦社。王社。王自立爲社。必在城內。在漢猶有秦社。在唐只見一社。

章旒之數。自九降至五。皆降差以兩。奇數有君之象。四以下。恐是諸侯卿大夫之服。

井田而不封建。猶能養而不能教。封建而不井田。猶能教而不能養。封建井田而不肉刑。猶能教養而不能使。然此未可遽行之。

四時蒐狩。田獵教師行於草莽之法。行於草莽則潛師。潛師夜戰聲相聞。易曰伏戎於莽。

喪紀

喪不慮居也。非無薪也。必毀屋扉。明於死者無所愛惜。所以趨其急也。

鄭氏之說。恐非喪。須三年而祔。若卒哭而祔。則三年都無事。禮卒哭猶存朝夕哭。若無祭於殯宮。則哭於何處。古者君薨。三年喪畢。吉禘然後祔。因其祫祧主。藏於夾室。新主遂自殯宮入於廟。國語言日祭月享。禮中豈有日祭之禮。此正謂三年之中。不徹几筵。故有日祭朝夕之饋。猶定省之禮。如其親之存也。至於祔祭。須是三年喪終。乃可祔也。

卒哭者。卒去非常之時哭。非不哭也。故伯魚期而猶哭也。

古人於忌日。不爲薦奠之禮。特致哀示變而已。古人亦不爲影像。繪畫不真。世遠則棄。不免於褻慢也。故

不如用主。古人猶以主爲藏之於櫝，設之於位，亦爲褻慢。故始無設，爲重鬲以爲主道，其形制甚陋。止用革篋爲之，又設於中庭，則是敬鬼神而遠之之義。重主道也。士大夫得其重，應當有主。旣埋重，不可一日無主。故設苴，及其已作主，卽不用苴。

重主道也。謂人所嗜者飲食，故死以飲食衣之。旣葬然後爲主。未葬之時，棺柩尙存，未可爲主。故以重爲主。今人之喪，旣設魂帛，又設重，則是兩主道也。

古之樽言井樽，以大木自下排上來，非如今日之籠棺也。故其四隅有隙，可以置物也。

祔葬祔祭，極至理而論，只合祔一人。夫婦之道，當其初昏，未嘗約再配。是夫只合一娶，婦只是合一嫁。今婦人夫死而不可再嫁，如天地之大義。然夫豈得而再娶，然以重者計之，養親承家，祭祀繼續，不可無也。故有再娶之理。然其葬其祔，雖爲同穴同筵，几然譬之人情，一室中豈容二妻，以義斷之，須祔以首娶，繼室別爲一所可也。

正叔嘗爲葬說，有五相地，須使異日決不爲道路，不置城郭，不爲溝渠，不爲貴家所奪，不致耕犁所及。安穴之次，設如尊穴，南面北首。陪葬者，前爲兩列，亦須北首，各於其穴安夫婦之位。坐於堂上，則男東而女西，臥於室中，則男外而女內也。

葬法有風水山崗，此全無義理，不足取。南方用青囊，猶或得之。西方人用一行，尤無義理。南人試葬地，將五色帛埋於地下，經年而取觀之地美，則采色不變。地氣惡，則色變矣。又以器貯水，養小魚，埋經年，以死生卜地美惡，取草木之榮枯，亦可卜地之美惡。

韓退之以少孤養於嫂。故爲嫂服加等。大抵族屬之喪不可有加。若爲嫂養。便以有恩而加服。則是待兄之恩至薄。大抵無母不養於嫂。更何處可養。若爲族屬之親。有恩而加等。則待己無恩者。可不服乎哉。昔有士人少養於嫂。生事之如母。死自處以齊衰。或告之非先王之禮。聞而遂除之。惟持心喪。遂不復應舉。人以爲得體。

禮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娶婦。疑大功之末。已下十二字。爲衍宜。直云父大功之末。云云。父大功之末。則是己小功之末也。而已之子。緦麻之末也。故可以冠娶也。蓋冠娶者。固已無服矣。凡卒哭之後。皆是末也。所以言衍者。以上十二字。義無所附着。己雖小功。既卒哭。可與冠娶。是己自冠娶妻也。

子之上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汙則從而汙。伋則安能出妻不當使子喪之禮。子於母則不忘喪。若父不使子喪之。爲子固不可違父。常默持心喪。亦禮也。若父使之喪而喪之。亦禮也。子思以我未至於聖。孔子聖人處權。我循禮而已。

聖人不制師之服。師無定體。如何是師。見彼之善而已效之。便是師也。故有得其一言一義如朋友者。有相親灸而如兄弟者。有成就己身而恩如天地父母者。豈可一概服之。故聖人不制其服。心喪之可也。孔子死。弔服如麻。亦是服也。卻不得謂無服也。

禮稱母爲長子。斬三年。此理未安。父存子爲母期。母如何卻服斬。此爲父只一子。死則世絕。莫大之戚。故

服斬。不如此。豈可服斬。

父在。母服三年之喪。則家有二尊。有所嫌也。處今之宜。但可服齊衰。一年外。可以墨衰從事。可以合古之禮。全今之制。

同母異父之兄弟。小功服之可也。或云。未之前聞。當古之時。又豈有此事。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又兩月爲禫。共二十七月。禮鑽燧改火。天道一變。其期已矣。情不可以已。於是再期。再期又不可以已。於是加之三月。是二十七月也。

大功以下。算閏月。期已上。以替斷。不算閏月。三年之喪。禫。祥。閏月亦算之。

古者爲舅姑齊衰期。正服也。今斬衰三年。從夫也。

孔子惡哭諸野者。謂其有服之喪。不哭諸家。而哭諸野者也。

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顏閔於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成己之功。與君父並。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下至曲藝。莫不有師。豈可一概制服。

受祥日。食肉彈琴。恐不是聖人舉動。使其哀未忘。則子於是日哭。不飲酒食肉。以全哀。況彈琴可乎。使其哀已忘。何必彈琴。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不論其族遠近。並以期服服之。據今之律。五服之內。方許爲後。以禮文言。又無此文。若五服之內無人。使後絕可乎。必須以疎屬爲之後也。

有適母在。其所生母死。禮雖服緦。亦當心喪。難以求仕。

祭器祭服以其嘗用於鬼神不敢褻用故具埋焚之禮至於衰經冠履不見所以毀之文惟杖則言棄諸隱者棄諸隱者不免有時而褻何不卽焚埋之常謂喪服非爲死者己所以致哀也不須道敬喪服也禮云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皆言主在哀也非是爲敬喪服不邊坐專席而坐禮云有憂者側席而坐有喪者專席而坐有憂則意不安故側席而坐側席者坐不安也有喪者則專在於哀不爲容也故專席而坐得席則坐更無所遜於前後是以無容也大功不以服勤不以服勤勞之事皆是不二事之義也毀喪服者必於除日毀以散諸貧者或諸守墓者皆可也蓋古人不惡凶事而今人以爲嫌畱之家人情不悅不若散之焚埋之又似惡喪服

練亦謂之功衰蓋練其功衰而衣之爾據曾子問三年之喪不弔又雜記三年之喪雖功衰不以弔又服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服其功衰又雜記有父母之喪尙功衰此云尙功衰蓋未祥之前尙衣輕練之功衰耳知既練猶謂之功衰者以下文云則練冠三年之喪禮不常弔而雜記又云雖功衰不以弔兼服之服重者以易輕者舊注不可用此爲三年之喪以上而言故作記者以斬齊及大功明之若斬衰既練齊衰既卒哭則首帶皆葛又有大功新衰之麻則與齊之首經麻葛兩施之既不敢易斬葛之輕以斬葛大於大功之麻又不敢易齊首之重輕者方敢易去則重者固當存故麻葛之經兩施於首若大功既葬則當服齊首之葛不服大功之葛所謂兼服之服重者則變輕者正謂此爾若齊麻未葛則大功之麻亦止常免則經之而已如此喪變雖多一用此制前後禮文不相乖戾練衣必煨煉大功之布以爲衣故有言功衰功衰上之衣也以其著衰於上故通謂之衰必著受服之上

稱受者。以此得名受。蓋受始喪。斬疏之衰。而著之變服。其意以喪久變輕。不欲摧割之心。亟忘於內也。此說昔嘗與學者言之。今二年始獲二人同矣。

古之冠也。縮縫。古之吉冠縮縫也。今之冠也。衡縫。今之吉冠衡縫也。吉冠當縮縫。喪冠當衡縫。今喪反吉。非古也。

小功大功言末。恐止是以卒哭之後爲末。齊衰不言末。謂其無是禮也。小祥乃練其功衰而衣之。則練與功衰非二物也。

有父母之喪。尙功衰。此尙功衰。謂末祥猶衣所練之功衰。未衣麻衣也。持性少牢饋食。一出孺悲之學。不勝欽歎父母。

張子全書卷之九

易說上

乾

乾元亨利貞。

乾之四德。終始萬物。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然推本而言。當父母萬物。

明萬物資始。故不得不以元配乾。坤其偶也。故不得不以元配坤。

天下理得。元也會而通。亨也。說諸心。利也。一天下之勳。正也。

貞者。專靜也。

不曰天地。而曰乾坤。言天地則有體。言乾坤則无形。故性也者。雖乾坤亦在其中。

初九潛龍勿用。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大。而得易簡之理。當成位乎天地之中。時舍而不受命。乾九二有焉。及夫化而聖矣。造而位天德矣。則

富貴不足以言之。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處陰故曰在淵。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上九亢龍有悔。用九見羣龍无首吉。象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

施。品物流形。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

雲行雨施。散而无不之也。言乾發揮。徧被於六十四卦。各使成象。變言其著。化言其漸。萬物皆始。故性命之各正。惟君子爲能與時消息。順性命躬天德。而誠之行也。精義時措。故能保合太和。健利且正。孟子所謂終始條理。集大成於聖智者歟。易曰。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其此之謂乎。

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此謂六爻。言天道變化趨時者。六爻各隨時自正其性命。謂六位隨時正性命。各有一道理。蓋爲時各不同。

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不一則乖競。

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潛龍勿用。陽在下也。見龍在田。德施普也。終日乾乾。反復道也。

道行也。所行卽是道。易亦言天行健。天道也。

或躍在淵。進无咎也。

或躍進退皆可。在淵者。性退也。故指其極而言也。

飛龍在天。大人造也。

乾之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乃大人造位天德。成性躋聖者耳。若夫受命首出。則所性不存焉。故不曰位乎君位。而曰位乎天德。不曰大人君矣。而曰大人造也。

成性則躋聖而位。天德乾九二正位於內卦之中。有君德矣。而非上治也。九五言上治者。通言乎聖人之德。聖人之性。捨曰君而謂之天。見大人德與位之者皆造也。

至健而易。至順而簡。故其險其阻。不可階而升。不可逸而至。仲尼猶天。九五飛龍在天。其致一也。

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仁統天下之善。禮嘉天下之會。義公天下之利。信一天下之動。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

孔子喜弟子之不仕。蓋爲德未成。則不可以仕。是行而未成者也。故潛勿用。龍德而未顯者也。不成名。不求聞也。養實而已。樂行憂違。不可與德者語也。用則行。舍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顏子龍德而隱。故遯世不見知而不悔。聖與聖者同能。

遯世不見知而不悔。聖人不爲沽激之行。以求時知。依乎中庸。人莫能知。以此自信。不知悔也。大而得簡易之理。當成位乎天地之中。時舍而不受命。乾九二有焉。及夫化而聖矣。造而位天德矣。則富貴不足。以言之。

樂則行之。憂則違之。主於吾志而已。无所求於外。故善世溥化。龍德而見也。潛而未見。則爲己而已。不

暇及夫人者也。

孟子不得已而用潛龍者也。顏子不用潛龍者也。孟子主教，故須說子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

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溥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庸言庸行，蓋天下經德達道，大人之德施於是者溥矣。天下之文明於是著矣。然非窮變化之神，以時措之宜，則或陷於非禮之禮，非義之義。此顏子所以求龍德而正中，乾乾進德，思處其極，未敢以方體之常安吾止也。

顏氏求龍德正中，而未見其止，故擇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歎夫子忽焉前後也。乾三四位，過中重剛，時不可舍。庸言庸行，不足以濟之。雖大人之盛，有所不安，外趨變化，內正性命，故其危其疑，艱於見德者，時不得舍也。九五大人化矣。天德位矣。成性聖矣。故既曰利見大人，又曰聖人作而萬物覩，亢龍以位畫爲言。若聖人則不失其正，何亢之有？德溥而化，言化物也。以其善世，卽是化也。善其身自化也。兼善天下，則是化物也。知化，則是德化。聖人自化也。化之況味，在學者未易見焉。但有此次序。

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修業，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乾九三修辭立誠，非繼日待旦如周公，不足以終其業。

忠信所以進德。學者止是一誠意耳。若不忠信。如何進德。不驕德當至也。不憂業當終也。適在不安之位。故曰因其時。

求致用者。幾不可緩。將進德者。涉義必精。此君子所以立多凶多懼之地。乾乾德業。不少懈於趨時也。知至極盡其所知也。

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進退无恆。非離羣也。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也。故无咎。

以陽居陰。故曰在淵。位非所安。故或以躍。德非爲邪。故進退上下。惟義所適。惟時所合。故曰欲及時也。能如此擇義。則无咎也。

九四以陽居陰。故曰在淵。能不忘於躍。乃可免咎。非爲邪也。終其義也。

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溼。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

谷神能象其聲而應之。非謂能報以律呂之變也。猶卜筮叩以是言。則報以是物而已。易謂同聲相應是也。王弼謂命呂者律。語聲之變。非此之謂也。聖人作萬物覩。故利見大人。

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此一章止爲飛龍在天而發。龍虎水火之喻。蓋明各逐一類。去本在上者。卻上去本在下者。卻逐下。德性本得乎天者。今復在天。是各從其類也。

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亢而自喪之也。

潛龍勿用。下也。見龍在田。時舍也。終日乾乾。行事也。或躍在淵。自試也。飛龍在天。上治也。亢龍有悔。窮之災也。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居大中安止之地。至於三四。則不得所安也。

聖人神其德。不私其身。故乾乾自強。所以成之於天耳。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見龍在田。天下文明。終日乾乾。與時偕行。或躍在淵。乾道乃革。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亢龍有悔。與時偕極。

顏子未成性。是爲潛龍。亦未肯止于見龍。蓋以其德其時。則須當潛。顏子與孟子時異。顏子有孔子在。可以不顯。孟子則處師道。亦是已老。故不得不顯耳。九二九三九四至上九。皆是時也。九四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進退无恆。非離羣也。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也。此時可上可下。可進可退。非爲邪也。卽是直也。天道不越乎直。直方大。則不須習行之。自无不利。非爲邪。則是陟降庭止也。進德修業。欲及時。卽是无然畔援。无然歆羨。誕先登于岸也。言无畔去。亦无援引。亦无歆向。亦无羨而不爲。誕知登于岸耳。岸。所處地位也。此與進无咎同意。惟志在位天德而已。位天德。大人成性也。九三九四大體相似。此二時處危難之大聖人。則事天愛民。不恤其他。誕先登于岸。九五大人造也。造。成就也。或謂造爲至意。亦可。大人成性。則聖也。化。化則純是天德也。聖猶天也。故不可階而升。聖人之教。未嘗以性化責人。若大人。則學可至也。位天德則神。神則天也。故不可以神屬人而言。莊子言神人。不識義理也。又謂至人真。

人其辭險窄。皆无可取。孟子六等至於神。則不可言人也。上九亢龍。緣卦畫而言。須分初終。終則自是亢極。言君位則易有極之理。聖人之分。則安有過亢。

易雖以六爻爲次序而言。如此則是以典要求也。乾初以其在初處下。況聖修而未成者可也。上以居極位畫爲九。聖人則何亢之有。若二與三。皆大人之事。非謂四勝於三。三勝於二。五又勝於四。如此。則是聖可階也。三四與二。皆言所遇之時。二之時平和。見龍在田者。則是可止之處也。時舍時止也。以時之和平。故利見不至於有害。三四則皆時爲難危。又重剛。又不中。至九五。則是聖人極致處。不論時也。飛龍在天。況聖人之至。若天之不可階而升也。大人與聖人。自是一節妙處。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以理計之。如崇德之事。尙可勉勉修而至。若大人以上事。則无修。故曰。過此以往。未之或知。言不可得而知也。直待已實到窮神知化。是德之極盛處也。然而人爲者。不過大人之事。但德盛處。惟已知之。默而成之。不言而信。不怒而威。如此方是成就吾之所行。大人之事而已。故於此爻。却說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如此則是全與天地一體。然不過是大人之事。惟是心化也。故嘗謂大。可爲也。大而化。不可爲也。在熟而已。蓋大人之事。修而可至。化則不可加功。加功則是助長也。要在乎仁熟而已。然而至於大以上。自是住不得。言在熟極有意。大與聖難於分別。大以上之事。如禹稷臯陶輩。猶未必能知。然須當皆謂之聖人。蓋爲所以接人者。與聖同。但已自知不足。不肯自以爲聖。如禹之德。斯可謂之大矣。其心以天下爲己任。規模如此。又克己若禹。則與聖人直无間別。孔子亦謂禹於吾无間然矣。久則須至堯舜。有人於此。敦厚君子。无少異聖人。

之言行。然其心與真仲尼須自覺有殊。在他人則安能分別。當時至有以子貢爲賢於仲尼者。惟子貢則自知之人。能以大爲心。常以聖人之規模爲己任。久於其道。則須化而至聖人。理之必然如此。其大卽是天也。又要細密處行之。并暗隙不欺。若心化處。則誠未易至。孔子猶自謂若聖與仁。則吾豈敢。儻曰吾聖矣。則人亦誰能知。故曰知我者其天乎。然則必九五言乃位乎天德。蓋是成聖實到也。不言首出。所性不存焉。其實天地也。不曰天地而曰天德。言德則德位皆造。故曰大人造也。至此乃是大人之事畢矣。五乾之極盛處。故以此當聖人之成德。言乃位。卽是實到爲己有也。若由思慮勉勉而至者。止可言知。不可言位也。乃位則實在其所矣。大抵語勉勉者。則是大人之分也。勉勉則猶或有退。少不勉。斯退矣。所以須學問進德修業。欲成性也。成性則縱心皆天也。所以成性。則謂之聖者。如夷之清。惠之和。不必勉勉。彼一節而成性。若聖人。則於大以成性。

剛健故應乎天。文明故時行。

乾二五皆正中之德。五則曰大人造也。又曰聖人作而萬物覩。大人而升聖。乃位乎天德也。不言帝王而言天德。位不足道也。所性不存焉。潛龍自是聖人之德備具。但未發見。

見龍成性。至飛龍則位天德。

乾元用九。乃見天則。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

利貞者。性情也。以利解性。以貞解情。利。流通之義。貞者。實也。利。快利也。貞。實也。利。性也。貞。情也。情儘在氣之外。其發見莫非性之自然。快利盡性。所以神也。情則是實事。喜怒哀樂之謂也。欲喜者。如此喜之。

欲怒者如此怒之。欲哀欲樂者如此樂之。哀之莫非性中發出實事也。

乾始以能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六爻發揮旁通情也。

剛健中正中爻之德。

剛健中正純粹精也。主以中正爲精也。六爻發揮言時各異。旁通情也。情猶言用也。六爻擬議各正性命。其乾德旁通不失大和而和且正也。

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君子以成德爲行日可見之行也。

成德爲行。德成自信而不疑。所以日見於外可也。

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辯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

君子之道成身成性以爲功者也。未至於聖皆行未成之地耳。顏子之徒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故曰吾

聞其語矣。未見其人也。龍德而隱。聖修而未成者也。非如學者之未成。凡言龍喻聖也。若顏子可以當

之。雖伯夷之學猶不可言龍。龍即聖人之德。顏子則術正也。

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

矣。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

此以六畫分三才也。以下二畫屬地。則四遠於地。故言中不在人。若三則止言不在天在田而已。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弗違。後天而奉天

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其唯

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

浩然無間。則天地合德。照無偏係。則日月合明。天地同流。則四時合序。酬酢不倚。則鬼神合吉凶。天地合德。日月合明。然後能无方无體。然後无我。先後天而不違。順至理以推行。知无不合也。雖然。得聖人之任。皆可勉而至。猶不害於未化爾。

坤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以西南爲得朋。乃安貞之德也。以東北爲喪朋。雖得主有慶。而不可懷也。西南土之位。東北木之位也。西南得朋。東北喪朋。江沱之間。有嫡不以其媵備數。是不能喪朋也。媵遇勞而无怨。却是能喪朋者。其必陽也。西南得朋。是始以類相從而來也。東北喪朋。喪朋相忘之義。聽其自治。不責人。不望人。是喪其朋也。喪朋則有慶矣。江有沱。有汜。有渚。皆是始離而終合之象也。有嫡不以其媵備數。是不能喪朋。媵遇勞而无怨。是能喪朋也。以其能喪朋。故能始離而終合。之子歸自嫡也。不我以。不我與。不我過。皆言其始之不均一也。其後也。悔嫡自悔也。處既安。既處之處也。始離而終既處也。歌是乃終有慶。慶則同有慶。

象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坤厚載物。德合无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牝馬地類。行地無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先迷失道。後順得常。

坤先迷不知所從。故失道。後能順聽。則得其常矣。

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安貞之吉。應地無疆。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初六。履霜。堅冰至。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

地道之有孚者。故曰光也。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或從王事。知光大也。

六三。以陰居陽。不獨有柔順之德。其知光大。含蘊文明。可從王事者也。然不可動以躁妄。故可靜。以俟時。不可有其成功。故无成。乃有終也。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六五。黃裳元吉。象曰。黃裳元吉。文在中也。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象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用六。利永貞。象曰。用六永貞。以大中也。文言曰。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德方。後得主而有常。含萬物而化光。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

效法故光。

屈伸動靜。終始各自別。今以剛柔言之。剛何嘗无靜。柔何嘗无動。坤至柔而動也剛。則柔亦有剛。靜亦有動。但舉一體。則有屈伸動靜終始。乾行不妄。則坤順必時也。

積善之家。必有余慶。積不善之家。必有余殃。

餘慶餘殃。百祥百殃。與中庸必得之義同。善者有後。不善者无後。理當然。其不然者。亦恐遲晚中間。譬

之瘠之或秀。腴之或不秀。然而不直之生也。幸而免。遇外物。大抵適然耳。君子則不恤。惟知有義理。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辯之不早辯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

敬以直內。則不失於物。義以方外。則得已。敬義一道也。敬所以成仁也。蓋敬則實爲之。實爲之。故成其仁。

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陰疑於陽。必戰。爲其嫌於无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

正位居體。所以應黃裳之美。

屯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彖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動乎險中。大亨貞。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

往則失其居矣。

象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雲雷皆是氣之聚處。屯聚也。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象曰。雖磐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

磐桓。猶言柱石。磐。磐石也。桓。桓柱也。謂利建侯。如柱石在下。不可以動。然志在行正也。

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班。布不進之貌。

六三。卽鹿無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象曰。卽鹿無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

處非其地。故曰入于林中。虞。防禁也。二以乘剛有寇。故五若可親。五屯其膏。故不若捨之。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象曰。求而往。明也。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象曰。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待求而往。

蒙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

禮聞取道義於人。不聞取其人之身。來之爲言。屬有道義者。謂之來。來。學者就道義而學之。往。教者致其人而取教也。童蒙。求我。匪我求童蒙。是也。

教人當以次。守得定。不妄施。易曰。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是剛中之德也。

象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

險而止。蒙。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夫險而不止。則入於坎。入於蹇。不止。則是安其危之類也。以其知險而

止也。故成蒙之義。方以有求。童蒙求我。匪我求童蒙。以蒙而求。故能時中。所以亨也。人心多。則无由光明。蒙雜而著。著古着字。雜着於物。所以爲蒙。蒙昏蒙也。

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蒙以養正。聖功也。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時之義甚大。如蒙亨以亨行。時中也者。蒙何嘗有亨。以九二之亨。行蒙者之時中。故蒙所以得亨也。蒙无遯亨之理。以九二循循行時中之亨也。蒙卦之義。主之者。全在九二。象之所論。皆二之義。教者。但觀蒙者時之所及。則道之。此是亨行時也。此時也。正所謂如時雨化之。如旣引之中道。而不使之通。則是教者之過。當時而道之。使不失其正。則是教者之功。養其蒙使正者。聖人之功也。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以柔下賢。居於坎陷。然无所私系。用心存公。雖不能諭人於道。以辨曲直。正法可也。善行法者。多說於任刑。道非弘矣。故以往吝。故君子哀矜而弗喜也。故一作終。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

擇婦而納之則吉。

九二以下卦之中。主卦德。故曰。子克家。以子任家。必剛柔得中。乃濟。不可嚴厲也。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金夫。二也。不有躬。履非正。則不能固於一也。

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六四。困蒙吝。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六五。童蒙吉。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不愿不信。蒙之失正者也。故蒙正如童吉。與夫象之義同。

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蒙暗犯寇禦之可也。以剛明極顯。而寇蒙暗。則傷義而衆不率也。九二以剛居中。故能包蒙而吉。

需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剛健而不陷。而能俟時。故有孚於光亨也。

訟需坎皆言有孚。必然之理也。又如未濟。飲酒濡首。亦言有孚。義同此。

象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利涉大川。往有功也。象曰。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九五。需于酒食。貞吉。未濟亦有孚于飲酒。以陰在前。无所施爲。惟於飲食而已。

初九。需于郊。利用恆。无咎。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恆。无咎。未失常也。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九三。需于泥。致寇至。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六四。需于血。出自穴。象曰。需于血。順以聽也。

以柔居陰。不能禦強。來則聽順。而辟其路。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象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常位，未大失也。

上无所出，故降入自穴，恭以納之，雖處極上，不至於失。

訟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象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尙中正也。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辨明也。

初於正應中有陰陽之間，不无訟，但以陰居下體爲柔順，履險方初，不永所事，其理辨直，故小有言終吉。直一作正。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象曰：不克訟，歸而逋，自下訟上，患至掇也。

處險體剛，好訟者也。上下二陰俱非已應，理爲不直，故不訟歸而逋，竄使其邑人之衆，无辜被禍，故曰邑人无眚。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

履非其位，處險之極，若能不爲他累，專應上九，則雖危終吉，故曰舊德，以陰居陽，又處成功，必有悔吝，故曰无成。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象曰：復即命渝安貞吉，象曰：訟元吉，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上九或

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體健而比於三理爲不直故不克訟。

師

師貞丈人吉无咎。

丈人剛過太公近之剛正剛中則是大人聖人得中道也太公則必待誅紂時雖鷹揚所以爲剛過不得稱大人。

象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師出以律師之始也體柔居賤不善用律故凶。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懷愛萬邦故所以重將帥。

六三師或輿尸凶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陰柔之質履不以正以此帥衆固不能一師丈人吉非陰柔所禦。

六四師左次无咎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次之不戰之地則不失其常。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

柔居盛位見犯乃較。故无咎。任寄非一行師之凶也。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師終必推賞。然小人雖有功不可胙之以土。長亂也。承猶繼世之承也。

比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象曰：比吉也。比輔也。下順從也。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不寧方來上下應也。後夫凶其道窮也。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必原筮者慎所與也。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象曰：比之初六有它吉也。

柔而无應能擇有信者親之己之誠素著顯終有它吉比好先也。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象曰：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愛自親始人道之正。故曰貞吉。

六三比之匪人。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履非其正比之必匪其人。故可傷。

六四外比之貞吉。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誠吉。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不誠上使中也。上六比之无首凶。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失前禽謂三面而驅意在緩逸之不務殺也。順奔然後取之故被傷者少也。

以剛居中而顯明比道。伐止有罪。不爲濫刑。故邑人不誠。爲上用中。此之謂也。不比者不懲。非用中也。故比必顯之。然殺不可務也。一云上使中者。付得其人也。

小畜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象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密雲不雨。尙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自我西郊。剛陽之氣進而不已也。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

以理而升進之於應也。

九二。牽復。吉。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初反自道。三爲說輻。二以彙征在中。故未爲失。

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近而相比。故說輻而不能進。反爲柔制。故曰反目。非其偶也。故不能正其室。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以陰居陰。其體不躁。故曰有孚。能上比於五。與之合志。雖爲羣下所侵。被傷而去。懷懼而出。於義无咎。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象曰。有孚攣如。不獨富也。上九。既雨既處。尙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象

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六四爲衆陽之主。已能接之以信。攀如不疑。則亦爲衆所歸。故曰富以其鄰。

履

履虎尾。不咥人。亨。象曰。履柔履剛也。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

說雖應乾。而二不累五也。

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无陰柔之累。故不疚。此所以正一卦之德也。

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辯上下。定民志。初九。素履往。无咎。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陰累不干。无應於上。故其履潔素。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中正不累。无援於上。故中不自亂。得幽人之正。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

咥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

大君者。爲衆爻之主也。武人者。剛而不德也。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象曰。愬愬終吉。志行也。

二五不累於己。處多懼之地。近比於三。能常自危。則志願終吉。陽居陰。故不自肆。常自危也。

九五。夬履貞厲。象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視所履以考求其吉。莫如旋而反下。則獲應而有喜也。
乘剛未安。其進也寧旋。

泰

泰。小往大來。吉。亨。象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象曰。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中行。中立之行也。若朋比。則未足尚也。舜文之大。不是過也。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象曰。无往不復。天地際也。

因交與之際。以著戒。能艱貞。則享福可必。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

陰陽皆未安其分。故家不富。志不寧。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象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

雖陰陽義反。取交際爲大義。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象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泰極則否。非力所支。故不可以師。其勢愈亂。正以命令諭衆。然終吝道也。故知者。先幾艱貞。无咎。著戒。

未然也。

否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象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內陰而外陽，內柔而外剛，內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象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險德辟難，不可榮以祿。

蓋言上下不交，使天下无邦，有邦而與无邦同，以不成國體也。在天下他國皆无道，只一邦治，亦不可言天下无道，須是都不治，然後是天下无道也。於否之時，則天下无邦也。古之人，一邦不治，別之一邦，直至天下皆无邦可之，則止有隱耳。无道而隱，則惟是有朋友之樂而已。子欲居九夷，未敢必天下之无邦，或夷狄有道，於今海上之國，儘有仁厚之治者。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

柔順處下，居否以靜者也。能以類正吉而必亨，不事苟合，志在得主者歟。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象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

處二陰之間，上順下容，衆不可異，故其道否乃亨。

六三：包羞，象曰：包羞，位不當也。

處否而進，履非其位，非知恥者也。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象曰：有命无咎，志行也。

居否之世。以陽處陰。有應於下。故雖有所命。无咎也。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象曰。大人之吉。位正常也。上九。傾否。先否後喜。象曰。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以亡爲懼。故能休其否。

包桑。從下叢生之桑。叢生則其根牢。書云。厥草惟包。如竹叢蘆葦之類。河朔之桑。多從根斬條取葉。其生叢然。

同人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象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同人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不能與人同。未足爲正也。

天下之心。天下之志。自是一物。天何常有如此間別。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象曰。出門同人。又誰咎也。六二。同人于宗。吝。象曰。同人于宗。吝道也。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象曰。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象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上九。同人于郊。无悔。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二與五應。而爲佗間。已直人曲。望之必深。故號咷也。師直而壯。義同必克。故遇而後笑。

大有

大有元亨。象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

柔得盛位，非所固有，故曰大有。

剛健故應乎天，文明故時行。

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

柔能大有，非天道也，乃天命也。故曰：順天休命，遏惡揚善，勉衆也。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象曰：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二應於五，三能自通，四匪其旁，惟初无交，故有害，然非其咎。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敗也。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象曰：公用亨于

天子，小人害也。

非柔中文明之主，不能察，非剛健不私之臣，不能通，故曰：小人弗克。

九四匪其彭，无咎。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辯皙也。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威如

之吉，易而无備也。

人威重有德望，則人自畏服。易曰：厥孚交如，威如吉。君子以至誠交人，然後有威重。威如之吉，易而无

備也。君子至平易，有何關防擬備，惟以抑抑威儀爲德之隅，儼然人望而畏之，既易而无備，則威如乃

吉也。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以剛而下柔，居上而志應於中，故曰履信思順，又以尙賢，蓋五陽一陰，又無物以間焉耳。剛柔相求，情也信也。

謙

謙亨。君子有終。象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

止於下，故光明。

地道卑而上行，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

人樂尊之，故光而不揜，志下於人，故人不能加，天以廣大，自然取貴，人自要尊大，須意我固必，欲順己尊己，又悅己之情，此所以取辱取怒也。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夫尊者謙則更光，卑者已謙又如何踰之。此天德至虛者焉，以其能謙，故尊而益光，卑又無人可踰，蓋已謙矣，復如何踰越也。謙天下之良德，象曰：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

隱高於卑，謙之象也。

易大象皆是實事，卦爻小象，則容有寓意而已。言風自火出，家人，家人之道，必自烹飪始，風，風也，教也。蓋言教家人之道，必自此始也。又如言木上有水井，則明言井之實事也。又言地中有山，謙，夫山者，崇高之物，非謙而何。又如言雲雷屯，雲雷皆是氣之聚處，屯，聚也。

多者寡者皆量宜下之。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

牧逸也。

六二鳴謙貞吉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

體柔居正故以謙獲譽與上六之鳴異矣故曰正吉。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

中心安之也有終則吉人則難能。

六四无不利撝謙象曰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

寡多益寡无不盡道舉措皆謙。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象曰鳴謙志

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下應於三其迹顯聞故曰鳴謙最上用謙爲衆所服故利用行師然聲鳴其謙必志有求焉非如六二

之正也三止於下如邑國之未賓也一云鳴謙則師有名。

豫

豫利建侯行師象曰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

上動而下不順非建侯行師之利也。

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之時義大矣哉。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王者之樂莫大於是。

初六鳴豫。凶。象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知幾者。上交不諂。今得應於上。豫獨著聞。終凶之道也。故凡豫之理。莫若安其分。動以義也。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六三盱豫悔。遲有悔。象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六五貞疾。恆不死。象曰：六五貞疾。乘剛也。恆不死。中未亡也。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不終日。貞吉。言疾正則吉也。六二以陰居陰。獨无累於四。故其介如石。雖體柔順。以其在中而靜。何俟終日。必知幾而正矣。體順用中。以陰居陰。堅介如石。故在理則悟。爲豫之吉。莫甚焉。不以悅豫而流也。

隨

隨。元亨利貞。无咎。彖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隨時之義大矣哉。象曰：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上九下居於初也。故曰：剛來下柔。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言凡所治。務能變而任正。不膠柱也。處隨之初。爲動之主。心无私係。故能動必擇義。善與人同者也。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象曰：係小子，弗兼與也。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象曰：係丈夫，志舍下也。

舍小隨大，所求可得，必守正不邪，乃吉。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象曰：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

以陽居陰，利於比三，則凶也。處隨之世，爲衆所附，苟利其獲，凶之道也。能以信存道，則功業可明，无所咎矣。

九五孚于嘉，吉。象曰：孚于嘉，位正中也。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享于西山，象曰：拘係之，上窮也。處隨之世，而剛正宅尊，善爲衆信，故吉。或曰：孚於二則吉。

蠱

蠱。元亨。利涉大川。

元亨。然後利涉大川。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象曰：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

憂患內萌，蠱之謂也。泰終反否，蠱之體也。弱而止，待能之時也。

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象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後甲三日，成前事之終。先甲三日，善後事之始也。剛上柔下，故可爲之。唱是故先甲三日，以蠲其法。後

甲三日以重其初。明終而復始。通變不窮也。至於巽之九五。以其上下皆柔。故必无初有終。是故先庚後庚。不爲物首也。於甲取應物而動。順乎民心也。一本爲事之唱法一作治。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象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

處下不係應於上。如子之專制。雖意在承考。然亦危厲。以其柔巽。故終吉。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象曰。幹母之蠱。得中道也。

處中用巽。以剛係柔。幹母之蠱。得剛柔之中也。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象曰。幹父之蠱。終无咎也。

義如初六。小有悔者。以其剛也。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象曰。裕父之蠱。往未得也。

裕父之蠱。不能爲父除患。能寬裕和緩之而已。以柔居陰。失之大柔。故吝。正固乃可幹事。以柔致遠。往未得也。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象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雖天子必有繼也。故亦云幹父之蠱。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隱居以求其志。故可則也。

臨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象曰：臨剛浸而長，說而順，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無窮，容保民無疆。

臨言有凶者，大抵易之於爻，變陽至二，便爲之戒，恐有過滿之萌，未過中已戒，猶履霜堅冰之義，及泰之三曰：无平不陂，无往不復，皆過中之戒也。

初九咸臨貞吉。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臨爲剛長，已志應上，故雖感而行正也。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

非咸，則有上下之疑，有所不利。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象曰：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

體說乘剛，故甘邪說求容，而以臨物，安有所利，能自憂懼，庶可免咎。

六四至臨，无咎。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

以陰居陰，體順應正，盡臨之道，雖在剛長，可以无咎。正一作說。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順命行中，天子之宜。

上六敦臨，吉，无咎。象曰：敦臨之吉，志在內也。

體順則无所違，極上則无所進，不以无應，而志在於臨，故曰敦臨，志在內也。

觀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

盥。求神而薦。褻也。

象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內順外巽。示民以順。而外從巽。此祭所以爲教之本。故盥而不薦。中正以觀天下。又曰。大觀在上。皆謂五也。凡言觀我生。亦皆謂五也。天不言藏其用。而四時行。神道如盥而不薦之類。盥簡潔而神薦褻近而煩也。

有兩則須有感。然天之感。有何思慮。莫非自然。聖人則能用感。何謂用感。凡教化設施。皆是用感也。作於此。化於彼者。皆感之道。聖人以神道設教是也。

天不言而四時行。聖人設教而天下服。誠於此。動於彼。神之道歟。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所觀者末。小人之道。施於君子。則吝。

六二。闕觀。利女貞。象曰。闕觀女貞。亦可醜也。

得婦人之道。雖正可羞。

六三。觀我生進退。象曰。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

觀上所施而進退。雖以陰居陽於道未失以其在下卦之體而應於上。故曰進退。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

體柔巽而以陰居下。賓之必無過也。故利。下一作陰。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象曰：觀我生，觀民也。

觀我所自出者。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

以剛陽極上之德。居不臣不任之位。以觀國家之政。志有所未平也。有君子循理之心。則可免咎。俯視九五之爲。故曰觀其生。

噬嗑

噬嗑。亨。利用獄。象曰：頤中有物曰噬嗑。噬嗑而亨。

子路禮樂文章未足。盡爲政之道。以其重然諾。言爲衆信。故片言可以折獄。如易利用獄。利用刑人。皆非卦爻盛德。適能是而已焉。

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

九五分而下。初六分而上。故曰剛柔分。合而章。合而成文也。

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六自初而進之於五。故曰上行。

初九履校滅趾。无咎。象曰：履校滅趾，不行也。

戒之在初。小懲可止。故无咎。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六三居有過之地。而已噬之。乘剛而動。爲力不勞。動未過中。故无咎。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所問在四。四爲剛陽。故曰腊肉。非禮傷義。故曰遇毒。能以爲毒而舍之。雖近不相得。小有吝而无咎也。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

五爲陰柔。故喻乾肺。能守正得剛直之義。故艱正吉。其德光大。則其正非艱也。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上九何校滅耳。凶。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九四上九難於屈服。故曰乾肉。得居中持堅之義。正而危。則得无咎也。

賁

賁。亨。小利有攸往。象曰：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无敢折獄者。明不兼於下。民未孚也。故止。可明政以示民耳。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孚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文明之德。以貴居賤。修飾於下。故曰賁其趾。義非苟進。故曰舍車而徒。

六二賁其須。象曰：賁其須，與上興也。

賁其須，起意在上也。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上下皆柔，无物陵犯，然不可邪妄自肆，故永貞然後終保无悔。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以陰居陰，性爲艮止，故志堅行潔，終无尤累。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芟芟，吝終吉。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

陰陽相固，物所阜生，柔中之德，比於上九，上九敦素，因可恃而致富，雖爲悔吝，然獲其吉也，其道上行。

故曰：丘園，悔一作隘。

上九白賁无咎。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上而居高潔，无所累，爲物所貴，故曰：上得志也。上一作止。

剝

剝，不利有攸往。象曰：剝，剝也。柔變剛也。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尙消息盈虛，天行也。象曰：山附於地，剝。上以厚下安宅。

處剝之時，順上以觀天理之消息盈虛。

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象曰：剝牀以足，以滅下也。六二剝牀以辨，蔑貞凶。象曰：剝牀以辨，未有與也。

三雖陰類。然志應在上。二不能進剝陽爻。徒用口舌間說。力未能勝。故象曰未有與也。然志在滅陽。故亦云蔑貞凶。

六三剝之无咎。象曰剝之无咎。失上下也。

獨應於陽。故反爲衆陰所剝。然无所咎。

六四剝牀以膚。凶。象曰剝牀以膚。切近災也。

迫近君位。猶自下剝牀。至牀之膚。將及於人也。不言蔑正。剝道成矣。一云五於陰陽之際。義必上比。故以喻膚。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象曰以宮人寵。終无尤也。

六五爲上九之膚。能下寵衆陰。則陽獲安。而无不利矣。異於六三者。以其居尊制裁。爲卦之主。故不云剝之也。終无尤怨者。以小人心。不過圖寵利而已。不以宮人見畜爲恥也。陰陽之際。近必相比。六五能上附於陽。反制羣陰。不使進逼。方得處剝之善。下无剝之之憂。上得陽功之庇。故曰无不利。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處剝之世。有美實而不見採。然其德備。猶爲民所載。小人處下則剝牀。處上則反傷於下。是終不可用之也。

復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靜之動也。无休息之期。故地雷爲卦。言反又言復。終則有始。循環无窮。人指其化而裁之耳。深其反也。幾其復也。故曰反復其道。又曰出入无疾。

象曰復亨。剛反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利有攸往。剛長也。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復言天地之心。咸恆大壯。言天地之情。心內也。其原在內。時則有形。見情則見於事也。故可得而名狀。自姤而剝。至於上九。其數六也。剝之與復。不可容線。須臾不復。則乾坤之道息也。故適盡卽生。更无先後之次也。此義最大。臨卦至于八月有凶。此言七月來復何也。剛長之時。豫戒以陰長之事。故言至于八月有凶。若復則不可須臾斷。故言七日。七日者。晝夜相繼。元无斷續之時也。大抵言天地之心者。天地之大德曰生。則以生物爲本者。乃天地之心也。地雷見天地之心者。天地之心。惟是生物。天地之大德曰生也。雷復於地中。却是生物。象曰終則有始。天行也。天行何嘗有息。正以靜有何期程。此動是靜中之動。靜中之動。動而不窮。又有甚首尾起滅。自有天地以來。以迄于今。蓋爲靜而動。天則无心。无爲无所主宰。恆然如此。有何休歇。人之德性。亦與此合。乃是已有苟。心中造作安排。而靜則安能久。然必從此去。蓋靜者進德之基也。

象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凡言后者。大率謂繼體守成之主也。復言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以此校之。則后爲繼承之主。明矣。先王以至日閉關者。先王所重於至日。以其順陰陽往來。閉關者。取其靜也。閉關則商旅

不行先王无放過事。順時以示法。亦以示民。后不省方。如言富庶優暇。不甚省事。又明是繼文之主。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象曰。不遠之復。以修身也。

祇。猶承也。受也。一云祇悔作神祇之祇。祇之爲義。示也。効也。見也。言悔可使亡。不可使成。而形也。六二休復。吉。象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

下比於陽。故樂行其善。

六三頻復。厲无咎。象曰。頻復之厲。義无咎也。

所處非位。非頻蹙。自危不能无吝。吝一作咎。

六四中行。獨復。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柔危之世。以中道合正應。故不與羣爻同。

六五敦復。无悔。象曰。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

性順位中。无它應援。以敦實自求而已。剛長柔危之世。能以中道自考。故可无悔。不然。取悔必矣。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君道過亢。反常无施。而可故天災人害。師敗君凶。久衰而不可振也。

无妄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象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

无妄四德。无妄而後具四德也。其曰匪正有眚。對无妄雷行天動也。天動不妄。故曰无妄。天動不妄。則物亦无妄。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也。

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物因雷動。雷動不妄。則物亦不妄。故曰物與无妄。育不以時。害莫甚焉。

初九。无妄往吉。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

易所謂得志者。聖賢獲其願欲者也。得臣无家。堯之志也。貞吉升階。舜之志也。

六二。不耕穫。不菑畲。則利有攸往。象曰。不耕穫。未富也。

柔之爲道。不利遠者。能遠利。不爲物首。則可乘剛。處實則凶。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妄災之大。莫大於妄誅於人。以陰居陽。體躁而動。遷怒肆暴。災之甚者。繫牛爲說。緣耕穫生詞。

九四。可貞。无咎。象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體健居尊。得行其志。故以无妄爲疾。

无妄之疾。疾无妄之謂也。欲妄動而不敢妄。是則以无妄爲疾者也。如孟子言有法家拂士。是疾无妄

者也。以无妄爲病而醫之。則妄之意遂矣。故曰勿藥有喜。又曰不可試也。言不可用藥治之。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進而過中。是无妄而行也。

大畜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象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剛上而尚賢，能止健，大正也。不家食，言養賢也。利涉大川，應乎天也。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剛健篤實，日新其德，乃天德也。

陽卦在上，而上九又在其上，故曰剛上而尚賢。強學者，往往心多好勝，必无心處一，乃養也。定然後始有光明，惟能定，已是光明矣。若常移易不定，何求光明？易大抵以艮爲止，止乃光明。時止時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謙天道下濟而光明，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定則自光明。故大學定而至於能慮，人心多則无由光明。蒙雜而著，著古着字雜着於物，所以爲蒙蒙昏蒙。初九有厲，利己。象曰：有厲利己，不犯災也。

趨其應，則有二三之阻，故不若己也。

九二輿說輻，象曰：輿說輻，中无尤也。

不阻於三，則見童於四，不躁進者，位中也。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日閑輿衛，利有攸往。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不防輿衛而進，歷二陰，則或有童牯說輻之害，不利其往也。本乎天者親上，故上合志也。

六四童牛之牯，元吉。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六五豶豕之牙，吉。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上九何天之衢，亨。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其道大行也。升於天。何待衢路而進。言无所不通也。衢字當爲絕句。良爲止。止二陰也。不以止其類也。故亨。

頤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象曰。頤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順之時大矣哉。

觀頤辨養道得失。欲觀人處己之方。

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

山下有雷。畜養之象。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象曰。觀我朵頤。亦不足貴也。

體躁。應上。觀我而朵。其頤求養而无恥者也。

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象曰。六二征凶。行失類也。

凡頤之正。以貴養賤。以陽養陰。所謂經也。頤卦羣陰。皆常聽養於上。六二違之。反比於初。以陰養陽。顛

頤者也。羣陰上所聚養者也。六二亂經於聚養之義。失陰類之常。故以進則凶。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履邪好動。係說於上。不但拂經而已。害頤之正。莫甚焉。故凶。係說於上。一作係而說上。

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象曰。顛頤之吉。上施光也。

體順位陰得頤之正以貴養賤而得賢者雖反陽爻養陰之義以上養下其施光矣然以柔養剛非嚴重其德廣大其志則未免於咎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象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

聽養於上正也以陰居頤卦之尊拂經也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象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由頤自危然後乃吉者下有衆陰順從之慶驕則有它吝此卦得養之正者方利涉大川蓋養然後可動耳

大過

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象曰大過大者過也棟橈本末弱也剛過而中巽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大過之時大矣哉象曰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

陽剛過實於中本末過弱於外故當過矯相與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象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幼妻无不利象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

扶衰於上使枯木生稊拯弱於下使微陰獲助此剛中下濟之功亦自獲助於物也

九三棟橈凶象曰棟橈之凶不可以有輔也九四棟隆吉有它吝象曰棟隆之吉不橈乎下也志在拯弱則棟隆而吉若私應爲心則橈乎下吝也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

九五上係上六，故不能下濟大事，徒益其末耳。无拯物之心，所施者狹。老婦士夫，所興者不足道。枯楊生華，勢不能久，故无譽。未至長亂，故无咎。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陰居上極，雖過而不足涉難，故凶。大過之極，故滅頂而无咎也。

習坎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尙。

習坎重襲之義。八純卦惟此加習者。餘皆一字可盡其義。坎取其險，故重之。而其險乃著也。色以離見，聲以震聞，臭以巽知，味以坎達。

坎離者天地之中，二氣之正交。然離本陰卦，坎本陽卦，以此見二氣其本如此而交性也。非此二物則无易。

彖曰：習坎，重險也。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維心亨，乃以剛中也。行有尙，往有功也。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象曰：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可盈，則非謂重險也。中柔則心无常，何能亨也。內外皆險，義不可止，故行有尙也。

坎維心亨，故行有尙。外雖積險，苟處之心亨不疑，則雖難必濟，而往有功也。

今水臨萬仞之山，要下即下，无復凝滯。人在前，惟知有義理而已，則復何迴避，所以心通。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象曰：習坎入坎，失道凶也。

比于二，无出險之志。故云入于坎窞也。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象曰：求小得，未出中也。

險難之際，弱必附強。上下俱陰，求必見從。故求則必小得。然二居險中而未出也。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象曰：來之坎坎，終无功也。

前之入險，退來枕險，入窞與初六同。

六四樽酒簋贰，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象曰：樽酒簋贰，剛柔際也。

四五俱得陰陽之正，險阻之際，近而相得，誠素既接，雖簡略於禮，无咎也。上比於五，有進出之漸，故无

凶。

九五坎不盈，祇既平，无咎。象曰：坎不盈，中未大也。

險難垂出而下比於四，不能勉成其功，光大其志，故聖人惜之曰：只既平无咎而已矣，不能往有功也。

一本云：坎盈則進而往，有尙矣。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象曰：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上六過中，逃險而失道者，也不附比陽中，幾於迷復之凶，故爲所係累也。陰柔不能附比於陽，處陰之極，柔剛，

宜其爲所拘馱也。

離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以柔麗乎中正。故利貞。

象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

日月草木麗天地。麗附著也。

象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明日達聽。繼明之道也。人患墮於博覽。惟大人能勉而繼之。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象曰。履錯之敬。以辟咎也。

履錯然。與之者多也。无應於上。无所朋附。以剛處下。物所願交。非矜慎之甚。何以免咎。

六二。黃離。元吉。象曰。黃離元吉。得中道也。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象曰。日昃之離。何可久也。

明正將老。離過於中。故哀樂之不常其德。凡人不能久也。故君子爲德。天壽不貳。

人向衰暮。則尤樂聽聲音。蓋留連光景。視桑榆之暮景不足。則貪於爲樂。惟鄭衛之音。能令人生此意。易謂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悲衰暮故爲樂。不爲則復嗟。年景之不足也。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象曰。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

處多懼之地。而以乘剛。故其來也遽。其處也危。无所容安。如見棄逐。皆所麗之失中也。三剛而不可乘。

五正而不見容。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象曰：六五之吉，離王公也。

言王公之貴，人之所附。下以剛進，已雖憂危，終以得衆而吉者，柔麗中正也。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有嘉折首，服而善之也。獲匪其醜，執訊弗賓，示威以正邦而已。離道已成，然後不附可征。

張子全書卷之十

易說中

咸

咸亨利貞取女吉。

咸之爲道以虛受爲本。有意於中則滯於方體而隘矣。拇腓股膺輔以八卦通體高下爲言。

象曰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咸感也。其爻雖相應而詞多不吉。顧其時如何耳。說者多以咸恒配天地。殊不知咸自可配天地。故於序卦獨不言咸。咸既可以配天地。則恒亦可以配天地。皆夫婦之道也。咸之爲言皆也。故語咸則非事咸感也。不可止以夫婦之道謂之咸。此一事耳。男女相配。故爲咸也。感之道不一。或以同而感。聖人感人心以道。此是以同也。或以異而應。男女是也。二女同居。則无感也。或以相悅而感。或以相畏而感。如虎先見犬。犬自不能去。犬若見虎。則能避之。又如磁石引鍼。相應而感也。若以愛心而來者。自相親。以害心而來者。相見容色自別。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是風動之也。聖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而人欲老其老。此是以事相感也。感如影響。无復先後。有動必感。咸感而應。故曰咸速也。

象曰。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

山上有澤。非交感不能也。感物之善。莫若以虛受人。有所係慕。皆非正吉。故六爻皆以有應不盡卦義。而有所譏也。

初六。咸其拇。象曰。咸其拇。志在外也。六二。咸其腓。凶。居吉。象曰。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居則吉。趨則凶。以男下女。爲正咸之道也。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象曰。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

心寧靜於此。一向定疊。前縱有何事。亦不恤也。休將閑細碎在思慮。易曰。何思何慮。天下殊塗而同歸。一致而百慮。天地之道。惟有日月寒暑之往來。屈伸動靜兩端而已。在我精義入神以致用。則細碎皆不能出其間。在於術內。已過未來者。事著在心。畢竟何益。浮思游想。盡去之。惟圖向去日新可也。孔子以富不可求。則曰從吾所好。以思爲无益。則曰不如學也。故於咸三。以見此義。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釋氏以感爲幻妄。又有憧憧思以求朋者。皆不足道也。以陽居陰。非躁感於物者也。然體兌性悅。未免乎思以求朋之累也。蓋體悅之初。應止之始。已勞於上。朋止於下。故憶憶得朋。未爲光大。不持以正。則有諂瀆之悔。感非有意。咸三思以求朋。此則不足道。

聖人惟於屈伸有感。能有屈伸。所以得天下之物。何用憧憧以思而求朋。大抵咸卦六爻。皆以有應不盡。咸道。故君子欲得虛受人。能以虛受人之道也。苟曉屈伸。心儘安泰寬裕。蓋爲不與物校。待彼伸。

則已屈。然而屈時少，伸時多。假使亂亡橫逆，亦猶屈少伸多。我尙何傷？日月寒暑往來，正以相屈伸，故不相害。尺蠖之屈以求伸，龍蛇之蟄以存身，又精義入神以致用，利用安身以崇德。

九五咸其脢，无悔。象曰：咸其脢，志末也。

九五處悅之中，未免偏係之弊，故不能感人心，而曰咸其脢。惟聖人然後能感人心也。一无曰字。上六咸其輔頰舌，象曰：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

恒

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彖曰：恒，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恒，恒，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象曰：雷風恒，君子以立不易方。

觀書當不以文害辭，如云義者出於思慮，忖度易言天地之大義，則天地固无思慮，天地之情，天地之心，皆放此。

初六浚恒，貞凶，无攸利。象曰：浚恒之凶，始求深也。

柔巽在下，以應於上，持用爲常，求之過深也，故人道之交，貴乎中體，且久漸而成也。持一作特。

九二悔亡。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以陽係陰，用以爲常，不能无悔，以其久中，故免。

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吝。象曰：不恒其德，无所容也。

進則犯上。退則乘剛。故動則招悔取辱。惟常守一德。庶幾取容。故曰。不恆其德。則无所容也。一有雖然。貞吝則可常也。

九四。田无禽。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田以時至。則禽或可得。處常非位。則功无以致。故君子降志辱身。不可常也。

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上六。振恆凶。象曰。振恆在上。大无功也。

卦例於上爻。多處之以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至恆又不可以此處。但見其不常在上。故大无功也。易道灼然。義理分明。自存乎卦。惟要人玩之乃得。

遯

遯。亨。小利貞。象曰。遯。亨。遯而亨也。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小利貞。浸而長也。遯之時義。大矣哉。

當位而應。理不當。遯以陰長。故遯。故曰。與時行。又曰。小利貞。又曰。遯而亨也。

象曰。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

遠。小人不惡而嚴。惡讀爲憎。惡之惡。遠。小人不可示此惡也。惡則患及之。又焉能遠。嚴之爲言。敬。小人而遠之之義也。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象曰。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

危而不往。何也。遯既後時。亡則取災。故知者違難。在乎先幾。

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象曰。執用黃牛。固志也。

黃牛。中順也。陰邪浸長。二居君臣正合之位。戡難救時。莫若中順。固志。使姦不能干。不然。小人易間矣。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象曰。係遯之厲。有疾憊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

爲內之主。得位之正。立愛其下。畜臣妾之道盡矣。然以斯處遯。危疾宜焉。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象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

有應於陰。不惡而嚴。故曰好遯。小人暗於事幾。不忿怒成仇。則私溺爲累矣。

九五。嘉遯。貞吉。象曰。嘉遯貞吉。以正志也。

嘉好義。同然五居正處中。能正其志。故獲正吉。

上九。肥遯。无不利。象曰。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大壯

大壯。利貞。象曰。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象曰。雷在天

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克己反禮。壯莫甚焉。故易於大壯見之。

克己。下學上達。交相養也。下學則必達。達則必上。蓋不行則終。何以成德。明則誠矣。誠則明矣。克己要

當以理義戰退私己。蓋理乃天德。克己者必有剛強壯健之德。乃勝己。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

履。夫酒清人渴而不敢飲。肴乾人饑而不敢食。非強有力者不能人所不能。人所以不能行己者。於其

所難者則惰。其異俗者雖易而羞縮。惟心弘則不顧人之非笑。所趨義理耳。視天下莫能移其道。然爲之人亦未必怪。正以在己者義理不勝惰與羞縮之病。消則有長。不消則病常在。消盡則是大而化之。謂聖意思齷齪。无由作事。在古氣節之士。冒死以有爲於義。未必中。然非有志槩者。莫能況吾於義。理已明。何爲不爲。正以不剛。惟大壯乃能克己。蓋君子欲身行之爲事業。以教天下。今夫爲長者折枝。非不能也。但恥以爲屈。而不爲耳。不顧義理之若何。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象曰：壯于趾。其孚窮也。九二貞吉。象曰：九二貞吉。以中也。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象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

以陽居陽。正也。然乘下之剛。故危。小人用此而進。如羝羊觸藩。以爲壯。故多見困。君子知幾。則否。藩以喻。四三有應。所之在進。而位正。理直。小人處之。必以剛動。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象曰：藩決不羸。尙往也。

乘剛本有悔。不用其壯。故正吉。三以四爲藩。九四上无陽爻。故曰：藩決壯輿之輹。往无咎也。四能不爲。陰累。守己以正。則吉。而无乘剛之悔。且得衆陽之助。以銷陰慝。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象曰：喪羊于易。位不當也。

羊外柔而內很。六五以陰處陽。羊喪之象也。能去其內剛。不拒來者。则无悔。故曰：喪羊于易。无悔。履柔危之地。乘壯動之剛。固之必悔者。位非其所堪也。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象曰：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艱則吉。咎不長也。

剛競用觸。則進退皆凶。危懼求全。則咎有時而息也。然上六以陰居上。不詳事宜。用壯而觸。故進退不能。

晉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象曰。晉。進也。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象曰。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

居晉之初。正必見摧。故摧如。不害於正吉也。未孚於人。或未見聽。寬以居之。乃无咎。然初六有應在四。居下援上。未安其分。故曰未受命也。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象曰。受茲介福。以中正也。

進而无撓。多失於肆。故愁如。乃吉。六五以陰居尊。故稱王母。俱以柔中。故受福可必也。

六三。衆允。悔亡。象曰。衆允之志。上行也。

上歷九四。不爲衆信。則取悔可必。若志應在上。晉爲衆允。則悔亡。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象曰。鼫鼠貞厲。位不當也。

鼫鼠爲物。貪而畏人。體陽在進。反據陰位。故動止皆失。與六三之義。爲相反矣。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象曰。失得勿恤。往有慶也。

進而遇陽。故失得不恤而吉也。位不當必有悔。獲吉則悔亡。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象曰：維用伐邑，道未光也。

窮无所往，故曰角。居明之極，其施未光，而應尙狹，持此以進，伐邑討叛而已。危而幸吉，以得无咎，然終吝道也。无可進而進不已，惟伐邑於內而可矣。如君子，則知止也。

明夷

明夷。利艱貞。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

文王體一卦之用，箕子以六五一爻之德，文王難在外，箕子難在內也。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

不任察，而不失其治也。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象曰：君子于行，義不食也。

進應於上，爲三所困，故曰于飛垂翼。君子避患當速，勢不與抗，退而遠行，不遑暇食，靜以自守，非有所

往之時也。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則也。

與三同體，三爲六應，故曰夷于左股。居中履順，難不能及，故曰用拯馬壯，吉。馬謂初九，亦爲己用，故欲

拯闔同。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象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

九三進獲明夷之主。故曰南狩。得其大首。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象曰。入于左腹。獲心意也。

與上六同爲一體。故曰入于左腹。與五親比。故曰出門獲明夷之心。蓋用柔履中。其志相得。故曰獲心意也。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象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雖近於闇。然柔順履中。闇不能掩。箕子之正也。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象曰。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

家人

家人。利女貞。象曰。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子。兄弟。弟。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象曰。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家道之始。始諸飲食。烹飪。故曰風自火出。

家人道在於烹爨。一家之政。樂不樂。平不平。皆繫乎此。

初九閑有家。悔亡。象曰。閑有家。志未變也。

男處女下。悔也。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巽也。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人嘻嘻。終吝。象曰。家人嗃。未失也。婦人嘻嘻。失家節也。

位爲過中。則履非得宜。與其慢也寧嚴。
六四。富家大吉。象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

柔順在位。故能長保其富。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象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有應在二。得男女內外家道大正。足以化成天下。故王假之。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以陽居尊。故威如。身修而家齊。故終吉。

睽

睽。小事吉。象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象曰。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

一於異。則乖而不合。故和而不同。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象曰。見惡人。以辟咎也。

履睽之始。悔也。能以貴下賤。故悔亡。馬復。屈下惡人。能免於咎。

九二。遇主於巷。无咎。象曰。遇主於巷。未失道也。

守正居中。故能求主於乖喪之際。不失其道。乖睽。主有不可顯遇之時。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象曰。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

乘剛遇敵。輿衛皆困。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象曰。交孚无咎。志行也。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象曰。厥宗噬膚。往有慶也。

二能勝三。如噬膚耳。何間已往。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象曰。遇雨之吉。羣疑亡也。

蹇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蹇之世。大人乃能成功。

象曰。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蹇之時用。大矣哉。象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修德。

見險能止。然不可終止而已。當見大人之德。進之坤順致養之地。則得其中。若更退守。艮止。則難无時而解也。故曰。不利東北。其道窮也。至于解卦。則曰。其來復吉。乃得中也。與此互見矣。蓋難在內外。與震艮之動止。則相反爾。

初六。往蹇來譽。象曰。往蹇來譽。宜待也。

蹇難之際。用心存公。无所偏係。故譽美可獲。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象曰王臣蹇蹇終无尤也九三往蹇來反象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六四往蹇來連象曰往蹇來連當位實也

連順也序也蹇反當位正吉六四未能出險故可止而順序以俟難之解當位處陰之實

九五大蹇朋來象曰大蹇朋來以中節也

剛中之德爲物所歸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象曰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與解繇同義

解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利西南往得衆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攸往夙吉往有功也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拆解之時大矣哉象曰雷雨作君子以赦過宥罪

難免人患散則得衆者吉往而不返則生他變有所往而不速將後于時也故无所往則靜吉有所往則速吉

初六无咎象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

險難方解未獲所安近比於二非其咎也

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象曰九二貞吉得中道也

險亂方解。不正自疑之陰。皆自歸附而順聽也。故曰田獲三狐。不以三狐自累。上合于五。則得黃矢之象也。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象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

不正而近比二剛。不能致一。故有小人負乘之象。貪以致寇也。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象曰。解而拇。未當位也。

位不當。則所履者邪。故失位之陰。因得駢附。險亂即解。解之則朋信。當一作正。

六五。君子惟有解吉。有孚于小人。象曰。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君子道亨。則邪類之退。必矣。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忘義而貪。故以喻隼。

損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亨。象曰。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亨。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象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

損下益上。損剛益柔。非可常行。必有孚。元吉。无咎。可貞。然後利有所進。故下云有時。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象曰。已事遄往。尚合志也。

損剛益柔有時。損不可過抑而居下。有爲而然。故事已則當速反於上。與四合志。損不以中。未免於咎也。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

以陽居陰。剛德已損。故以征則凶。能志於正。則雖損非損。其實受益。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象曰。一人行。三則疑也。

六三本爲上六。與坤同體。若連茹彙征。三人並行。則反非益上之道也。

六四。損其疾。使遯有喜。无咎。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

六三志應於上。近不相得。不固其躓。使速應於上。則初九之應。无所間阻。故曰損其疾。使彼有喜。故己亦可喜。而无咎也。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象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

龜弗能違。言受益之可必信。然不疑也。或益之上九。自外來而比之。況其下者乎。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象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上九本爲九三。雖爲損下。其實上行。故云弗損益之。損終反益。反如益卦。損上而益下。則可大得志。至于得臣无家。咎所有之多也。以剛在上。受下之益多矣。故无所施。損當反益於下。故曰弗損益之。

益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象曰。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利涉大川。

木道乃行。益動而巽。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上巽下動者。損上益下之道。木以動而巽。故利涉大川。否卦九四下而爲初九。故曰天施地生。又曰損上益下。又曰自上下下。

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以剛陽之德。施益於下。故利用大作。然必元吉。乃无咎也。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

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言損上益下之道。理不可易。人皆信之。雖十朋之龜。亦不能違。此道也。往見

損九五。居中體柔。蒙上之益。脩報於下。享帝之美。莫盛此焉。或益之。必有自外來而益之者也。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象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中行者。不私於應。无所偏係也。用心不私。以拯凶難。雖非王者之佐。可以用之。牧伯以爲藩屏之臣矣。體躁居陽。上有剛應。持此施益。用拯凶難。乃其固能也。故无咎可必。然亦須執禮告上公而行。方合中道。其曰告公者。未足專進爲王者之佐也。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象曰。告公從。以益志也。

以陰居陰。體巽應卑。持此施益。可以爲依遷之國。純用卑柔。仍告上公見從。方可用事。无剛故也。不足告王。故曰告公。

本爲初六寄位於四居陰體巽所趨在下以爲依遷之國人所容信然必中行不私然後可告必見從蓋上以益下爲心也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象曰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象曰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

體剛質巽志應在下位亢於上故立心勿恒或擊之反或益之之義爲文故又云自外來也未嘗損己而云莫益之作易者因益卦而言爾

夫

夫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卽戎利有攸往

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夫

象曰夫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告自邑不利卽戎所尙乃窮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

不可以必勝而忽慢故能矜慎則愈光也

除惡務本故利有所進而後爲德乃終

象曰澤上於天夫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

君子道長故非德之禁可以必行然不可恃令之行无恩以及下也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象曰不勝而往咎也

言能慮勝而往則无咎。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警懼申號能孚號而有厲也以必勝之剛決至危之柔能自危慮雖有戎何恤能得中道故剛而不暴。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夫夫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象曰君子夫夫終夫咎也。

九三以陽居陽進夫於是壯于頄也不得中道過壯或凶故曰有凶君子明於事幾能夫於用夫進而緩之以善其終不假用衆故曰獨行使之悅從故曰遇雨若濡君子之心終无係累故必有愠雖其有愠於正无害故曰无咎故君子之道綽然餘裕終不爲咎也。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聽不明也。

一陰在上衆陽爭趨三其正應己獨乘之故行止皆凶牽羊者必讓而先之則爲力也易溺於所趨必不能用故曰聞言不信溺于心者聽必不聽。

九五莧陸夫夫中行无咎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陽近于陰不能无累故必正其行然後免咎。上六无號終有凶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姤

姤女壯勿用取女彖曰姤遇也柔遇剛也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姤之時義大矣哉。

非中爻不能備卦德故曰剛遇中正。

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

上所以用柔于下者誥令莫大焉。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躑躅象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金柅二物也處姤之時不牽于近則所往皆凶孚信也豕方羸時力未能動然至誠在於躑躅得申則申矣如李德裕處置闍宦徒知其帖息威伏而忽於志不忘違照察少不至則失其幾也。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九三臂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行而无所與遇故曰行未牽也進退无所係也。

九四包无魚起凶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

杞之爲物根固於下瓜之爲實潰必自內九五以中正剛健含章宅尊而遇陰柔浸長之時厚下安宅潰亂是防盡其人謀而聽天命者也以杞包瓜文王事紂之道厚下以防中潰盡人謀而聽天命者歟上九姤其角吝无咎象曰姤其角上窮吝也。

窮不知變吝之道也。

萃

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

與渙卦義同。故繇詞互見。

萃而不見大人之德。吝道也。

象曰。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王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象曰。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聚而致亨。必有廟。乃盡其實。

聚而不見大人之德。吝道也。

聚不以正。私邪勝也。

富聚之世。順天之命。用大牲有所進爲宜。

散而通之。順天命而不凝於物也。凝一作疑。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萃聚之世。物各以近相求。所處遠者。雖有其應。不能專一。初六履不以中。萃而志亂。故爲衆輕侮。若能

啼號齋咨。專一其守。不恤衆侮。則往而无咎。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物思其聚之時。能自持不變。引而後往。吉乃无咎。凡言利用禴。皆誠素著白於幽明之際。未孚而略禮。

則神怒而民怨。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象曰：往无咎，上巽也。九四大吉无咎。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位非極顯而有物之萃，非大吉則悔吝必矣。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

居得盛位，不能見以大人之德，係應於二，故曰有位履非不正，故无咎。然非君人之大信，爲德非厚，不能无悔，故元永貞而後悔亡。

上六齋咨涕洟，无咎。象曰：齋咨涕洟，未安上也。

以陰居上，極物之萃，非所堪也。

升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象曰：柔以時升，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南征吉，志行也。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

乾之九二利見大人，而以時之止，升之九二有六五配合之慶，故可見大人之德，南征而勿恤也。

初六允升大吉。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允，信也，自信於己，與上合志而升。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

與萃六二同。

九三升虛邑。象曰：升虛邑，无所疑也。

上皆陰柔，往无所疑。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象曰：王用亨於岐山，順事也。六五貞吉升階。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柔中極尊，不拒來者，使物皆階己而升，正而且吉，志宜大獲也。易所謂得志者，聖賢獲其願，欲得臣无家，堯之志也。貞吉升階，舜之志也。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困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象曰：困剛揜也，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貞，大人吉，以剛中也。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象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於險下，柔不自振，非窮而能亨，致命遂志者也。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處困者，正乃无咎，居非得中，故幽而不明。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享祀，征凶，无咎。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困危之際，物思所附。九二以剛居中，正大人之吉，上下交說，不施聰明，美物方至，然未可有爲，故以祭則吉。以征則凶，征雖或凶於義，无咎。際一作世。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象曰：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象曰：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

心有偏係吝也。以陽履柔，故有終。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象曰：劓刖，志未得也。乃徐有說，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

以陽居陽，處困以剛，威怒以求物之來，是反爲赤紱所困者也。與九二之義反矣。苟能徐以俟之，乃心有說，故曰：乃徐有說。物既自至，以事鬼神，然後福可致焉。處困用中，可以不失其守而已。故言利用祭祀，然非有爲之時也。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臲。曰：動悔有悔。征吉。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

處困之極，重剛在下，不得其肆，居非所安，舉則招悔，取捨皆咎，故行然後吉。一云：動悔有悔，猶云動悔之悔也。

井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繙井。羸其餅，凶。象曰：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汔至亦未繙井，未有功也。羸其餅，是以凶也。象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養而不窮，莫若勞民而勸相也。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象曰：井谷射鮒，无與也。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象曰：井渫不食，行恻也。求王明受福也。

井以既出爲功。井道之成在於上六。三其正應。而又以陽居陽。充滿可汲。爲五所間。功不上施。故爲我心惻然。若上六明於照物。則上下遠邇。皆獲其利。井渫不食。強施行惻然。且不售。作易者之歎歎。

六四井甃无咎。象曰井甃无咎。修井也。

无應於上。无敝漏於下。故但免咎而已。

九五井冽寒泉。食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井冽寒泉。美而可汲者也。剛中之德。爲衆所利。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革

革。巳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彖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巳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初九鞶用黃牛之革。象曰。鞶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

賤而无應。非大亨以正之德。中堅自守。不可有爲。

六二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象曰。巳日革之。行可嘉也。

俟上之唱革。而往應。柔中之德。所之乃吉。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以文明炎上。剛陽之德。進而之兌。兌內柔外剛。勢窮必反。故以征則凶。能守正戒懼。文命告之。此三革。

言彼三從命必然可信之理也。一云征則雖正而危。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約己居陰心无私係革而必當見孚於衆改命倡始信己可行故吉。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以剛居尊說而唱下爲衆所覩其文炳然不卜而孚望而可信下觀而化革著盛焉。

大人虎變夫何疚之有。

虎變文章大故明豹變文章小故蔚。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以柔爲德不及九五剛中炳明故但文章蔚縟能使小人改觀而從也。

盛德之容顏孟以上始可以觀若顏子變則必大變卽大人虎變虎變則其文至也如此則不待占而有信君子所至之分以致文則足以爲班班之縟革面而聽命己不敢犯此所謂盡飾之道斯行者遠矣然猶是就小成上以致其文顏子地位於豹變已爲褻就未必肯於此發見此所以如愚愚雖是於吾言无所不說然必夫子省其私始知不愚察其人焉惟是徇內尙質爾然發則不小發大抵止乃有光明艮曰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其道光明形則著著則明必能止則有光明今作事特未決蓋非止也止乃決爲然後就其上文章顏子見其進未見其止未止故未發見其所止又必欲如所期蓋未見夫子着心處故未肯止是之謂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勿用學者至此地位亦必如愚然顏子學舉措

亦无不致文中節處。自是謂博我以文。則文豈不足。但顏子不以爲意。所謂有若无。實若虛也。有顏子之心。則不爲顏子之文。可也。

鼎

鼎元吉。亨。象曰。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正始而取新。莫先於正位而定命也。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象曰。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

柔牽於上。必有義。乃可。鼎顛趾。必出否。妾從子貴。必有子。乃不悖於義也。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卽。吉。象曰。鼎有實。慎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以陽居中。故有實實。而與物競。則所喪多矣。故所之不可不慎也。我仇。謂三也。三爲革爲塞。固已路而爲患者也。使其有疾。而不能加我。則美實可保。而吉可致也。然四亦惡。三常懼焉。是有疾而无尤也。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

耳革行塞。處二陽之間。上下俱實也。上下革塞。則雖有美實。而不見取。若二使應五。四使應初。則其悔可虧。故曰。方雨虧悔。能終不固塞其路。則吉可召也。革塞之。則失其義矣。以陽居陽。承乘皆剛。悔也。有

九四之革。其行不得上通。此鼎耳之失義也。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象曰。鼎黃耳。中以爲實也。

居中故其耳黃體柔故其鉉金柔故利於貞一作利於勁正。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象曰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以剛居上能貞潔如玉以成鼎道不牽陰柔以固其節則吉无不利鼎象也足陰腹陽耳虛鉉剛故曰剛柔節也。

震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象曰震亨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

此卦純以君出子在而言則震之體全而用顯故曰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不雜言君父共國之時也。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象曰震來厲乘剛也。

初動而之上故曰躋于九陵億必也。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

蘇蘇亦索索之義處非其地故危困不一能懼而改行則无眚矣。

九四震遂泥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處衆陰之中爲衆附比剛陽之德而以位陰故泥而未光也。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懼往亦厲。懼來亦厲。能行己以危。則富貴可保。故曰无喪有事。猶云不失其所有也。以其乘剛。故危。以其在中。故无喪。禍至與不至。皆懼則无喪有事。一有云懼陰之中。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

危以動懼以語。无交而求。則民弗與也。故以征則凶。能以鄰爲懼。則可免咎。鄰謂五也。五既附四。己或與焉。則招悔而有言矣。能以鄰爲戒。不待及身而戒。則无咎。

艮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雖處喧闐。亦无害於爲學。有人於此。或日月而至焉。亦有終日而不至者。及其久也。去者常少。若居於家。聞嬰孩之啼。則有不忍之心。聞奴婢喧戾。則猶有不容之意。至於市井紛囂。一不與我事。何傷於存誠養志。易曰：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夫入他人之庭。不見其人。可止也。艮其背。至近於人也。然且不見。以其上下无應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學者必時其動靜。則其道乃不蔽昧而明白。今人從學之久。不見進長。正以莫識動靜。見他人擾擾。非關己事。而所修亦廢。由聖學觀之。冥冥悠悠。以是終身。謂之光明。可乎。

象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易言光明者。多艮之象。著則明之義也。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位。所安之分也。如素夷狄。行乎夷狄。素患難。行乎患難。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腓。體之隨也。不能禁其趾。而徒止其腓。腓所未聽。故心不能快。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象曰。艮其限。危薰心也。

一身而動。止中列。危至薰心。

六四。艮其身。无咎。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

止於心。故能艮其身。咸之九四。朋從爾思。義近之。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

不能施止於心。而能止其言。故悔可亡也。

上九。敦艮吉。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漸

漸。女歸吉。利貞。象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止而巽。動不窮也。

漸者。天地之施交。女歸吉。進得位。皆指六四。施一作始。

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居可久之德。難從无徵之德。君子不以責人。君子以賢德自居。不強率人。待其心回。故善俗自然。一作不可推行无徵難從之德。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鴻爲水鳥。漸進之始。出至于干。鴻鵠之志。非小子所量見。其出陸。爭欲危之。且疑其所處。非君子信己而行義。无咎也。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衎衎。和樂貌。食飲和樂。不徒飽而已。言獲志之多也。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象曰。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

漸卦九三六四。易位而居。三離上卦。四離下體。故曰夫征不復。婦孕不育。然相與之固。物莫能間。故利用禦寇也。征不復者。變爲艮。且得位也。如六四之得桷。三四非正合。故曰失其道也。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木非鴻所居。如四之易位而在上也。然本坤之爻。進而爲巽。故或得其桷。居之可安也。順巽。則衆所與也。故得所安。

九五鴻漸于陸。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象曰：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亂也。

無應於下。羽潔無汗。且處於高。故曰漸陸。

歸妹

歸妹。征凶。无攸利。彖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說以動。所歸妹也。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

泰之九三。進而在四。六四降而在三。故曰天地之大義也。然泰道將終。征將爲否。故曰凶。三五皆乘剛。必退反。乃吉。

歸妹與革。均是澤爲大卦。義不相干。故革具四德。而歸妹初不言德也。妹者。是少女之稱也。對長男而言之。故言少女。先儒爲姪娣之義。於卦不見。於爻辭則有君與娣之稱。長男而與長女。是人之常也。少女而與少男。是人之感也。說以動。須是歸妹。聖人直是盡人情。

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永常禮之終。知人情之敝。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象曰：歸妹以娣。以恒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陽處於上。不可不隨。故征吉。以兌應震。合卦之義。常道也。爻爲陽。故能履。非匹。故跛。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震動乎上。雖匹而不至。所以眇陽中。故能視。不援上幽人之正也。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

三陰本彙。征在上。今六三反下而爲兌。故曰：歸妹以須。反歸以娣。女當待年于家。今待年夫家而反歸。故曰未當。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九四當速交而爲泰。今獨後者。三有所待也。故曰愆期。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歸妹交泰之事備矣。與泰六五同。又於此見。

爲之戒也。以其貴行。故戒其滿。以幾望。一作又于此見新故之戒也。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象曰：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上六與六三皆陰。故士女无實。

豐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宜日中。不宜過中也。

象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

消息而況于人乎。況于鬼神乎。

月盈則食。中弦盈之極也。此人鬼所以惡盈禍盈也。

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盛明如天。大之至也。動於上而明於下。故折獄致刑。民不惑矣。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尙。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所之在進。光大其宜也。故往而有尙。非均是陽爻。

則蓍暗之災。與六二疑疾。无以異也。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凡言往者。皆進而之上也。初進而上。則遇陽而有尙。二既以陰居陰。而又所應亦陰。故往无所發。愈增疑疾。能不私於累。信然接物。乃吉。宜日中。而所應得陰。故曰見斗。五在君位。故以斗喻夜見之象。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所應在陰。故曰豐沛。能折其右肱。絕去上六。而不累其明。則可免咎也。光大之上。陰柔之終。不可用也。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

无應於下。近比於五。故亦云見斗。正應亦陽。故云夷主。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來章。反比陽。則明也。有慶。得配於四也。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闕其戶。閭其無人。三歲不覿。凶。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闕其戶，閭其無人，自藏也。豐屋蔀家，自蔽之甚，猶大明之世而夷墨其行，窮大而失居者也。處上之極，不交於下，而居動之未，故曰：天際翔也。

旅

旅。小亨。旅貞吉。象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旅之時義大矣哉。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瑣瑣不能致命，遂志，身窮而志卑也。冗細其所爲，取災之道也。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居得位，即次之義，得三之助，故曰：懷其資，下有一陰，无所係累，故曰：得童僕，貞。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以陽居陽，其志亢也。旅而驕亢，焚次，宜也。下比二陰，喪其御下之正，危厲之道。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象曰：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

以陽居陰，旅于處也。所應在初，初爲瑣瑣，志窮卑下，不能大助於己，但得其資斧之用而已。志未有得，故其心不快。

故其心不快。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

四處陰應下，堅介難致，雉之象也。以力致之，徒喪其矢，喪矢，喪其直也。文明居中，必不失其直，當終得。

譽美。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以陽極上旅而驕肆者也。失柔順之正，故曰喪牛于易。肆也。肆怒而忤物，雖有凶危，其誰告之。故曰終莫之聞也。

巽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彖曰：重巽以申命，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體柔居下，在巽之始，謙抑過中，故施於武人之貞，則適得其宜。進退者，柔不自決之象也。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

以陽居陰，其志下比，无應於上，故曰巽在牀下，然不失中道。下爲之用，故史巫紛若，樂爲之使，吉而无咎。非如上九喪其資斧，史巫論虛華適實者，言不失中道，則樂盡其誠者衆矣。

九二頻巽吝。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

三處陽剛，失巽之道，乘剛而動，頻吝所宜。志在比物，故吝。如復之六三，志窮也。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柔順之德，以陰居位，雖或乘剛，悔終可亡。近比於五，不爲諂妄，而又二三并爲所獲，不私其累，而樂爲己用，田獲之類也。使三陽見獲，四之功也。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解見蠱卦。志不以正。則將有悔。先庚三日。讓始也。後庚三日。存終也。雖體陽居尊。无應於下。故不可爲事之唱。乃吉不著於繇辭者。巽非憂患之時故也。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柔巽過極。難爲之下。物不爲用。故曰喪其資斧。凶。資斧尙喪。餘用殫矣。

兌

兌。亨利貞。象曰：兌說也。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明友講習。初九和兌。吉。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以陽居下。兌所比附。出門。同行。自信者也。

九二孚兌。吉。悔亡。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

私係於近。悔也。誠於接物。信而不妄。吉且悔亡。

六三來兌。凶。象曰：來兌之凶。位不當也。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通其邪佞。使進而上。則小人道長而不寧。以諂爲疾。而拒外之。則終不失其得偶之慶也。

九五孚于剝。有厲。象曰：孚于剝。位正當也。

說六三之進。則是孚于剝。近危之道也。故處乎盛位者。佞不可親也。當正位而進。小人信乎剝之道也。上六引兌。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

與三爲類而引升之。雖不傷類。然未足多也。

渙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萃。王假有廟。渙然後聚。道乃久。故王假有廟。互見於此。凡言有廟者。聚道之極也。

象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財散則民聚。王乃在渙中之一也。

初六。用拯馬壯。吉。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處險之下。故必用拯。无應於上。順比九二之剛。拯而馬壯。其吉宜也。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

奮於險中。進而之前。則難解。悔亡。故曰奔其机。三四皆險。故曰得願。若退累於初。則險不能出。其悔終存。

六三。渙其躬。无悔。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

援上而進。惟求自脫于險。无悔而已。非能及物者也。

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象曰。渙其羣。元吉。大光也。

已處險外。无私。其應帝以拯衆爲心。則其志光大。獲吉。若志在所歸之地。近累于五。則非能平均其慮。

者也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爲渙之主，使物徧被其澤，正位凝命，可以免咎，不私於應，故能均布其大號也。渙然廓大，以王道自居，乃无咎。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象曰：渙其血，遠害也。

乘剛在上，若係於三，害不可免，能絕棄陰類，遠去其難，則可免咎。

節

節亨。苦節不可貞。象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以苦節爲貞，其道之窮必矣。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象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

見塞於九二，故不出。

九二不出門庭，凶。象曰：不出門庭，失時極也。

體柔位陰，故不出門庭凶。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處非其位，失節也。然能居不自安，則人將容之，故无咎。兌說也，故能嗟咨取容。

王弼於此无咎。又別立一例。只舊例亦可推行。但能嗟其不節有過之心。則亦无咎也。若武帝下罪己之詔。而天下悅。大人過既改。則復何咎之有。

六四。安節亨。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九五。甘節吉。往有尙。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以剛居中。得乎盛位。優爲其節者也。守之不懈。富貴常保。故曰往有尙。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處險之極。故曰苦節。苦節而不正。悔也。必正而凶。則道雖窮而悔亡。苦節反若獲吉。取悔必多。

中孚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象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豚魚吉。信及豚魚也。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中孚上巽施之。下悅承之。其中必有感化而出焉者。蓋孚者覆乳之象。有必生之理。信且正。天之道也。

初九。虞吉。有他不燕。象曰。初中虞吉。志未變也。

爲信之始。其信未孚。而志應在四。進有二三剛柔之間。非以禮自防。使爲衆所信。取悔之道也。故必防

其萌。使志不亂。孚交如。則威如乃吉。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居中體巽。无所私係。德必有鄰。物願所歸。位以德致。爲五所任。故曰與爾靡之。靡。偃也。順從之也。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處非所安。物之所惡。剛而乘之。柔不相比。進退之際。惟敵是求。不恒其德。莫非己致。一作惟敵是得。故求之

云云。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象曰。馬匹亡。絕類上也。

誠以接物體巽居柔。陰德之盛美者也。陰德盛美。物所願交。故必一其所應。絕類於上。使陰不疑陽。如

月近望而不過於盈。可以无咎。一作免咎。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象曰。有孚攣如。位正當也。

處乎盛位。而信不交物。未免於咎也。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處信之極。好居物上。信而无實。窮上必凶。一云。將變而爲小過也。

小過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象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

時宜用過。雖過正也。

失其所安者。必矯其所爲。以求安。過於自大。其勢必危。過於自損。可以獲吉。故曰上逆而下順。飛鳥之象。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

過恭哀儉。皆宜下之義。

初六。飛鳥以凶。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與其上比於陽。不若下遇於陰。與其上合於五。不若退附於初。宜下之義也。无應於上。故能免咎。臣居己下。猶不可過。況其它乎。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居陽以剛。而應於上。爲衆所疾。非過爲防。慎人或戕之。凶之甚也。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象曰。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道非剛亢。故无咎。有應於下。故曰。弗過遇之。過此以往。難无以除。故危而必戒。不可常然。故勿用永貞。一云。九四以陽居陰。而乘九三之剛。非其過也。乃適與之遇爾。故无咎。若率是而往。必危以爲戒。終不可久。故勿用永貞。當思奮爾。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

不能奮剛止健。凡言自我西郊。進而不已也。柔得中。小事吉。故曰。公弋取彼在穴。非及物之功。且不能摧敵止暴也。三止於下。隱伏之象。故曰。在穴。小過有飛鳥之象。故因曰。取彼在穴。雨必蒸聚。自下而上。則其潤澤周普。今自西而東。趨其所應。其施未光也。已上。亦尙往之義。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不宜上而自取之災也。

既濟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彖曰：既濟。亨。小者亨也。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初吉。柔得中也。終止則亂。其道窮也。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通其變。然後可久。故止則亂也。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象曰：曳其輪。義无咎也。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象曰：三年克之。憊也。

上六險而應。此處卦之未濟。以終亂者也。故以比鬼方。九三以陽居陽。文明而正。故用師雖久困而必克。小人用之。取亡之道也。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東鄰。上六也。西鄰。六四也。過於厚濟也。幾於時中也。濟而合禮。雖薄受福。九五既濟之主。舉上與下。其義之得。不言而著也。

上六濡其首厲。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未濟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象曰。未濟亨。柔得中也。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初六。濡其尾。吝。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九二。曳其輪。貞吉。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有強援於上。故利涉大川。非義躁進。凶之道也。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

剛陽之德。迫近至尊。非正而吉。悔所招也。初處險中。叛而未一。奮動討伐。其勢必克。堪上之任。是以有賞。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飲酒而至於濡首。不節之甚也。其必失此樂也。有孚。

張子全書卷十一

易說上

繫辭上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

先分天地之位。乾坤立則方見。易故其事无非易也。所以先言天地乾坤。易之門戶也。不言高卑而曰卑高者。亦有義。高以下爲基。亦是人先見卑處。然後見高也。

不見兩則不見易。物物象天地。

不曰天地而乾坤云者。言其用也。乾坤亦何形。猶言神也。人鮮識天。天竟不可方體。姑指日月星辰處。視以爲天。陰陽言其實。乾坤言其用。如言剛柔也。乾坤則所包者廣。

動靜有常。剛柔斷矣。

動靜陰陽性也。剛柔其體未必形。

靜專動直。不爲物累。則其動靜有常。不牽制於物也。然則乾爲剛果。斷然不疑矣。直一作著。

天地動靜之理。天圓則須動轉。地方則須安靜。

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有形有象。然後知變化之驗。

是故剛柔相摩。

以人言之。喘息是剛柔相摩。氣一出一入。上下相摩錯也。於鼻息見之。人自鼻息相摩。以湧於腹中。物既消燦。氣復升騰。

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簡能。

天地雖一物。理須從分別。大始者。語物之始。乾全體之而不遺。故无不知也。知之先者。蓋莫如乾。成物者。物既形矣。故言作。已入於形氣也。初未嘗有地。而乾漸形。不謂知作。謂之何哉。然而乾以不求知而知。故其知也速。坤以不爲而爲。故其成也廣。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此皆言人體天地之德。然也可久者。以久遠推行。可大者。其得體也。大凡語道理之徒。道達不已。竟亦何所求。推行及民。故以賢人措諸事業而言。易簡理得。而成乎天地之中。蓋盡人道。並立乎天地以成三才。則是與天地參矣。但盡人道。理自當耳。不必受命。仲尼之道。豈不可以參天地。言知者。知而已。言能者。涉於形氣。能成物者也。易則易知。易知則有親。今夫虎豹之爲物。象之雖馴。人亦不敢遂以親狎。爲其難測。惟其平易。則易知。易信。信則人任焉。以其可信。人斯委任。故易以有功矣。道體至廣。所以有言易。有言小。有言大。无乎不在。

坤至柔而動也剛。乃積大勢成。而然爾。乾至健。无體。爲感速。故易知。乾至順。不煩。其施普。故簡能。志大則才大。事業大。故曰可大。又曰富有。志久則氣久。德性久。故曰可久。又曰日新。德業不可久。不可大。不

足謂之賢。況可謂之聖乎。

易簡理得則知幾。知幾然後經可正。天下達道五。其生民之大經乎。經正則道前定。事豫立。不疑其所行。利用安身之要莫先焉。

成位乎其中。與天地合其德。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吉凶者。失得之著也。變化者。進退之著也。設卦繫辭。所以示其著也。吉凶。變化。悔吝。剛柔。易之四象歟。悔吝由羸不足而生。亦兩而已。變化進退之象云者。進退之動也。微必驗之於變化之著。故察進退之理。爲難察變化之象。爲易。六爻盡利而動。所以順陰陽剛柔。仁義性命之理也。故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

序猶言分也。易之中有貴有賤。有吉有凶。皆其自然之分也。所居皆安之。君子安分也。

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

言君子未嘗須臾學不在易。玩。玩習也。每讀則每有益。所以可樂。

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

占非卜筮之謂。但事在外。可以占驗也。觀乎事變。斯可以占矣。蓋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此所以動則

觀其變而玩其占也。

彖者言乎其象也。

象謂一卦之質。

齊小大者存乎卦。

卦有稱名至小而與諸卦均齊者。各著其義也。蓋稱名小而取類大也。

辨吉凶者存乎辭。

欲見小疵者必存乎辭。

憂悔吝者存乎介。

悔吝吉凶之萌。惟介於石者。能見幾而作。

憂悔吝者存乎介。欲觀易象之小疵。宜存志靜知。所動之幾微也。靜知亦作靜志。

震无咎者存乎悔。

凡言无咎者。必求其始皆有悔。今能改之也。有咎而免者。善震而補也。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

易與天地準。此言易之書也。易行乎其中。造化之謂也。言彌綸範圍。此語必夫子所造。彌者。彌縫補綴之義。綸者。往來經營之義。易之爲書。與天地準。易即天道。獨入于爻位。繫之以辭者。此則歸於人事。蓋卦本天道。三陰三陽。一升一降。而變成八卦。錯綜爲六十四。分而有三百八十四爻也。因爻有吉凶動

靜故繫之以辭。存乎教誡。使人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其出入以度。內外使知懼。又明於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母。聖人與人撰出一法律之書。使人知所向避。易之義也。

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

天文地理。皆因明而知之。非明則皆幽也。此所以知幽明之故。萬物相見乎離。非離不相見也。見者由明而不見。非无物也。乃是天之至處。彼異學則皆歸之空虛。蓋徒知乎明而已。不察夫幽所見一邊耳。氣聚則離明得施而有形。氣不聚則離明不得施而无形。方聚也。安得不謂之有。方其散也。安得遽謂之无。故聖人仰觀俯察。但云知幽明之故。不云知有无之故。

盈天地之間者。法象而已。文理之察。非離不相覩也。方其形也。有以知幽之故。方其不形也。有以知明之故。

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

如天地无私。則於道不離。然遺物而獨化。又過乎大中之表也。故下文曰。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

未能周萬物。則必有過過失也。君子立法。必其智周天下之利害。而其道又足以濟天下。然後不過過失也。知周萬物。道濟天下。然後不錯。若不如是。或得於彼。則或失於此也。天惟運動一氣。鼓萬物而生。无心以恤物。聖人則有憂患不得似天。天地設位。聖人成能。聖人主天地之物。又智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必也爲之經營。不可以有愛付之无憂。

旁行不流。圓神不倚也。

安土敦乎仁。故能愛。

安土樂其所。自生忠厚之道也。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

過則溺於空淪於靜。既不能存其神。又不能知夫化矣。大抵過則不是。着有。則是着无。聖人自不言有。无。諸子乃以有。无爲說。說有無。斯言之陋也。在易則惟曰。神則可以兼統。

通乎晝夜之道而知。

不偏滯於晝夜之道。故曰通知。

故神无方而易无體。

繫辭言易。大槩是語易書制作之意。其言易无體之類。則是天易也。神易雖是一事。方與體雖是一義。以其不測。故言无方。以其生生。故言无體。然則易近於化。

一陰一陽之謂道。

一陰一陽是道也。能繼繼體此而不已者。善也。善之猶言能繼此者也。其成就之者。則必俟見性。是之謂聖仁者。不己其仁。始謂之仁。知者不己其知。方謂之知。此是致曲。曲能有誠也。誠則有變化。必仁智會合。乃爲聖人也。前謂聖者於一節上成性也。夷惠所以一得稱聖人。然行在一節而已。百姓日用而不知。蓋所用莫非在道。飲食男女皆性也。但已不自察。由旦至暮。凡百舉動。莫非感而不之知。今夫心

又不求感。又不求所以。醉而生。夢而死者。衆也。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言繼繼不已者。善也。其成就者。性也。仁智各以成性。猶仁禮以成性。

勉勉而不息。可謂善成而存存。在乎性。仁知見之。所謂曲能有誠者也。不能見道。其仁知終非性之有也。

性未成。則善惡混。故堯蹙而繼善者。斯爲善矣。惡盡去。則善因以亡。故舍曰善。而曰成之者性。神不可致思。存焉可也。化不可助長。順焉可也。存虛名。久至德順變化。達時中。仁之至。義之盡也。知微知彰。不舍而繼其善。然後可以成之性矣。

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

聞見不足以爲己有。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心各有本性。始爲己有。苟未見性。須當勉勉。今學者既知趨向。殊不費力。何謂不勉勉。

百姓日用而不知。

百姓日用而不知。溺於流也。

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

老子言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此是也。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此則異矣。聖人豈有不仁。所患者不仁也。天地則何意於仁。鼓萬物而已。聖人則仁耳。此其爲能弘道也。天不能皆生善人。政以天无意。

也。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聖人之於天下。法則无不善也。然古者治世多。而後世不治。何也。人徒見文字所記。自唐虞以上。幾治幾亂。須歸之運數。有大運。有小運。故孟子曰。天之生民久矣。一治一亂。系之爲言。或說易書。或說天。或說人。卒歸一道。蓋不異術。故其參錯。而理則同也。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則於是分出人之道。不可混天。鼓萬物而與聖人同憂。此言天德之至也。與天同憂樂。垂法於後世。雖是聖人之事。亦猶聖人之末流耳。

神則不屈。无復回易。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者。此直謂天也。天則无心。神故可以不誦。聖人則豈忘思慮憂患。雖聖亦人耳。焉得遂欲如天之神。庸不害於其事。聖人苟不用思慮憂患。以經世。則何用聖人。天治自足矣。

聖人所以有憂者。聖人之仁也。不可以憂言者。天也。蓋聖人成能。所以異於天地。

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

富有。廣大不禦之盛歟。日新。悠久无疆之道歟。富有者。大无外也。日新者。久无窮也。顯其聚也。隱其散也。顯且隱。幽明所以存乎象。聚且散。推盪所以妙乎神。日新之謂盛德。過而不有不凝滯於心。知之細也。非盛德日新。惟日新是謂盛德。義理一貫。然後日新。

生生之謂易。

生生。猶言進進也。

極數知來之謂占。

極數知來。前知也。前知其變。有道術以通之。君子所以措於民者。遠矣。通變之謂事。

能通其便而措於民。聖人之事業也。

易簡之善配至德。

循天下之理之謂道。得天下之理之謂德。故曰。易簡之善配至德。

知崇禮卑。崇効天。卑法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非知德不崇。非禮業不廣。

崇。天也。形而上也。通晝夜之道而知。其知崇矣。知及之而不以禮性之。非己有也。故知禮成性而道出。如天地位而易行。天地位定而易行其中。知禮成而道義出。夫易。聖人所以崇德廣業。以知爲德。以禮爲業也。蓋知崇則德崇矣。此論易書之道。而聖人亦以教人。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比下文成性存存。道義之門而言也。天地設位。故易行乎其中。知禮成性。則道義自此而出也。道義之門者。由仁義行也。聖人亦必知禮成性。然後道義從此出。譬之天地設位。則造化行於其中。知則務崇。禮則惟欲乎卑。成性須是知禮。存存則是長存知禮。亦如天地設位。

何以致不息。成性則不息。誠成也。誠爲能成性也。仁人孝子所以成身。柳下惠不息其和也。伯夷不息其清也。於清和以成其性。故亦得爲聖人也。然清和猶是一端。不得完正。不若知禮以成性。卽道義從此出。

智極其高。故効天禮。着實處。故法地。人必禮以立。失禮則孰爲道。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成性存存。道義之門。得知禮以成性。性乃存。然後道義從此出。

學不能自信而明者。患在不勉耳。當守道不回。如川之流。源泉混混。不捨晝夜。无復回却。則自明自得之也。易曰。繼之者善也。惟能相繼而不已者。道之善也。至于成性。則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矣。易曰。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

易語天地陰陽情僞。至隱蹟而不可惡也。諸子馳騁說辭。窮高極幽。而知德者厭其言。故言爲非艱。使君子樂取之爲貴。

易之爲書。有君子小人之雜。道有陰陽。爻有吉凶之戒。使人先事決疑。避凶就吉。

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

凡一言動。是非不可隨之而生。所以要慎言動。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不越求是而已。

自此以下。皆著爻象之詞。所以成變化之道。擬議以教人也。凡有一迹出。則便有无限人議論處。至如天之生物。亦甚有不齊處。然天則无心不恤。此所以要慎。易曰。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只是要求是也。

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

君子自知自信。了然不惑。又於出處語默之際。獲與人同。則其志決然。利可斷金。惟仁者能聽盡言。已

不欲爲善。則已。苟欲爲善。惟恐人之不言。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夫一人固自明矣。又有一人言而同心。其爲利也。知金鐵之可斷。

義理必至于出處語默之不可易。如此其同也。己固自信。又得一人與之同。故利可斷金。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天地之數也。一固不爲用。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夫混然一物。无有終始首尾。其中何數之有。然言者特示有漸耳。理須先數天。又須先言一次。乃至於十也。且天下之數止於十。窮則自十而反一。又數當止於九。其言十者。九之耦也。揚雄亦曰。五復守於五行者。蓋地數无過天數之理。孰有地大於天乎。故知數止於九。九是陽極也。十也者。姑爲五之耦焉耳。

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極兩是謂天。參數雖三。其實一也。象成而未形也。兩地兩效剛 七離九 柔之法也 六坎八

參天兩地。此但天地之質也。通其數爲五。乾坤止合爲坎離之數。當六七。精爲日月。粗爲水火。坎離合而後萬物生。得天地最靈爲人。故人亦參爲性。兩爲體。推其次序。數當八九。八九而下。土其終也。故土

之爲數。終於地十。過此以往。萬億無窮。不越十終反一而已。陽極於九。陰終於十。數乃成。五行奇耦。乃備。過此周而反始。滋至无算。不越於是。陽用其極。陰不用極。而用六者。十者數之終。九之配也。地无踰天之理。終於其終而已焉。參天兩地。五也。

一。地兩也。二。地兩六也。坤用。五。地兩十也。一天三三也。三天三九也。乾用。五。天三十五也。凡三五乘天地之數。總四十有五。并參天兩地者。數之五共五十。虛太極之一。故其用四十有九。掛一象三。象天地之三也。揲象四時。四時揲之數。

不過十。十時乃三歲半。舉三揲多之餘也。直云五歲再閏者。盡餘多之極也。揲餘九。則揲者四十而已。四十乃時之數也。

七。八九十。六。五。四。三。二。一。此相間循環之數也。

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一二相間。是相得也。各有合。以對相合也。如一六二七三八四九。各有合。神也。位相得化也。

奇所掛之一也。扚。左右手四揲之餘也。再扚後掛者。每成一爻而後掛也。謂第二第三揲不掛也。閏常不及三歲而再至。故曰五歲再閏。此歸奇必俟於再扚者。象閏之中間再歲也。

成變化。行鬼神。成行陰陽之氣而已矣。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

示人吉凶。其道顯。陰陽不測。其德神。顯故可與酬酢。神故可與祐神。受命如響。故可與酬酢。知來藏往。

故可與祐神。示人吉凶。其道顯矣。知來藏往。其德行神矣。語蓍龜之用也。

顯道者。危使平。易使傾。懼以終始。其要无咎之道也。神德行者。寂然不動。冥會於萬化之感。而莫知爲之者也。受命如響。故可與酬酢。曲盡鬼謀。故可與祐神。顯道神德行。此言蓍龜之行也。

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

化之於己。須臾之化。則知須臾之頃。必顯。一日之化。則知一日之化。有殊。易知變化之道。則知神之所爲。又曰。知幾其神乎。

惟神爲能變化。以其一天下之動也。人能知變化之道。其必知神之爲也。聖人之進。豈不自見。今在學者。區別是非。有化於神者。猶能知之。況聖人乎。易言窮神知化。又言知變化之道。安得不知。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尙其辭。以動者尙其變。以制器者尙其象。以下筮者尙其占。

辭變象占。皆聖人之所務也。易道具焉。一本無易道具焉四字。有故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十字。

尙辭則言无所苟。尙變則動必精義。尙象則法必致用。尙占則謀必知來。四者非知神之所爲。孰能與於此。知德之難言。知之至也。孟子謂我於辭命則不能。又謂浩然之氣難言。易謂不言而信。存乎德行。又以尙辭爲聖人之道。非知德。達乎是哉。學未至于知德。語皆有病。形而上者。得辭斯得象矣。故變化之理。須存乎辭。言所以顯變化也。易有聖人之道。而曰以言者尙其辭。辭者。聖人之所以聖。人言命字極難。辭之盡理而无害者。須出於精義。易有聖人之道四。曰以言者尙其辭。必至於聖人。然後其言乃能无敝。蓋由精義所自出也。故辭不可以不修。

是以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響。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易无私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

有不知。則有知。无不知。則无知。是以鄙夫有問。仲尼竭兩端而空。易受命乃如響。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孰能與於此。言易之爲書也。至精者。謂聖人窮理極盡精微處。中庸所謂至矣。天下之理斯盡。因易之三百八十四爻變動。以寓之人事。告人以當如何時。如何事。如何則吉。如何則凶。宜動宜靜。丁寧以爲告戒。所以因貳以濟民行也。

既言參伍矣。參伍而上。復如何分別。

氣之聚散於太虛。猶冰疑釋於水。知太虛卽氣神變易而已。諸子淺妄。有有无之分。非窮理之學也。易非天下之至精。則辭不足待天下之問。非深。不足通天下之志。非通變極數。則文不足以成物。象不足以制器。幾不足以成務。非周知兼體。則其神不能通天下之故。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也。

非至精至變。至神不能與。故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无知者。以其无不知也。若言有知。則有所不知也。惟其无知。故能竭兩端。易所謂寂然不動。感而遂通也。无知則神矣。苟能知此。則於神爲近。无知者。亦以其術素備也。道前定。則不窮。一故神。譬之人身四體。皆一物。故觸之而无不覺。不待心使至此。而後

覺也。此所謂感而遂通。不行而至。不疾而速也。物形乃有小大精粗。神則无精粗。神即神而已。不必言作用。譬之三十輻共一轂。則爲車。若无轂與輻。亦何以見車之用。感皆出於性。性之流也。惟是君子上達。小人下達之別。

易言感而遂通者。蓋語神也。雖指暴者謂之神。然暴亦固有漸。是亦化也。

聖人通天下之志。雖愚人與禽獸。猶能識其意。有所感則化。感亦有別。難專以化言。感而遂通者。神。又難專謂之化也。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此語恐在天數五地數五處。然聖人之於書。亦有不欲併一說盡。慮易知後。則不復研究。故有易有難。或在此說。或在彼說。然要終必見。但俾學者潛心。

子曰。夫易。何爲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

開物成務。物。凡物也。務。事也。開。明之也。成。處之也。事无大小。不能明。何由能處。雖至麤至小之事。亦莫非開物成務。譬如不深耕易耨。則稼穡烏得而立。惟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惟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是則開物成務者。必也有濟時之才。

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是故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

圓神。故能通天下之志。方知。故能定天下之業。爻貢。所以斷天下之疑。易書成三者備。民忠明。聖人得以洗濯其心。而退藏於密矣。

能通天下之志者。爲能感人心。

吉凶與民同患。

吉凶可以正勝。非聖人之患也。

神以知來。知以藏往。

非神不能顯諸仁。非知不知藏諸用。

開物於幾先。故曰知來。明憂患而弭其故。故曰藏往。

古之聰明叡知神武而不殺者夫。

神武不殺。神知之大者。使知懼而不犯。神武者也。

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與神物以前民用。

言天之變遷禍福之道。由民之逆順取捨之故。故作易以先之。

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

民患除。憂疑亡。用利身安。故可退藏於密。窮神知化。以崇高其德也。自此而下。又歷言其德之出而異

名也。

是故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

闔戶靜密也。闢戶動達也。形開而目視耳聞。受於陽也。一動一靜。是道之常。專於動靜。則偏也。一闔一闢。謂之變。人之有息。蓋剛柔相摩。乾坤闔闢之象也。

制而用之。謂之法。

因其變而裁制之。以教天下。聖人之法也。

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

用之不窮。莫知其鄉。故名之曰神。

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四象卽乾之四德。四時之象。故下文云。變通莫大乎四時。盡吉凶之理。則能盡天人之助。而成位乎其
中矣。故下文云。崇高莫大乎富貴。有吉凶利害。然後人謀作。大業生。若无施不宜。則何業之有。

天生神物。聖人則之。

天生蓍龜。聖人則之。以占兆。一云占之以兆。

天地變化。聖人效之。

天地變化。聖人作易以著效之。故曰。聖人效之。

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

作易以示人。猶天垂象見吉凶。

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作書契效法。猶地出圖書。一云猶河洛。

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

自易曰自天祐之此篇宜在立心勿恆凶下蓋上言莫益之故此言多助也變而通之以盡利。

理勢既變不能與時順通非盡利之道。

鼓之舞之以盡神。

鼓天下之動者存乎神。神一作詞。

天下之動神鼓之也。神則主於動。故天下之動皆神爲之也。詞不鼓舞則不足以盡神。詞謂易之詞也。於象固有此意矣。又繫之以詞因而駕說使人向之極盡動之義也。歌舞爲巫風。言鼓舞之盡神者與巫之爲人无心。若風狂然主於動而已。故以好歌舞爲巫風。猶之如巫也。巫主於動以至於鼓舞之極也。故曰盡神。因說鼓舞之義。故取巫以爲言。語其動而已。

乾坤其易之縕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毀則無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陰陽剛柔仁義之本立而後知趨時應變。故乾坤毀則無以見易。感而後有通。不有兩則無一。故聖人以剛柔立本。乾坤毀則無以見易。

乾坤既列則其間六十四卦爻位錯綜以爲變成。苟乾坤不列則何以見易。易不見則是无乾坤。乾坤天地也。易造化也。聖人之意莫先乎要識造化。既識造化然後有理可窮。彼惟不識造化以爲幻妄也。不見易則何以知天道。不知道則何以語性。

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錯之天下之民謂之

事業。

一陰一陽。不可以形器拘。故謂之道。乾坤成列而下。皆易之器。乾坤交變。因約裁其變而別之。故謂之變。推而行其變。盡利而不遺。可謂通矣。舉盡利之道。而錯諸天下之民。以行其典禮。易之事業也。遺一作賈。

約裁其化而指別之。則名體各殊。故謂之變。

運於无形之謂道。形而下者。不足以言之。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天道也。聖不可知也。无心之妙。非有心所及也。

形而上。是无形體者也。故形以上者。謂之道也。形而下。是有形體者。故形以下者。謂之器。无形迹者。即道也。如大德敦化是也。有形迹者。即器也。見於事實。如禮義是也。

聖人因天地之化。裁節而立法。使民知寒暑之變。故謂之春夏秋冬。亦化而裁之一端耳。

凡不形以上者。皆謂之道。惟是有无相接。與形不形處。知之爲難。須知氣從此首。蓋爲氣能一有无。則氣自然生。是道也是易也。

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

變則化。由粗入精也。化而裁之謂之變。以著顯微也。化而裁之存乎變。存四時之變。則周歲之化可裁。存晝夜之變。則百刻之化可裁。推四時而行。則能存周歲之通。推晝夜而行。則能存百刻之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上天之載。无聲臭可象。惟儀形文王。當冥契天德。而萬邦信說。故易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知上天之載。當存文王默成。存德性。則自然默成。而信矣。

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道至有難明處。而能明之。此則在人也。凡言神。亦必待形。然後著。不得形。神何以見。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然則亦須待人。而後能明乎神。

繫辭下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趨時者也。吉凶者。貞勝者也。

變其勢也。動其情也。情有邪正。故吉凶生。變能通之。則盡利。能正夫一。則吉凶可勝。而天地不能藏其迹。日月不能眩其明。辭各指其所之。聖人之情也。指之使趨時。盡利。順性命之理。臻三極之道也。能從之。則不陷於凶悔矣。所謂變動以利言者也。然爻有攻取愛惡。本情素動。因生吉凶。悔吝而不可變者。乃所謂吉凶以情遷者也。能深存繫辭所命。則二者之動見矣。又有義命當吉。當凶。當否。當亨者。聖人不使避凶趨吉。一以貞勝而不顧。如大人否亨。有隕自天。過涉滅頂。凶无咎。損益龜不克違。及其命亂也。之類三者異情。不可不察。

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

著天地日月以剛柔立其本也。其變雖大。蓋不能遷。夫正者也。一本下有剛柔立本。故又著見之。正明不爲日月所眩。正觀不爲天地所遷。真正也。本也不眩不惑。不倚之謂也。天地之道。至廣至大。貞乃能觀也。日

月之明。貞乃能明也。天下之動。貞乃能一也。蓋言天地之道。不眩惑者。始能觀之。日月之明。不眩惑者。始能明之。天下之動。不眩惑者。始能見夫一者也。所以不眩惑者何。正以是本也。本立則不爲聞見所轉。其見其聞。須透徹所從來。乃不眩惑。此蓋謂人以貞而觀天地。明日月。一天下之動也。

正明不爲日月之所眩。正觀不爲天地之所遷。正觀正明。是己以正而明。日月觀天地也。爲日月之明。與天地變化所眩惑。故必己以正道觀之。能如是不越乎窮理。豈惟耳目所聞見。必從一德見其大源。至於盡處。則可以不惑也。存嘿識實。有信有此。苟不自信。則終爲物役。

事千變萬化。其究如此而已。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

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

因爻象之既動。明吉凶於未形。故曰。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

功業見乎變。

隨爻象之變。以通其利。故功業見也。

聖人之情。見乎辭。

聖人之情。存乎教人而已。

天地之大德。曰生。

將陳理財養物於下。故先敍天地生物。

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

失位。則無以參天地而措諸民也。

昔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

此皆是聖人取之於糟粕也。

地之宜。如爲黑爲剛。齒爲大塗。

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神明之德。通於萬殊萬物之情。類於形器。

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

柔附於物。飭血茹毛之教。古所先有。

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

天施地生。損上益下。播種次之。

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聚而通。交相有無次之。

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

鴻荒之世。食足而用未備。堯舜而下。通其變而教之也。神而化之。使不知所以然。運之無形。以通其變。

不類革之使民宜之也。

立法須是過人者乃能之。若常人安能立法。凡變法須是通。通其變。使民不倦。豈有聖人變法而不通。

也。

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

君逸臣勞。

上古无君臣尊卑勞逸之別。故制以禮。垂衣裳而天下治。必是前世未得如此。其文章禮樂。簡易朴略。至堯則煥乎。其有文章。然傳上世者。止是伏羲神農。此仲尼道古也。猶據聞見而言。以上則不可得而知。所傳上世者。未必有自從來如此而已。安知其間。固嘗有禮文。一時磨滅耳。又安知上世无不如三代之文章者乎。然而如周禮。則不過矣。可謂周盡。今言治世。且指堯舜而言。可得傳者也。歷代文章。自夫子而損益之。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不可加損矣。

剡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

舟車之作。舟易車難。故舟先於車。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

不勞而得其欲。故動而悅。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

有備則无患。故豫。

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

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

養道雖至。禁網尙疎。但懲其乖亂而已。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

剛以承上。柔以覆下。上其棟。下其宇之象。

棟。屋脊欂也。宇。椽也。若指第二標爲棟。則其間已有宇。不得上棟也。若指祿爲棟。又益遠矣。宇垂而下。故言下宇。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禮成教備。養道足。而後刑可行。政可明明。而不疑。易說制作之意。蓋取諸某卦。止是取義與象契。非必見卦而後始有爲也。然則是言夫子之言耳。備一作脩。

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

一其歸者。君子之道。多以御者。小人之理。御一作禦。陽遍體衆陰。衆陰共事一陽。理也是故二君共一民。一民事二君。上與下。皆小人之道也。一君而體二民。二民而宗一君。上與下。皆君子之道也。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正惟存神爾。不能利用。使不思不勉。執多以御。故憧憧之心勞。而德喪矣。將陳恬智交養。故序日月寒

暑。屈伸相感之義也。

君子行義以達其道。精一於義。使不思而得。不勉而中。如介于石。故能見幾而作。天下何思何慮。明屈伸之變。斯盡之矣。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暑相推而歲成焉。神易无方體。一陰一陽不測。皆所謂通乎晝夜之道也。

屈伸相感而利生。感以誠也。情僞相感而利害生。雜之僞也。精義入神。事豫吾內。求利吾外也。利用安身。素利吾外。致養吾內也。窮神知化。乃養成自然。非思勉之能強。故崇德而外。君子未或致知也。精義入神。養之至也。

義以反經爲本。經正則精。仁以敦化爲深。化行則顯。義入神。動一靜也。仁敦化。靜一動也。仁敦化。則无禮。義入神。則无方。

何思何慮。行其所无事而已。下文皆是一意。行其所无事。惟務崇德。但妄意有意。卽非行其所无事。行其所无事。則是意必固我已絕。今天下无窮動靜情僞。止一屈伸而已。在我先行其所无事。則復何事之有。日月寒暑之往來。尺蠖之屈。龍蛇之蟄。莫非行其所无事。是以惡其鑿也。百慮而一致。先得此一致之理。則何用百慮。慮雖百。卒歸乎理而已。此章憧憧往來。要其有心。至於德之盛也。率本此意。咸之九四。有應在初。思其朋。是咸其心也。不言心而言心之事。不能虛以受人。乃憧憧而致其思。咸道失矣。憧憧往來。心之往來也。不能虛以接物。而有所系着。非行其所无事也。精義入神。豫而已。學者求聖人之學。以備所行之事。今日先撰次來日所行。必要作事如此。若事在一月前。則自一月前栽培揆排。則

至是時有備。言前定。事前定。皆在於此。積累乃能有功。天下九經。自是行之者也。惟豫而已。譏次豫。備乃擇義之精。若是則何患乎物至事來。精義入神。須從此去。豫則事先備。備則利用。利用則身安。凡人應物無節。則往往自失。故要在利用安身。益以養德也。若夫窮神知化。則是德之盛。故云未之或知。蓋大則猶可勉而至。大而化。則必熟化。即達也。精義入神。以致用。謂貫穿天下義理。有以待之。故可推用。窮神是窮盡其神也。入神是僅能入於神也。言入如自外而入。義固有淺深。

精義入神。要得盡思慮。臨事無疑。

精義入神。固不待接物。然君子何嘗不接物。人則見君子閑坐獨處。不知君子接物在其中。睡雖不與物接。然睡猶是成熟者。

知幾其神。精義入神。皆豫之至也。豫者見事於未萌。豫即神也。精義入神。利用安身。此大人之事。大人在思勉力行。可以擴而至之。未之或知以上事。是聖人德盛自致。非思勉可得。猶大而化之。大人爲可勉也。化則待利用安身。以崇德。然後德盛仁熟。自然而致也。故曰窮神知化。德之盛也。自是別隔爲一節。義有精麤。窮理則至于精義。若精義盡性。則是入神。蓋爲一故。神通天下爲一物。在己惟是要精義入神。所存能靜而不能動者。此則存博學。則利用。用利則身安。身安所以崇其德也。所應皆善。應過則所存者復神。

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德盛者。神化可以窮盡。故君子崇之。一作窮理盡性。

化。事之變也。

大而化也。大而化不可爲也。在熟而已。易謂窮神知化。乃德盛仁熟之致。非智力能強也。形而上者。得辭幾得象矣。神爲不測。故緩詞不足以盡神。化爲難知。故急詞不足以體化。易所以明道窮神。則无易矣。

見幾則義明。動而不括。則用利。屈伸順理。則身安而德滋。窮神知化。與天爲一。有我能勉哉。乃能炤物。須放心寬快。公平以求之。乃可見道。況德性自廣大。易曰。窮神知化。德之盛也。豈淺心可得。

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

此明不能利其用者。寡助之至。親戚畔之。

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于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後動者也。

此明能精義以致用者。

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

暗於事變者。

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

明君子之見幾。

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

不知利用以安身者。

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

人道之用，盡於接人而已。諂瀆召禍，理勢必然。故君子俯仰之際，直而好義，知幾莫大焉。

知幾者，爲能以屈爲伸。

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

幾，知象見而未形也。形則涉乎明，不待神而後知也。吉之先見云者，順性命，則所先皆吉也。

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

知幾其神，由經正以貫之，則寧用終日而斷可識矣。

君子見其幾，則隨有所處，不可過也。豈俟終日，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夫幾則吉凶皆見，時言吉

者，不作則已。作則所求乎向吉。

不終日貞吉，言速正則吉也。六二以陰居陰，獨无累於四，故其介如石。雖體柔順，以其在中而靜，何俟

終日必知幾而正矣。常易故知險，常簡故知阻。君子見常不動，故能得動之微。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

日，苟見其幾，則時處置不欲過。何俟終日，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特言吉者，事則直須求向吉也。

豫之六二常不動，故能得動之微。

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

未嘗不得其中。故動止爲衆人之表。

一無止字。

知崇禮卑。叩其兩端而竭也。崇既傲。天卑必法地。易曰。原始要終。故知死生之說。死生止。是人之終始也。學必知幾。造微知微之顯。知風之自。知遠之近。可以入德。由微則遂能知其顯。由未卽至於本。皆知微知彰。知柔知剛之道也。

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

知不善。未嘗復行。不貳過也。

盛德之士。然後知化。如顏子。庶乎知化也。有不善。未嘗不知。已得善者。辨善與不善也。易有不善。未嘗不知。顏子所謂有不善者。必只是以常意有迹處。便爲不善而知之。此知幾也。於聖人則无之矣。知德爲至當。而不忘至之。可見吉於微也。蓋欲善不捨。則善雖微。必知之。不誠於善者。惡能爲有爲无。雖終身由之。不知其道。烏足與幾乎。顏子心不違仁。故不善未嘗不知。其致一也。

孔子稱顏子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其知不善。非獨知已。凡天下不善。皆知之。不善則固未嘗復行也。又曰。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內自訟。亦是非獨自見其過。乃見人之過。而自訟。其殆庶幾。言庶幾於知幾。

天地網緝。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

始陳上下交。以盡接人之道。卒具男女致一之戒。而人道畢矣。氣塊然太虛。升降飛揚。未嘗止息。易所

謂網緼。莊生所謂生物以息相吹。野馬者歟。此虛實動靜之機。陰陽剛柔之始。浮而上者。陽之清。降而下者。陰之濁。其感遇聚散。爲風雨。爲霜雪。萬品之流形。山川之融結。糟粕煨燼。无非教也。心所以萬殊者。感外物而不一也。天大无外。其爲感者。網緼二端而已。萬物之所以相感者。利用出入。莫知其鄉。一萬物之妙者歟。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脩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空心勿恒。凶。

此又終以昧於致用之戒。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

推而行之。存乎通。所謂合德。墮然確然。所謂有體。乾於天爲陽。於地爲剛。於人爲仁。坤於天則陰。於地則柔。於人則義。先立乾坤以爲易之門戶。既定剛柔之體。極其變動。以盡其時。至于六十四。此易之所。以教人也。

其稱名也。雜而不越。

其文詞錯綜。而條理不雜。

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邪。

世衰則天人交勝。其道不一。易之情也。人一作理。
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

如坤初六。履霜於已然。察堅冰於將至之類。一云。數往知來。其義一也。其事肆而隱。

顯者。則微之。使求其原。幽者。則闡之。使見其用。故曰。其事肆而隱。因貳以濟民行。

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孰能與於此。此言易之爲書也。至精者。謂聖人窮理以至于極。盡精微處也。天下之理。既已思盡。思易之三百八十四爻變動。以寓之人事。告人以當如何時。如何事。若其應也。如何則吉。如何則凶。宜動宜靜。丁寧以爲告戒。此因貳以濟民行也。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諳識情僞吉凶之變。故能體盡性命。巽德之制也。

量宜接物。故曰制也。

履和而至。

和必以禮節之。注意極佳。

益長裕而不設。

益必實爲有益。如天之生物。長必裕之。非虛設也。益物必誠。如天之生物。日息必誠。如川之方至。施之妄學之不勤。欲自益且不足。益人難哉。易曰。益長裕而不設。信夫。益長裕而不設。益以實也。妄加以不

誠之益非益也。

巽稱而隱。

順以達志。故事舉而意隱。

井以辯義。

稱物平施。隨所求小大與之。此辯義也。

巽以行權。

不巽則失其宜也。

易之爲書也。不可遠爲道也。屢遷。

心不存之。是遠也。不觀其書。亦是遠也。蓋其爲道。屢遷。

易之爲書也。原始要終以爲質也。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

於一卦之義。原始要終。究兩端以求其中。六爻則各指所之。非卦之質也。故吉凶各類其情。指其所之。

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若夫雜物撰德。辯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噫。亦要存

亡吉凶。則居可知矣。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

初上終始。三四非貴。要之用。非內外之主。中爻以要存亡吉凶。如困卦正大人吉。无咎。蓋以剛中也。小

過小事吉。大事凶。以柔得中之類。

柔之爲道。不利遠者。

柔之用近也。

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

爻者。交雜之義。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

剛柔錯雜。美惡渾淆。文王與紂當之矣。

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

不齋戒其心。則雜而著也。

百物不廢。巨細无不察也。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恆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恆簡以知阻。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

擬議云爲。非乾坤簡易以立本。則易不可得而見也。簡易故能悅諸心。險阻故能研諸慮。

簡易然後能知險阻。簡易理得。然後一以貫天下之道。繫辭言能研諸慮。止是剩候之二字。說者就而

解諸侯有爲之主。若是者。卽是隨文耳。太虛之氣。陰陽一物也。然而有兩健順而已。又不可謂天无。意

陽之至健。不耳。何以發散。

陰之性常順。然而地體重濁。不能隨。則不能順。則有變矣。有則有象。如乾健坤順。有此氣。則有此象。可

得而言。若无。則直无而已。謂之何而可。是无可得名。故形而上者。得詞斯得象。但於不形中。得以措詞

者。已是得象可狀也。今雷風有動之象。須謂天爲健。雖未嘗見。然而成象。故以天道言。及其發。則是效

也。著則是成形。成形則是道也。若以耳目所及求理。則安得盡。如言寂然湛然。亦須有此象。有氣方有象。雖未形。不害象在其中。

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是故變化云爲。吉事有祥。象事知器。占事知來。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

言易於人事。終始悉備。行善事者。易有祥應之理。萌兆之事。而易具著見之器。疑慮而占。則易示將來之驗。有以見天地之間成能者。聖人而已。能畏信於易者。雖百姓之愚。能盡人鬼幽明之助。

天能爲性。人謀爲能。大人盡性。不以天能爲能。而以人謀爲能。故曰。天地設位。聖人成能。

天人不須強分。易言天道。則與人事一衰論之。若分別。則是薄乎云耳。自然人謀合。蓋一體也。人謀之所經畫。亦莫非天理耳。

八卦以象告。爻象以情言。

八卦有體。故象在其中。錯綜爲六十四爻。象所趨各異。故曰情言。

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

能變通則盡利。累於其情。則陷於吉凶矣。

情僞相感。而利害生。

凡卦之所利。與爻之所利。皆變通之宜也。如利建侯。利艱貞。誠則順理而利。僞則不循理而害。易言情僞相感。而利害生。則是專以人事言。故有情僞利害也。屈伸相感而利生。此則是理也。惟以利言。

說卦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

方其將有謀也。將有問也。命於蓍。此所謂生蓍。非謂在野而生蓍也。事在未來之前。吉凶在書策上。蓍在手中。卒歸三處一時合。豈非幽贊於神明而得爾也。起其用也。

參天兩地面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

地所以兩分剛柔。男女而效之法也。天所以參一太極。兩儀而象之性也。

一物兩體。氣也。一故神。兩在故不測。兩故化。推行於一。此天之所以參也。兩不立。則一不可見。一不可見。則兩之用息。

兩體者。虛實也。動靜也。聚散也。清濁也。其究一而已。

有兩則有一。是太極也。若一則有兩。亦在。无兩亦一在。然无兩則安用一。不以太極空虛而已。非天參也。

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

理義卽是天道也。易言理於義。一也。求是卽爲理義。言理義。不如且言求是。易曉求是之心。俄頃不可忘理於義。此理云者。猶人言語之間。常所謂理者。非同窮理之理。凡觀書。不可以相類而泥其義。不爾。則字字相梗。觀其文勢上下。如充實之美。與詩之言美。輕重不同。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性盡其道。則命至其源也。一作至於原也。

致與至爲道殊遠。盡性然後至於命。不可謂一。不窮理盡性。卽是戕賊。不可至於命者。止能保全天所稟賦本分者。且不可以有加也。旣言窮理盡性。則不容有不知。

天道卽性也。故思知人。不可不知天。能知天。斯知人矣。知人與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同意。釋氏无天用。故不取理。彼以性爲无。吾儒以參爲性。故先窮理。而後盡性。

凡人剛柔緩急趨識。无有同者。此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也。及盡性。則皆忘之。

窮理亦當有漸。見物多。窮理多。從此就約。盡人之性。盡物之性。天下之理无窮。立天理。乃各有區處。窮盡性。言性。已是近人言也。旣窮理。又盡性。然後能至於命。命則又就己而言之也。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

陰陽剛柔仁義。所謂性命之理。易一物而三才備。陰陽氣也。而謂之天。剛柔質也。而謂之地。仁義德也。而謂之人。

一物而兩體。其太極之謂歟。陰陽天道。象之成也。剛柔地道。法之效也。仁義人道。性之立也。三才兩之。莫不有乾坤之道也。易一物而合三才。天人一。陰陽其氣。剛柔其形。仁義其性。

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如孟子曰。苟求其故。則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

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

全備天理。則其體孰大於此。是謂大人。以其道變通無窮。故謂之聖。聖人心術之運。固有不疾而速。不行而至。默而識之處。故謂之神。

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

造化之功。發乎動。畢達乎順。形諸明。養諸容。載遂乎悅。潤勝之健。不匱乎勞。始終乎止。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

健動陷止。剛之象。順麗入說。柔之體。

巽爲鷄。

飛遷躁動。不能致遠。雞之象。

乾爲寒。爲冰。爲大赤。

乾爲大赤。其正色也。爲冰。健極而寒甚也。

自此而下。皆所以明萬物之情。明一作類。

坤爲文。爲衆。

坤爲文。衆色也。爲衆。容載廣也。

震爲萑。爲蒼葭。竹爲萑。葦。

震爲萑葦。爲蒼莨竹。爲寡。皆蕃鮮也。

巽爲木。爲風。爲長女。爲繩直。爲工。爲白。爲長。爲高。爲進退。爲不果。爲臭。其於人也。爲寡髮。爲廣顙。爲多白眼。爲近利市三倍。其究爲躁卦。

巽爲木。萌於下。滋於上也。爲繩直。順以達也。爲工巧。且順也。爲白。因所遇而從也。爲長。爲高木之性也。爲臭。風也。入也。於人爲寡髮。廣顙。躁人之象也。

坎爲血卦。爲赤。

坎爲血卦。周流而勞。血之象也。爲赤。其色也。

離爲乾卦。其於木也。爲科上槁。

離爲乾卦。於木爲科上槁。附其燥也。一作且躁也。

艮爲徑路。爲小石。

艮爲小石。堅難入也。爲徑路。通或寡也。或作一旦。

兌爲毀折。爲附決。

兌爲附決。內實則外附。必決也。爲毀折。物成則止。柔者必折也。

序卦

序卦相受。聖人作易。須有次序。序卦无足疑。序卦不可謂非。聖人之縉。今欲安置一物。猶求審處。況聖人之於易。其間雖无極至精義。大槩皆有意思。觀聖人之書。須布遍細密。如是大匠。豈以一斧可知。

哉。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爲萬物。故受之以屯。聚而不得出。故盈。雖雷亦然。

物生必蒙。

蒙冒未肆。一作蒙穰者。蒙昧未肆。

需者。飲食之道也。

雲上於天。物皆有待之象。

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

德積則行。必有方。物積則散。必有道。

坎者。陷也。離者。麗也。

一陷弱而不得出爲坎。一附麗而不能去爲離。

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於家。故受之以家人。

傷於外。必反於家。萬物之理自然。

雜卦

屯見而不失其居。

險在外。故不失其居。與渙解義反。故曰緩必有所失。

蒙雜而著。

蒙雜而著。著古着字。雜著於物。所以爲蒙。蒙昏蒙也。

兌見而巽伏也。

兌說在外。巽入在隱。

井通而困相遇也。

澤无水。理勢適然。故曰相遇。

小過過也。

過而未顛也。

履不處也。

危者安其位者也。故履以不處爲吉。

大過顛也。

過至於顛。故曰大。

婦。妹。女之終也。

妹歸而長女之終也。一作歸妹。

繫辭所舉易義。是聖人議論到此。因舉易義以成之。亦是人道之大且要者也。

繫辭反復。惟在明易。所以爲易。撮聚衆意以爲解。欲曉後人也。化不可言難。知可以言難。見如日景之行。

則可知之。其所以行。難見也。人於龜策。无情之物。不知其將如何。惟是自然。莫或使之然者。陰陽不測之類也。已方虛心以鄉之。卦成於爻。以占之。其辭如何。取以爲占。聖人則又於陰陽不測處。以爲占。或於夢寐。或於人事卜之。然聖人於卜筮亦鮮。蓋其爲疑少故也。

不見易。則不識造化。不識造化。則不知性命。既不識造化。則將何謂之性命也。大易不言有无。言有无。諸子之陋也。人雖信此說。然不知能以何爲有。以何謂之无。如人之言曰。自然而鮮有識。自然之爲體。觀其幾者。善之幾也。惡不可謂之幾。如曰。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亦止言吉耳。上交不諂。下交不瀆。人事不過於上下之交。此可盡人道也。且如孝弟仁之本。亦可以言幾。造端乎夫婦。亦可以言幾。親親而尊賢。亦可以爲幾。就親親尊賢而求之。又有幾焉。又如言不誠其身。不悅於親。亦是幾處。苟要入德。必始於知幾。欲觀易。先當玩辭。蓋所以說易象也。不先盡繫辭。則其觀於易也。或遠或近。或太艱難。不知繫辭而求易。正猶不知禮而學春秋也。繫辭所以論易之道。既知易之道。則易象在其中。故觀易必由繫辭。繫辭獨說九卦之德者。蓋九卦爲德。切於人事。

有謂心卽是易造化也。心又焉能盡易之道。

易象繫之以辭者。於卦旣已具其意象矣。又切於人事言之。以示勸戒。釋氏之言性。不識易。識易然後盡性。蓋易則有无動靜。可以兼而不偏舉也。无則氣自然生。氣之生。卽是道是易。

乾不居正位。是乾理自然。惟人推之使然邪。

主應物不能固知。此行而流也。入德處不移。則是道不進。重滯者也。動靜不失其時。是時措之宜也。集義

也。集義久則自有光明。靜則無見。必動乃見其道光明。以其本之光明。故其發也光明。學行之。乃見至其疑處。始是實疑。於是。有學險而止。蒙。夫於不當止而止。是險也。如告子之不動心。必以義爲外。是險而止也。蒙險在內。是蒙昧之義。蒙方始務求學。而得之。始是得所止也。若蹇。則是險在外者也。易乃是性與天道。其字日月爲易。易之義。包天道變化。易非止數。春秋大義。不止在元。在易則是至理。在孟子則是氣。

張子全書卷十一

語錄抄

上智下愚不移。充其德性。則爲上智。安於見聞。則爲下愚。不移者。安於所執而不移也。子貢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旣云夫子之言。則是居常語之矣。聖門學者。以仁爲己任。不以苟知爲得。必以了悟爲聞。因有是說。明賢思之。

舜好問。仲尼每事問。德同矣。學亦同否。

仲尼自志學至老。德進何晚。竊意仲尼自志學。固已明道。其立固已成性。就上益進。蓋由天之不已。爲天已定。而所以爲天不窮。如有成性則止。則舜何必孜孜。仲尼何必不知老之將至。且歎其衰不復夢見周公。由此觀之。學之進德可知矣。

聖之時。當其可之謂時。取時中也可以行。可以止。此出處之時也。至於言語動作。皆有時也。舜三十而徵庸。是有聞於一朝也。成聖之速。自古無如舜也。舜爲仁之大端也。學者至於與孟子之心同。然後能盡其義而不疑。

賢人爲天下知。聖人當受命。雖不受。知不受命。然爲聖爲賢。乃吾性分當勉耳。賢者在堯舜之世。亦有不得遇者。亦有甚不幸者。是亦有命也。卽智之於賢者。不獲知也。窮理亦當有漸。見物多。窮理多。如此可盡物之性。

天地之道。可以一言而盡也。凡言道。皆能盡天地。但不得其理。至如可欲。皆可以至聖神。但不嘗得聖神滋味。天地之道。以術知者。卻是妄。

大凡禮。不可大段駭俗。不知者。以爲怪且難之。甚者。至於怒之疾之。故禮亦當有漸。於不可知者。少行之。已爲多矣。但不出戶庭。親行之。可也。毋強其人爲之。己德性充實。人自化矣。正己而物正也。人之出處。則出而足以利天下。亦可出。爲免死之仕。亦可出。

今人過憂盜賊禍難。妄動避之。多自致傷者。又禍未必然。而自禍者。此惡溺而投河之類也。

訂頑之作。只爲學者而言。之所以訂頑。天地更分甚。父母用欲。學者心於天道。若語道。則不須如是言。人言不信怪。須是於實事上不信。又曉其理。方是了當。苟不然。方才劫之以不測。又畢竟信也。

質疑。非遁辭之比也。遁辭者。無情。只是他自信。元無所執守。見人說有。己卽說無。反入於太高。見人說無。己則說有。反入於至下。或太高。或太下。只在外面走。元不曾入中道。此釋老之類。故遁辭者。本無情。自信如此而已。若質疑者。則有情。實遂其罪也。

知之爲用。甚大。若知。則以下來都了。只爲知。包着心性。識知者。一知心性之關。豁然也。今學者。正惟知心性。識不知如何。安可言知。知及仁守。只是心到處。便謂之知。守者。守其所知。知有所極。而人知則有限。故所謂知及。只言心到處。

某比來所得義理。儘彌久而不能變。必是屢中於其間。只是昔日所難。今日所易。昔日見得心煩。今日見得心約。到近上更約。必是精處。尤更約也。

孔子三人行，必得我師焉。此聖人取善。顏子亦在此術中，然猶着心以取益。比聖人差別，聖人則所見是益。

作者七人：伏羲也，神農也，黃帝也，堯也，舜也，禹也，湯也。所謂作者，上世未有作而作之者也。伏羲始服牛乘馬者也，神農始教民稼穡者也，黃帝始正名百物者也，堯始推位，舜始封禪者也，堯以德，禹以功，故別數之。湯始革命者也。若謂武王爲作，則武王已是述湯事也。若以伊尹爲作，則當數周公，恐不肯以人臣謂之作。若孔子自數爲作，則自古以來實未有如孔子者。然孔子已是言述而不作也。

學者當須立人之性，仁者人也。當辨其人之所謂人，學者學所以爲人。

爲學大益，在自求變化氣質，不爾皆爲人之弊。卒無所發明，不得見聖人之奧。

義理有礙，則濯去舊見，以來新意。

多求新意，以開昏蒙。吾學不振，非強有力者，不能自奮。足下信篤持謹，何患不至。正惟求一作來，自粹美，得之最近。

萬物皆有理，若不知窮理，如夢過一生。釋氏便不窮理，皆以爲見病所致。莊生儘能明理，及至窮極，亦以爲夢。故稱孔子與顏淵語曰：吾與爾皆夢也。蓋不如易之窮理也。

有志於學者，都更不論氣之美惡，只看志如何。匹夫不可奪志也。惟患學者不能堅勇。

學須以三年爲期。孔子曰：期月可也。三年有成。大凡事如此，亦是一時節。期月是一歲之事，舉偏也。至三年，事大綱慣熟。學者又須以自朝及晝至夜爲三節，積累功夫，更有勤學，則於時又以爲限。

人與動植之類。已是大分不齊。於其類中。又極有不齊。某嘗謂天下之物無兩個有相似者。雖一件物。亦有陰陽左右。譬之人一身中。兩手爲相似。然而有左右。一手之中。五指而復有長短。直至於毛髮之類。亦無有一相似。至如同父母之兄弟。不惟其心之不相似。以至聲音形狀。亦莫有同者。以此見直無一同者。人一已百人。十已千。如此不至者。猶難罪性。語氣可也。同行報異。猶難語命。語遇可也。氣與遇。性與命。切近矣。猶未易言也。

凡觀書。不可以相類泥其義。不爾。則字字相梗。當觀其文勢上下之意。如充實之謂美。與詩之言美。輕重不同。近思作程語。

鄉原。狗欲而畏人。其心乃穿窬之心也。苟狗欲而不畏人。方明盜耳。遁辭乃鄉原之辭也。無執守。故其辭妄。

當自立說以明性。不可以遺言附會解之。若孟子言不成章。章不達。及所性四體不言而喻。此非孔子曾言。而孟子言之。此是心解也。

世學不明。千五百年。大承相言之於書。吾輩治之於己。聖人之言。庶可期乎。顧所學謀之太迫。則心勞而不虛。質之大煩。則泥文而滋弊。此僕所以未置懷於學者也。

誠淫邪遁之辭。古語執近。誠辭苟難。近於竝耕爲我。淫辭放侈。近於兼愛濟物。邪辭離正。近於隘與不恭。遁辭無守。近於揣摩說難。四者可以盡天下之狂言。

孟子之言性情。皆一也。亦觀其文勢如何。情未必爲惡。哀樂喜怒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不中節則爲惡。

釋氏之說。所以陷者。以其待天下萬物之性爲一。猶告子生之謂性。今之言性者。汗漫無所執守。所以臨事不精。學者先須立本。

陰陽者。天之氣也。亦可謂道。剛柔緩速。人之氣也。亦可謂性。生成覆幬。天之道也。亦可謂理。仁義禮智。人之道也。亦可謂性。損益盈虛。天之理也。亦可謂道。壽夭貧賤。人之理也。亦可謂命。天授於人。則爲命。亦可謂性。人受於天。則爲性。亦可謂命。形得之備。不必盡然。氣得之偏。不必盡然。道得之同。理得之異。亦可互見。此非學造至約。不能區別。故互相發明。貴不碌碌也。

大率玩心未發。可求之平易。勿迂也。若始求太深。恐自茲愈遠。

子夏未盡反身處。可更求之。題不動心章。告子所止。到己言所不及處。孟子所止。到己所難名處。然則告子所見所言。與孟子所守所見。可知矣。同上。不知命。則大無信。故命立而後心誠。題盡心章。誠則實也。太虛者。天之實也。萬物取足於太虛。人亦出於太虛。太虛者。心之實也。

虛者。仁之原。忠恕者。與仁俱生。禮義者。仁之用。

敦厚。虛靜。仁之本。敬和。接物。仁之用。

太虛者。自然之道。行之要在思。故曰思誠。

虛心。然後能盡心。

虛則生仁。仁在理。以成之。

虛心。則無外。以爲累。

人生固有天道人事。當行不行則無誠。不誠則無物。故須行實事。惟聖人踐形爲實之至。得人之形。可離。非道也。

與天同原。謂之虛。須得事實。故謂之實。此叩其兩端而竭焉。更無去處。

天地之道。無非以至虛爲實。人須於虛中求出實。聖人虛之至。故擇善自精。心之不能虛者。有物。榛。礎。金。鐵。有時而腐。山。嶽。有時而摧。凡有形之物。卽易壞。惟太虛無動搖。故爲至實。詩云。德輶如毛。毛猶有倫。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

靜者。善之本。虛者。靜之本。猶對動。虛則至一。

氣之蒼蒼。目之所止也。日月星辰。象之著也。常以心求天之虛。大人不失其赤子之心。赤子之心。今可知也。以其虛也。

天地以虛爲德。至善者。虛也。虛者。天地之祖。天地從虛中來。

中宮土寄王之說。於理非也。大率五行之氣。分王四時。土固多於四者。然其運行之氣。則均施。錯見。金。木。水。火。皆分主四時。獨不見土之所主。是以有寄王之說。然於中來在季夏之末者。且以易言之。八卦之作。坤在西南。西南致養之地。在離兌之間。離兌卽金火也。是以在季夏之末。

五緯五行之精氣也。所以知者。以天之星辰。獨此五星動。以色言之。又有驗。以心取之。亦有此理。

禮文參校是非。去取不待已。自了當。窮禮者。理也。須是學窮理。禮則所以行其義。知理則能制禮。然則禮出於理之後。今在上者未能窮。則在後者烏能盡。今禮文殘缺。須是先求得禮之意。然後觀禮。合此理者。

即是聖人之制。不合者。即是諸儒添入。可以去取。今學者所以宜先觀禮者。類聚一處。他日得理。以意參校。

知之於賢者。知人之謂。知賢者。當能知人。有於此而不受知於賢者。知不施於賢者也。晏嬰之賢亦不知仲尼。於仲尼猶吹毛。直欲陷害孔子。如歸女樂之事。

時中之義甚大。蒙亨。以亨行。時中也。蒙何以有亨。以九二之亨。行蒙者之時中。此所以蒙得亨也。蒙無遽亨之理。以九二循行。時中之亨也。蒙卦之義。主者全在九二。象之所論。皆二之義。教者。但只看蒙者時之所及。則導之。是以亨行。時中也。此時也。正所謂如時雨化之。若既引之中道。而不使之通。教者之過也。當時而引之。使不失其正。此教者之功也。蒙以養正。聖功也。是養其蒙以正。聖人之功也。

孟子言水之有本無本者。以況學者有所止也。大學之道。在止於至善。此是有本也。思天下之善。無不自此始。然後定止。於此發源立本。樂正子有本者也。日月而至焉。是亦有本者也。聲聞過情。是無本而有聲聞者也。向後僞迹俱辨。則都無也。

某比年所慮事。漸不可易動。歲年間。只得變得些文字。亦未可謂辭有巧拙。其實是有過。若是達者。其言自然別。寬而約。沒病痛者。不是到了。是不知。知一物。則說得仔細。必實。聖人之道。以言者。尚其辭。辭不容易。只爲到其間。知得詳。然後言得不錯。譬之到長安。極有知長安仔細者。然某近來思慮義理。大率億度屢中可用。既是億度屢中可用。則以大受。某唱此絕學。亦輒欲成一次第。但患學者寡少。故貪於學者。今之學者。大率爲應舉壞之。入仕則事官業。無暇及此。由此觀之。則呂范過人遠矣。呂與叔資美。但向學。

差緩。惜乎求思也。褊求思。雖似褊隘。然褊不害于明。褊是氣也。明者所學也。明何以謂之學。明者言所見也。大凡寬褊者。是所稟之氣也。氣者自萬物散殊時。各有所得之氣。習者自胎胞中。以至於嬰孩時。皆是習也。及其長而有所立。自所學者。方謂之學。性則分明在外。故曰。氣其一物爾。氣者在性習之間。性猶有氣之惡者爲病。氣又有習以害之。此所以要鞭辟至於齊。強學以勝其氣。習其間則更有緩急精麤。則是人之性雖同。氣則有異。天下無兩物一般。是以不同。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性則寬褊昏明。名不得。是性莫不同也。至于習之異。斯遠矣。雖則氣之稟褊者。未至於成性時。則暫或有暴發。然而所學。則卻是正當其如此。其一作不則漸寬容。苟志於學。則可以勝其氣。與習。此所以褊不害於明也。須知自誠明與明誠者有異。自誠明者。先盡性。以至於窮理也。謂先自其性理會來。以至行理。自明誠者。先窮理。以至於盡性也。謂先從學問理。以推達於天性也。某自是以仲尼爲學。而知者。某今亦竊希於明誠。所以勉勉安於不退。孔子稱顏淵曰。惜乎吾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苟惟未止。則可以竊冀一誠。就自明誠者。須是要窮理。窮即是學也。所觀所求。皆學也。長而學。固所謂之學。其幼時。豈可不謂之學。直自在胞胎保母之教。己雖不知。謂之學。然人作之而已。變以化於其教。則豈不謂之學。學與教。皆學也。惟其受教。即是學也。只是長而學。庸有不待教習。便謂之學。只習有善惡。只一作作某所以使學者。先學禮者。只爲學禮。則便除去了世俗一副當習熟纏繞。譬之延蔓之物。解纏繞即上去。上去即是理明矣。又何求。苟能除去一副當世習。使自然脫灑也。又學禮。則可以守得定。所謂長而學。謂之學者。謂有所立。自能知向學。如孔子十五而志於學。是學也。如謂有所成立。則十五以前。庸有不志於學時。一本云。如孔子五十而學。是學也。如謂有所成立。則五

十以前庸有不志於學。若夫今學者所欲富貴聲譽博聞繼承是志也。某只爲少小時不學。至今日勉強有太甚則反害。欲速不達。亦須待歲月至始得。

湯征未至而怨者。非史氏之溢辭。是實怨。今郡縣素困弊政。亦望一良吏。莫非至誠。平居亦不至甚有事。當其時。則願望其上之來。是其心若解倒懸也。天下之望湯。是實如父母。願耕願出。莫非實如此。至朋來而樂。方講道義進。是實可樂也。

武成取二三策。言有取。則是有不取也。孟子真知武王。故不信漂杵之說。知德斯知言。故言使不動。從心莫如夢。夢見周公。志也不夢。欲不踰矩也。

顏子知當至而至焉。故見其進也。不極善。則不處焉。故未見其止也。知必至者。如志於道。致廣大。極高明。此後儘遠大。所處則直是精約。顏子方止求而未得。故未見其止也。極善者。須以中道方謂極善。故大中之謂之皇極。蓋過則使非善。不及亦非善。此極善是顏子所求也。所以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夫子高遠處。又要求精約處。又要至。顏子之分。必是人神處。又未能精義處。又未至。然顏子雅意。則直要做聖人。學者須是學。顏子發意。便要至。聖人猶不得。況便自謂不能。雅意則然。非宜見於議論。

性美而不好學者。無之。好學而性不美者。有之。蓋向善急。便是性美也。性不美。則學得亦轉了。故孔子要好仁而惡不仁者。只好仁。則忽小者。只惡不仁。則免過而已。故好惡兩端並進。好仁則難遽見功。惡不仁則有近效。日見功。若顏子是好仁而惡不仁者也。云未見者。或此道在顏子後言。見善如不及。此好仁者也。見不善如探湯。此惡不仁者也。無欲而好仁。無畏而惡不仁。同此義。

盡得天下之物。方要窮理。窮得理。又須要實到。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實到其間。方可言知。未知者。方且言識之而已。既知之。又行之。惟難。萬物皆備於我矣。又卻要強恕而行。求仁爲近。禮自外作。故又與孟子義內之說。如相違。孟子方辨道。故言自得深造。作記者。必不知內。且據掠淺知。知之於賢者。彼此均賢也。我不知彼。是我所患。彼不知我。是命也。均聖人也。舜禹受命受祿。舜禹亦無患焉。

顏子樂正子。皆到可欲之地。但一人向學緊。一人向學慢。

言盡物者。據其大總也。今言盡物者。未說到窮理。但恐以聞見爲心。則不足以盡心。人本無心。因物爲心。若只以聞見爲心。但恐小卻心。今盈天地之間者。皆物也。如只據己之聞見。所接幾何。安能盡天下之物。所以欲其盡心也。窮理則細微甚有分別。至如作樂。其始亦但知其大總。更去其間比較。方盡其細理。若便謂推類以窮理爲盡物。則是亦但據聞見上推類。卻見聞見。安能盡物。今所言盡物。蓋欲其盡心耳。坎惟心亨。故行有尙。外雖積險。苟處之心亨不疑。則雖難必濟。而往有功也。今水臨萬仞之山。要下卽下。無復凝滯。險在前。惟知有義理而已。則復何回避。所以心通。

人所以不能行己者。於其所難者。則惰。其異俗者。雖易而羞縮。惟心弘。則不顧人之非笑。所趨義理耳。視天下莫能移其道。然爲之人亦未必怪。正以在己者。義理不勝惰與羞縮之病。消則有長。不消則病常在。意思齷齪。無由作事。在古氣節之士。冒死以有爲。於義未必中。然非有志槩者。莫能況吾於義理已明。何爲不爲。

始初六羸豕孚蹢躅。豕方羸時。力未能動。然至誠在於蹢躅。得伸則伸矣。如李德裕處置闕宦。徒知其帖息威伏。而忽於志不安逞。照察少不至。則失其幾也。

人教小童。亦可取益。絆己不出入一益也。授人數數。己亦了此文義。二益也。對之必正衣冠。尊瞻視。三益也。常以因己而壞人之才爲憂。則不敢惰。四益也。

學記曰。進而不顧其安。使人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人未安之。又進之。未喻之。又告之。徒使人生此節目。不盡材。不顧安。不由誠。皆是施之妄也。教人至難。必盡人之材。乃不誤人。觀可及處。然後告之。聖人之明。直若庖丁之解牛。皆知其隙。刃投餘地。無全牛矣。人之才。足以有爲。但以其不由於誠。則不盡其才。若曰。勉率而爲之。則豈有由誠哉。

古之小兒。便能敬事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問之掩口而對。蓋稍不敬事。便不忠信。故教小兒。且先安詳恭敬。

孟子曰。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與間也。唯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非惟君心。至於朋游學者之際。彼雖議論異同。未欲深較。惟整理其心。使歸之正。豈小補哉。

張子全書卷十三

文集抄

答范巽之書第一

所訪物怪神姦。此非難說。顧語未必信耳。孟子所論知性知天。學至於知天。則物所從出。當源自見。知所從出。則物之當有當無。莫不心喻。亦不待語而知。諸公所論。但守之不失。不爲異端所劫。進進不已。則物怪不須辨。異端不必攻。不逾期年。吾道勝矣。若欲委之無窮。付之以不可知。則學爲疑撓。智爲物昏。交來無間。卒無以自存。而溺於怪妄。必矣。

朝廷以道學政術爲二事。此正自古之可憂者。巽之謂孔孟可作。將推其所得而施諸天下邪。將以其所不爲而強施之於天下歟。大都君相以父母天下爲王道。不能推父母之心於百姓。謂之王道可乎。所謂父母之心。非徒見於言。必須視四海之民如己之子。設使四海之內皆爲己之子。則講治之術。必不爲秦漢之少恩。必不爲五伯之假名。巽之爲朝廷言。人不足與適。政不足與間。能使吾君愛天下之人如赤子。則治德必日新。人之進者必良士。帝王之道。不必改途而成。學與政不殊心而得矣。

慶州大順城記第二

慶曆三年某月日。經略元帥范公仲淹。鎮役總若干。建城於柔遠寨東北四十里。故大順川。越某月日。城成。汴人張載。謹次其事。爲之文以記其功。詞曰。兵久不用。文張武縱。天警我宋。羌蠢而動。恃地之疆。謂兵

之衆傲侮中原如撫而弄。天子曰嘻是不可捨。養姦縱殘何以令下。講謨于朝。講士於野。鍤刑斧誅。選付能者。皇皇范侯。開府于慶。北方之師。坐立以聽。公曰彼羌地武兵勁。我士未練。宜勿與競。當避其彊。徐以計勝。吾視塞口有田。其中賊騎未迹。卯橫午縱。余欲連壁以禦其衝。保兵儲糧以俟其窮。將吏掾曹軍師卒走。交口同辭。樂贊公命。月良日吉。將奮其旅。出卒于營。出器于府。出幣于帑。出糧于庾。公曰戒哉。無敗我舉。汝礪汝戈。汝盞汝斧。汝于汝誅。汝勤汝與。既戒既言。遂及城所。索木箕土。編繩奮杵。胡虜之來。百千其至。自朝及辰。衆積我倍。公曰無誰是。亦何害。彼姦我乘。及我未備。勢雖不敵。吾有以恃。爰募彊弩。其衆累百。依城而陣。以堅以格。戒曰謹之。無鬪以力。去則勿追。往終我役。賊之逼城。傷死無數。謨不我加。因潰而去。公曰可矣。我功汝全。無怠無遽。城之惟堅。勞不累日。池陴以完。深矣如泉。高焉如山。百萬雄師。莫可以前。公曰濟矣。吾議其旋。擇士以守。擇民而遷。書勞賞才。以飫以筵。圖到而止。薦聞於天。天子曰嗟。我嘉汝賢。錫號大順。因名其川于金湯于保之萬年。

女戒第三

婦道之常。順推厥正。婦止柔順。是曰天嗣。天之顯達。是其帝命。命女使順。嘉爾婉婉。克安爾親。往之爾家。呂氏汝家。克施克勤。能行孝順。能勤爾順。惟何無違。夫子。夫子增也。無然臯臯。臯臯難與言也。無然訛訛。訛訛難與事也。彼是而違。爾焉作非。違是則非。彼舊而革。爾焉作儀。改舊乃汝安正制度。惟非惟儀。女生則戒。在毛詩斯千篇。王姬肅雍。酒食是議。周王之女亦然。貽爾五物。以銘爾心。錫爾佩巾。墨子誨言。銅爾提匣。謹爾賓薦。賓客祭禮。玉爾奩具。素爾藻綯。藻綯練飾。不可大華。枕爾文竹。席爾吳筦。念爾書訓。因就文思訓。思爾退安。安爾退居之席。彼實有室。男當

有室爾勿從室。不得終而有其室也。遜爾提提。遜謹退也。提提安也。爾生引逸。引長也。逸樂也。

賀蔡密學第四

茲審顯被眷圖擢陞要近。寵輝之渙。雖儒者至榮。付任所期。蓋朝廷有待。謫傳中外。孰不欣愉。竊以篤實輝光。日新而不可掩者。德之脩。禍福吉凶。人力所不能移者。命之正。今天下謀明守固。功累治勤。浮議不能拒。強力不能破。未有若明公之盛也。上知之。民信之。所不知。獨未施於廟堂之上耳。頃慶卒內嚮。惶駭全陝。府郡晝閉。莫知所爲。士民失措。室家相弔。繼聞爲渭師所敗。潰遁而東。其氣沮摧。十亡八九。雖非盛舉。然應機敏捷。使大患遽銷。明識之士。知有望焉。今戎毒日深。而邊兵日弛。後患可懼。而國力旣殫。將臣之重。豈特司命士卒。惟是三秦生齒存亡。舒慘之本。莫不繫之。旌旆在秦。正猶長城巨防。利兵堅甲。幸少選未召。乃西陲不貲之福。載投迹山荒。所有特一家之衆。擔石之儲。方且仰依兵庇。有恃而生。誠願明公置懷安危。推夙昔自信之心。日升不息。以攘患保民爲己任。蓋知浮議強力。不足以勝人心。奪天命。則含識之徒。不勝至幸。引歧門仞。無任歡欣祈俟之極。

策問第五

問三代道失而民散。民散浸淫而盜不勝誅矣。魯之衰也。季康子患盜。孔子謂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夫制產厚生。昭節儉。賤貨財。使人安其分。宜若可爲也。今欲使舉世之民。厚賞焉不竊。如夫子之言。其亦有道乎。

問世祿之榮。王者所以錄有功。尊有德。愛之厚之。示恩遇之不窮也。爲人後者。所宜樂職勸功。以服勤事。

任長廉遠利。以嗣述世風。而近世公卿子孫。方且下比布衣。工聲病。售有司。爲不得已爲貧之仕。誠何心哉。蓋孤秦以戰力竊攘。滅學法。壞田制。使儒者風義。寢弊不傳。而士流困窮。有至糶糴不厭。自非學至於不動心之固。不惑之明。莫不降志辱身。起皇皇而爲利矣。求口實而朵其頤。爲身謀而屈其道。習久風變。固不知求仕非義。而反羞循理爲不能。不知廕襲爲榮。而反以虛名爲善。繼今欲舉三王教胄之法。使英才知勸。而志行脩。阜四方養士之財。使寒賤有歸。而衣食足。取充之計。講擢之方。近於古而適於今。必有中制。衆君子彊學待問。固將裨益盛明。助朝廷政治。著於篇。觀厥謀之得失。

邊議第六

城中之民。旣得以依城。自郊外百姓。朝廷不豫爲慮。非潰亡失生。則殺戮就死。縱或免焉。則其老幼孳畜。屋廬積聚。莫不爲之驅除蕩焚。於死亡均矣。欲爲之計。莫如選吏行邊。爲講族閭鄰里之法。問其所謀。諭之休戚。使之樂羣。以相聚。協力以相資。聽其依山林。據險阻。自爲免患之計。官不拘制。一從其宜。則積聚幼老。得以先自爲謀。而處之有素。寇雖深入。野無所資。而民免誅掠。此爲計之當先者也。右清野

師爲虜致。則喪陷之患多。城不自完。則應援之兵急。凡今近城邊邑。尤當募善守之人。計定兵力。庶使勢可必全。不假外救。足以技梧。踰月。應援之師。不爲倉皇牽制。則守必力。而師不勞。此禦患之尤急者也。然所謂善守者。要以省兵爲能。假設一城之小。千夫可完。不才者十倍之。而未必固。善守者。加損之。而尙可全。則守城乘障之人。必也力與之計。而省吾兵。厚賞其功。而示之信。右固守

戍而費財。豈善戍之計。欲不費。必也計民以守。不足。然後益之以兵。如是。則爲守之力。在民居多。而用兵

無幾。守旣在民。則今日守兵。片城有餘。皆得以移用他所。或乘間可戰。以自解其圍矣。竊計關內守餘之兵。無慮十萬。四帥之城。各餘萬人爲備。問其多少之寇。此其大略也。則舉中大數。有移使之卒。常不減六七萬人。義勇旣練。則六七萬人從而省去。亦攻守爲有餘矣。兵省費輕。就使戎壘對峙。用日雖多。而吾計常足。顧朝廷未嘗資守於民。以兵多爲患耳。種世衡守環州。吏士有罪。射中則釋之。僧道飲酒犯禁。能射則縱之。百姓繫者。以能射則必免。租稅逋負。以能射必寬。當是時。環之內外。莫不人人樂射。一州之地。可不用一卒而守。以此觀之。省戍豈甚難之計哉。右省戍。

計民以守。必先相視城池大小。夫家衆寡。爲力難易。爲地緩急。周圍步尺。莫不盡知。然後括以保法。萃以什伯。形以圖繪。稽以文籍。使其居處。正其分位。平時使之知所守。識所向。習登降。時繕完。賊至。則授甲付兵。人各謹備。老幼供餉。婦女守室。如是。則民心素安。伎藝素講。寇不能恐。吏不能侵。無倉卒之變。無顛亂之憂。民力不足。然後濟之以兵。此三代法制。雖萬世可行。不止利今日之民。右因民。

城池之實。欲其牢不可破。甲盾之實。欲其堅不可攻。營陣之實。欲其虜不可搖。士卒之實。欲其人致死力。講訓之實。欲其伎無不精。兵矢之實。欲其中無不設。今衆物備具。而事不可期。蓋實未始講。而講不致實。今朝廷未假塞外之功。徒欲自固。然尙且憂形廟堂。而民不安土。則講實之說。豈容一日而緩。蓋億萬矢之利。其致利也必自一矢。而稱億萬人之能。其盡能也必自一人。而求千里之防。必由一鍤。而致堅江河之廣。必由一勺。而浸至今。欲物一作均。求其實。而闕步高視。謂小事無一有傷字。一作小無事。而忽之。恐卒不見其成也。本朝之論。雖必以大計爲言。至於講治之精。亦不可不思慮而至。思可至而力不容緩。則授補

之方。當知未易輕議。趨今之急。急在治兵。矢舉鬪射。种世衡守環州。吏士有罪。能射則釋之。胥徒請告。能射則給之。僧道飲酒犯禁。能射則置之。百姓輕繫者。能射則縱之。租稅逋負者。能射則緩之。當是時。環之士民。人人樂射。一州之地。可不煩一卒而守。然則得一臣如种世衡。則朝廷不問其細。而一城守矣。宜推世衡之術於四方。右講實。

擇帥之重。非議者得言。本朝以武臣典強藩。輕戰忘患。故選用文臣節制。爲計得矣。然寇讎入境。則舉數萬之甲。付一武人。驅之於必戰之地。前後取敗。非一二而已。然則副總管之任。繫安危勝負之速。甚於元帥。而大率以資任官秩次遷而得。竊爲朝廷危之。右擇帥。帥得其人。則守邊之守。聽帥擇爲宜。帥不可知。

則守之廢置。一從內也。不爲過矣。御大體極邊之郡。攻守兼固。須精選異才。方稱其任。其次邊及腹心州軍。利於滋穀食。教民戰。爲持久取勝之策。爲守必擇愛民謹事精密之人。愛民則雖亟使之而不匱。精密則守之大小必舉。事無不舉。則雖深入。不能乘間於腹心。民不匱。則戰精而食足。右擇守。

養兵之費。在天下十居七八。今邊患作矣。將謹防於外。脩實於內。爲持久之計。而不愛用吾財。則患日增。而力日不足。豈善爲計議者哉。今關內諸城。誠能因民固守。以省戍教。義勇知一作習戰。以省兵。則每歲省費。不啻二百餘萬。不踰數年。粟實財豐。而不可勝用矣。不如是。恐財匱力殫。虜乘吾敝。將無從而制也。右足用。

警敗者。以中國取敗。戎虜古今相繼。而莫知所以致敗之端。此言敗一作警之由。一作欲。既知此弊。則免爲所敗。故曰警敗。其不以制勝爲言者。以戎虜用兵。習知此利。今吾亦得之。適與之勢均法同。故止可以免。

爲所敗而已。制勝之法，當他圖矣。凡用兵於山，必能制人於原；用兵於水，一作原必能制人於川。除高下逆順之利，餘利皆得以一無以字。繼此而言矣。屋瓦將墜，人居其下則不安；巖壁有罅，人過其下則必走。女子乘城，勇夫不敢出其前；寇讎據勝地，苟不計利而後進，有一作則後一作妄暗於戰而必敗也不疑。間或獲全者，非將之才智殊絕不侔，則天耳。大凡居高瞰下，無可遁之情，使之知所守，識所向，習登降，時繕完，賊至則受甲付兵云云。右等賊

與蔡帥邊事畫一第七

近日傳聞諒祚身死，已有朝旨，令接引告哀人使過界，足見朝廷含容之意。務在息民，隨物應機，達於事變。雖元凶巨惡，尚不欲乘其憂患，別議討除，使四夷知中國爲一無爲字。仁義爲計甚善。然諒祚猖狂，罪在不赦，邊陲罅隙，已動干戈。君臣之義，旣虧，約束之令不守。今其嗣子始立，遣介告哀，事同初附，理必精思。若不以丁寧指揮，提耳告諭的確事節，當面敍陳，將恐羽翼旣成，卻論舊怨，志懷稍適，輒踵前非，謀之不臧，亂靡有定。某今有人使到闕，朝廷合降指揮畫一事件，伏望少賜裁擇，具如後。當面一作當回

一乞降朝旨，令館伴臣僚分明說與西界人使，自种諤等及沿邊得力使臣，所以建議開納橫山人戶，爲見汝主諒祚招納過沿邊逃亡罪人景珣之徒，信其狂謀，公然任用，僭擬官名制度，及諸般妄動不臣之狀，一一指實事言，與自來內外臣僚多議興兵問罪，朝廷不欲煩民，致使沿邊忠臣義士不勝憤怒，遂有今日專輒之舉。

一乞降朝旨，說與西人言种諤等所以專擅脩築綏州、安存、崑名山等投來人口，爲見汝主有從來招收

下本朝逃亡軍人百姓作樂官工匠及僭創作簇馬御龍直名目諸般占使是致邊臣久一作不憤。

一乞降朝旨令說與西人令先縛送取景珣并其家屬及前後諒祚所存洎逃走軍人百姓盡還漢界朝廷當與汝國別定兩界約束事件各常遵守。

一乞降朝旨說與西人汝主諒祚違拒朝命不納詔使前家逆節不一今來朝廷以汝主諒祚既死不欲乘汝國凶喪饑旱使謀剪戮愛惜兩地百姓須仰汝主將取知恩改過結罪文字進來朝廷更待觀汝主誠意禮節如何別有指揮。

一乞說與西界人使言爲諒祚猖狂及今來汝主幼小竊慮主張本國事體不定常萌僭逆今來欲將本國歲賜分減一半與汝國近上主兵用事臣僚十數人正令受朝廷官祿主持國事安存汝幼主不令妄動及爲朝廷保守封疆不擾百姓令本國君臣具利害文字進來。

一乞將上件五事揀擇中外有心智詞筆臣僚令作詔書付夏國新主以觀其謀以奪其心以正其初使知過惡在彼不敢妄動及宣示陝西一路及沿邊蕃漢軍民令自今後更不得亂出一人一騎妄生事節聽候夏國新主奏報如何別聽處分。

涇原路經略司論邊事狀第八

當司據今月二十一日西路先鋒巡檢王寧狀探報候得西界已議遣人詣保安軍進奉及界首斬戮誘殺楊知軍賊人納誓表請和觀西賊意度委實是爲國內饑凶厭苦兵革思欲卻通舊好苟假安息故凡百婉順一如朝旨有以見朝廷德澤之盛威略之遠上干天心下副人望其備職邊帥不勝慶幸然某竊

以安危之幾。必通其變。誓約之信。在正其初。今日諒祚已亡。其子方立。遣使告哀納款。詞禮恭順。義同初附。事必正名。若不得丁寧指揮。提耳告諭。的當事節。當面指陳。乘其求也。要之以誓書。及其衰也。昭之以厚利。將恐志懷稍適。卻踵前非。羽翼既成。輒脩舊怨。某今有時幾所見。條一如右。

一訪聞傳西界有意縛送景珣并母妻。卻出一作至。漢界交付。此雖未知虛的。然聞景珣於諒祚在日。特見信任。以是西界內外臣僚。莫不側目憎惡。視如寇讎。今諒祚已死。其國中主議之人。卻欲送還。未足深怪。然慮西人既還。景珣之後。必卻有繫送鬼名山之請。竊恐朝廷未能決從。轉滋嫌怨。況景珣才識鄙下。無足觀取。畱之賊中。決不能爲邊陲大患。伏乞朝廷示之以優游閒暇。特賜詔書。褒嘉夏國臣主奉詔。官守誓約之心。及引用登極赦恩。免景珣一家死刑。更不令送歸漢界。置之度外。聽其用捨。以示朝廷涵濡之廣。赦令之信。仍仰就問景珣。更有無親屬兄弟。尙在中國。悉令遣送與之。以愧快其心。亦屏之遠方。終身不齒之義。使四夷知朝廷天包海蓄之度。無以窺測。且免日後有難從之請。委得允當。

一勘會陝西一路。射入之饒。商市之富。自來亦賴戎夷博易之便。自興兵以來。鹽弊虧損。議者皆知由邊市不通。商旅不行所致。從來西人只知本國利中原物貨。願欲稍通博買。但苦朝廷未嘗許與。故已各定一作安。分不敢妄有求請。治平元年。中施昌言在本路。嘗因誘引過景珣。公事斷絕。私下博買。西界點集。

壓境。欲謀犇衝。令德順運通判劉忱靜。邊塞監押黨武。與之說話。開示意度。却許令民間暗行些小博易。西人樂聞此言。即時唱喏。遣罷兵衆。此足見西界願欲通行博買之意。然不知此事若行。尤繫朝廷大利。今來西人若再議通和。竊恐主計臣僚。爲見即日課利頻虧。遽陳此說。不務艱難其事。因以成功。爲拓土。

息兵豐財制虜之計。伏望朝廷愛惜此事。重惜者無爲輕發。必候孽盡得長久大計。十分祥順。西人凡百聽命。然後與之商量。

一竊見古渭州一帶生熟蕃戶。據地數百里。兵數十萬。土壤肥沃。本漢唐名郡。自來以頭項不一。無所統屬。厭苦西賊侵陵。樂聞內附。但以朝廷避引惹。未甚開納。今爲西賊貪噬。歲被驅劫。往往不戰就降。甘爲臣制。然西賊所以不能舉兵跨有者。良由道路差遠。恐延慶涇原之乘其虛也。銳意攻侵而不能捨者。貪其富利其弱。且欲漸有之。通右臂以爲秦蜀之患也。今朝廷每欲脩一城。築一堡。未嘗不點兵侵占。以誅討順蕃熟戶爲名。只緣分未定而貪未息也。朝廷誠能先使敏幹才辨之人。誘得一方人心。盡皆歸順。擇一能臣賢將使之都護。一隅開府塞外。橫絕古渭西南一帶。分疆塹山。盡爲漢界。使人一面曉諭夏國。應係今日以前順漢蕃戶。不能妄有侵害。則許令延慶涇原三路。議定推場通市之法。著於誓書。垂爲永久。某以爲平夏之人。必將捨遠取未成之謀。就近便樂趨之利。欣然聽命。而邊患消矣。縱彼不能盡從所議。然秦鳳事宜兵備。亦可十去六七。至若經界之規畫。行移之辭令。則在巧者爲之。此不容悉也。

經略司畫一第九

今據鄰路關報。及諸處城塞。探到西界。見有黃河裏外。點集人馬。深慮乘此秋熟。妄行寇抄。及蹂踐緣邊。苗稼。未見得本路州軍。至時如何禦捍邀殺。須當預行指揮審問。逐處畫一合行事件如後。

一要見本州。從將來果若西賊大段入寇。本州除堅壁清野。不失防守外。更有如何畫策。可以立功取勝。一要見本州。從來准擬下。是何將校。緩急賊至。令帶領甚色額甲兵。多少人數。更令與甚人同心共力。會

合出入不至落賊姦便。

一要見本州。如是賊衆深入。有幾處可以伏截邀擊。山川道路。及除見戰城壁外。更有幾處須索戰守要害地方。

一要見本州。自來有幾人官員將佐。有心力膽量。逐人宜合將領藩兵。或弓箭手。或馬軍步人。及約量逐人才力。可以將領得多少人數。

一要見本州。得力官員將校。從來如何訓練得。手下人馬武藝精強。及各人手下的實揀練得多少來。堪戰人數。有無籍記定姓名。及逐人所長事藝。

一要見本州。官員將校。一本有幾人二字。或遇事宜出入。各願在甚人名下。及與甚人從來熟分。至時可與同謀共力。相助立功。

一要見本州。據所有兵馬。相度將校材力。各人勝銷人數。合作幾頭項使喚。

一要見本州。如是西賊入寇。鄰路或鄰州。至時有甚人可令將兵策應。及銷多少人馬。可以必然立功。仍令各自供析。斟量己力。可將人數。不得妄有張皇。務令當司可以應副。其間若係素有材量之人。必是擘畫布置。便見方略如何。

一本州一州利害。盡委自知州通判。及主將官員。通同商量揀擇。聚議所長。預先準擬下。逐節合行應敵事件。各擇有心力官員一二人。一本中更知州及各有心力官員三人。尋委。恭詳可否。密切實封供申。不得看狗人情。務要公當。不誤臨時邊事。

一本州舉內。如有素負膽勇才武。有心計敢戰。不係正兵諸色人。委本州勸誘招募。令各自推擇首領。預先赴官投狀。情願團結。而分相得材勇之人。令各自團結隊。遞相委保。自備弓馬衣糧。候西賊果是入寇。先經逐近官司驗呈過。處領人數。任便各取勝地邊殺立功。如委有顯效。別無諸般情弊。當議比附正兵功勞。倍加酬賞。仍更量其功大小。特與敷奏。不須廣求人數。及夾帶微倖無用之人在內。準備當司勾抽試驗。

一本州知州將校。如有急速合行事件。委是難以文字陳述。須索親到本司商量。便仰權交割職事。與以次官員。徑馬赴當司取稟。

一本州不拘僧道舉人。公人百姓。弓箭手。如有拽硬及八九斗以上。一本有射親二字。有膽氣可使之。人並仰召來試驗。如委是上等事藝。當議勾赴當司。特與相度安排。或納與請受。令各自團結。取情願處使用。一本州諸軍下。如有似此上項弓箭事藝。並仰籍記姓名。供申當司。準備緩急勾來試驗。

雜詩第十

鞠歌行

鞠歌胡然兮。邈余樂之不猶。宵耿耿其尙寐兮。日孜孜焉繼予乎厥脩。并行惻兮。王收曰曷賈不售兮。阻德音其幽幽。述空文以繼志兮。庶感通乎來古。寥昔爲之純美兮。又申申其以告。鼓弗躍兮。靡弗前。千五百年寥哉。寂焉謂天實爲兮。則吾豈敢惟審己兮。乾乾。

君子行

君子防未然。見幾天地先。開物象未形。弭災憂患前。公且立無方。不恤流言喧。將聖見亂人。天厭懲孤偏。竊攘豈予思。瓜李安足論。

送蘇脩撰赴闕四首

秦弊于今未息肩。高齋從此法相沿。生無定業田疆壞。赤子存亡任自然。道大寧容小不同。顛愚何敢與機通。井疆師律三王事。請議成功器業中。闔關天機未始休。袵衣胼足兩何求。巍巍只爲蒼生事。彼美何嘗與九州。出異歸同禹與顏。未分黃閣與青山。事機爽忽秋毫上。聊驗天心語默間。

別館中諸公

九天宮殿鬱岩峽。碧瓦參差逼絳霄。藜藿野心雖萬里。不無忠戀向清朝。

聖心

聖心難用淺功求。聖學須專禮法脩。千五百年無孔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老大

老大心思久退消。個中終日面岩嶢。六年無限詩書樂。一種難忘是本朝。

有喪

有喪不免道中非。少爲親嫌老爲衰。舉世只知隆考妣。切思不見我心悲。

土牀

土牀烟足袖衾暖。瓦釜泉乾豆粥新。萬事不思温飽外。漫然清世一閑人。

芭蕉

芭蕉心盡展新枝。新卷新心暗已隨。願學新心養新德。旋隨新葉起新知。

貝母

貝母階前蔓百尋。雙桐盤遶葉森森。剛強願我蹉跎甚。時欲低柔警寸心。

題解詩後

置心平易始通詩。逆志從容自解頤。文害可嗟高叟固。十年聊用勉經師。

詩上堯夫先生兼寄伯淳正叔

先生高臥洛城中。洛邑簪纓幸所同。顧我七年清渭上。並遊無侶又春風。病肺支離恰十春。病深樽俎久埃塵。人憐舊病新年減。不道新添別病深。

張子全書卷十四

性理拾遺

橫渠言日月五星亦隨天轉。如二十八宿隨天而定。皆有光芒。五星逆行而動。無光芒。

張子曰。天地變化。至著至速者。目爲鬼神。所謂吉凶害福。誅殛窺伺。豈天所不能耶。必有耳目口鼻之象。而後能之耶。

張子曰。范巽之嘗言神姦物怪。某以言難之。謂天地之雷霆草木。至怪也。以其有定形。故不怪。人之陶冶舟車。亦至怪也。以其有定理。故不怪。今言鬼者。不可見其形。或云有見者。且不定。一難信。又以無形而移變。有形之物。此不可以理推。二難信。又嘗推天地之雷霆草木。人莫能爲之。人之陶冶舟車。天地亦莫能爲之。今之言鬼神。以其無形。則如天地。言其動作。則不異于人。豈謂人死之鬼。反能兼天人之能乎。○今更就世俗之言評之。如人死皆有知。則慈母有深愛其子者。一旦化去。獨不日日憑人言語。託人夢寐。存恤之耶。言能福善禍淫。則或小惡反遭重罰。而大愆反享厚福。不可勝數。又謂人之精明者。能爲厲。秦皇獨不罪趙高。唐太宗獨不罰武后耶。又謂衆人所傳。不可全非。自古聖人。獨不傳一言耶。聖人或容不言。自孔孟而下。苟況揚雄。王仲淹。韓愈。學亦未能及聖人。亦不見略言者。以爲有數子。又或偶不言。今世之稍信實。亦未嘗有言親見者。

張子曰。所謂山川門靈之神。與郊社天地陰陽之神。有以異乎。易謂天且不違。而況於鬼神乎。仲尼以何

道而異其稱耶。又謂游魂爲變。魂果何物。其游也。情狀何如。試求之。使無疑。然後可以拒怪神之說。知亡者之歸。此外學素所援據。以質成其論者。不可不察。以自祛其疑耳。

張子曰。天下凡謂之性者。如言金性剛。火性熱。牛之性。馬之性也。莫非固有。○凡物莫不有是性。由通蔽開塞。所以有人物之別。由蔽有厚薄。故有智愚之別。塞者牢不可開。厚者可以開。而開之也難。薄者開之也易。開則達於天道。與聖人一。

張子曰。富貴貧賤者。皆命也。今有人均爲勤苦。有富貴者。有終身窮餓者。其富貴者。卽是幸會也。求而有不得。則是求無益于得也。道義則不可言命。是求在我者也。○問智愚之識殊。疑於有性。善惡之報差。疑於有命。曰。性通極於無氣。其一物爾。命稟同於性。遇乃適然爾。

張子曰。心統性情者也。○有形則有體。有性則有情。○發於性。則見于情。發于情。則見于色。以類而應也。張子曰。道所以可久可大。以其肖天地而不雜也。與天地不相似。其遠道也遠矣。○事無大小。皆有道在。其間能安分。則謂之道。不能安分。謂之非道。顯諸仁。天地生萬物之功。則人可得而見也。所以造萬物。則人不可得而見。是藏諸用也。

接物處皆是小德。統會處便是大德。

洪鐘未嘗有聲。由扣乃有聲。聖人未嘗有知。由問乃有知。或謂聖人無知。則當不問之時。其猶木石乎。曰。有不知。則有知。無不知。則無知。故曰。聖人未嘗有知。由問乃有知也。聖人無私無我。故功高天下。而無一介累於其心。蓋有一介存焉。未免乎私己也。

張子曰。孟子於聖人。猶是麓者。

爲學所急。在於正心求益。若求之不已。無有不獲。惟勉勉不忘爲要耳。○人若志趣不遠。心不在焉。雖學無成人。情於進道。無自得達。自非成德君子。必勉勉至從心所欲。不踰矩。方可放下。德薄者。終學不成也。

明善爲本。固執之乃立。擴充之則大。易視之則小。在人能弘之而已。

利利於民。則可謂利。利於身。利於國。皆非利也。利之言。猶言美之爲美。利誠難言。不可一槩而言。教之而不受。則雖強告之無益。莊子謂內無受者不入。外無正者不行。

張子曰。近臣守和平也。和其心以備顧對。不可徇其喜怒好惡。

井田而不封建。猶能養而不能教。封建而不井田。猶能教而不能養。封建井田而不肉刑。猶能教養而不能使。然此未可遽行之。

禮但去其不可者。其他取力能爲之者。

近思錄拾遺

橫渠先生謂范巽之曰。吾輩不及古人。病源何在。巽之請問。先生曰。此非難悟。設此語者。蓋欲學者存意之不忘。庶游心浸熟。有一日脫然。如大寐之得醒耳。

未知立心。惡思多之致疑。既知所立。惡講治之不精。講治之思。莫非術內。雖勤而何厭。所以急於可欲者。求立吾心于不疑之地。然後若決江河以利吾往。遜此志。務時敏。厥脩乃來。故雖仲尼之才之美。然且

敏以求之。今持不逮之資。而欲徐徐以聽其自適。非所聞也。

今且只將尊德性而道問學爲心。日自求於問學者有所背否。於德性有所懈否。此義亦是博文約禮。下學上達。以此警策一年。安得不長。每日須求多少。爲益知所亡。改得少不善。此德性上之益。讀書求義理。編書須理會有所歸著。勿徒寫過。又多識前言往行。此學問上益也。勿使有俄頃閒度。逐日似此三年。庶幾有進。

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

人多以老成。則不肯下問。故終身不知。又爲人以道義先覺處之。不可復謂有所不知。故亦不肯下問。從不肯問。遂生百端欺妄。人我寧終身不知。論語說

多聞不足以盡天下之故。苟以多聞而待天下之變。則道足以酬其所嘗知。若刼之不測。則遂窮矣。孟子說

竊嘗病孔孟既沒。諸儒囂然。不知反約窮源。勇於苟作。持不逮之資而急知。後世明者。一覽如見肺肝。然多見其不知量也。方且削艾其弊。默養吾誠。顧所患日夕不足。而未果他爲也。

博學于文者。只要得習坎心亨。蓋人經歷險阻艱難。然後其心亨通。

凡致思到說不得處。始復審思明辨。乃爲善學也。若告子。則到說不得處。遂已。更不復求。孟子說

春秋之書。在古無有。乃仲尼所自作。惟孟子能知之。非理明義精。殆未可學。先儒未及此而治之。故其說多鑿。

橫渠先生曰。始學之要。當知三月不違。與日月至焉。內外賓主之辨。使心意勉勉循循而不能已。過此幾

非在我者。文集

人又要得剛太柔。則入於不立。亦有人生無喜怒者。則又要得剛。剛則守得定不回。進道勇敢。載則比他

人自是勇處多。語錄

敦篤虛靜者。仁之本。不輕妄。則是敦厚也。無所繫閔昏塞。則是虛靜也。此難以頓悟。苟知之。須久於道實

體之。方知其味。夫仁亦在乎熟之而已。孟子說

有潛心於道。忽忽爲他慮引去者。此氣也。舊習纏繞。未能脫灑。畢竟無益。但樂於舊習耳。古人欲得朋友

與琴瑟簡編。常使心在於此。惟聖人知朋友之取益爲多。故樂得朋友之來。論語說

舜之事親有不悅者。爲父頑母嚚。不近人情。若中人之性。其愛惡略無害理。姑必順之親之。故舊所喜者

當極力招致。以悅其親。凡父母賓客之奉。必極力營辦。亦不計家之有無。然爲養又須使不知其勉強

勞苦。苟使見其爲而不易。則亦不安矣。記說

斯干詩言兄及弟矣。式相好矣。無相猶矣。言兄弟宜相好。不要厮學猶似也。人情大抵患在施之不見報

則輟。故恩不能終。不要相學。已施之而已。詩說下同

人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常深思此言誠是。不從此行。甚隔著事。向前推不去。蓋至親至近。莫

甚於此。故須從此始。

橫渠先生曰。兵謀師律。聖人不得已而用之。其術見三王方策。歷代簡書。惟志士仁人。爲能識其遠者大

者素求預備。而不敢忽忘。文集

肉辟於今世死刑中取之。亦足寬民之死。過此當念其散之之久。

橫渠先生曰。古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宮而同財。此禮亦可行。古人慮遠。目下雖似相疎。其實如此。乃能久相親。蓋數十百口之家。自是飲食衣服難爲得一。又異宮。乃容子得伸其私。所以避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古之人曲盡人情。必也同宮有叔父伯父。則爲子者。何以獨厚於其父。爲父者。又烏得而當之。父子異宮。爲命士以上。愈貴則愈嚴。故異宮猶今世有逐位。非如異居也。樂說

鄭衛之音悲哀。令人意思留連。又生怠惰之意。從而致驕淫之心。雖珍玩奇貨。其始感人也。亦不如是切。從而生無限嗜好。故孔子曰。必放之。亦是聖人經歷過。但聖人能不爲物所移耳。禮樂說

孟子言反經者。特於鄉原之後者。以鄉原大者不先立。心中初無作。惟是左右看順人情。不欲違一生。如此。孟子說

二程書拾遺

橫渠於墓祭。合一分食而祭之。故告墓之文有曰。奔走荆棘。殺亂杯盤之列。

觀秦中氣艷衰。邊事所困。累歲不稔。昨來餽邊喪亡。今日事未可知。大有可憂者。以至士人相繼淪喪。爲足粧點關中者。則遂化去。吁。可怪也。凡言王氣者。實有此理。生一物須有此氣。不論美惡。須有許大氣。艷故生是人。至如關里有許多氣艷。故此道之流。以至今日。昔橫渠說出此道理。至此幾乎衰矣。只介

父一箇氣。艷大小。

理則須窮。性則須盡。命則不可言窮與盡。只是至於命也。橫渠昔常譬命是源。窮理與盡性。如穿渠引源。然則渠與源是兩物。後來此議必改來。

正叔謂子厚越獄。以謂卿監已上。不追攝之者。以其貴。朝廷有旨。追攝可也。又請枷項非也。不已太辱矣。貴貴以其近於君子。厚謂若終不伏。則將奈何。正叔謂寧使公事勘不成。則休。朝廷大義。不可虧也。子厚以爲然。

橫渠慕祭爲一位。恐難推同几之義。同几。唯設一位祭之。謂夫婦同牢而祭也。

禮言惟天地之祭。爲越縉而行事。此事難行。既言越縉。則是猶在殯宮。于時無由致得齋。又安能脫喪服。衣祭服。此皆難行。縱天地之祀。爲不可廢。只消使冢宰攝爾。昔者英宗初卽位。有人以此問先生。答曰。古人居喪。百事皆此有關字如常。特於祭祀廢之。則不若無廢爲愈也。子厚正之曰。父在爲母喪。則不敢見其父。不敢以非禮見也。今天子爲父之喪。以此見上帝。是以非禮見上帝也。故不如無祭。

張橫渠謂范文正才氣老成。笑指揮趙俞。

恭而安。張兄十五年學。

伯淳謂天下之士。亦有其志在朝廷而才不足。才可以爲。而誠不足。今日正須才與至誠合一。方有濟。子厚謂才與誠。須一物。只是一物。伯淳言才而不誠。猶不是也。若非至誠。雖有忠義。功業亦出於事爲。浮氣。幾何時而不盡也。一本無只是一物四字。

二程謂地形不必謂寬平。可以畫方。只可用算法。折計地畝。授民。子厚謂必先正經界。經界不正。則法終不定。地有坳埤。處不管。只觀四標竿中間。地雖不平饒。與民無害。就一夫之間。所爭亦不多。又側峻處。田亦不甚美。又經界必須正南北。假使地形有寬狹尖斜。經界則不避山河之曲。其田則就得井處。爲井。不能就成處。或五七。或三四。或一夫。其實田數則在。又或就不成一夫處。亦可計百畝之數。而授之。無不可行者。如此。則經界隨山隨河。皆不害於畫之也。苟如此畫定。雖使使暴君汙吏。亦數百年壞不得。經界之壞。亦非專在秦時。其來亦遠。漸有壞矣。正叔云。至如魯二吾猶不足。如何得至十一也。子厚言百畝而徹。言徹取之徹。則無義。是透徹之徹。透徹而耕。則功力均。且相驅率。無一家得惰者。及已收穫。則計畝數。衰分之。以衰分之數。取十一之數。亦可。或謂井議不可輕示人。恐致笑。及有議論。子厚謂有笑有議論。則方有益也。若有人聞其說。取之以爲己功。先生云。如有能者。則已願受一廛。而爲氓。亦幸也。伯淳言。井田今取民田使貧富均。則願者衆。不願者寡。正叔言。亦未可言民情怨怒。止論可不可爾。須使上下都無此怨怒。方可行。正叔言。議法既大備。卻在所以行之之道。子厚言。豈敢某止欲成書。庶有取之者。正叔言。不行於當時。行於後世一也。子厚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須是行之之道。又雖有仁心仁聞。而政不行者。不由先王之道也。須是法先王。正叔言。孟子於此善爲言。只極目力焉。能盡方圓平直。須是要規矩。

正叔說堯夫對上之詞。言陛下富國彊兵。後待做甚。以爲非是。此言安足諭人主。如周禮豈不是富國之術存焉。子厚言。堯夫抑上富強之說。正猶爲漢武帝言神仙之學。長年不足惜。言豈可入聖賢之曉人。

不如此之拙。如梁惠王問何以利國。則說利不可言之理。極言之以至不奪不廢。

正叔言人志於王道。是天下之公議。反以爲私說。何也。子厚言只爲心不大。心大則做得大。正叔言只是做一喜好之事爲之。不知只是合做。

伯淳言邵堯夫病革。日言試與觀化。一遭子厚言。觀化他人。便觀得自家。自家又如何觀得化。嘗觀堯夫詩意。纔做得識道理。卻於儒術未見所得。

正叔言蜥蜴含水。隨雨震起。子厚言未必然。雹儘有大者。豈盡蜥蜴所致也。今以蜥蜴求雨。枉求他。他又何道致雨。

正叔言昏禮結髮無義。欲去久矣。不能言結髮爲夫婦者。只是指其少小也。如言結髮事君。李廣言結髮事匈奴。只言初上頭也。豈謂合髻。子厚云絕非禮義。便當去之。古人凡禮講修已定。家家行之。皆得如此。今無定制。每家各定。此所謂家殊俗也。至如朝廷之禮。皆不中節。

有人言郭璞以鳩鬪占吉凶。子厚言此爲他誠實信之。所以就而占得吉凶。正叔言但有意向。此便可以兆也。非鳩可以占吉凶耳。

正叔言郭達新貴時。衆論喧然。未知其人如何。後聞人言欲買韓王宅。更不問可知也。如韓王者。當代功臣。一宅已致。而欲有之。大煞不識好惡。子厚言昔年有人欲爲范希文買綠野堂。希文不肯。識道理自不然。在唐如晉公者是可尊也。一旦取其物而有之。如何得安。在他人猶可。如王維莊之類。獨有晉公則不可。寧使耕壞及他有力者致之。己則不可取。

正叔謂今唱名。何不使伊儒冠。徐步進見。何用二人把見趨走。得不使殿上大臣有愧色。子厚言。只先出榜。使之見其先後。何用旋開卷呼名。

伯淳謂才與誠一物。則周天下之治。子厚因謂此何事於仁。必也聖乎。

子厚言。十詩之作。止是欲驗天心於語默間耳。正叔謂。若有他言語。又烏得已也。子厚言。十篇次敘。固自有先後。

二程解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只窮理便是至於命。子厚謂亦是失於大快。此義儘有次序。須是窮理。便能盡得己之性。則推類又盡人之性。既盡得人之性。須是并萬物之性。一齊盡得。如此。然後至於天道也。其間敘有事。豈有當下理會了。學者須是窮理爲先。如此則方有學。今言知命與至於命。儘有近遠。豈可以知便謂之至也。

正叔謂洛俗恐難化於秦人。子厚謂秦俗之化。亦先自和叔有力焉。亦是士人敦厚。東方亦恐難肯向風。子厚謂。昔嘗謂伯淳優於正叔。今見之果然。其救世之志甚誠切。亦於今日天下之事。儘記得熟。

二程言。人不易知。子厚言。人誠知之爲難。然至於技術能否。人情善惡。便可知。惟似秦武陽殺人於市。見秦始皇懼。此則不可知。

世人之學博聞強識者。豈少。其終無有不入禪學者。就其間特立不惑。無如子厚堯夫。然其說之流。恐未免此敝。

蘇昞錄橫渠語云。和叔言香聲。橫渠云。香與聲猶是有形。隨風往來。可以斷續。猶爲龕耳。不如清水。今以

清冷水。置之銀器中。隔外使見水珠。曾何漏隙之可通。此至清之神也。先生云。此亦見不盡。卻不說此。是水之清。銀之清。若云是水。因甚置瓷碗中。不如此。

中庸之說。其本至於無聲無臭。其用至於禮儀三百。威儀三千。自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復歸於無聲無臭。此言聖人心要處。與佛家之言相反。儘教說無形迹無色。其實不過無聲無臭。必竟有甚見處。大抵語論間不難見。如人論黃金曰黃色。此人必是不識金。若是識金者。更不言設。或言時。別自有道理。張子厚嘗謂佛如大富貧子。橫渠論此一事甚當。以上遺書

或問維摩詰云。火中生蓮花。是謂希有。在欲而行禪。希有亦如是。此豈非儒者事。子曰。此所以與儒者異也。人倫者。天理也。彼將其妻子。當作何等物看。望望然以爲累者。文王不如是也。有生者必有死。有始者必有終。此所以爲常也。爲釋氏者。以成壞爲無常。是獨不知無常。乃所以爲常也。今夫人生百年者。常也。一有百年而不死者。非所謂常也。釋氏推其私智所及而言之。至以天地爲妄。何其陋也。張子厚尤所切齒者。此耳。以上外書

張子全書卷十五

程子曰。訂頑之言。極純無雜。秦漢以來。學者所未到。

訂頑一篇。意極完備。乃仁之體也。學者其體此意。令有諸己。其地位已高。到此地位。自別有見處。不可窮高極遠。恐於道無補也。

訂頑立心。便可達天德。

學者須先識仁。仁者。渾然與物同體。義禮知信皆仁也。識得此理。以誠敬存之而已。不須防檢。不須窮索。若心懈。則有防心。若不懈。何防之有。理有未得。故須窮索。存久自明。安待窮索。此道與物無對。大不足以名之。天地之用。皆我之用。孟子言。萬物皆備於我。須反身而誠。乃爲大樂。若反身未誠。則猶是二物。有對。以己合彼。終未有之。又安得樂。訂頑意思。乃備言此體。以此意存之。更有何事。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未嘗致纖毫之力。此其存之道。若存得。便合有得。蓋良知良能。元不喪失。以昔日習心未除。卻須存養此心。久則可奪舊習。此理至約。惟患不能守。既能體之而樂。亦不患不能守也。

西銘某得此意。只是須得子厚如此筆力。他人無緣做得。孟子以後。未有人及此。得此文字。省多少言語。要之。仁孝之理。備乎此。須臾而不於此。則便不仁不孝也。

游酢於西銘。讀之。已能不逆於心。言語外立得箇意思。便能道中庸矣。

孟子之後。只有原道一篇。其間言語固多病。然大要儘近理。若西銘。則是原道之宗祖也。原道卻只說道。

元未到西銘意思。據子厚之文醇。然無出此文也。自孟子後。蓋未見此書。

問。西銘如何。曰。此橫渠文之粹者也。曰。充得盡時如何。曰。聖人也。橫渠能充盡否。曰。言有兩端。有有德之言。有造道之言。有得之言。說自己事。如聖人言聖人事也。造道之言。則知足以知此。如賢人說聖人事也。橫渠道儘高。言儘醇。自孟子後。儒者都無他見識。

西銘明理一而分殊。

弘而不毅。則難立。毅而不弘。則無以居之。西銘言弘之道。觀張子厚所作西銘。能養浩然之氣者也。以上見性理。

子厚高才。其學更先從雜博中過來。

張子厚聞生皇子喜甚。見餓孳者。食便不美。明。

正叔謂某接人治經論道者亦甚多。肯言及治體者。誠未有如子厚。

子厚以禮教學者最善。使學者先有所據守。

問。橫渠言由明以至誠。由誠以至明。此言恐過當。曰。由明以至誠。此句卻是。由誠以至明。則不然。誠即明也。孟子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只我知言一句。已盡橫渠之言。不能無失類。若此。若西銘一篇。

誰說得到此。今以管窺天。固是見北斗。別處雖不得見。然見北斗。不可謂不是也。正。

問。橫渠之書。有迫切處否。曰。子厚謹嚴。纔謹嚴。便有迫切氣象。無寬舒之氣。

立清虛一大爲萬物之源。恐未安。須兼清濁虛實乃可言。神道體物不遺。不應有方所。

橫渠教人。本只是謂世學膠固。故說一箇清虛一大。只圖得人稍損得。沒去就道理來。然而人又更別走。今日且只道敬。

伯淳嘗與子厚在興國寺。曾講論終日。而曰。不知舊日。曾有甚人於此處講此事。

子厚言。關中學者。用禮漸成俗。正叔言。自是關中人剛勁敢爲。子厚言。亦是自家規矩寬大。關中學者。以今日觀之。師死而遂倍之。卻未見其人。只是更不復講。

張子厚罷太常禮院。歸關中。過洛而見程子。子曰。比太常禮院所議。可得聞乎。子厚曰。大事皆爲禮房檢正所奪。所議惟小事爾。子曰。小事謂何。子厚曰。如定諡及龍女衣冠。子曰。龍女衣冠如何。子厚曰。當依夫人品秩。蓋龍女本封善濟夫人。子曰。某則不然。旣曰龍。則不當被人衣冠。矧大河之塞。本上天降祐宗廟之靈。朝廷之德。而吏士之勞也。龍何功之有。又聞龍有五十三廟。皆曰三娘子。一龍邪。五十三龍邪。一龍。則不當有五十三廟。五十三龍。則不應盡爲三娘子也。子厚默然。正

子厚言。今日之往來。俱無益。不如閒居與學者講論。資養後生。卻成得事。正叔言。何必然。義當來則來。當往則往爾。

子厚謂程卿夙興幹事。良由人氣清則勤。閒不得。正叔謂不可。若此。則是專爲氣所使。子厚謂。此則自然也。伯淳言。雖自然。且欲凡事皆不恤。以恬養則好。子厚謂。此則在學者也。

或云。尋常觀人出辭氣。便可知人。先生曰。亦安可盡。昔橫渠常以此觀人。未嘗不中。然某不與他如此。後來其弟戩亦學他。如此觀人。皆不中。此安可學。

漢鑑人物。自是人才有通悟處。學不得也。張子厚善鑑裁。其弟天祺。學之便錯。以上見程氏遺書。

橫渠昔在京師。坐虎皮。說周易。聽從甚衆。一夕。二程先生至。論易。次日。橫渠撤去虎皮。曰。吾平日爲諸公說者。皆亂道。有二程近到。深明易道。吾所弗及。汝輩可師之。逐日虎皮出。是日更不出虎皮也。橫渠乃歸陝西。

張橫渠著正蒙時。處處置筆硯。得意卽書。伯醇云。子厚卻如此不熟。

張子正蒙云。冰之融釋。海不得而與焉。伊川改與爲有。

橫渠學堂雙牖。右書訂頑。左書砭愚。伊川曰。是起爭端。改之曰東銘西銘。

橫渠嘗言。吾十五年。學箇恭而安不成。明道曰。可知是學不成。有多少病在。

神宗問明道。以張載邢恕之學。奏云。張載臣所畏。邢恕從臣游。

呂與叔作橫渠行狀。有見二程盡棄其學之語。尹子言之。先生曰。表叔平生議論。謂頤兄弟有同處。則可。

若謂學於頤兄弟。則無是事。頃年屬與叔刪去。不謂尙存斯言。幾於無忌憚。按行狀今有兩本。一本云盡棄其

學而學焉。一本云於是盡棄異學。淳如也。恐是後來所改。以上見程氏外書。

橫渠言氣。自是橫渠作用。立標以明道。

楊時致書伊川先生曰。西銘言體而不及用。恐其流遂至於兼愛。先生答之曰。橫渠立言。誠有過者。乃在

正蒙。西銘之爲書。推理以存義。擴前聖所未發。與孟子性善養氣之論同功。豈墨氏之比哉。西銘明理

一而分殊。墨氏則二本而無分子比而同之。過矣。且謂言體而不及用。彼欲使人推而行之。本爲用也。

反謂不及。不亦異乎。見程氏文集下同。

伊川先生答先生書曰。觀吾叔之見志。正而謹嚴。如虛無卽氣。則無無之語。深探遠蹟。豈後世學者所嘗慮及也。然此語未能無過。餘所論以大槩氣象言之。則有苦心極力之象。而無寬裕溫厚一作和之氣。非明睿所照。而考索至此。故意屢偏而言多窒。小出入時有之。明所照者。如目所視。纖微盡識之矣。考索至者。如揣料於物。約見髣髴耳。能無差乎。更望完養思慮。涵泳義理。他日當自條暢。

橫渠教人以禮爲先。大要欲得正容謹節。其意謂世人汗漫無守。便當以禮爲地。教他就上面做工夫。然其門人下稍頭。溺於刑名度數之間。行得來困無所見處。如喫木扎相似。更沒滋味。遂生厭倦。故其學無傳之者。明道先生則不然。先使學者有知識。窮得物理。卻從敬上涵養出來。自然是別。上蔡語。

朱子曰。西銘前一段如碁盤。後一段如人下碁。

西銘一篇。首三句似人破義題。天地之帥之塞兩句。恰似做原題。乃一篇緊要處。民吾同胞。至顯連而無告者也。乃統論如此。於時保之以下。是做工夫處。

西銘有箇直劈下底道理。又有箇橫截斷底道理。

問西銘仁孝之理。曰。他不是說孝。是將這孝來形容這仁。事親底道理。便是事天底樣子。

西銘之書。指吾體性之所自來。以明父乾母坤之實。極樂天踐形窮神知化之妙。以至於無一行之不慊而沒身焉。故伊川先生以爲充得盡時。便是聖人。恐非專爲始學者。一時所見而發也。

橫渠之意。直借此以明彼。以見天地之間。隨大隨小。此理未嘗不同耳。其言則固爲學者而設。若大賢以上。又豈須說耶。伊川嘗言。若是聖人。則乾坤二卦。亦不消得。正謂此也。

所論西銘名虛而理實。此語甚善。名雖假借。然其理則未嘗有少異也。若本無此理。則又如之何。而可強假耶。

橫渠西銘。初看有許多節。卻似狹。充其量。是甚麼樣大。合下便有箇乾健坤順意思。自家身已便如此。形體便是這箇物事。性便是這箇物事。同胞是如此。吾與是如此。主腦便是如此。尊高年。所以長其長。慈孤弱。所以幼其幼。又是做工夫處。後面節節如此。於時保之。子之翼也。樂且不憂。純乎孝者也。其品節次第又如此。橫渠說這般話。體用兼備。豈似他人。只說得一邊。問自其節目言之。便是各正性命。充其量而言之。便是流行不息。曰然。

又語林夔孫曰。公既久在此。可將一件文字。與衆人共理會。夔孫請所看文字。曰。且將西銘看。及看畢。夔孫依先生所解說過。先生曰。而今解得分曉了。便易看。

又曰。橫渠云。吾學既得於心。則脩其辭。命辭無差。然後斷事。斷事無失。吾乃沛然。看來理會道理。須是說得出一字不穩。便無下落。所以橫渠中夜便筆之於紙。只要有下落。而今理會得有下落底。臨事尙脚忙手亂。況不會理會得下落。橫渠如此。若論道理。他卻未熟。然他地位。卻要如此。高明底則不必如此。橫渠之學。是苦心得之。乃是致曲。與伊川異。以孔子爲非生知。渠蓋執好古敏以求之。故有此說。不知好古敏以求之。非孔子做不得。

又曰。橫渠教人道。夜間自不合睡。只爲無可應接。他人皆睡了。已不得不睡。他做正蒙時。或夜裏默坐徹曉。他直是恁地勇。方做得。因舉曾子任重道遠一段。曰。子思曾子直恁地方被他打得透。○問程張之

門於六經多指說道之精微。學之要領。與夫下手處。雖甚精切易見。然被他開了四至。便覺規模狹了。曰。橫渠最親切。程氏規模廣大。學者少有能如橫渠輩用功者。近看得橫渠用工最親切。直是可畏。○問。橫渠似孟子否。曰。橫渠嚴密。孟子宏闊。又問。孟子平正。橫渠高處太高。僻處太僻。曰。是又曰。橫渠之於程子。猶伯夷伊尹之於孔子。○或云。諸先生說話。皆不及小程先生。雖大程亦不及。曰。不然。明道說話儘高。邵張說得端的處儘好。且如伊川說。仁者天下之公善之本也。大段寬而不切。如橫渠說心統性情。這般所在。說得的當。又如伊川謂鬼神者。造化之迹。卻不如橫渠所謂二氣之良能也。○明道之學。從容涵泳之味。洽橫渠之學。苦心力索之功深。○曾子剛毅。立得牆壁在。而後可傳之子思孟子。伊川橫渠甚嚴。游揚之門倒塌了。若天資大段高。則學明道。若不及明道。則且學伊川橫渠。○贊先生像。曰。早悅孫吳。晚逃佛老。勇撤皐比。一變至道。精思力踐。妙契疾書。訂頑之訓。示我廣居。

和靖尹氏曰。見伊川後半年。方得大學西銘看。

人本與天地一般大。只爲人自小了。若能自處以天地之心爲心。便是與天地同體。西銘備載此意。顏子克己。便是能盡此道。

龜山楊氏曰。西銘只是發明一箇事。天底道理。所謂事天者。循天理而已。

西銘會古人用心要處。爲文正如杜順作法界觀樣。

西銘只是要學者求仁而已。

南軒張氏曰。西銘謂以乾爲父。坤爲母。有生之類。無不皆然。所謂理一也。而人物之生。血脈之屬。各親其

親各子其子。則其分亦安得而不殊哉。是則然矣。然卽其理一之中。乾則爲父。坤則爲母。民則爲同胞。物則爲吾與。若此之類。分固未嘗不具焉。龜山所謂用未嘗離體者。蓋有見於此也。似更須說破耳。人之有是身也。則易以私。私則失其正理矣。西銘之作。唯患夫私勝之流也。故推明理之一。以示人理則一。而其分森然。自不可易。惟誠夫理一。乃見其分之殊。明其分殊。則所謂理之一者。斯周流而無敵矣。此仁義之道。所以常相須也。學者存此意。涵泳體察。求仁之要也。

天地位而萬物散殊。其親疎皆有一定之勢。然不知理一。則私意將勝。而其流敵。將至於不相管攝而害夫仁。故西銘因其分之立。而明其理之本一。所謂以止私勝之流。仁之方也。雖推其理之一。而其分森然者。自不可亂。義蓋所以存也。大抵儒者之道。爲仁之至。義之盡者。仁立則義存。義精而後仁之體爲無敵也。

如以民爲同胞。謂尊高年爲老。其老。慈孤弱爲幼。其幼。是推其理一。而其分殊固自在也。故曰。分立而推理一。以止私勝之流。仁之方也。若龜山以無事乎推爲理一。且引聖人老者安之。少者懷之爲說。恐未知西銘推理一之指也。

雙峰饒氏曰。西銘一書。規模宏大。而條理精密。有非片言之所能盡。然其大指。不過中分爲兩節。前一節。明人爲天地之子。後一節。言人事天地。當如子之事父母。何謂人爲天地之子。蓋人受天地之氣以生。而有是性。猶子受父母之氣以生。而有是身。父母之氣。卽天地之氣也。分而言之。人各一父母也。合而言之。舉天下同一父母也。人知父母之爲父母。而不知天地之爲大父母。故以人而視天地。常漠然與

己如不相關。人於天地。既漠然如不相關。則其所存所發。宜乎無適而非己私。而欲其順天理。遏人欲。以全天地賦予之本然。亦難矣。此西銘之作。所以首因人之良知而推廣之。言天以至健而始萬物。則父之道也。地以至順而成萬物。則母之道也。吾以藐然之身。生於其間。稟天地之氣以爲形。而懷天地之理以爲性。豈非子之道乎。其下繼之以民吾同胞。物吾黨與。而同胞之中。復推其大君者爲宗子。大臣者爲宗子之家相。高年者爲兄。孤弱者爲弟。聖者爲兄弟之合德。乎父母。賢者爲兄弟之秀出。乎等夷。疲癯殘疾。惇獨鰥寡者。爲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則皆所以著夫竝生天地之間。而與我同類者。雖有貴賤貧富。長幼賢愚之不齊。而均之爲天地之子也。知竝生天地之間。而與我同類者。均之爲天地之子。則天地爲吾之父母也。豈不昭昭矣乎。故曰。前一節明人爲天地之子。何謂人事天地。當如子之事父母。蓋子受父母之氣以生。則子之身。卽父母之身。人受天地之氣以生。則人之性。亦卽天地之性。子之身。卽父母之身。故事親者。不可不知所以保愛其身。人之性。卽天地之性。則事天者。亦豈可不知所以保養其性邪。此西銘之作。所以旣明人爲天地之子。而復因事親之孝。以明事天之道也。樂天者。不思不勉。而順行乎此性。猶人子愛親之純。而能愛其身者也。畏天者。戰戰兢兢。以保持乎此性。猶人子敬親之至。而能敬其身者也。若夫徇私以違乎理。縱欲以害其仁。無能改於氣稟之惡。而復增益之。則是反此性。而爲天地悖德。賊親不才之子矣。盡此性。而能踐其形者。其惟天地克肖之子乎。窮神知化。樂天踐形者之事也。存心養性。而不愧屋漏。畏天以求踐乎形者之事也。以此脩身。則爲顧養。以此及人。則爲錫類。以此處常。而盡其道。則爲底豫。爲歸全。以此處變。而不失其道。則爲待烹。爲順令。愛惡

逆順處之若一生順死安兩無所憾。事親而至於是則可以爲孝子。事天而至於是豈不可以爲仁人乎。故曰後一節言人之事天地當如子之事父母。此篇之指大略如此。朱夫子所謂推親親之厚以大無我之公。因事親之誠以明事天之道亦此意也。嗚呼繼志述事孝子之所以事親也。存心養性君子之所以事天也。事親事天雖若兩事然事親者卽所以爲事天之推而善事天者乃所以爲善事其親者也。

臨川吳氏曰。天地者吾之父母也。父母者吾之天地也。天卽父。父卽天。地卽母。母卽地。人事天地當如事父母。子事父母當如事天地。保者持守此理而不敢違。賢人也。樂者從容順理而自然中。聖人也。蓋是理卽天地之理。而天地卽吾之父母也。持守而不敢違。吾父母之理。非子之翼敬者乎。從容而自然順吾父母之理。非孝之極純者乎。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天理者。父母所以與我者也。而乃違之。是不愛其親也。賊仁者。謂之賊。仁者。父母所以與我之心德也。而乃害之。是戕其親也。世濟其惡。增其惡名。則是父母之不才子矣。若能踐其所以得五行秀爲萬物靈者之形。則是與天地相似。而克肖乎父母矣。知者。聖人踐形惟肖。有以默契乎是理。非但聞見之知也。化則天地化育之事。乾道變化。發育萬物。各正性命者。知得天地化育之事。則吾亦能爲天地之事。是善述吾父母所爲之事矣。窮者。聖人窮理盡性。有以究極乎是理。而知之無不盡也。神則天地神妙之心。純天之命。至誠無息。於穆不已者。窮得天地神妙之心。則吾亦能心天地之心。是善繼吾父母所存之志矣。此造聖之終事。踐形惟肖者之盛德。所謂樂且不憂。純之孝者也。不愧屋漏者。己私克盡。心自然存。性得其養。雖於屋漏之奧。尚

無愧怍之事。夫其無愧於天，則是無忝辱所生之父母也。存心養性者，用力克己，惕然惟恐有愧於天，操而不舍，其主於身之心，順而不害，其具於心之理，存心養性，所以事天。夫其不怠於存養，此天理，則是不懈怠於事父母也。此作聖之始事，學踐形，惟肖者之工夫。所謂於時保之子之翼也。然知化者，必能窮神，窮神然後能知化，不愧屋漏者，必能存心養性，存心養性，然後能不愧屋漏。善述事者，必能繼志，善繼志者，然後能述事。無忝者，必能匪懈，匪懈然後能無忝，存心養性，然後有以不愧屋漏。不愧屋漏，然後可以至於窮神，窮神然後有以知化，匪懈然後有以無忝，無忝然後可以至於善繼志。善繼志者，然後可以善述事也。

游氏曰：子厚學成德尊，與孟子比，然猶祕其學。明道曰：處今之時，當隨其資教之。雖識有明暗，亦各有得焉。子厚用其言，故關中學者躬行之多，與洛人並。

呂晦叔薦先生于朝曰：張戴學有本源，西方之學者皆宗之。神宗卽命召見，問治道，皆以復三代爲對。他日見執政，執政語之曰：新政之更懼不能任事，求助于子何如？先生曰：朝廷將大有爲，天下士願與下風，若與人爲善，則孰敢不盡。如教玉人追琢，則人亦故有不能。執政嘿然。以上見性理。

邵氏聞見錄曰：橫渠再移疾西歸，過洛，見二程先生，曰：載病不起，尙可及長安也。行至臨潼，沐浴更衣而寢，及旦視之，亡矣。門生哀絰挽車以葬。

行狀

呂大臨

先生諱載，字子厚，世大梁人。曾祖某，生唐末，歷五代，不仕。以子貴，贈禮部侍郎。祖復，仕真宗朝，爲給事中。

集賢院學士贈司空父迪仕仁宗朝終於殿中丞知涪州事贈尙書都官郎中涪州卒于西官諸孤皆幼不克歸僑寓於鳳翔郿縣橫渠鎮之南大振谷口因徙而家焉先生嘉祐二年登進士第始仕邠州司法參軍遷丹州雲巖縣令又遷著作佐郎簽書渭州軍事判官公事熙寧二年冬被召入對除崇文院校書明年移疾十年春復召還館同知太常禮院是年冬謁告西歸十有二月乙亥行次臨潼卒于館舍享年五十有八是月爲其喪歸殯於家卜以元豐元年八月癸酉葬于涪州墓南之兆先生娶南陽郭氏有子曰因尙幼先生始就外傳志氣不羣知虔奉父命守不可奪涪州器之少孤自立無所不學與邠人焦寅游寅喜談兵先生說其言當康定用兵時年十八慨然以功名自許上書謁范文正公公一見知其遠器欲成就之乃責之曰儒者自有名教何事於兵因勸讀中庸先生讀其書雖愛之猶未以爲足也於是又訪諸釋老之書累年盡究其說知無所得反而求之六經嘉祐初見洛陽程伯淳正叔昆弟于京師共語道學之要先生渙然自信曰吾道自足何事旁求乃盡棄異學淳如也間起從仕日益久學益明方未第時文潞公以故相判長安聞先生名行之美聘以束帛延之學宮異其禮際士子矜式焉其在雲巖政事大抵以敦本善俗爲先每以月吉具酒食召鄉人高年會于縣庭親爲勸酬使人知養老事長之義因問民疾苦及告所以訓戒子弟之意有所告教常患文檄之出不能盡達於民每召鄉長於庭諄諄口諭使往告其閭里間有民因事至庭或行遇於道必問某時命某告某事聞卽已否則罪其受命者故一言之出雖愚夫孺子無不預聞知京兆王公樂道嘗延致郡學先生多教人以德從容語學者曰孰能少置意科舉相從於堯舜之域否學者聞法語亦多有從之者在涓涓帥蔡公子正特所尊禮軍府之政小

大咨之。先生夙夜從事，所以贊助之力爲多。竝塞之民，常苦乏食，而貸於官，帑不能足。又屬霜旱，先生力言于府，取軍儲數十萬以救之。又言戍兵徒往來，不可爲用，不若損數以募土人爲便。上嗣位之二年，登用大臣，思有變更。御史中丞呂晦叔薦先生於朝，曰：張載學有本原，四方之學者皆宗之，可以召對訪問。上卽命召。旣入見，上問治道，皆以漸復三代爲對。上說之，曰：卿宜日見二府議事。朕且將大用卿。先生謝曰：臣自外官赴召，未測朝廷新政所安，願徐觀旬月，繼有所獻。上然之。他日見執政，執政嘗語曰：新政之更懼不能任事，求助於子何如？先生對曰：朝廷將大有爲，天下之士願與下風。若與人爲善，則孰敢不盡。如教玉人追琢，則人亦故有不能。執政默然，所語多不合。寢不悅。旣命校書崇文，先生辭未得謝，復命案獄浙東。或有爲之言曰：張載以道德進，不宜使之治獄。執政曰：淑問如皐陶，猶且獻囚。此庸何傷？獄成還朝，會弟天祺以言得罪，先生益不安，乃謁告西歸，居於橫渠故居，遂移疾不起。橫渠至僻陋，有田數百畝，以供歲計，約而不足，人不堪其憂，而先生處之益安。終日危坐一室，左右簡編，俯而讀，仰而思，有得則識之。或中夜起坐，取燭以書，其志道精思，未始須臾息，亦未嘗須臾忘也。學者有問，多告以知禮成性，變化氣質之道。學必如聖人而後已。聞者莫不動心，有進，又以爲教之，必能養之，然後信。故雖貧困，不廢講學。門人之無貲者，雖糲蔬亦共之。其自得之者，窮神化一天人，立大本，斥異學。自孟子以來，未之有也。嘗謂門人曰：吾學旣得於心，則修其辭，命辭無差，然後斷事。斷事無失，吾乃沛然精義入神者。豫而已矣。近世喪祭無法，喪惟致隆，三年自期以下，未始有衰麻之變。祭先之禮，一用流俗節序，燕褻不嚴。先生繼遭期功之喪，始治喪服，輕重如禮。家祭始行四時之薦，必盡誠潔。聞者始或疑笑，終乃信而從之。一變從古者。

甚衆。皆先生倡之。先生氣質剛毅。德盛貌嚴。然與人居。久而日親。其治家接物。大要正己以感人。人未之信。反躬自治。不以語人。雖有未諭。安行而無悔。故識與不識。聞風而畏。非其義也。不敢以一毫及之。其家童子。必使灑掃應對。給侍長者。女子之未嫁者。必使親祭祀。納酒漿。皆所以養孫弟。就成德。嘗曰。事親奉祭。豈可使人爲之。聞人之善。喜見顏色。答問學者。雖多不倦。有不能者。未嘗不開其端。其所至必訪人才。有可語者。必丁寧以誨之。惟恐其成就之晚。歲適大歉。至人相食。家人惡米不罄。將舂之。先生亟止之曰。飢殍盈野。雖蔬食且自愧。又安忍有擇乎。甚或咨嗟對案不食者數四。熙寧九年秋。先生感異夢。忽以書屬門人。乃集所立言。謂之正蒙。出示門人曰。此書于歷年致思之所得。其言殆于前聖合與。大要發端示人而已。其觸類廣之。則吾將有待於學者。正如老木之株。枝別固多。所少者潤澤華葉爾。又嘗謂春秋之爲書。在古無有。乃聖人所自作。唯孟子爲能知之。非理明義精。殆未可學。先儒未及此而治之。故其說多穿鑿。及詩書禮樂之言。多不能平易其心。以意逆志。方且條舉大例。考察文理。與學者緒正其說。先生慨然有意三代之治。望道而欲見。論治人先務。未始不以經界爲急。講求法制。粲然備具。要之可以行於今。如有用我者。舉而措之爾。嘗曰。仁政必自經界始。貧富不均。教養無法。雖欲言治。皆苟而已。世之病難行者。未始不以亟奪富人之田爲辭。然茲法之行。悅之者衆。苟處之有術。期以數年。不刑一人而可復。所病者。特上未之行爾。乃言曰。縱不能行之天下。猶可驗之一鄉。方與學者議古之法。共買田一方。畫爲數井。上不失公家之賦役。退以其私。正經界。分宅里。立斂法。廣儲蓄。興學校。成禮俗。救災恤患。敦本抑末。足以推先王之遺法。明當今之可行。此皆有志未就。會秦鳳帥呂公薦之曰。張載之學。善發聖人遺旨。其於政

略可措之以復古。乞召還舊職。訪以治體。詔從之。先生曰。吾是行也。不敢以疾辭。庶幾有遇焉。及至都。公卿聞風慕之。然未有深知先生者。以所欲言嘗試于人。多未之信。會有言者。欲講行冠婚喪祭之禮。詔下禮官。禮官安習故常。以古今異俗爲說。先生獨以爲可行。且謂稱不可。非儒生博士所宜。衆莫能奪。然議卒不決。郊廟之禮。禮官預焉。先生見禮不致嚴。亟欲正之。而衆莫之助。先生益不悅。會有疾。謁告以歸。知道之難行。欲與門人成其初志。不幸告終。不卒其願。沒之日。唯一甥在側。囊中索然。明日。門人之在長安者。繼來奔哭之。賻槨始克斂。遂奉柩歸。殯以葬。又卜以三月而葬。其治喪禮一用古。以終先生之志。某惟先生之學之至。備存于書。略述于諡議矣。然欲求文以表其墓。必得行事之迹。敢次以書。

哭子厚先生詩

明道先生

歎息斯文約共脩。如何夫子便長休。東山無復蒼生望。西土誰供後學求。千古聲名聯棣萼。二年零落去山丘。寢門慟哭知何恨。豈獨交親念舊遊。

論諡書

司馬光

橫渠之沒。門人欲諡爲明誠夫子。質于明道先生。先生疑之。訪于溫公。以爲不可。此帖不見于文集。今藏龜山楊公家。

光啓。昨日承問張子厚諡。倉卒奉對。以漢魏以來。此例甚多。無不可者。退而思之。有所未盡。竊惟子厚平生用心。欲率今世之人。復三代之禮者也。漢魏以下。蓋不足法。郊特牲曰。古者生無爵。死無諡。爵謂大夫以上也。檀弓記禮所由失。以爲士之有諡。自縣賁父始。子厚官比諸侯之大夫。則已貴。宜有諡矣。然曾子問曰。賤不諡。貴幼不諡。長禮也。惟天子稱天以諡之。諸侯相諡。非禮也。諸侯相諡。猶爲非禮。況弟子而諡。

其師乎。孔子之沒，哀公誅之，不聞弟子復爲之諡也。子路欲使門人爲臣，孔子以爲欺天，門人厚葬顏淵，孔子歎不得視猶子也。君子愛人以禮，今關中諸君欲諡子厚，而不合于古禮，非子厚之志與。其以陳文範、陶靖節、王文中、孟貞曜爲比，其尊之也，曷若以孔子爲比乎。承關中諸君決疑于伯淳，而伯淳謙遜博謀，及于淺陋，不敢不盡所聞而獻之，以備萬一。惟伯淳擇而折衷之，光再拜。